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LICK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

7栋1-5层厂房、8栋2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26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7,040 万股
	<p>控股股东盛妍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可立克股份总股本的 5%；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股东香港可立克承诺：“自可立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可立克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该满足如下要求：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可立克股份总股本的 5%；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股东鑫联鑫承诺：“自可立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可立克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该满足如下要求：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p>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处理)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50%,同时应低于可立克股份总股本的5%;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3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26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承诺

(1) 自可立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可立克股份总股本的 5%；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可立克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可立克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违反上述承诺，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将在可立克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可立克股份所有，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可立克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鑫联鑫承诺

(1) 自可立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时，将在可立克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可立克股份所有，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可立克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可立克股份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在所持可立克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该满足如下要求：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 50%；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

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所做的减持意向承诺，将在可立克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可立克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可立克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肖铿、顾洁、肖瑾、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晏小林周正国、周明亮、段轶群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若违反出具的有关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可立克股份所有，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可立克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可立克股份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按照以下顺序实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由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 10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00%。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高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③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 如公司上市后出现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而未采取相应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增持

(1) 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触发后已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的，实施完毕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增持措施。

(2) 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计划。

(3) 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实施增持计划，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总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采取增持股份后仍无法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3) 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4)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5)公司董事会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6)如公司上市后出现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回购义务触发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承诺

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控

股股东的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2)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相关赔偿责任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者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肖铿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洁、肖瑾承诺

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相关赔偿责任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者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2011年5月20日通过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每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循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2、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

配政策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研究论证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须分别经全体董事、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

3、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积极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拟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时进行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以保持其持续性和稳定性。如公司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议案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具体计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保证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股份回购

当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公司回购，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回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等措施回购股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具体计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股东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鑫联鑫承诺，同意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公司

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15年7-9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92号《审阅报告》。公司201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5-6-30	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38,221.62	33,619.02	1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64.46	29,448.43	-0.29%
资产合计	67,586.08	63,067.45	7.16%
流动负债合计	19,449.13	17,014.12	14.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22	563.70	-2.39%
负债合计	19,999.35	17,577.81	13.78%
股东权益合计	47,586.73	45,489.64	4.61%

公司2015年7-9月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变动
营业收入	19,028.19	20,639.35	-7.81%
营业利润	2,803.00	2,055.55	36.36%
利润总额	2,822.57	2,159.55	30.70%
净利润	2,097.09	1,697.19	2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7.09	1,697.19	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7.92	1,608.02	29.22%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铜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人民币汇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贬值。2015年第三季度，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铜价较2014年第三季度同比下降16.92%，2015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6.11，2015年9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6.36，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幅度达到3.89%，上述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2015年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在-15%至5%之间，不存在重大变动。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所得税税率上升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3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经深国税宝福减免备案[2012]8号文批准，同意公司2012年及2013年按照15%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4年起公司开始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3,537.89	7,614.41	6,168.23	7,974.03
所得税减免额	183.08	64.96	674.22	781.03
税收优惠合计数	183.08	64.96	674.22	781.03
净利润	2,511.48	5,855.32	5,307.27	6,745.15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	7.29	1.11	12.70	11.58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2,328.40	5,790.37	4,633.05	5,964.12

截至 2014 年，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已满三年，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于 2013 年底到期，考虑到公司位于惠州的生产基地已经建设完成，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将逐步向惠州可立克、信丰可立克转移，未来由惠州可立克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另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以及江西省赣州市国家税务局的批复，自 2013 年起至 2020 年，信丰可立克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决定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4 年起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妍投资、主要股东香港可立克承诺若未来出现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 2013 年及以前年度所得税优惠涉及税款进行追缴的情况，经发行人合理申辩及反对无效后，上述被追缴税款将由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在不需有关各方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35,851.92 万元、39,364.23 万元、44,124.78 万元和 45,489.64 万元；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23%、13.58%、13.70% 和和 5.3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数额将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不能迅速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下降。

（三）家族持股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通过盛妍投资和鑫联鑫控制公司 53.52% 的股权，此外，肖铿先生的母亲顾洁女士和妹妹肖瑾女士通过香港可立克持有公司 46.48% 的股权。为避免由于股权过度集中导致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

控制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力求从制度上进行防范，公司也能够严格按照所制定的制度从事各项活动。但是，肖铿家族仍然可能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公司受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公司先后被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处以两项行政处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以下两项行政处罚记录外，未发现其他被人力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1、2014年1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向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FY2014001号），对公司处罚如下：非法使用童工2名，每名使用1个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2、2014年3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FY2014001-1号），对公司处罚如下：2013年11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涉及员工1418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罚款人民币425,400元。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刑事犯罪。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已作出承诺，若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因劳动人事问题被所在地劳动主管机构要求承担任何赔偿或被课以任何行政处罚，愿无条件足额补偿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详细内容参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III
重大事项提示.....	IV
一、本次发行方案.....	IV
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IV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	VII
四、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X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XII
六、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XII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XV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XVI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XVI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概览.....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13
四、发行预计时间表.....	1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4
一、市场风险.....	14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14
三、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14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5
五、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1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5
七、财务风险.....	16
八、政策风险.....	17
九、汇率风险.....	18
十、所得税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18
十一、家族持股集中的风险.....	19
十二、发行人开关电源业务起步较晚的风险.....	20
十三、用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20
十四、公司受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3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五、发起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32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33
七、发行人股东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3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2
十、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6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7
二、行业基本情况.....	69
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94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4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9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58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58
八、境外经营情况.....	163
九、质量控制情况.....	163
十、关于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说明.....	16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6
一、同业竞争.....	166
二、关联交易.....	1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6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8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18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8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18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及承诺情况	188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89
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8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1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2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3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4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6
六、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97
七、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98

八、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204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6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21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7
四、分部信息.....	229
五、主要税项.....	230
六、非经常性损益.....	231
七、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231
八、发行人主要债项情况.....	233
九、发行人股东权益情况.....	234
十、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236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6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36
十三、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24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3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及其他事项说明.....	310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1
五、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12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1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5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315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15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18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31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321
三、市场前景分析.....	323
四、投资项目概况.....	327
五、生产基地搬迁.....	34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5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45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45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46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34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347
二、重要合同.....	347
三、对外担保事项.....	350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35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3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通用词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可立克股份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可立克有限	指	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盛妍投资	指	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可立克	指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鑫联鑫	指	深圳市鑫联鑫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信丰可立克	指	信丰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阳可立克	指	绵阳可立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3年8月注销
可立克贸易	指	可立克（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可立克	指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德可立克	指	英德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远美景	指	安远县美景电子有限公司，信丰可立克全资子公司
Eaton、伊顿	指	伊顿公司，本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美国上市公司，全球领先UPS电源企业
德昌电机控股	指	JOHNSON ELECTRIC，本公司主要客户之一，香港上市公司（179.HK），全球知名的汽车用品生产企业
台达电子	指	Delta，台湾上市公司（2308），本公司客户之一，全球知名电源企业
群光电能	指	Chicony，群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85），台湾上市公司，本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知名电源企业
联德电子	指	联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308），台湾上市公司，本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知名电源企业
力硕电子	指	台湾上市公司华硕电脑（2357）子公司，本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TTI	指	创科实业（669），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主要客户AC（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的母公司，世界电动工具领先企业

舒尔	指	Shure，本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世界麦克风及音响电子行业的领先企业
科华恒盛	指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上市公司（002335），本公司客户之一，国内知名UPS电源企业
科士达	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上市公司（002518），本公司客户之一，国内知名UPS电源企业
昊阳天宇	指	本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台湾上市公司智邦科技（2345）子公司
CREE	指	本公司客户之一，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全球LED外延、芯片、封装、LED照明解决方案、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功率器件和射频于一体的著名制造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26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我国国内、中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指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指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电源生产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研发中心项目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二、专业词语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原厂设备生产), 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功能品质要求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自主设计制造), 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UPS、UPS 电源	指	不间断电源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的缩写, 主要由主机、储能部件组成,能在交流输入正常或者异常时,确保负载设备稳定、可靠、不间断供电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WEEE	指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指令》, 欧盟针对电子产品回收制订的环保指令, 主要针对销售商
ROHS	指	欧盟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种有害物质的指令》, 要规定所有电子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不能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 和多溴二苯醚 (PBDE) 六类有害物质
REACH	指	欧盟发布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Reach》(中文名称是《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目前为止共宣布管制 SVHC 物质 73 项, 所有进出口的产品均需要符合该要求
消费类电子	指	社会类、工业类等电子产品相对应的电子产品分类, 包括音响、播放器等视听产品, 智能手机, 便携式个人娱乐产品以及其他许多个人及家庭用电子产品
资讯行业	指	以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等为代表的信息产业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刷电路板), 主要功能是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气连接
主动元件	指	能够对通过的电流讯号执行运算、处理的电子元器件
被动元件	指	无需能(电)源, 不实施控制并且不要求任何输入器件就可完成自身功能的电子元器件
磁性元件	指	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的统称

电子变压器	指	输入为高电压（例如 220 伏），输出为低电压（例如几伏到几十伏），功率范围一般为几瓦到几十千瓦之间，具有性能稳定、体积小、效率高等优点的变压器
电感器/电感	指	用导线在某种材料制成的芯子上一圈一圈绕制成螺旋管形状的电子元器件。当导线通电时就会在其所占据的一定空间范围产生磁场，导线的磁通量与产生此磁通的电流之比即为电感
开关电源	指	是利用现代电力电子技术，通过控制开关管开通和关断的时间比率，维持稳定输出电压的一种电源，一般由脉冲宽度调制（PWM）控制 IC 和功率器件构成
动力电池充电器	指	专门用于以电池做动力的产品上的充电器，主要应用领域是便携式电动工具、电动车、电动玩具和航模产品、便携式仪器和设备
EMC	指	电磁兼容性（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指某电子设备既不干扰其他设备，同时也不受其他设备的影响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发光二极管，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
CE 认证	指	是欧盟对进入欧盟地区销售的电子产品强制要求的安全认证，在欧盟销售的产品必须贴有“CE”认证标识
TUV 认证	指	是德国莱茵技术监护顾问公司组织的电子产品安全认证，通过认证的产品贴有“TUV”认证标识
UL 认证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美国保险商实验室，美国最有权威的安全试验和鉴定的专业机构，通过认证的产品贴有“UL”的标识
逆变器（DC/AC）	指	将直流电（DC）转换成交流电（AC）的变换器
整流器（AC/DC）	指	用来将交流电（AC）转换成直流电（DC）的变换器
老化	指	一种用于排除电子产品早期失效的方法，一般是让电子产品依照相关的工作条件，加载运行一定的时间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LICK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肖铿
注册资本：	12,78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 7 栋 1-5 层厂房、8 栋 2 层

2、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 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不含印刷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类产品与开关电源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包括世界 UPS 电源领先企业 Eaton（美国上市公司：ETN），资讯类电源领先企业群光电能科技（台湾上市公司：2385）、电动工具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 TTI（创科实业，香港上市公司：669），资讯类及 UPS 电源领先企业台达电子（台湾上市公司：2308），汽车用品（马达）企业德昌电机控股（香港上市公司：179）和网络通讯企业智邦科技（台湾上市公司：2345）

等。此外，公司客户还覆盖知名电动工具企业捷和百得，麦克风和音响领域的舒尔，电源企业艾默生，照明领域的飞利浦和国内 UPS 电源领先企业科士达和科华恒盛等一批知名企业。

公司连续七年入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公司的电子变压器制造综合实力位于国内领先地位。2011 年 3 月获得世界知名电源制造商伊顿公司“优秀供应商”称号，2012 年 2 月获得科华恒盛（A 股上市代码：002335）“2011 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2014 年 3 月，在 2013 大比特资讯第五届大中华区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电源适配器行业年度评选中，获得“2012-2013 年度电子变压器行业 20 强优秀供应商”称号。2015 年 7 月，荣获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子变压器分会颁发的“行业杰出贡献奖”。

3、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盛妍投资	6,060	47.42
香港可立克	5,940	46.48
鑫联鑫	780	6.10
合计	12,78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盛妍投资持有本公司 6,0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4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铿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办公楼 1 栋六层 605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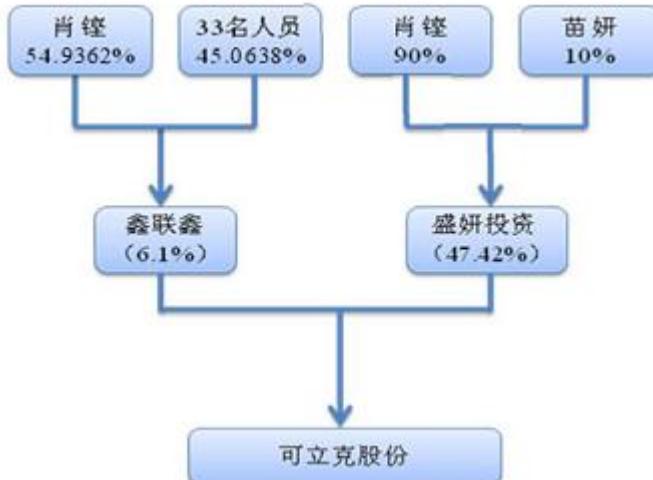
盛妍投资是于深圳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铿	1,800	90.00
苗妍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注：肖铿与苗妍是夫妻关系。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铿先生，其对本公司的控制情况如下图：



注：鑫联鑫其余 33 名自然人股东为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

肖铿先生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721029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铿的母亲顾洁和妹妹肖瑾，通过香港可立克持有公司 46.48%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肖铿、顾洁和肖瑾的确认并经核查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作为肖铿的直系亲属，顾洁和肖瑾历来都尊重并信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

总经理肖铿的意见，报告期内顾洁和肖瑾在董事会与肖铿保持一致行动；顾洁和肖瑾通过香港可立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与肖铿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妍投资投票均保持一致，顾洁和肖瑾为肖铿的一致行动人。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摘自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25 号《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33,619.02	36,835.42	32,763.72	37,284.74
总资产	63,067.45	66,317.63	56,558.87	48,690.48
总负债	17,577.81	22,192.85	17,194.64	12,838.56
所有者权益	45,489.64	44,124.78	39,364.23	35,851.9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6,031.15	74,272.51	65,476.76	69,331.09
营业利润	3,433.61	7,438.65	5,875.92	7,759.85
利润总额	3,537.89	7,614.41	6,168.23	7,974.03
净利润	2,511.48	5,855.32	5,307.27	6,745.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	7,192.07	3,004.50	6,78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79	-6,195.58	-9,757.81	-5,81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70	-1,898.14	2,354.88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88.84	47.31	-382.55	-9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7.87	-854.33	-4,780.98	877.0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8	1.70	1.94	2.90
速动比率（倍）	1.47	1.30	1.57	2.3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1.16	34.73	31.34	26.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3.88	4.19	5.13
存货周转率（次）	3.32	7.74	7.55	7.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25.71	9,279.61	7,197.71	8,825.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95	40.20	80.23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1	0.56	0.24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07	-0.37	0.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 资产的比例（%）	0.10	0.12	0.13	0.15
每股净资产（元）	3.56	3.45	3.08	2.81

二、本次发行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26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	发行规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2,290.80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8,871.90 万元
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 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预计发行时间表：	

询价时间：	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9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投入。各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17,843.62	15,571.94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13,193.62	11,513.95
3	研发中心项目	2,110.16	1,786.01
合 计		33,147.41	28,871.90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强公司研发、生产能力，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并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

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 4,26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	发行规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2,290.80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8,871.90 万元
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6	发行后每股盈利:	0.33 元（按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盈利计算）
8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6 元（按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全面摊薄):	2.67 元（按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	发行市净率 1: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1	发行市净率 2: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发行费用概算	3,418.896 万元
其中：承销费		2,260.356 万元
发行上市保荐费		240 万元
审计费用 (含评估)		384 万元

律师费用	14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53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	36.54 万元
	本次发行全部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相关的保荐费、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LICK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肖铿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 7 栋 1-5 层厂房、8 栋 2 层
 联系电话： 0755-29918075
 传真： 0755-29918005
 联系人： 段轶群
 网址： <http://www.clickele.com>
 电子信箱： INVEST@CLICKELE.COM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万虎高、吴宏兴
 项目协办人： 张蕾（已于 2012 年 5 月离职）
 项目经办人： 梁战果、顾奋宇、孙炎林、王黛菲、巩立稳、蔡晓丹
3.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016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肖兰、冯艾

4.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5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438

经办会计师: 高敏、朱凤娣

5. 评估机构: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居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幢 701 室

联系电话: 010-62210100

传真: 010-62210100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倩、李荣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7.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预计时间表

1.	询价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3.	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4.	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覆盖计算机、网络通信、UPS、消费类电子及汽车电子等，科技的进步以及经济周期的波动等因素，都会对这些产业产生一定影响，进一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顺应市场的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应用领域，才能够降低终端应用领域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后，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例如计算机电源、UPS 电源等行业，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目前，计算机电源的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地区，例如台达电子、群光电能、联德电子等，UPS 电源则被伊顿、艾默生、施耐德等占有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作为国内电子变压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目前的客户覆盖了伊顿、群光电能、TTI、台达电子、德昌电机控股等行业龙头企业，由于这些企业规模普遍较大，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49.22%、46.52%、49.08% 和 54.47%。若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其中磁性元件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报告期内，磁性元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939.19 万元、40,826.07 万元、40,918.94 万元和 17,905.8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62.17%、62.59%、55.29% 和 49.89%，毛利分别为 10,485.59 万元、9,521.60 万元、9,984.56 万元和 4,211.9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

达到 69.83%、68.56%、62.44% 和 57.63%。受劳动力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报告期内，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出现小幅波动，若公司磁性元件主要客户所处的行业出现波动，对磁性元件需求下降，或劳动力价格持续快速上涨，人民币继续快速升值，导致公司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759.85 万元、5,875.92 万元、7,438.65 万元和 3,433.61 万元，2013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劳动力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以及营业收入下降等因素所致。若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而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则发行人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降 50% 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磁芯、半导体、矽钢片等，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占比 75% 左右。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可以借助研发、规模生产、质量保证和客户服务等优势通过与客户议价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客户转嫁，但由于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不可避免地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以公司总部所在地深圳地区为例，2012 年 2 月 1 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500 元/月。2013 年 3 月 1 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600 元/月，2014 年 2 月 1 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808 元/月，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2,030 元/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提出，要加快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预计未来我国劳动力价格仍将快速上涨，公司需要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同时，努力改进产品生产工艺，生产基地向内地转移并适当利用外协生产，以消除劳动力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不能按时达产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33,147.41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实现磁性元件产品年产能 385 万工时、电源产品年产能 270 万工时，与 2014 年实际工时数相比，占比分别为 72.06% 和 158.94%，生产能力将大大加强。尽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缜密的分析和反复论证，但由于市场风险的存在，公司面临产能无法按计划消化的可能，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时达产。

(二) 短期业绩下降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短期内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从而带来公司折旧费用的增加，根据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561.45 万元，将导致营业利润每年减少 1,561.45 万元，在募集资金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惠州厂房已于 2014 年 5 月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的固定资产总额为 17,412.60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开始计提折旧，2014 年全年计提折旧 485.92 万元，未来年折旧额将达到 833.01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三) 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此外，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也从深圳转移到惠州，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以及管理型人才的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七、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及交货，具有订单多、数量多、批次多、送货次数多等特点；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据此收取货款。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266.8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30.55%。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达 99.56%。

公司长期注重对客户资信、业务等各方面进行调查，以此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并对客户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实施跟踪、动态调整，规避可能遇到的销售风险，加之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台达电子、群光电能、伊顿等国内外上市公司或知名大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是，由于公司客户众多，行业分布广泛，仍然不能排除个别中小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35,851.92 万元、39,364.23 万元、44,124.78 万元和 45,489.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23%、13.58%、13.70% 和 5.38%。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上升。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幅较大使得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7,306.83 万元、6,295.10 万元、8,707.12 万元和 8,539.5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60%、19.21%、23.64% 和 25.40%。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八、政策风险

本公司产品出口比重较大，主要出口地为欧美地区。目前，欧美地区国家对电子产品的环保、节能要求越来越高。例如欧盟议会及欧盟委员会于 2003 年发布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指令（简称《WEEE 指令》）和《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RoHS 指令》），规定所有电子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不能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六类有害物质，该规定于 2006 年 7 月开始实施。2011 年 7 月 1 日，欧盟对该指令进行了修订，将对 DEHP, DBP, BBP, HBCDD 等四项物质进行优先考察。

欧盟发布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Reach》（中文名称是《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目前为止共宣布管制 SVHC 物质 73 项，所有进出口的产品均需要符合该要求。这些政策的变化，短期内，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由于电子电器类产品包含一定的潜在安全因素，因此全球各国都有自己的安规要求，许多国家还进行了强制认证。随着产品的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关注，产品的安全认证将越来越广泛，将对产品出口产生一定影响。

九、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7.80%、79.41%、82.42% 和 81.4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或港币报价及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主要表现如下：

公司外销产品以外币计价，因人民币升值，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而如果公司调高以外币计价的产品价格，这将给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带来一定压力。

外币应收账款折算人民币记账时，至结汇期间因人民币升值而造成的汇兑损失，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78.76 万元、-608.40 万元、47.31 万元和 188.84 万元，分别占每年净利润的 -2.65%、-11.46%、0.81% 和 7.52%。2013 年度汇兑损益较大是由于 2013 年人民币升值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年初 6.2855 到 6.0969，人民币升值幅度达 3.09%。

十、所得税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经深国税宝福减免备案 [2012]8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按照 15% 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4 年起公司开始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3,537.89	7,614.41	6,168.23	7,974.03
所得税减免额	183.08	64.96	674.22	781.03
税收优惠合计数	183.08	64.96	674.22	781.03
净利润	2,511.48	5,855.32	5,307.27	6,745.15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7.29	1.11	12.70	11.58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2,328.40	5,790.37	4,633.05	5,964.12

截至 2014 年，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已满三年，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于 2013 年底到期，考虑到公司位于惠州的生产基地已经建设完成，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将逐步向惠州可立克、信丰可立克转移，未来由惠州可立克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另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以及江西省赣州市国家税务局的批复，自 2013 年起至 2020 年，信丰可立克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决定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4 年起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动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妍投资、主要股东香港可立克承诺若未来出现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 2013 年及以前年度所得税优惠涉及税款进行追缴的情况，经发行人合理申辩及反对无效后，上述被追缴税款将由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在不需有关各方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

十一、家族持股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通过盛妍投资和鑫联鑫控制公司 53.52% 的股权，此外，肖铿先生的母亲顾洁女士和妹妹肖瑾女士通过香港可立克持有公司 46.48% 的股权。为避免由于股权过度集中导致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

制度，力求从制度上进行防范，公司也能够严格按照所制定的制度从事各项活动。但是，肖铿家族仍然可能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开关电源业务起步较晚的风险

公司开关电源产品起步较晚，且开关电源领域竞争较为激烈，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可实现电源产品年产能 270 万工时，与 2014 年实际工时数相比，占比达到 158.94%，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提升技术水平、营销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等提升开关电源业务的竞争力，公司将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同时，由于目前开关电源规模效应尚未体现，产品结构也在不断完善之中，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开关电源毛利率分别为 17.34%、17.90%、18.15% 以及 17.22%，均低于公司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尽管公司通过不断加大对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投入，电源业务规模和实力逐步提升，产品结构不断改善，毛利率也不断提高，但未来公司开关电源产品仍可能对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用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发行人存在较大的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员工平均人数分别达到 3,480 人、3,311 人、3,323 人和 3,284 人，保证劳动力的持续稳定供应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招聘及用工制度，并持续改善员工的薪酬待遇，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状况良好，未出现过由于用工不足导致公司产品产量和质量大幅下降的情形，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状况良好。

未来，公司劳动力的持续稳定供应依赖于公司能够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招工和用工政策，并能够持续改善员工福利待遇。报告期内，可立克股份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3,314.80 元/月、3,636.22 元/月、4,077.22 元/月和 4,877.89 元/月，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中位数分别为 3,087 元/月、3,248 元/月和 3,468 元/月。可立克股份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该水平，但是，上述现状也反映了未来发行人的工资水平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而持续提升员工工资将对公司的成本带来

一定压力，若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在未来不能保持持续提升，公司将可能出现因无法承受持续提升员工福利待遇而面临用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十四、公司受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 年，公司先后被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处以两项行政处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以下两项行政处罚记录外，未发现其他被人力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1、2014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向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 FY2014001 号），对公司处罚如下：非法使用童工 2 名，每名使用 1 个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2、2014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 FY2014001-1 号），对公司处罚如下：2013 年 11 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 36 小时，涉及员工 1418 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罚款人民币 425,400 元。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刑事犯罪。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已作出承诺，若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因劳动人事问题被所在地劳动主管机构要求承担任何赔偿或被课以任何行政处罚，愿无条件足额补偿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详细内容参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LICK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肖铿
注册资本：	12,78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 日
变更设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 7 栋 1-5 层厂房、8 栋 2 层
邮政编码：	518103
电话号码：	0755-29918075
传真号码：	0755-29918005
互联网址：	http://www.clickele.com
电子邮箱：	INVEST@CLICKELE.COM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类产品与开关电源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包括世界 UPS 电源领先企业 Eaton（美国上市公司：ETN），资讯类电源领先企业群光电能科技（台湾上市公司：2385）、电动工具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 TTI（创科实业，香港上市公司，代码：669），资讯类及 UPS 电源领先企业台达电子（台湾上市公司：2308），汽车用品（马达）企业德昌电机控股（香港上市公司：179）和网络通讯企业智邦科技（台湾上市公司：2345）等。此外，公司客户还覆盖知名电动工具企业捷和百得，麦克风和音响领域的舒尔，电源企业艾默生，照明领域的 CREE、飞利浦和国内 UPS 电源领先企业科士达和科华恒盛等一批知名企业。

公司连续七年入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公司的电子变压器制造综合实力位于国内领先地位。2011 年 3 月获得世界知名

电源制造商伊顿公司“优秀供应商”称号；2012年2月获得科华恒盛（A股上市代码：002335）“2011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2014年3月，在2013大比特资讯第五届大中华区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电源适配器行业年度评选中，获得“2012-2013年度电子变压器行业20强优秀供应商”称号。2015年7月，荣获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子变压器分会颁发的“行业杰出贡献奖”。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可立克股份是由可立克有限全体股东盛妍投资与香港可立克作为发起人，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2784号）批准，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0年7月31日可立克有限净资产17,336.29万元，按1:0.6922的比例折股12,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433号《验资报告》，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503275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变更设立前全体股东盛妍投资与香港可立克，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盛妍投资	6,060	50.50	内资法人股
2	香港可立克	5,940	49.50	外资法人股
	合计	12,000	100.00	—

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二）、1、本公司发起人”。

（三）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是采用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股份公司设立时承继了可立克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主要资产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0]1402号《审计报告》，截至公司设立的审计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资产总额为330,291,155.28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58,083,092.83元，长期股权投资为38,086,979.12，固定资产净值为26,657,267.00元，净资产为173,362,882.55元。

2、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四）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全体发起人盛妍投资与香港可立克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盛妍投资

盛妍投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在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盛妍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对本公司及长沙市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2014年11月，盛妍投资将其持有的长沙市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香港可立克

香港可立克是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法人，为投资控股公司。在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香港可立克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对本公司的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系由可立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业务流程是可立克有限业务流程的延续和完善，主要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本公司业务流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 2004 年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和演变情况如下：

1、盛妍投资

盛妍投资设立于 2008 年，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本公司的股权投资及于 2010 年受让的长沙市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2014 年 11 月，盛妍投资将其持有的长沙市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盛妍投资不实际从事业务，自设立以来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香港可立克

香港可立克在 2008 年以前从发行人采购磁性元件产品并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2008 年以后，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香港可立克不再实际从事该等业务，其向境外客户的磁性元件产品销售业务演变为由发行人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由可立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原可立克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已变更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是由可立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可立克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具备完整的从事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完全独立运行；本公司资产产权清晰，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已变更至股份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被其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有人力资源中心，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本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完整的从事生产及销售磁性元件、电源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详情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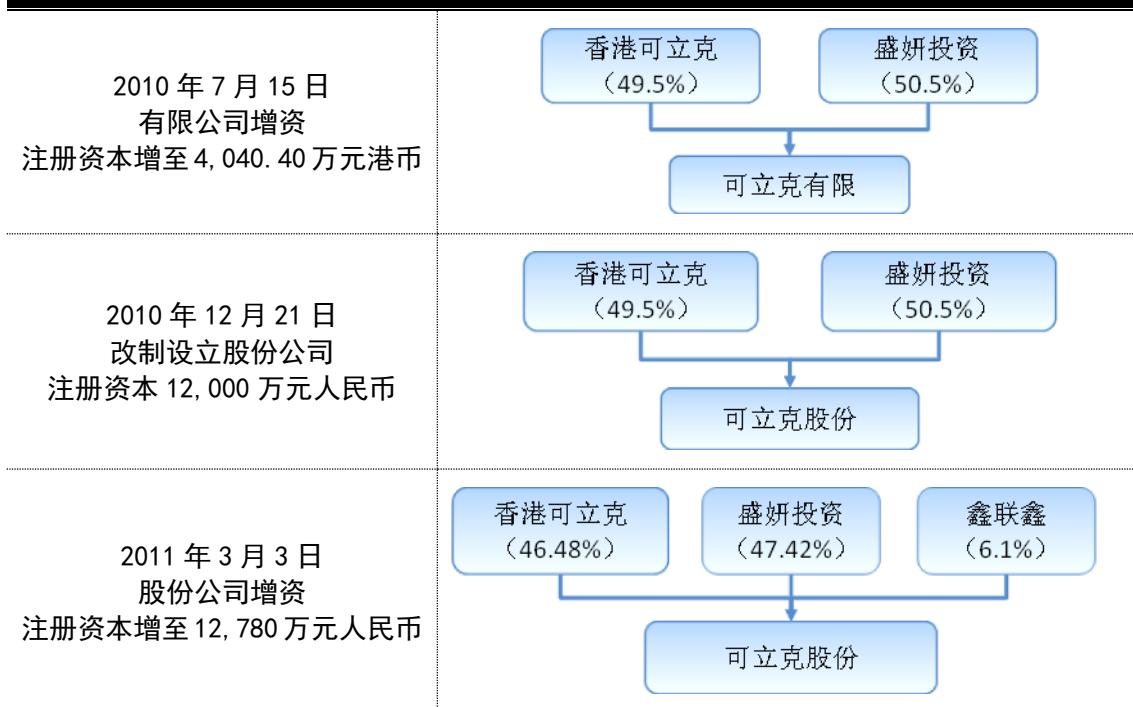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

本公司是由可立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股本形成及变化简图





注：自 2004 年可立克有限成立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肖铿持有香港可立克 50% 的股权，为香港可立克之控股股东和可立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0 年 7 月 15 日，肖铿以其控股的盛妍投资（肖铿持有 90% 的股权，其配偶持有剩余 10% 的股权）增资可立克有限。2010 年 7 月 23 日，肖铿将持有的香港可立克所有股权转让予顾洁及肖瑾，但仍通过盛妍投资控股可立克有限。

（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4 年 3 月 1 日，可立克有限成立

可立克有限是经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以《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南复[2004]0022 号）同意，并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04]0010 号），由香港可立克独资设立的外资企业。2004 年 3 月 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可立克有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深总字第 312463 号），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洁，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8 号金达科技大楼 601 室，经营期限 15 年，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2004年3月17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枫桦验字（2004）第095号），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3月11日香港可立克已足额缴纳出资款港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可立克有限于2005年5月12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港币1,000万元。

可立克有限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香港可立克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2007年7月20日，可立克有限增资至港币2,000万元

2007年6月13日，经可立克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港币，用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周转。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于2007年6月25日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7]0788号），批准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港元增至2,000万港元；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6月26日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04）0010号）。

2007年7月10日，深圳君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君华所验字[2007]52号），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7月9日香港可立克已足额缴纳新增出资款港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07年7月20日，可立克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港币2,000万元。

此次增资后，可立克有限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香港可立克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2010年7月15日，可立克有限增资至港币4,040.4万元

2010年6月10日，可立克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由盛妍投资单方增资港币2,040.40万元，可立克有限注册资本由港币2,000万元增加至港币4,040.40万元，并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可立克与盛妍投资分别持有49.5%、50.5%的股权。2010年6月11日，香港可立克与盛妍投资共同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于2010年6月24日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增股及股权变更、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0]471号），批准可立克有限此次增资，并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7月9日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10）0011号）。

2010年7月1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261号），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7月9日，盛妍投资共缴纳出资款现金人民币17,850,000.00元，折合港币20,515,354.91元，其中港币20,404,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2010年7月15日，可立克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503275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港币4,040.40万元。

此次增资后，可立克有限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盛妍投资	2,040.40	50.50
香港可立克	2,000.00	49.50
合计	4,040.40	100.00

4、2010年12月21日，可立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5日，可立克有限董事会决议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母公司净资产总额17,336.29万元，按1:0.6922的比例折股1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5,336.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可立克有限各股东按其在有限公司的

出资比例相应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同日，可立克有限全体股东盛妍投资与香港可立克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0年9月20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2784号），同意可立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9月28日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份证字[2010]0006号）。

可立克股份（筹）于201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股东代表监事。同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可立克股份（筹）截至2010年12月10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433号），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1日，可立克股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503275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肖铿，永续经营。

设立股份公司后，可立克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盛妍投资	6,060	50.50
香港可立克	5,940	49.50
合计	12,000	100.00

5、2011年3月3日，可立克股份增资至人民币12,780万元

2011年1月6日，可立克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鑫联鑫发行共计78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780万元。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1年2月1日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及地址变更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215

号) 批准可立克股份此次增资行为;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3 日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份证字[2010]J0006 号)。

2011 年 2 月 25 日,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J0059 号), 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 鑫联鑫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2,340 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 万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 1,560 万元。2011 年 3 月 3 日, 可立克股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503275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80 万元。

鑫联鑫此次增资每股价格 3 元, 约为公司 2010 年底每股净资产的 2 倍, 每股净利润的 6 倍。鑫联鑫共计 47¹名股东, 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 在公司经营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岗位上担任重要角色; 公司此次增资为了维持中坚力量的稳定, 进而促进公司稳步发展。增资后, 可立克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盛妍投资	6,060	47.42
香港可立克	5,940	46.48
鑫联鑫	780	6.10
合计	12,780	100.00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 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起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¹ 2011 年 9 月 6 日, 鑫联鑫股东王建因离职, 将其持有的鑫联鑫全部股权转让给大股东肖铿; 2011 年 12 月 21 日, 鑫联鑫股东安凤龙因离职, 将其持有的鑫联鑫全部股权转让给大股东肖铿; 2013 年 3 月 19 日, 鑫联鑫股东邹晓斌、蓝瑞明因离职, 将其持有的鑫联鑫全部股权转让给大股东肖铿; 2013 年 6 月 5 日, 鑫联鑫股东曹卫山、唐树标因离职, 将其持有的鑫联鑫全部股权转让给大股东肖铿; 2013 年 10 月 24 日, 鑫联鑫股东杨建军、周必权因离职, 将其持有的鑫联鑫全部股权转让给大股东肖铿。2014 年 5 月 7 日, 鑫联鑫股东杨东燕、胡光荣、谈胜彪因离职, 将其持有的鑫联鑫全部股权转让给大股东肖铿, 2014 年 9 月 26 日, 鑫联鑫股东周晓川离职, 将其持有的鑫联鑫全部股权转让给肖铿。2015 年 10 月 30 日, 鑫联鑫股东吴达吉离职, 将其持有的鑫联鑫全部股权转让给肖铿, 至此鑫联鑫股东变为 34 人。

(一) 验资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五次验资，具体如下：

1、2004年3月1日，可立克有限成立，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04年3月11日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3月17日出具了深枫桦验字（2004）第095号《验资报告》。

2、2007年7月20日，可立克有限增资至港币2,000万元。深圳君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07年7月9日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7月10日出具了深君华所验字[2007]52号《验资报告》。

3、2010年7月15日，可立克有限增资至港币4,040.4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2010年7月9日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7月13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61号《验资报告》。

4、2010年12月21日，可立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可立克股份（筹）截至2010年12月10日的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433号《验资报告》。

5、2011年3月3日，可立克股份增资至人民币12,780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2011年2月23日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059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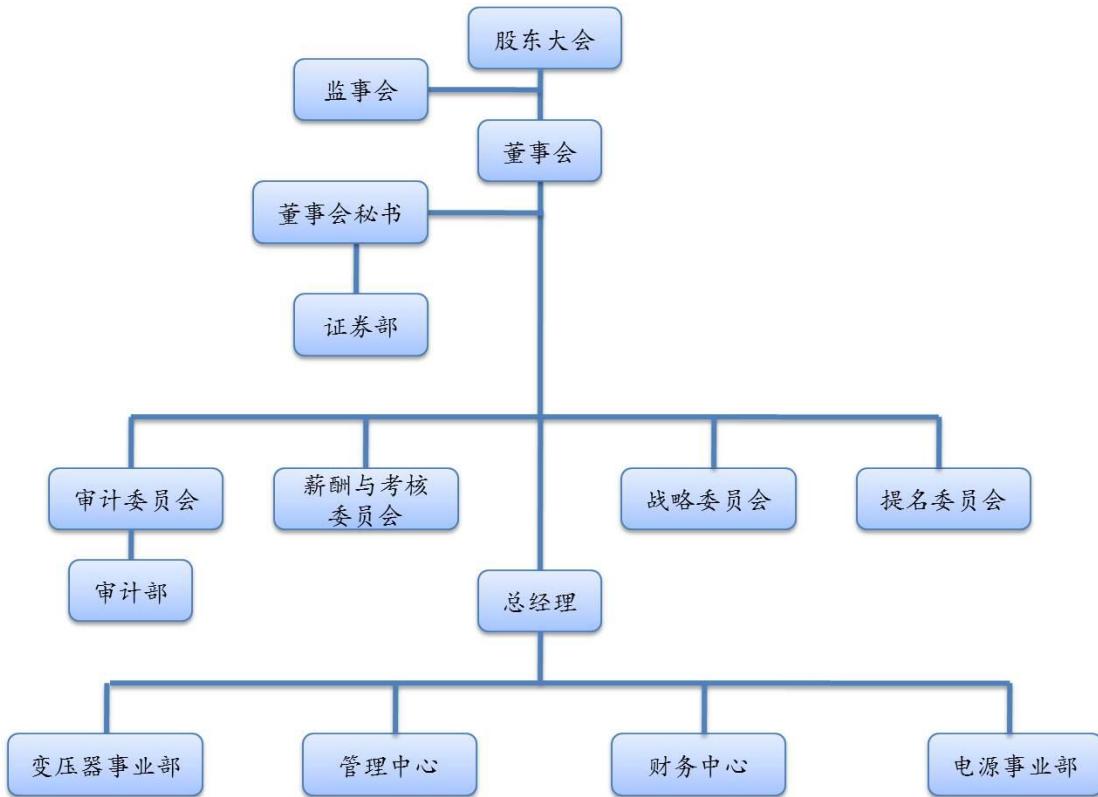
6、2012年8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361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对深鹏所验字[2010]261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433号《验资报告》和深鹏所验字[2011]005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上述验资报告的审验结论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由可立克有限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为出资额整体变更设立，未改变其资产的计量属性。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职能部门

1、公司的权利机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共七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共三名成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1)电源事业部：参与公司发展目标的制订，形成公司经营策略和方针，监督、检查公司目标、策略和方针在电源事业部的落实和实施；负责电源事业部市场运营及下属各部門的日常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将公司的宗旨、方向和事业部内部环境统一起来，并创造使员工能够充分参与实现组织目标的环境，评价组织结构的有效性及组织气氛；负责制定事业部的战略规划、年度规划预算

以及产品规划，并监督下属各部门有效执行；负责制定并完成事业部的销售额、利润以及公司所要求的各项发展建设目标，满足业绩改进要求并争取超越目标；负责完成事业部产品订单及时履行，以及产品的品质合格率，不断提高外部客户满意度；负责根据事业部的工作目标并在管理中心的指导下开展事业部人力资源管理和组织建设，保证人力资本的不断增值以及稳定提高内部员工的满意度；负责在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基础上不断建设和完善事业部的体系建设，包括外部认证体系、流程制度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在内。

(2) 变压器事业部：参与公司发展目标的制订，形成公司经营策略和方针，监督、检查公司目标、策略和方针在变压器事业部的落实和实施；负责变压器事业部市场运营及下属各部門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将公司的宗旨、方向和事业部内部环境统一起来，并创造使员工能够充分参与实现组织目标的环境，评价组织结构的有效性及组织气氛；负责制定事业部的战略规划、年度规划预算以及产品规划，并监督下属各部门有效执行；负责制定并完成事业部的销售额、利润以及公司所要求的各项发展建设目标，满足业绩改进要求并争取超越目标；负责完成事业部产品订单及时履行，以及产品的品质合格率，不断提高外部客户满意度；负责根据事业部的工作目标并在管理中心的指导下开展事业部人力资源管理和组织建设，保证人力资本的不断增值以及稳定提高内部员工的满意度；负责在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基础上不断建设和完善事业部的体系建设，包括外部认证体系、流程制度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在内。

(3) 财务中心：负责健全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制度；负责公司会计核算，按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预算，按公司需要编制管理报表，引导各部門做好费用管控；负责组织财务成本分析，召开成本分析会议，负责各项资金管理，合理调配使用，确保资金正常运转；负责应收应付资料归集核实，监督客户货款收回和供应商账款支付；负责监督各项资产管理，保证资产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财政、税收政策收集整理，并恰当利用；负责会计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清理；负责对外财务相关业务（税务、银行、外管等）联系。配合各部門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实现公司财务目标。

(4) 管理中心：根据总经理的指令，统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包括，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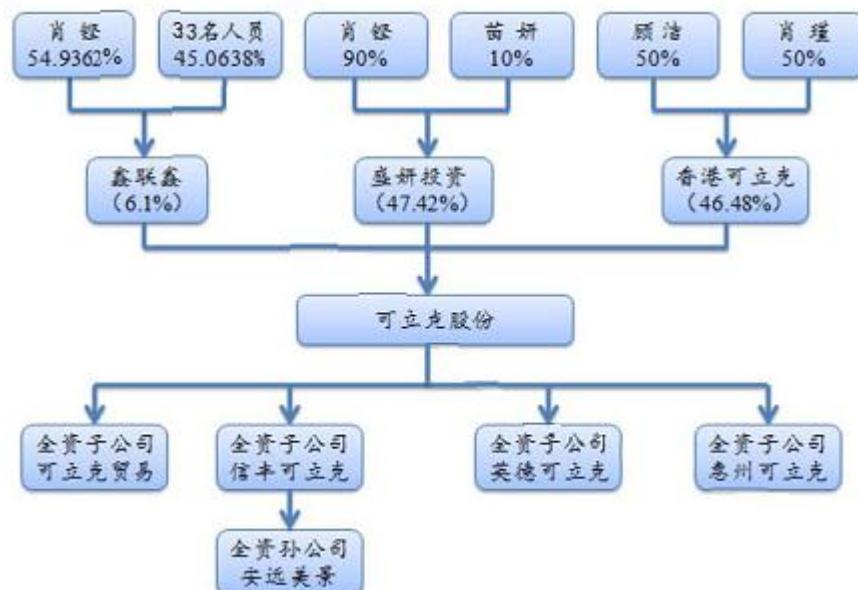
召开公司级会议，督促、检查总经理的各项指示和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并协助指导各业务部门的运营管理；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各部门的相互关系，整理并传递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为总经理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负责根据董事会和总经理指示对各部门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审查。

(5) 证券部：负责公司上市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三会”召开等相关工作；如实传达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至公司有关层面，及时反映意见，做好协调、催办工作；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拟定并执行公司各项投资制度，参与各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

(6) 审计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制度，拟定并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实施内部审计监督等。

七、发行人股东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注：鑫联鑫 33 名自然人股东为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

(二) 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发起人

(1) 盛妍投资

盛妍投资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盛妍投资持有本公司 6,0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42%。盛妍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铿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办公楼 1 栋六层 605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盛妍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铿	1,800	90.00
苗妍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注：肖铿与苗妍是夫妻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万元）	6,669.32	6,789.53
净资产（万元）	4,481.75	4,301.94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179.81	537.50

注：以上数据经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香港可立克

香港可立克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香港可立克持有本公司 5,9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48%。香港可立克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11 日
法定股本:	10,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20.00 港元
住所:	Room 302, 3/F, Malaysia Bldg., 47-50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香港可立克原为肖铿先生之控股公司，肖铿先生持有 50% 的股权，肖铿先生的母亲顾洁及胞妹肖瑾分别持有 25% 的股权。2010 年 7 月 23 日，肖铿先生按原始出资额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其母亲及胞妹，各转让 5 股，每股 1 港元。转让完成后，香港可立克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顾洁	10	50.00
肖瑾	10	50.00
合计	2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06. 30/2015 年 1-6 月	2014. 12. 31/2014 年
总资产 (万港元)	2,127.63	2,129.76
净资产 (万港元)	1,798.28	1,803.91
营业收入 (万港元)	-	-
净利润 (万港元)	591.77	539.6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香港可立克总资产中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股权投资；亦无其他实业资产。

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对此出具函件，证明：“该公司（即香港可立克）的业务为持有投资，除投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联营公司外，名称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没有投资于其他公司”。

2、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本公司共有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以及鑫联鑫三名股东，均持股 5% 以上，

其中，盛妍投资与香港可立克为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见本节“七、（二）、1、本公司发起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鑫联鑫持有本公司 7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鑫联鑫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350 万元
实收资本：	2,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铿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办公楼 1 栋六层 604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鑫联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职时间	工作履历
1	肖铿	1,291	54.9362	2004 年 3 月	自 2004 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总经理；现担任盛妍投资执行董事、鑫联鑫董事长、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职三年；2013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职三年。
2	顾军农	150	6.383	2004 年 3 月	自 2004 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鑫联鑫董事；2010 年 12 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2013 年 12 月，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并兼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总经理。
3	陈乐	81	3.4468	2004 年 3 月	自 2004 年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业务经理、市场中心高级经理，现任电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工作履历
4	周正国	75	3.1915	2004年3月	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电源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现担任鑫联鑫监事,2010年12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2013年12月,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并负责变压器事业部磁性元件研发中心。自2013年9月起,担任中国电源学会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自2014年7月起,担任中国电源学会磁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5	周明亮	75	3.1915	2004年3月	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研发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12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2013年12月,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并兼任电源事业部总经理。
6	晏小林	75	3.1915	2005年1月	自2005年1月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2013年12月,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2013年起兼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7	许德文	75	3.1915	2006年11月	自2006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电源制造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信丰可立克工厂厂长。
8	谢小青	75	3.1914	2004年3月	自2004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变压器制造中心总监。
9	伍春霞	75	3.1915	2004年3月	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三年;2013年11月,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三年。
10	翁长春	75	3.1914	2004年3月	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变压器供应链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现任英德可立克工厂厂长。
11	蔡广珍	75	3.1915	2004年3月	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变压器市场中心高级经理,现任变压器事业部市场中心总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工作履历
12	肖赛文	30	1.2766	2009年8月	1996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先后任科长、部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革新部经理、制造部经理；2009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惠州可立克工厂厂长。
13	马丽芸	30	1.2766	2004年3月	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管理中心行政部经理。
14	贺细钦	30	1.2766	2004年3月	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生产经理，现任信丰可立克工厂副厂长。
15	段轶群	30	1.2765	2010年11月	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在深圳市三裕东盛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年11月进入公司；2010年12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三年；2013年12月，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三年。
16	孙汉兵	9	0.383	2004年3月	自2004年公司成立，担任工程课长至2006年，2006年至今担任变压器事业部变压器制造中心生产二部经理，2014年5月，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
17	石贤德	9	0.383	2005年3月	自2005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电源事业部电源技术中心消费电源研发部副经理。
18	柳愈	9	0.383	2004年3月	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电源事业部工业电源市场部业务经理；2010年12月，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三年；2013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三年，现兼任盛妍投资监事。
19	贾希凌	7.5	0.3191	2004年3月	自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磁性元件研发中心研发管理部经理。
20	贺楼生	7.5	0.3191	2008年4月	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雅新电子集团（东莞）有限公司，任职研发主任；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任职深圳康耐可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2月加入可立克，担任公司电源事业部电源技术中心消费电源研发部副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工作履历
21	桂向阳	7.5	0.3191	2004年3月	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变压器质量中心品质部经理、变压器体系文控组经理,现任变压器事业部质量总监。
22	吴泽阳	6	0.2553	2006年9月	自2006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采购工程师、采购课长,现任电源事业部消费电源市场部业务经理。
23	宋顺利	6	0.2553	2004年3月	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24	李彦英	6	0.2553	2004年3月	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管理中心行政部课长,现任管理中心行政部副经理。
25	华丽	6	0.2553	2004年3月	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变压器供应链管理中心策略采购部副经理。
26	陈洁	6	0.2553	2009年4月	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丰盈电子厂,任职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山胜实业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09年4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电源研发中心项目总监、电源事业部研发总监。
27	郑又鹏	4.5	0.1915	2004年3月	自2004年公司成立即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变压器质量部品质经理,现任外协制造中心品质经理。
28	曾海峰	4.5	0.1915	2008年2月	自2006年入职可立克;2007年11月离职,后在2008年2月再次入职可立克,担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磁性元件研发中心研发一部项目副经理。现任磁性元件研发中心经理。
29	杨方	4.5	0.1915	2004年3月	自2004年3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会计、财务中心课长,现任财务部副经理。
30	黄晓斌	3	0.1277	2004年3月	自2004年公司成立即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变压器供应链管理中心下单采购部副经理;现任变压器下单采购部经理。
31	李俊	3	0.1277	2010年2月	2007年11月参加工作,至2010年2月,就职于良机湧旺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任职资财经理;2010年2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营运中心资材部高级经理,兼任外协制造中心高级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工作履历
32	李道义	3	0.1277	2004年3月	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变压器供应链管理中心仓库部主管、仓储部副经理；2010年12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任职三年；2013年11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任职三年。
33	侯初生	3	0.1277	2004年3月	自2004年公司成立即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品质课长、制造二部经理，现任外协制造中心副经理。
34	贺圣科	3	0.1277	2005年8月	自2005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中心总账会计、税务会计、课长，现任深圳可立克财务副经理。

上述34名自然人股东所持鑫联鑫的股份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第三人持股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0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万元)	2,371.66	2,363.12
净资产(万元)	2,371.31	2,362.79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67.59	61.57

注：以上数据经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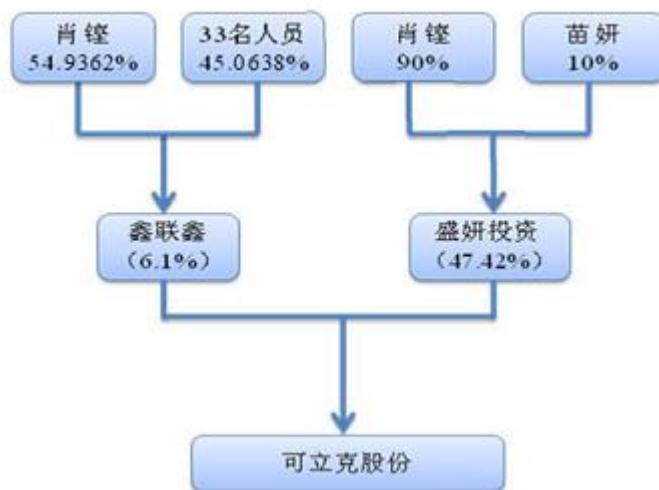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原系外商独资企业，控股股东为香港可立克，肖铿先生为其控股股东，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10年7月15日，肖铿先生持股90%、其配偶持股10%的盛妍投资增资入股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盛妍投资，肖铿先生通过控股盛妍投资与香港可立克控制本公司；2010年7月23日，肖铿先生将其持有的香港可立克全部股权转让予其他股东，但仍通过盛妍投资控股本公司；2011年3月3日，肖铿先生之控股公司鑫联鑫增资入股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妍投资，肖铿先生通过控股盛妍投资及鑫联鑫控制本公司。（肖铿先生间接持股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此外，肖铿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就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宜的决策，提名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事实上行使对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肖铿先生对本公司的控制情况如下图：



肖铿先生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7210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4、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除控股本公司外，无控制其他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除控股本公司股东盛妍投资与鑫联鑫，并通过该两家公司控制本公司外，无控制其他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曾控股深圳市四通达实业有限公司，并通过该公司控股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力佳美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两家公司均已注销，该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四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安通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	兴办各类实体（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各类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的购销。

深圳市四通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怀化能源利用开发总公司	120	60
顾军农	80	40
合计	200	100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深特审所壹字[1994]第 025 号），深圳市四通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有出资均委托肖志伟代为投入。经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铿先生确认，深圳市四通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有出资均系其委托肖志伟代为投入；肖志伟就此出具了说明函对此事项进行了确认；2011 年 1 月 17 日，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认定怀化能源利用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四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与相关权益均系肖铿所有，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对此进行了确认；2011 年 6 月 8 日，顾军农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系代肖铿持有深圳市四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深圳市四通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7 日，经营期限至 2000 年 1 月 17 日，于 1995 年投资设立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四通达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68.69 万元，净资产 246.29 万元，此后，除持有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权益外，无其他业务。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随后，深圳市四通达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完成注销。

(2) 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力佳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新爱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凯虹工业区 63 栋 4 楼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经营电子电压器、开关电源器、电源变换器；产品 80% 外销。增加：开发、生产经营 ADSL 话音分离器。组装、生产、装配电感及滤波器相关磁性元件、电源适配器、电路板。

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设立后经过一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但控股股东一直为深圳市四通达实业有限公司，故肖铿先生一直为其实际控制人。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1995 年 7 月 11 日设立		1997 年 5 月 5 日增资		1999 年 12 月 30 日股权转让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四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72.8	56	525.4	58.4	525.4	58.4
(香港)合发实业公司	57.2	44	374.6	41.6	—	—
(香港)迅豪集团有限公司	—	—	—	—	374.6	41.6
合计	130	100	900	100	900	100

注：(香港)迅豪集团有限公司是由肖铿先生之母顾洁女士及胞妹肖瑾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刊登第 7120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公司亦于上述宪报公告刊登日予以解散。

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11 日，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7 月 11 日。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5 年以来，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规模逐渐缩小，并于 2008 年停止经营。随着经营期限到期，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完成注销。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可立克贸易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11 日
法定股本：	20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	200,000.00 美元
住所：	Flat 1707, 17/F, Sterling Centre, 11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主营业务：	贸易

可立克贸易是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核准设立可立克（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函》（深贸工经字[2008]7 号）同意，由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06. 30/2015 年 1-6 月	2014. 12. 31/2014 年
总资产（万元）	974.41	1,163.07
净资产（万元）	134.84	135.05
营业收入（万元）	809.51	941.24
净利润（万元）	-0.22	4.86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信丰可立克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铿
住所：	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
经营范围：	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 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不含印刷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开发、生产、销售

信丰可立克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变压器、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生

产和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万元）	4,525.66	3,382.17
净资产（万元）	3,088.04	1,531.89
营业收入（万元）	5,443.01	5,602.93
净利润（万元）	1,556.15	901.98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4 年 4 月，信丰可立克投资设立安远县美景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江西赣州市安远县工业区九龙小区，法定代表人肖铿，经营范围：高低频变压器、电感、滤波器等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万元）	292.81	336.69
净资产（万元）	80.15	183.35
营业收入（万元）	425.32	391.47
净利润（万元）	-103.21	-116.65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绵阳可立克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铿
住所：	绵阳高新区岷山机电产业园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源产品、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需国家法律、法规审批项目除外）研发、生产、销售

绵阳可立克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变压器、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3 年 5 月，绵阳可立克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注销；2013 年 8 月，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注销前绵阳可立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6月30日/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0.25	315.02
净资产(万元)	289.79	314.56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24.77	-79.00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惠州可立克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铿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兴片区兴德西路2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可立克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注册成立，主要负责公司惠州变压器和电源生产建设项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0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万元)	20,958.32	20,986.02
净资产(万元)	-797.01	47.90
营业收入(万元)	681.52	373.54
净利润(万元)	-844.92	-717.22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英德可立克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铿

住所：	英德市英诚金子山 1 号路穗琪婚纱有限公司厂房第三层
经营范围：	磁环电感、高频变压器半成品生产、加工

英德可立克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成立，主要负责磁环电感、高频电子变压器半成品的生产、加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万元）	722.35	635.96
净资产（万元）	65.81	138.79
营业收入（万元）	1,402.38	2,994.96
净利润（万元）	-72.98	3.48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拥有上述全资子公司外，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26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期限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盛妍投资	6,060	47.42	6,060	35.56	三十六个月
	香港可立克	5,940	46.48	5,940	34.86	三十六个月
	鑫联鑫	780	6.10	780	4.58	三十六个月
无限售条件股份	社会公众股	—	—	4,260	25.00	无
合计		12,780	100	17,040	1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三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盛妍投资	6,060	47.42	内资法人股
香港可立克	5,940	46.48	外资法人股
鑫联鑫	780	6.10	内资法人股
合计	12,780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三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盛妍投资、鑫联鑫及香港可立克三名法人股东，盛妍投资与鑫联鑫为肖铿先生控股的企业，香港可立克为肖铿先生母亲顾洁女士与胞妹肖瑾女士控制之公司。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六）关于股本的其他情况

1、本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份证字[2010]0006号），本公司股东香港可立克注册地在香港，持有本公司5,9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48%。

- 2、本公司没有国有股份或战略投资者持股。
- 3、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 3,125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2,433	77.86%
采购人员	28	0.90%
销售人员	45	1.44%
技术人员	324	10.39%
管理人员	295	9.44%
合计	3,125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90	2.88%
大学专科	404	12.93%
中专及以下	2,631	84.19%
合计	3,125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781	57.00%
31—45 岁	1,217	38.94%
46 岁以上	127	4.06%

合 计	3,125	100%
-----	-------	------

注：以上年龄区间均包括下限。

(二) 员工工资水平及发放情况

1、可立克股份工资薪酬情况

公司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可立克股份	工资薪酬(元)	47,417,958.95	98,566,896.12	102,523,114.93	101,525,801.51
	员工人数(月平均人数)	1,569	1,988	2,312	2,571
	当期各月发放工资薪酬人次合计	9,721	24,175	28,195	30,628
	人均工资(元/月)	4,877.89	4,077.22	3,636.22	3,314.80
	当地人均工资水平(元/月)	—	6,054.25	5,218.25	4,918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030	1,808	1,600	1,500

注：(1)工资薪酬包含工资、奖金及员工福利；人均工资=工资薪酬÷当期各月发放工资薪酬人次合计；(2)当地人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深圳市统计局网站；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数据来源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3)2015年3月1日起，深圳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30元/月。

2、信丰可立克工资薪酬情况

公司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信丰可立克	工资薪酬(元)	10,723,894.36	20,105,147.58	19,480,533.51	19,774,300.42
	员工人数(月平均人数)	727	692	763	899
	当期各月发放工资薪酬人次合计	4,298	8,269	9,352	10,666
	人均工资(元/月)	2,495.09	2,431.39	2,083.03	1,853.96
	当地人均工资水平(元/月)	—	—	—	2,353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1,210	1,210	1,070	730
---------------	-------	-------	-------	-----

注：(1)工资薪酬包含工资、奖金及员工福利；人均工资=工资薪酬÷当期各月发放工资薪酬人次合计；(2)当地人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江西省赣州市统计局网站信丰县历年统计公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数据来源于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3、绵阳可立克工资薪酬情况

公司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绵阳可立克	工资薪酬（元）	34,623.59	68,601.02
	员工人数(月平均人数)	0.5	1
	当期各月发放工资薪酬人次合计	7	15
	人均工资（元/月）	4,946.23	4,573.40
当地人均工 资水平（元/ 月）	当地人均工资水平（元/月）	3,416	2,96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1,200	960

注：(1)工资薪酬包含工资、奖金及员工福利；人均工资=工资薪酬÷当期各月发放工资薪酬人次合计；(2)当地人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绵阳市统计局网站历年统计公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数据来源于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网；(3)2013年5月，绵阳可立克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注销；2013年8月，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4、可立克贸易工资薪酬情况

公司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可立克贸易	工资薪酬（元）	505,770.52	512,948.66	520,133.43	503,843.69
	员工人数(月平均人数)	4	3	3	3
	当期各月发放工资薪酬人次合计	24	36	36	36
	人均工资（元/月）	21,073.77	14,248.57	14,448.15	13,995.66
	当地人均工资水平（元/月）	《2012年收入及工时按年统计调查报告》显示，2012年5月至6月，香港所有雇员每月工资中位数为13,400港元。《2013年收入及工时按年统计调查报告》显示，2013年5月至6月，香港所有雇员每月工资中位数为14,100港元。《2014年收入及工时按年报统计调查报告》显示，2014年5月至6月，香港所有雇员每月工资中位数为14,800港元。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香港 2011 年 5 月起首次实施最低工资标准，为 28 港元/小时，按每天 8 小时、每月 30 天计算，为 6,720 港元/月。2013 年 5 月 1 日起，香港政府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由每小时 28 港元，增加至每小时 30 港元，按每天 8 小时、每月 30 天计算，为 7,200 港元/月。2015 年 5 月 1 日起，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由每小时 30 元提高至每小时 32.5 元，按每天 8 小时、每月 30 天计算，为 7,800 港元/月。
----------	--

注：(1)工资薪酬包含工资、奖金及员工福利；人均工资=工资薪酬÷当期各月发放工资薪酬人次合计；(2)当地人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香港统计处网站；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数据来源引自香港《法定最低工资：雇主及雇员参考指引》。

可立克贸易员工工资薪酬以港币发放，受汇率影响，造成每年略有波动。

5、惠州可立克工资薪酬情况

公司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惠州可立克	工资薪酬（元）	6,012,726.03	4,390,708.54	840,358.30	898,238.90
	员工人数(月平均人数)	328	130	5	6
	当期各月发放工资薪酬人次合计	1,965	1,556	55	65
	人均工资（元/月）	3,059.91	2,821.79	15,279.24	13,819.06
	当地人均工资水平（元/月）	—	4,464.67	3,927.17	3,459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1,350	1,130	1,130	950

注：(1)工资薪酬包含工资、奖金及员工福利；人均工资=工资薪酬÷当期各月发放工资薪酬人次合计；(2)当地人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惠州市统计局网站；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数据来源于惠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网。

6、英德可立克工资薪酬情况

公司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英德可立克	工资薪酬（元）	5,143,849.75	9,836,377.22	2,128,361.70
	员工人数(月平均人数)	327	349	227
	当期各月发放工资薪酬人次合计	1999	4067	1,134
	人均工资（元/月）	2,573.21	2,418.58	1,876.86
	当地人均工资水平（元/月）	—	—	4,748.33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1,210	1,010	1,010

注：(1)英德可立克于 2013 年 7 月设立，于 2013 年 7 月起聘用了员工；(2)工资薪酬包含工资、奖金及员工福利；人均工资=工资薪酬÷当期各月发放工资薪酬人次合计；(3)当地

人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英德统计局网站，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数据来源于清远市人民政府网站。

7、安远美景工资薪酬情况

公司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安远美景	工资薪酬（元）	4,394,933.04	3,564,348.53
	员工人数(月平均人数)	329	160
	当期各月发放工资薪酬人次合计	1,977	1,924
	人均工资（元/月）	2,223.03	1,852.57
	当地人均工资水平（元/月）	-	-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1,060	1,060

注：工资薪酬包含工资、奖金及员工福利；人均工资=工资薪酬÷当期各月发放工资薪酬人次合计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按时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工资薪酬情况符合客观实际，报告期内公司能按时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按时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8、发行人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

公司的员工主要集中在深圳和江西信丰。

(1) 深圳总部人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原因

深圳市人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深圳市历年统计公报之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单位在岗职工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和机关单位（不包括乡镇企业、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见，深圳市平均工资涵盖深圳市各区、各行各业的相关主体。而可立克股份位于深圳原关外区域——宝安区，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生产性员工较多，整体工资水平较低，因此，上述两组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指导全市各区、各行业制定合理的工资标准，每年都会在调查研究之后发布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格。这个指导

价格能比较准确反映全市各区各行业职工的价格水平。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深圳宝安区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如下：

年份	宝安区		可立克股份
	中位数（元/月）	平均数（元/月）	平均数（元/月）
2012 年	2,532	2,787	3,315
2013 年	-	-	3,636

注：上述可立克股份的平均工资未包含单位为个人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

可立克股份属于宝安区制造业企业，从上表可见，2012 年，可立克股份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宝安区指导价位中位数和平均数。

（2）信丰可立克人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原因

信丰可立克之主要业务为磁性元件产品的生产，所生产的产品工艺较为简单，且信丰可立克主要从事磁性元件产品制造，并不承担研发、销售职能，管理架构也相对简单，实质上相当于一个加工厂。因此，在员工结构上，以低技能的普工为主，需要支付较高工资的管理人员占比较少，造成信丰可立克员工平均工资较低。此外，信丰统计部门发布的当地城镇职工人均工资水平，也是包含了所有产业部门职工在内的平均工资，存在着平均工资较高的产业部门如烟草、电力、银行、房地产等，拉高了全社会平均工资的状况。据信丰劳动局网站信息，2015年上半年信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仅为每月 1,210 元，而信丰可立克员工月平均工资达到 2,495.09 元，为最低工资的 2.06 倍，因此，信丰可立克的员工工资水平在当地工业企业当中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

（3）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比较，发行人工资水平合理性分析

第一，发行人是一家位于深圳地区的制造业公司，据统计，深圳地区的制造业企业中，也存在如下企业，与发行人工资水平较为接近：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员工总数			平均工资（元/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002218.SZ	拓日新能	1,684	1,643	1,689	3,539	3,213	3,029
2	002618.SZ	丹邦科技*	1,682	1,381	992	3,756	3,858	3,960
3	002289.SZ	宇顺电子*	4,984	5,090	4,540	4,617	3,237	3,510

4	002327.SZ	富安娜	4,315	4,659	4,456	4,702	4,291	4,227
5	002105.SZ	信隆实业	5,902	5,955	7,107	4,453	3,842	3,337
6	300319.SZ	麦捷科技*	410	333	282	4,758	4,225	3,523
7	002055.SZ	得润电子*	7,245	7,223	6,502	5,143	3,943	3,089
8	000019.SZ	深深宝A	814	820	712	4,814	3,450	3,319
9	000020.SZ	深华发A	1,059	1,047	1,060	3,872	3,507	3,299
10	002301.SZ	齐心文具	2,440	3,118	3,102	4,493	4,092	3,218
11	002475.SZ	立讯精密*	33,826	26,028	21,067	3,835	3,109	3,036
12	300207.SZ	欣旺达	9,877	6,277	4,819	4,314	3,355	3,350
13	002429.SZ	兆驰股份*	4,908	5,428	4,671	4,861	3,915	3,583
发行人(母公司)			1,988	2,312	2,571	4,077	3,636	3,315
发行人(合并)			3,323	3,311	3,480	3,743	3,416	3,224

注1：发行人的人数采用的是月平均人数，同行业公司的人数为期末人数。

注2：加*标志的为电子制造业

注3：根据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员工人数，以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附注应付职工薪酬明细中披露的本期职工工资、奖金、津贴情况，可以计算出上市公司发放的平均工资（对应本期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的减少数）。

综上所述，同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接近的深圳市制造业上市公司较多，发行人的用工政策在市场上具有合理性。

第二，发行人是一家主要生产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的电子元器件类型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营业收入占比均保持在60%左右。一方面，磁性元件生产工艺相对于开关电源简单，其自动化程度较低，耗用劳动力相对较多，形成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较高；另一方面，生产线对生产人员技能没有较高的要求，劳动力供应充足，发行人参照执行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单位生产人员工资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整体平均工资水平较电子元器件行业水平低。

第三，公司以自有房屋、租赁房屋作为宿舍向员工提供免费住宿，以上所发生的租赁费及房屋折旧费由发行人承担，不包含在平均工资范围内。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稳步提升了员工工资水平，最近三年人均工资水平年复合增长率达到7.75%。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7.50%、95.47%、102.05%和95.23%，产能始终处于饱和状态，也表明公司招工情况良好，所提供的薪资具有一定竞争力。

9、发行人未来保证用工的持续和稳定分析

(1) 发行人的现行用工政策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育、留”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保证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并为此制定了一套完善的人力资源规划流程、招聘管理制度、普工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以及干部管理制度。公司重点致力于持续建立外部长期稳定的全方位的招聘流程以及员工内部留存机制保证人力资源满足业务的持续发展要求。

1) 在人员招聘方面

①与部分高校、技校、人力外包单位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人才引进和劳动用工合作，保证了一线普工和管理人员的招聘渠道稳定畅通；

②建立并不断拓展包括网络招聘、现场招聘、校园招聘、媒体招聘以及合作招聘等多种招聘渠道以应对突发性用人需求；

③除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地方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要求引进新员工之外，还采取同行业、同类企业中等偏上薪资的原则保证人员招聘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2) 采取强有力的员工留存管理措施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性

①持续提升公司员工工资水平，目前公司的工资水平已经与宝安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公司每年提取部分利润持续改善员工福利待遇，通过建立自有的员工宿舍、员工活动中心等不断改善员工的住宿和娱乐等需求；

②制定专业人才的选拔标准，对核心骨干和优秀员工提供专业培训培养计划以及在职学历教育资助计划，并协助解决落户、住宿及未成年子女就近上学等问题；注重内部员工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学习和提升的机会，从而有效的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减少员工的离职率；

③通过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每年依照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例行实施一系列企业文化活动丰富员工工作之余的生活。设立各种交流沟通渠道（如：意见箱、投诉邮箱、投诉电话、新老员工座谈会、总经理恳谈会等），使基层员工与公司管理层之间可以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

④实施员工绩效管理制度，提升员工的个人职业成就感和责任心，鼓励员工

不断改进以支撑公司整体业绩并对员工进行绩效奖励。公司每年根据薪酬管理制度，采取薪资普调和特殊调整相结合的方针保证员工收入与公司经营效益成正比；

⑤为提升一线普工留存率，公司实施了员工工龄奖，鼓励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另外还建立了基层员工留存管理办法，将员工留存率作为关键业绩指标考核基层干部。

3) 构建与社会人力资源供应相适应的用工结构

根据全社会低技能的普工供应逐渐短缺的状况，公司决定加大用工结构的调整，通过引进较为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减少对低技能普工的使用。公司已计划将在惠州新建的变压器工厂中，引进部分自动化及半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能够保持用工情况的稳定，未出现过由于用工不足导致公司产品产量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亦未出现由于招工难而导致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出现大幅度提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提升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响应政府大幅度提升居民收入的要求，提高员工工资，工资提升幅度与深圳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提升幅度一致。

(2) 发行人未来用工的持续和稳定性分析

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招聘及用工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和良好的工作氛围，建立了丰富的招工渠道，并加大用工结构的调整使之与全社会人力资源供应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状况良好，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用工可以保证持续和稳定。

(3) 改善员工工资水平的计划

发行人未来将通过以下方面改善员工工资水平：

①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盈利水平，提高员工工资待遇。

②公司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以逐步减少收入水平较低的一线员工数量，从而提高公司整体收入水平。

③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操作技能，从而带来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员工工资待遇随之改善。

发行人未来的工资水平将主要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以及劳动力市场的供需状况确定。

(三)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1、可立克股份社保缴纳情况

险种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参保员工比例	个人缴纳比率	单位缴纳比率
养老保险	1367	1347	98.54%	8%	非深户 13% 深户 14%
医疗保险	1367	1346	98.46%	农民工医疗 0.1% 综合医疗 2%	农民工医疗 0.45% 综合医疗 6.2%
工伤保险	1367	1347	98.54%	0%	0.4%
失业保险	1367	1347	98.54%	1%	1.6%
生育保险	1367	1345	98.39%	0%	0.5%

可立克股份参保人数少于员工总数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考虑到生产员工流动性较高以及员工个人意愿，在员工入职满一个月起为其缴纳社保，为当月入职员工缴纳了商业保险；另一方面，公司聘用了少数退休人员。另，公司生产员工流动性较高，社保缴纳日后有员工人数变动。

可立克股份各险种缴纳基数和比例符合深圳市社保缴纳相关政策规定。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参保人数及员工的缴费工资均无异常变动，没有被投诉或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可立克股份被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授予诚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00184），审核评定可立克股份为劳动用工守法诚信企业。

2、信丰可立克社保缴纳情况

险种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参保员工比例	个人缴纳比率	单位缴纳比率
养老保险	666	22	3.30%	8%	20%
医疗保险	666	22	3.30%	2%	6%
工伤保险	666	655	98.35%	—	1.2%
失业保险	666	22	3.30%	0.5%	1.5%
生育保险	666	22	3.30%	—	0.9%

信丰可立克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但因社保缴纳日有新员工入职，且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强，造成每月缴纳人数与在册人数有差异，此外，由于员工构成主要是农民工且流动性较高，虽然，信丰可立克对员工进行了社保培训，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2 位员工愿意参保养老保险，信丰可立克为该 22 位员工缴纳了上述五险，其余员工因参保了新农合，均书面声明放弃参保城镇社保，信丰可立克尊重员工个人意愿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考虑到员工个人情况，信丰可立克为员工发放了补助，报告期内累计发放 229.24 万元，人均 70.35 元/月。

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信丰可立克的社保缴纳情况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信丰可立克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无被其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3、绵阳可立克社保缴纳情况

绵阳可立克各险种缴纳基数和比例符合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就绵阳可立克的社保缴纳情况出具证明，报告期内，绵阳可立克能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无被其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绵阳可立克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

4、可立克贸易强积金缴纳情况

可立克贸易注册地在香港，按香港当地政策缴纳强制性公积金（通称“强积金”）。可立克贸易共有员工 4 人，均为香港公民，全员缴纳了香港强积金，个人

和单位缴纳比率均为 5%。可立克贸易强积金缴纳比率符合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

5、惠州可立克社保缴纳情况

险种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参保员工比例	个人缴纳比率	单位缴纳比率
养老保险	391	260	66.50%	8.0%	13.0%
医疗保险	391	260	66.50%	—	2.5%
工伤保险	391	260	66.50%	—	1.0%
失业保险	391	260	66.50%	0.5%	0.5%

考虑到生产员工流动性较高以及员工个人意愿，惠州可立克在员工入职满一个月起为其缴纳社保，员工人数与参保人数差异主要由此造成。

经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惠州可立克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和处罚。

6、英德可立克社保缴纳情况

险种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参保员工比例	个人缴纳比率	单位缴纳比率
养老保险	307	284	92.51%	8%	13%
医疗保险	307	284	92.51%	2%	6.5%
工伤保险	307	284	92.51%	0%	1%
失业保险	307	284	92.51%	0.5%	1%
生育保险	307	284	92.51%	0%	1%

考虑到生产员工流动性较高以及员工个人意愿，英德可立克在员工入职满一个月起为其缴纳社保，员工人数与参保人数差异主要由此造成。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英德可立克的社保缴纳情况出具证明，英德可立克在生产经营期间无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7、安远美景社保缴纳情况

险种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参保员工比例	个人缴纳比率	单位缴纳比率
养老保险	373	10	2.68%	8%	20%

医疗保险	373	10	2.68%	0	3%
工伤保险	373	10	2.68%	0	1.2%
失业保险	373	10	2.68%	0.5%	1.5%
生育保险	373	10	2.68%	0	0.6%

安远美景于 2014 年 4 月成立，5 月开始投入生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远美景共有 373 名员工。其中，7 名人员是从深圳可立克派出，在深圳缴纳社保，剩余员工主要由农民工构成，已参加新农合，声明不愿再参保城镇社保。虽然，信丰可立克对员工进行了社保培训，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10 位员工愿意参保养老保险，安远美景为该 10 位员工缴纳了上述五险，其余员工因参保了新农合，均书面声明放弃参保城镇社保，安远美景尊重员工个人意愿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考虑到员工个人情况，安远美景为员工发放了补助，报告期内累计发放 50.06 万元，人均 128.33 元/月。

安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安远美景的社保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安远美景自设立以来无违反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无被安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由于员工流动性较高，公司待员工入职满一个月后为其缴纳社保，但在当月，为新入职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公司子公司信丰可立克、英德可立克及安远美景员工主要由农民工构成，大多数员工书面申明已参加新农合，不愿再参保城镇社保，信丰可立克和安远美景考虑到员工情况为员工发放了补助。公司主要最终权益持有人肖铿先生、顾洁女士、肖瑾女士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补缴社保，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因社保问题被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愿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非本地户籍生产员工较多，且流动性较高，考虑到员工个人意愿，经劳资双方协商确定上述缴纳方式，虽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但发行人通过商业保险、发放补助等方式对员工进行了一定的保障。如若社保管理机构要求补缴或承担处罚，将由发行人最终权益持有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带来任何不利影响。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未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在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即为职工申办社保登记，而是推迟至入职满一个月；发行人的子公司信丰可立克、英德可立克以及安远美景因农民工员工已经缴纳新农合不愿意缴纳社保而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铿、间接持股的股东顾洁及肖瑾已共同承诺，如若社保管理机构要求补缴或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愿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带来任何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在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即为职工申办社保登记，而是推迟至入职满一个月；发行人的子公司信丰可立克、英德可立克以及安远美景因农民工员工已经缴纳新农合不愿意缴纳社保而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铿、间接持股的股东顾洁及肖瑾共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应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要求补缴社保，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保问题被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愿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深圳公司按《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缴纳住房公积金 242.30 万元、227.39 万元、210.95 万元和 88.06 万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本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证明，本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员工 1,698 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73 人，占比 4.30%，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

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四、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盛妍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肖铿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肖瑾和顾洁作为肖铿的一致行动人，香港可立克作为肖瑾和顾洁持股的公司，盛弘电气作为肖瑾的配偶方兴控制的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其他承诺函，若承诺函未得到及时履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者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资讯类、UPS电源、汽车电子和逆变器等电子设备，开关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电动工具、LED照明以及工业及仪表等领域。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磁性元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并将业务向电源产业链延伸。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磁性元件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开关电源产品业务规模也逐步扩大。

(二) 主要产品

1、磁性元件类产品

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按照特性分为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和电感三大类。其中，包括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在内的电子变压器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的电感类产品包括太阳能逆变电感、大功率逆变电感、PFC电感、滤波器、整流电感、谐振电感、输出电感和贴片电感等多个系列。

2、开关电源类产品

公司的开关电源产品按照产品特性可以分为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三大类。具体产品包括：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LED电源、网络通信电源、工业及仪表电源等多个系列。

(三) 发行人的业务起源和发展过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铿于1995年开始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电子变压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04年，发行人前身可立克有限设立，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核心人员逐渐转移到可立克有限。2005

年以来，可立克有限开始将业务向电源产业链延伸，在保持磁性元件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开关电源产品业务规模也逐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生产设备和技术的获取方式

1、生产设备获取方式：发行人的生产地为新租赁厂房，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主要系发行人新购置。2008 年，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及相关产品以净值出售予发行人，金额为 92.35 万元，占 2008 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为 5.81%。

2、技术获取方式：经过多年的投入与发展，发行人已建立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变压器、电源研发的从业经验；公司通过对已有的通用电源管理技术和磁性元件设计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不断优化与创新，逐步积累和完善，从而形成了自身独有的技术方案平台和产品设计平台。发行人现拥有三十五项专利技术与四项软件著作权。

(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年份/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05.12.31/2005 年	3,698.93	460.86	7,362.87	-651.45
2006.12.31/2006 年	11,025.69	471.10	18,793.70	100.13
2007.12.31/2007 年	14,365.03	3,449.81	32,610.96	2,005.67
2008.12.31/2008 年	15,623.46	8,211.84	31,847.19	4,922.68
2009.12.31/2009 年	25,839.20	13,044.58	35,461.66	4,832.73
2010.12.31/2010 年	32,305.39	20,049.48	54,411.06	6,357.86
2011.12.31/2011 年	40,995.74	29,106.77	63,758.26	6,717.29
2012.12.31/2012 年	48,690.48	35,851.92	69,331.09	6,745.15
2013.12.31/2013 年	56,558.87	39,364.23	65,476.76	5,307.27
2014.12.31/2014 年	66,317.63	44,124.78	74,272.51	5,855.32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63,067.45	45,489.64	36,031.15	2,511.48

注：(1)发行人于 2004 年设立，于 2005 年开始开展生产；(2)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 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简介

1、磁性元件

磁性元件是电子变压器、电感等的统称。

变压器是指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变换或把电能从一个电路传递到另一个电路的静止电磁装置。按照用途可以将变压器分为电子变压器、电力变压器等。电子变压器一般指的是输入为高电压（例如 220 伏），输出为低电压（例如 几伏到几十伏），功率范围一般为几瓦到几十千瓦之间的变压器，具有性能稳定、体积小、效率高等优点。电子变压器在电子设备中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在电源设备中，交流电压和直流电压几乎都要经过变压器变换、整流取得。电子变压器按照用途通常又分为：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音频变压器、脉冲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等。

电子变压器的分类

序号	名称	定义
1	电源变压器	指用于提供电子设备所需电源的变压器，如整流变压器、隔离变压器等。
2	开关电源变压器	指用于开关电源电路中的变压器，如单端正激变压器，单端反激变压器、半桥变压器、全桥变压器等。
3	音频变压器	指用于音频放大电路和音响设备中的变压器，如话筒变压器、输入变压器、输出变压器、匹配变压器等。
4	脉冲变压器	指工作在脉冲电路中的变压器，如触发变压器、间歇震荡变压器、回扫变压器、倒相变压器、脉冲输出变压器等。
5	特种变压器	指具有某种特定功能的变压器，如参量变压器、稳压变压器、超隔离变压器、传输线变压器、漏磁变压器等。

电感器是一种储能元件，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其结构类似于变压器，但只有一个绕组。电感器的主要功能是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

2、开关电源

电源是指提供电压的装置，可把其他形式的能转换成电能。电源产品种类复杂，按照产品技术特性，一般可将电源分为电子电源、化学电源和物理电源三大类，其中电子电源一般又可分为不间断电源(UPS)、线性式电源(LPS)以及开关电源(SPS)等3种。

不间断电源(UPS)是指利用变换器、控制部件和储能部件，实现为电子设备提供持续、稳定、不间断电能供应的装置。UPS能够为用户提供备用电源，能够防止重要设备因为电能中断而遭受损失，因此在国民经济中的信息、通信、金融、电力等多个行业被广泛应用。

线性式电源主要指调整管工作在线性状态的电源，其发展的历史较早，主要特点是：电路简单，反应速度快，输出纹波较小，工作产生的噪声低，但是，转换效率较低，体积和重量较大。

开关电源是利用半导体的开关特性及采用高频进行切换开关控制，使电源输出保持稳定的装置，又被称为交换式电源。由于系统装置的电子组件只可接受直流工作电压，因此将市电的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AC/DC转换技术)，或是将直流电转换成电子电路中各工作单元所需的各种不同直流电压(DC/DC转换技术)，就成为不可或缺的技术。开关电源产品大致可划分为三类，一是交流转成直流的转换器(AC/DC)，另一则为直流转成直流的转换器(DC/DC)，还有一类是将直流逆变成交流(DC/AC)。其中交流转成直流的转换器(AC/DC)约占八成比重，主要应用范围包括计算机、消费类电子、通讯、工业及测试设备、国防及航天等领域。

由于开关电源与线性式电源相比，具有小型化、重量轻、功率密度/转换效率高、输入电压范围广、功率损耗较少等众多优点，得益于电子产品轻薄短小的需求趋势，开关电源发展迅速，迅速取代LPS普及于各种电子产品领域。

(二) 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属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4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1、行业管理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是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制定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规范和调控。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工作是通过民主协商、协调，为本行业的共同利益，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

本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2、行业政策

电子元器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相关的行业政策如下：

➤ 国务院于 2009 年 4 月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规划提出，要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

➤ “电子变压器”和“开关电源”等多项电子产品被列入由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 2006 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中，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在进出口关税方面，我国大多数电子元器件产品一直执行 17% 的最高退税率标准，而且，我国在 2008 年还提高了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的出口退税率。这些优惠政策，有利于降低企业成本，提高我国电子产品的竞争力，对我国电子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国务院于 2012 年 7 月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提出了电子核心基础产业发展路线图，到 2020 年掌握新一代半导体材料

及器件的制造技术，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下一代显示器件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发展；新型关键元器件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电子专用仪器设备和材料基本满足国内配套需要，形成核心竞争力。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目前电子行业的分工和协作趋势十分明显。国际知名的品牌电子厂商普遍将其业务核心集中于产品的整体研发、创意设计、系统集成、营销和品牌管理上，而将产品的制造及零组件研发设计交给专业的电子制造服务商（EMS 厂商）和零组件制造商。

（1）磁性元件

目前世界主要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元件的生产和消费企业为日本、美国、欧洲和中国企业（含中国台湾地区）。由于磁性元件是以用户定制为主的产品，标准款式产品很少，难以自动化、大批量生产，我国国内企业早期主要依靠成本、服务等优势，从事代工生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我国整体研发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同时，随着世界电子制造业逐步向我国转移，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磁性元件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我国磁性元件企业也开始向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一体化过渡，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研发技术实力的磁性元件制造企业。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和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13 年版中国电子变压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的统计，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变压器生产、消费国家，2012 年中国电子变压器总产量约为 108 亿只，总产值约为 444 亿元。

但是，我国的行业集中度还较低，生产企业规模普遍都还比较小，根据《2013 中国信息产业年鉴》统计，2012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电子变压器及电感器件生产企业 207 家。

磁性元件被广泛应用于彩电行业、计算机电源和 UPS、工业、仪表电源、白色家电和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电源等领域，市场规模巨大，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

业协会信息中心数据，世界电子变压器市场规模在 110 亿美元左右。随着 LED 照明、光伏逆变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电表等新兴应用领域不断兴起，通讯、电子设备等产品的不断普及和升级，未来电子变压器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态势。

基于行业特征和企业发展战略的差异，不同国家和地区或者不同行业企业采购磁性元件的来源往往存在差异。例如，我国彩电行业知名企业长虹主要通过自制的方式满足其对磁性元件和电源的需求，而 TCL 磁性元件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在计算机领域，我国的联想以及国际上的惠普、戴尔等主要通过向专业的计算机电源厂商外购电源的方式来满足其需求，我国的航嘉，台湾的台达电子、光宝科技和全汉技术等一批知名企业占据了全球计算机电源的较大份额，台湾知名计算机电源生产企业对磁性元件的需求主要也通过自制和外购两种途径，而我国的航嘉则主要通过自制途径；在 UPS 领域，目前我国知名的厂商科华恒盛、科士达以及国际知名的 EATON 等主要通过外购方式满足其对磁性元件的需求。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电子行业的分工和协作趋势日趋明显，基于对研究实力、规模经济以及快速反应能力等方面的考虑，预计，未来磁性元件的市场需求仍将稳步增长。

（2）开关电源

开关电源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在不同的细分应用领域，对开关电源产品的品质和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开关电源按照应用领域，可以大致分为消费类电子、工业及仪表、通信产业、计算机等。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对电源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中国台湾地区企业拥有较大优势，中国国内企业近年来也取得了较快发展，并产生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在工业及仪表领域，主要由老牌的欧、美、日系电源企业及台湾企业控制，其研发环节大多数在海外，生产环节有相当部分移至了中国国内。在计算机电源领域，中国台湾地区企业拥有较大优势，我国国内也拥有一批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在通信电源领域，欧、美、日系电源企业及台湾企业也拥有领先优势，我国电源业已经抓住了市场机会，成长了一批优秀的企业。

近年来，总体上，我国电源企业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成长起来一批在特定

细分市场领域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企业。但我国国内电源企业整体上从规模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和国际电源巨头和中国台湾地区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电源企业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或特定细分市场，且有相当一部分主要从事代工生产。

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中国电源行业总体来说一直保持着平稳的增长。中国电源学会和 ICTresearch 发布的《2013 年度中国电源行业发展报告》指出，2013 年中国电源产业发展平稳，总产值同比增长 6.6%，销售额过 1,700 亿元。2011-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01%，预计 2014-2018 年中国电源产值将从 1,804 亿元增长到 2,289 亿元。

2014-2018年中国电源产业产值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电源学会和 ICTresearch 发布的《2013 年度中国电源行业发展报告》

作为各种用电设备的动力装置，电源具有十分广泛的应用，开关电源的应用主要集中在消费类电子、通讯、新能源、工业及仪表、计算机和显示器等几个领域。基于行业特征和企业发展战略的差异，不同国家和地区或者不同行业企业采购电源的来源也往往存在差异。例如，消费类电子制造企业，配套电源以外购为主，如飞利浦、松下电器等；通讯行业则部分采用外购，部分自制，如国内的知名通讯设备制造企业华为和中兴通讯等；在计算机领域，除少数计算机整机制造厂家自制电源配套外，主要以外购为主，如我国的联想以及国际上的惠普、戴尔等。此外，在一些特定的细分市场领域，由于对配套电源的开发能力要求较高，电子设备整机制造企业往往也不具备独立完成电源配套产品的能力，这些企业对

电源产品的需求主要依靠外购。随着电子行业专业化分工趋势越来越明显，更多的电子设备整机制造企业将其配套电源委托给专业的电源制造厂商生产，因此，预计未来开关电源的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根据中国电源学会数据，2013 年开关电源产值达到 1,046 亿元，2011-2013 年产值年均复合增长 7.17%。开关电源行业的发展，对整个电源产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据中国电源学会及 ICTresearch 预测，2018 年中国开关电源产值将达到 1,414 亿元。2014-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 6.21%。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1) 磁性元件行业

目前，日本和欧美企业仍然在技术上处于领先水平，全球磁性元件领先厂商以日系厂商为主，主要厂商有 TDK、太阳诱电（Taiyo yuden）、村田（Murata）、田村（Tamura）、胜美达（Sumida）、东光电子（TOKO）等。此外，还包括美国的普思公司（Pulse）、泰科公司（TYCO）、德国爱普科斯（EPCOS）、以色列佩顿公司（Payton），中国台湾地区的台达电子、光宝科技等，这些企业占据了中高端电子变压器的市场份额，其知名度、品质等较国内企业仍处于领先地位。

由于磁性元件产品向高频化、低损耗、表面贴装及新材料、新结构、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因此产品的高端与低端主要体现在其转换效率、功率密度、绿色环保等几个方面。磁性元件产品高低端标准大致概括如下：

		高端	中端	低端
转换效率(%)	低功率产品	>86%	60%-86%	<60%
	高功率产品	>95%	90%-95%	<90%
功率密度(W/cm ³)	>20W/cm ³	20-0.05W/cm ³	<0.05W/cm ³	
环保	完全符合 RoHS、无卤、REACH、WEEE 等绿色环保标准	符合 RoHS、WEEE 等绿色环保标准	符合 RoHS	

注：转换效率：转换效率就是电源的输入功率与输出功率的比值：即电源转换效率=电源即时输出功率/输入电源的即时功率×100%。

功率密度：指电子变压器输出的功率与其体积之比。常用单位 W/cm³ 或 w/m³。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扎根于磁性元件领域，汇集了一批行业专业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和众多优质客户，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力持续

提升，位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2015年（第28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84位。

此外，我国从事电子变压器及电感类磁性元件制造的企业主要还有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忠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埃斯凯变压器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等，在“2015年（第28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排名分别为第77位、23位、76位、83位、46位、73位、93位、62位。

目前磁性元件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结构和性能设计、原材料改进和工艺创新等方面。其中产品结构和性能设计，包括产品功能的集成化，结构的紧凑化以及针对不同应用场合的应用解决方案。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厂商具有独立设计、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大部分厂商停留在模仿阶段；原材料改进主要是指开发利用新型材料，以期达到减小磁性元件体积，提高功能效率的效果。磁芯原材料包括硅钢片磁芯、软磁铁氧体磁芯、铁粉磁芯、铁硅铝磁芯、铁硅磁芯、高导磁粉芯、非晶态磁芯等，高端磁芯如铁硅磁芯、高导磁粉芯、非晶态磁芯等的核心技术掌握在TDK、MURATA少数国际厂商手中，国内磁性材料正积极追赶，但短期内尚不能在原材料方面形成有效的技术优势。工艺创新是指采用更为先进的加工工艺技术如表面贴装技术等，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

国内外主要磁性元件上市公司2012-2014年收入情况

上市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长率	
TDK	5,561,219	9.96%	5,057,603	15.61%	4,374,626	—	磁性材料、电子变压器等
Murata	5,360,564	23.24%	4,349,583	24.33%	3,498,365	—	电容、滤波器等
Payton	15,498	26.50%	2,251	13.75%	10,770	—	电子变压器等
胜美达	398,449	21.40%	328,225	24.55%	263,533	—	电容器、电感器、电路模块、SAW/FBAR 设备、光记录媒体等

连达科技	23,834	6.04%	22,477	8.05%	20,803	—	信号产品,电源产品,功率电感器产品等
太阳诱电	1,166,610	9.06%	1,069,657	7.94%	990,962	—	电容、磁性材料等
顺络电子	116,253	14.00%	101,980	36.90%	74,493	—	片式电感器、片式敏感器
风华高科	224,792	0.77%	223,070	7.01%	208,457	—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软磁铁氧体磁芯、片式电感器

注：2012-2014年数据来自各公司年报或wind资讯，按照2014年12月31日1日元折合0.051371元人民币、1美元折合6.119元人民币、1港币折合0.7889元人民币进行折算。

(2) 开关电源行业

由于开关电源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市场需求很大，因此行业内企业家数众多。目前，在开关电源行业的几大应用领域的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	主要企业
1	消费类电子	台湾地区：台达电子、光宝科技、帝闻企业、冠德科技、赛尔康技术、飞宏科技、立德电子等 国内：可立克股份、崧顺电子、睿德电子、福瑞康、晶辰科技、茂硕科技、惠州天宝、航嘉驰源电气和麦格米特等 新加坡：伟创力
2	工业、仪表、LED	国际：VICOR、TNTERR-POINT、TDK-LAMBDA、COSEL、VISHY、AEG、西门子、欧姆龙、施耐德 台湾地区：明纬、台达电子、全汉企业、康舒科技 国内：上海衡孚、北京新星（康达纬）、麦格米特、常州联创、斯比泰电子、英飞特、可立克股份等
3	通信产业	国际：泰科（TYCO）、Eltek Valere（易达威锐）、POWER-ONE（宝威）、Shindengen（日本新电元）、COSEL、VICOR、Emerson Network Power（艾默生） 国内：动力源、中兴通讯、核达中远通、瑞谷科技、金威源、可立克股份等
4	计算机	台湾地区：台达电子、光宝科技、康舒科技、全汉企业、群光电能、侨威科技、联德电子等。 国内：航嘉驰源电气、长城电脑等

国内外主要电源上市公司 2012-2014 年收入情况

上市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长率	
台达电子	3,738,355	7.67%	3,472,012	3.08%	3,368,212	—	消费类电子、计算机电源、磁性元件
群光电能	529,729	7.81%	491,348	6.10%	463,115	—	计算机电源、磁性元件
康舒科技	472,303	-2.07%	482,305	0.84%	478,283	—	计算机电源、工业、仪表电源
全汉企业	309,333	2.62%	301,437	-6.91%	323,799	—	计算机电源、工业、仪表电源
光宝科技	4,522,693	8.17%	4,181,132	-1.31%	4,236,682	—	消费类电子电源、计算机电源、磁性元件
飞宏科技	243,870	2.94%	236,910	1.67%	233,017	—	消费类电子、磁性元件
VICOR	138,125	13.34%	121,866	-8.85%	133,704	—	工业、仪表电源
TYCO	6,327,046	-2.88%	6,514,899	2.35%	6,365,596	—	通信产业电源
Eaton	13,799,569	2.30%	13,489,947	35.16%	9,980,701	—	UPS
鼎汉技术	79,572	76.13%	45,177	65.89%	27,233	—	轨道交通电源
动力源	93,933	18.41%	79,327	2.67%	77,264	—	通信行业电源
奥特迅	45,796	31.62%	34,795	38.21%	25,175	—	电力自动化
科华恒盛	148,566	46.57%	101,362	8.59%	93,341	—	UPS
科士达	138,788	18.45%	117,166	25.39%	93,444	—	UPS
中恒电气	60,091	39.13%	43,189	9.03%	39,613	—	通信行业电源
茂硕电源	62,822	3.54%	60,676	10.31%	55,003	—	消费电子类开关电源和 LED 驱动电源
英飞特	—	—	38,614	55.33%	24,858	—	LED 驱动电源

注 1：2012-2014 年数据中，除台湾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台湾证交所公开资讯观测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外，其他数据均来自各公司年报及 wind 资讯，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元新台币折合 0.1961 元人民币、1 美元折合 6.119 元人民币进行折算。

注 2：英飞特为非上市公司，其 2012 年至 2014 年数据摘自其预披露的招股意向书。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市场壁垒

磁性元件和电源的应用领域多为环境复杂、精密的电子设备，如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等，作为设备的核心部件，一旦出了故障，将对整个应用系统带来巨大的损失和风险，这就不仅要求产品的设计合理，还要求选用高质量的原材料和先进的制造工艺和设备。因此，大客户对变压器和电源的供应商的审核较为严格，

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会有一套严格的认证程序，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同时，也对供应商的产品研发、响应速度，产品检测水平以及售后服务等有较高要求。客户一旦与供应商建立的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放弃，从而形成一定的市场进入壁垒。

(2) 技术与研发壁垒

客户对变压器和电源的需求往往存在很大差异性，这就要求生产企业需要具备响应客户需求、快速研发的能力，而这种能力往往需要生产企业通过在技术和研发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和多年研发设计经验的积累才可以形成。强大的研发能力也是市场反应速度的保证，及时提交样品并根据客户测试后修改方案对于企业最终获得客户订单至关重要。拥有先进研发设备和大量的、通过各项安规认证的方案产品库能够缩短产品设计和验证的时间和成本，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障碍。

(3) 规模化生产壁垒

大规模的生产能力一方面能够保证订单的履行能力，另一方面，对于瞬息万变的电子元器件市场，按时完成订单也可以大大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此外，大规模的生产也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成本。新进入者往往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而且制造人员经验、管理经验等的积累都需要一定的时间。这都对新进入者也构成一定的障碍。

(4) 产品认证壁垒

随着世界各国消费者对于产品使用安全与环保的重视，各国政府对相关电子产品的质量、安全性与节约能源之要求日趋严格，欧盟、美国等许多国家纷纷要求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完成环保、安规等方面认证，才准许产品进口。取得这些认证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资金投入，对企业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制造水平都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障碍。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1) 磁性元件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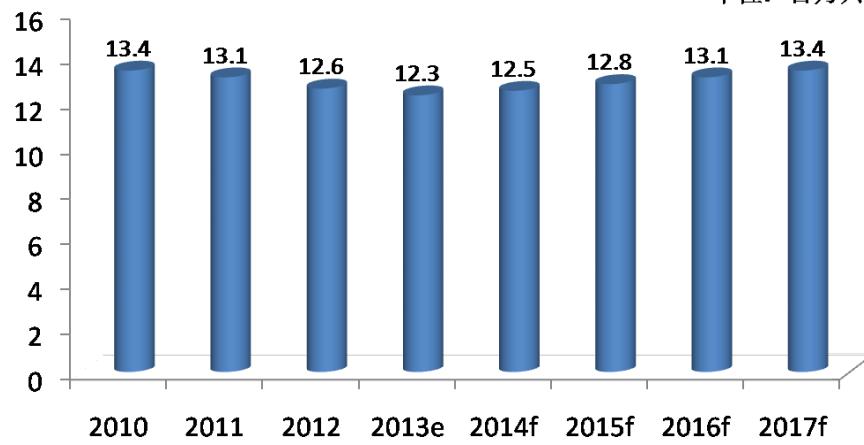
磁性元件为电子产品的基础元件之一，在电子元器件产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以电子变压器为例，各类产品预计电子变压器的需要量如下：

应用产品	单品使用量	应用产品	单品使用量
UPS	约 15 只	电脑电源	约 6-15 只
光伏逆变器	约 10 只	服务器电源	约 8-15 只
逆变焊机	约 10-15 只	电视电源	约 6-15 只
充电桩	约 15 只	LED Driver	约 6-8 只
通信电源	约 8-15 只	手机充电器	约 2-3 只
工控电源	约 10-15 只	无线充电器	约 2-6 只
智能电表	约 2-8 只	电动工具充电器	约 8-10 只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和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版中国电子变压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统计，2011 年全球电子变压器需求量为 131 亿只，同比下降约 2.7%；2012 年全球电子变压器需求量继续下降，约为 126 亿只，同比下降约为 4%，预计 2014 年将恢复增长，到 2017 年全球电子变压器需求量将达到 134 亿只。

2012-2017年全球电子变压器需求量发展趋势及预测

单位：百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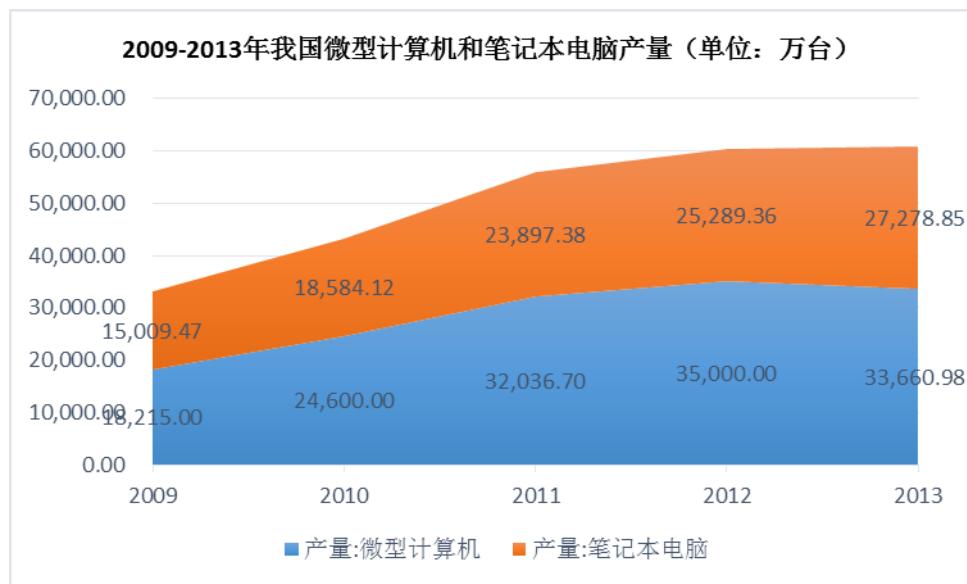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和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版中国电子变压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按照应用领域来看，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资讯行业、UPS、消费类电子和工业电子等几大领域。目前，公司磁性元件的应用领域主要为计算机电源、UPS 电源、以及汽车电子行业，各领域总体市场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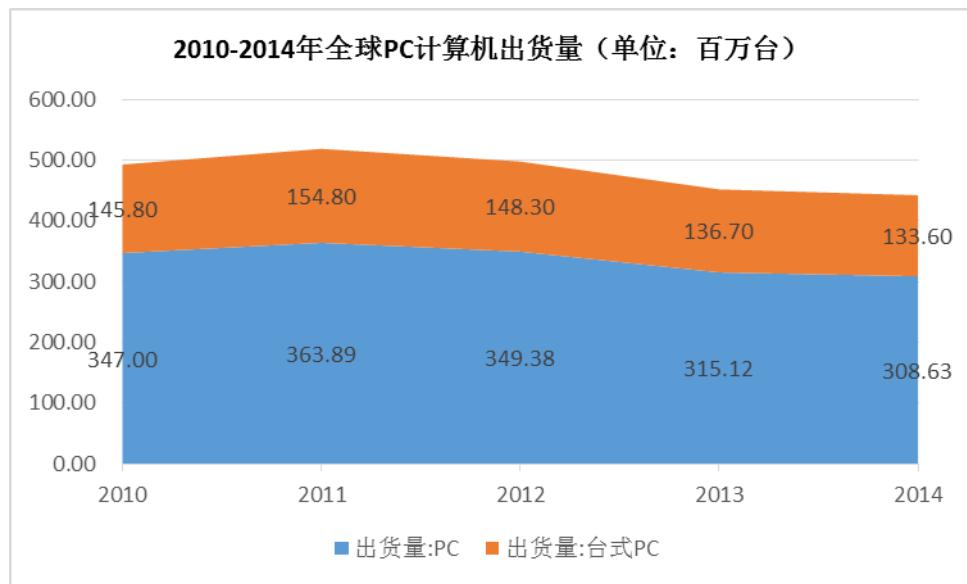
①计算机市场

计算机电源是磁性元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网络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兴市场的快速成长以及产品升级换代为计算机需求带来持续增长。近些年，我国计算机产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wind 资讯

从全球来看，在消费力有限、以及平板和智能手机等因素的挤压下，全球PC机的产量出现小幅下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 IDC

群光电能、台达电子、康舒科技、联德电子、华硕电脑等以计算机电源为主的企业最近几年的营业收入情况也反映出了计算机电源稳定的市场需求：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群光电能	529,729	7.81%	491,348	6.10%	463,115	—
台达电子	3,738,355	7.67%	3,472,012	3.08%	3,368,212	—
康舒科技	472,303	-2.07%	482,305	0.84%	478,283	—
联德电子	37,351	-3.00%	38,505	-11.65%	43,581	—
华硕电脑	9,361,972	3.05%	9,085,048	3.25%	8,798,705	—

注 1：数据来源：台湾证交所公开资讯观测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

注 2：以上数据采用 2012–2014 年年度报告数据，并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元新台币折合 0.1961 元人民币进行折算。

②UPS 市场

UPS 电源可以确保主电源中断时连续供电，是电力设备的重要保护装置。国民经济中有诸如通信、金融等许多行业对电源供应的稳定性和不间断性要求较高，一旦电源供应中断，将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因此这些行业对 UPS 电源都有旺盛的需求。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现代全球化通讯技术的发展，对电力供电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同时，一些重要的用电部门和一些重要的用电设备对供电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UPS 正逐渐以它具有稳压精度高、工作频率稳定、纯净化和无间断地向负载提供连续电能的优质交流电源等优势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预计未来 UPS 电源将会稳步增长。国内 UPS 主要生产厂家科士达以及科华恒盛以及世界 UPS 电源巨头 Eaton 的营业收入情况也基本反映了目前 UPS 电源稳定的市场需求：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Eaton	13,799,569	2.30%	13,489,947	35.16%	9,980,701	—
科华恒盛	148,566	46.57%	101,362	8.59%	93,341	—

科士达	138,788	18.45%	117,166	25.39%	93,444	—
易事特	196,909	46.09%	134,786	37.14%	98,287	—

注：以上数据采用 2012–2014 年年度报告数据，Eaton 公司财务数据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美元折合 6.119 元人民币进行折算。

③汽车电子市场

除了传统的计算机电源以及 UPS 电源市场外，汽车电子行业对磁性元件的需求增长也较快。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9-2013 年我国汽车销量年均增长 12.66%，由 2009 年的 1,364.48 万辆增长到 2013 年的 2,198.41 万辆。2009 年我国首次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市场，这标志着我国汽车产业和市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在下游汽车销量出现井喷式增长的推动下，我国的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出现了快速的增长，2010 年全国汽车电子产品实现销售额 175 亿美元，到 2012 年增长到 20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 8.5%。

(2) 电源市场

电源作为各种用电设备的动力装置尤为重要，所有能源的应用 70% 以上需要经过电力电子变换装置，然后供给负载。由于电源产品应用的广泛性，电源市场非常庞大，开关电源的应用主要集中在消费类电子、网络通信、工业及仪表、计算机等几大领域。全球电源供应器厂商众多，各家厂商所占的细分市场也不尽相同。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全球制造业生产加工基地迅速向中国大陆转移，同时，我国各行业信息化建设也正不断深入，国内电源市场一直处于稳定发展态势。目前，公司开关电源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类电子、网络通信和电动工具行业，各领域总体市场状况如下：

① 消费类电子市场

消费类电子产品是电源应用最广泛的市场，根据《中国信息产业年鉴》统计，2010-2012 年，国内消费类电子产品（彩色电视机、电视接收机机顶盒、数字激光机、视盘机、家用音响）年均复合增长 48.98%，由 2010 年的 2.92 亿台增长至 2012 年的 6.49 亿台。随着居民消费观念向娱乐、享受的转变以及消费类电子不断升级换代，将带动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稳定需求，进而带动市场对消费类电子电源的需求增长。

② 网络通信市场

网络通信是开关电源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公司网络通信电源主要应用于 ADSL Modem、网络交换机（POE、E-PON、G-PON 等）和路由器等，近年来，我国 ADSL Modem、用户交换机和路由器产量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全球经济的复苏，以太网和光纤网络通信的普及，新兴通信技术的推广应用，“三网融合”的展开等因素，保证了网络通信电源的稳定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年鉴和 wind 资讯统计，2009 年-2013 年，我国网络连接设备路由器的产量从 6,531.86 万只增长到 18,799.12 万只。

③ 电动工具市场

电动工具是一种机械化工具，由电动机或电磁作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由于电动工具结构轻巧，携带使用方便，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并进入了家庭使用。电动工具不仅被广泛用于建筑、装饰装潢、木业加工、金属加工以及其他制造业等领域，而且随着应用的不断普及和新技术的应用，社会电动工具的需求量正在逐年增加，应用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展。常见的电动工具有电钻、电动砂轮机、电动扳手和电动螺丝刀、电锤和冲击电钻、混凝土振动器、电刨等。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统计，2010-2012 年国内电动工具销量分别达到 1.4 亿台、0.94 亿台和 1.36 亿台。由于电动工具行业外贸依存度较高，国外市场对国内电动工具产业发展影响较大，各国经济的复苏将推动国内电动工具产业的进一步增长。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在电子元器件领域，中低端产品由于技术含量较低，进入门槛不高，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企业主要以收取加工费为主要利润来源，利润水平较低且容易受到成本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中高端产品作为高端电子产品的配套，产品的附加值较高，能够维持较高的利润率。产品的特点对利润率也有较大影响：标准化、适合大批量生产的产品往往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利润率较低，但依靠规模化生产，企业仍然可以取得合理的利润。而以定制为主，仅面向特定客户小批量生产的产品，往往可以取得较高的价格和利润率，但对企业的生产能力、研发和设计能力要求都较高。目前，行业内有实力的大型企业基本上都开始

从 OEM 向 ODM 转型，为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到加工一站式服务，这些企业的品牌已经在业内有一定的声誉，在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方面均得到客户认可，已经具备对产品进行内部功能设计和外观设计的能力，因而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率。此外，信息和电子技术的广泛应用对电子变压器和电源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低碳环保等理念的推广也为在电子变压器和电源领域大力推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带来新的契机，这些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往往有助于企业取得较高的利润率。

国内外主要磁性元件上市公司 2012-2014 年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TDK	25. 90%	22. 40%	20. 61%
Murata	39. 70%	34. 50%	29. 69%
Payton	33. 88%	30. 79%	36. 09%
胜美达	17. 88%	17. 30%	18. 81%
连达科技	34. 06%	32. 04%	32. 95%
太阳诱电	22. 85%	22. 86%	20. 00%
顺络电子	36. 40%	33. 32%	31. 64%
风华高科	16. 86%	15. 81%	15. 50%
平均	28. 44%	26. 13%	25. 66%
电子元器件行业平均	24. 84%	26. 23%	26. 98%
公司磁性元件产品	24. 40%	23. 32%	24. 42%

注 1：各公司 2012-2014 年毛利率数据主要来自各上市公司年报及 wind 资讯。

注 2：电子元器件行业平均毛利率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元器件行业剔除 ST 公司后 85 家 A 股上市公司之平均数。

国内外主要电源上市公司 2012-2014 年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台达电子	27. 01%	25. 20%	24. 55%
群光光电能	14. 39%	15. 35%	15. 83%
康舒科技	14. 93%	15. 41%	15. 09%
全汉企业	13. 11%	14. 53%	14. 95%
光宝科技	12. 25%	14. 31%	14. 18%
飞宏科技	13. 92%	15. 34%	19. 37%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VICOR	43.02%	40.91%	41.90%
TYCO	36.61%	36.45%	36.31%
Eaton	30.62%	30.29%	29.81%
鼎汉技术	40.60%	39.28%	35.84%
动力源	33.79%	33.85%	29.44%
奥特迅	41.39%	38.05%	35.17%
科华恒盛	32.20%	35.14%	32.45%
科士达	30.43%	32.11%	29.89%
中恒电气	46.01%	46.12%	43.07%
英飞特	-	39.77%	40.94%
茂硕电源	14.70%	21.25%	22.07%
平均	26.18%	28.35%	27.50%
公司电源产品	18.15%	17.90%	17.34%

注 1: 各公司 2012 年-2014 年毛利率数据除台湾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台湾证交所公开资讯观测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 外, 其他数据均来自各公司财务报告及 wind 资讯。

注 2: 英飞特为非上市公司, 数据来自其预披露的招股意向书。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市场潜力巨大

从国内市场来看, 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为电子信息产业及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需求环境。随着我国农村地区电子信息化普及率的提升以及人们消费水平的升级和一系列扩大内需政策的出台, 预计社会对电子信息产品需求将大幅度增长, 从而有力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 2013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 产业内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不断优化产品与市场结构, 全面深化转型升级, 使得产业整体运行呈现平稳态势, 生产保持较快增长, 效益规模稳步提升, 结构调整不断加快。2013 年, 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规模 12.4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2.7%, 增长迅猛。其中, 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0.4%。从国际市场来看, 电子产品不断的升级换代以及应用领域的日益扩展,

将为电源和电子变压器产业带来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电子元器件产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前端，是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电子信息产业一直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国家在发展规划纲要和产业振兴计划中始终都将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国家通过出口退税政策等鼓励电子制造业企业进行出口，并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奠定良好的发展环境。近年来，我国电子工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电子元器件产业强劲发展。

（3）国际产能持续转移

随着世界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其产业链逐步延长，发达国家的产业转型及将部分生产环节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这为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提供了重要发展契机。我国依靠制造业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以及人力资源优势和完善的产业配套优势，成为承接国际产能转移的重要地区，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变压器、扬声器、铝电解电容器、显像管、印制电路板、半导体分立器件等电子元器件的世界生产基地。国际产能持续向我国的转移将为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技术与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技术、设备一开始主要来源于日本和港台，随着国内技术水平的提高，大部分的生产设备已经实现国产，生产技术也基本掌握。但是，我国企业在高端电子元器件领域生产技术依然薄弱，缺少核心技术支持，企业普遍面临规模偏小，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虽然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重要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但我国的产品主要是以中低端为主，在没有攻克和掌握高端产品的能力之前，我国电子元器件还难有本质性突破。目前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仍然面临着生产成本上升，销量增长但整体效益下滑等问题。因此，大力提升研发力量，开展自主创新成为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急需解决的问题。

（2）原材料和人力成本面临上涨压力

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大，尤其是电子变压器等磁性元件行业，受产品需求及工艺特点限制，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行业推进规模化生产进展较慢。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力成本也随之不断上涨，从而也对企业的成本带来一定压力。此外，原材料价格变化也对企业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3）发展壮大面临融资瓶颈

对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而言，保持一定的规模优势，一方面有助于保证对客户产品的快速响应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成本。规模优势是保证公司竞争力的一个较为重要的方面。目前，国内变压器和电源生产企业与国际巨头相比，在规模上仍存在较大差距。为尽快缩小差距，仅仅依靠企业自身的积累显然远远不够，企业需要借助多种融资渠道，实现企业快速发展壮大。目前国内电源和电子变压器企业上市公司较少，且民营企业较多，融资渠道有限，不利于企业的快速发展。

（五）行业技术特点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特点

（1）磁性元件行业

传统的电子变压器、电感等磁性元件产品体积大、构造相对复杂，消耗的材料较多，效率较低。同时，由于磁性元件产品的客户个性化需求特点比较明显，且受绕线工艺等因素限制，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随着社会的发展与科技的进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低碳环保理念的普及以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传统的体积、构造与性能已经远不能满足现今社会的需要，同时，为适应电源产品普遍以“轻、薄、短、小”为特点向小型化和便携化发展的趋势，磁性元件产品向高频化、低损耗、表面贴装及新材料、新结构、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对技术水平的要求日益提高。

目前磁性元件的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结构和性能设计、原材料改进和工艺创新几方面。由于市场对磁性元件产品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特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特征十分明显，这些要求将对企业的设计能力提出新的挑战，迫使行业内的企

业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获得其竞争地位。为降低磁性元件体积，提高功能和效率，纳米材料、超导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等新材料开始逐步在磁性元件领域应用。

（2）开关电源行业

总体上，目前开关电源产品技术在消费类产品领域已步入成熟期，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但由于电源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产品功能和用途多种多样，对技术的要求程度差异也较大，在工业、通信及其他特定细分领域，对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进入门槛也较高，如对应用于用户接入网的细分领域，为使网络通讯普及化，这就要求接入设备具有较低成本；而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的复杂性和严苛性，又要求产品具有高质量和高可靠性，电源作为影响接入设备质量和可靠性的关键部件，如何运用最佳的电源解决方案以在低成本下实现电源的高质量、高可靠、高能效是电源厂家面临的挑战。此外，随着安全、环保等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对电源产品在安规、环保认证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电源产品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涌现，例如新能源、轨道交通等，为适应市场需求，需要电源企业拥有更为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更为先进的技术平台。

小型化、数字化和集成化是电源技术目前的三大发展方向。

电源的小型化、减轻重量对便携式电子设备（如移动电话、数字相机等）尤为重要。因此，提高开关电源的功率密度和电源转换效率，使之小型化、轻量化是人们不断努力追求的目标。高频化、软开关技术作为电源小型化的主要技术手段之一，近年来是国际电力电子界研究的热点之一。

数字电源与模拟电源相比，对电流检测误差可以进行精确的数字校正，电压检测更精确；可以实现快速、灵活的控制设计。

为了使得电源产品更加实用、可靠性更高、更轻小、成本更低，迫切需要开展集成电源模块的研究开发，使电源产品的标准化、模块化、可制造性、规模生产、降低成本等目标得以实现。电源系统集成将是未来国际电力电子界发展的新方向之一。

2、行业经营特点及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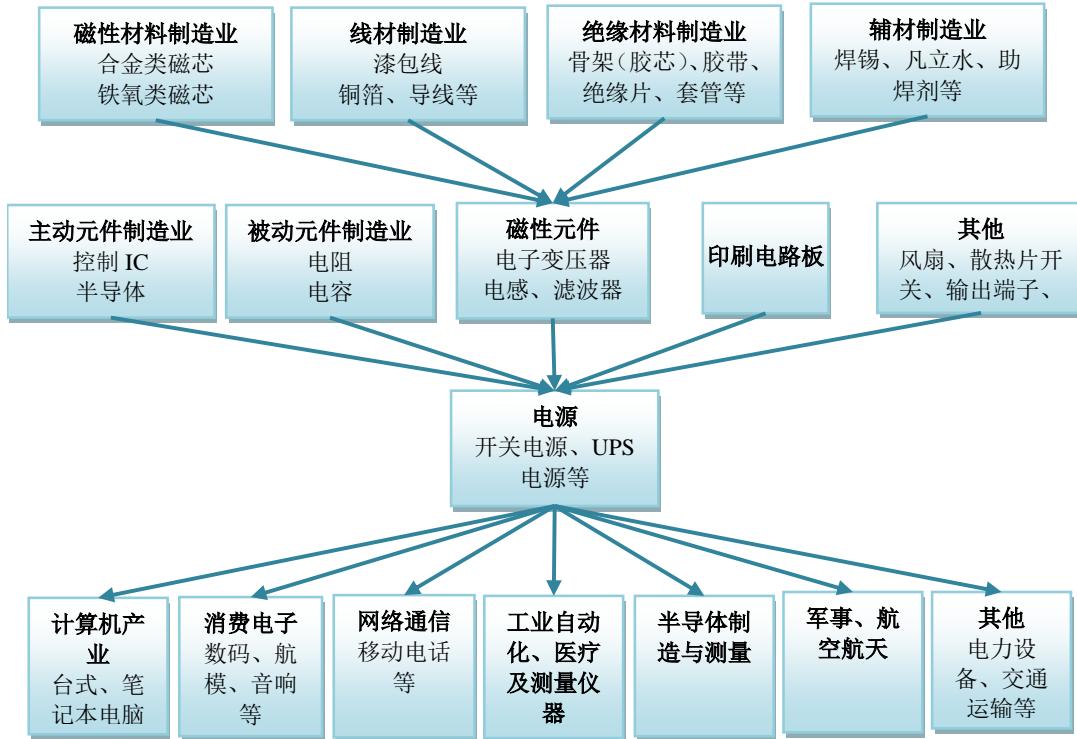
与电容、电阻等被动标准元件不同，磁性元件产品主要是个性化、以定制为主、非标准的配套产品，只能逐渐向自动化过渡，为满足大批量生产，对产品研发和设计提出很高要求，需要设计出性能可靠、构造简单的产品。此外，由于生产过程中需要较大量的人工，企业通常会在我国传统的节假日，尤其是春节，出现人工不足而对产能形成制约，因此也就导致企业的产能在每年的一季度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特征。

开关电源产品中的电源适配器具有一定的标准化特点，适合大规模生产，因此对人工要求较少，但利润水平相对较低。定制电源个性化特点较为明显，对公司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

磁性元件和电源产品主要是作为电子产品的配套，面对的客户是专业的终端产品制造商或系统集成商，企业需要及时针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对企业的专业化产品研发、制造、供应以及服务能力要求较高。此外，随着下游电子应用产品推陈出新及功能日新月异，以及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出现，磁性元件和电源产品必须配合下游产品发展趋势做适度更新设计。

（六）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磁性元件是电源的主要元件之一，尤其是电子变压器，作为电源的核心元件，其质量是电源性能的重要保证，电子变压器技术发展也决定着电源的技术发展，电源技术的发展也促进电子变压器的发展。所以，电子变压器制造厂商通常利用自身掌握电源核心元件的优势，向电源制造领域渗透。磁性元件行业及电源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图如下：



1、上游行业

磁性元件的原材料主要为磁芯、漆包线、骨架以及一些辅助性材料。电源的主要材料包括电子变压器、电感等磁性元件、控制 IC、半导体等主动组件以及电容、电阻等被动组件和印刷电路板、风扇等其他材料。其中，磁性材料、漆包线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近年来，磁性材料、漆包线呈现如下特点：

(1) 磁性材料行业

磁性材料是电子变压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对电子变压器的各项性能指标有重要影响。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对高频磁性元件的要求越来越高，随之对磁性元件提出了更高的材料标准和要求，如元器件的小型化、片式化、高频化、高性能、低损耗等。

国内近年来已经成长出一批颇具规模和实力的磁性材料企业，例如横店东磁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磁性材料生产企业之一，在产量规模上已经处于全球第一。但是，在高端磁性材料市场，仍然主要由 TDK、FDK、飞利浦、EPCOS 等企业占据。对工频变压器的铁芯主要由日本的 JFE、我国的宝钢、武钢等供应。由于磁

性材料属于材料科学，其技术研发中基础研究的占比很高，研发难度大、时间长、投入高，而磁性材料技术变化较慢，技术路线发展稳定。所以，技术领先企业比较容易保持领先优势，后进企业者赶超存在一定难度。这导致了本行业的部分高性能磁性材料主要依靠进口，价格相对较高，对本行业的成本带来一定影响。此外，近年来，采用纳米技术的非晶材料广泛使用在变压器、太阳能逆变器等新能源领域。主要由美国 Magnetics、MicroMetals，日本的日立和韩国 CSC 企业生产的合金材料也被广泛应用于开关电源行业。

（2）漆包线行业

漆包线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国内漆包线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性行业，定价主要采取“铜价+加工费”的模式，近年来铜价波动较大，对漆包线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我国台湾地区拥有太平洋电线电缆公司、台一铜业等知名企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内已经涌现出精达股份、冠城大通、浙江宏磊铜业、露笑科技等一批具有较大规模的专业漆包线生产企业。国外近年来开发的漆包线，如 155ETFE、180FEP、200PFA 漆包线，已在国内建厂生产。这几种漆包线的绝缘层都属于线型热塑性四氟乙烯共聚树脂，耐热性好，可以在从极低温至高温的大温度范围下工作，其电气性能、机械性能、耐化学溶剂性能和耐老化性能都较好，可以用于特殊环境条件要求（如耐化学腐蚀、耐油、耐辐射）的中小型电源变压器中。小规格薄绝缘层 PFA 漆包线，国外已大量用于要求体积小的高频开关电源的电子变压器中。

2、下游行业

作为电子设备重要的元件及零组件，磁性元件和电源被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产品中，应用领域涵盖了计算机、UPS、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工业控制、半导体制造与测量、航天军工等多个领域。

（1）不断涌现的新产业为本行业的增长不断注入活力

伴随着 21 世纪信息技术和电子产品数字化的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增长明显，推动磁性元件及电源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由于音频、视频、办公

自动化和通信等高频电子产品使用的普及和需求增长，各类磁性元件和电源的需求量日益提升。此外，随着 LED 照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不断兴起，磁性元件及电源技术水平以及相关元器件性能的提高，预计其应用领域将进一步的扩大。

（2）对品质、环保、节能、高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持续提升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进步，各类电子产品对电源的品质要求也越来越严格，同时电源产品普遍以“轻、薄、短、小”为特点向小型化和便携化发展。此外，目前世界各国日益重视节能环保，以往高能耗、低品质的电源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取而代之的是符合当今社会发展主题的高效节能、安全可靠的电源产品，高效节能的电源在电子产品中的应用得到快速发展。同时，对电源产品要求的提升也会相应引起电源厂商对磁性元件产品品质要求的提升，磁性元件行业同样需要在环保、节能、高可靠性等方面持续提升。

（3）下游行业对供应商筛选严格，要求持续提高

由于下游行业通过充分竞争后，集中度相对较高，拥有一批有一定规模和品牌的企业，这些企业往往基于保持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的考虑，会对电源及关键元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并在双方建立起合作关系后，趋向于保持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此外，由于下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品种规格繁多，因此电源和变压器产品定制生产的特点比较明显，这对电源和磁性元件制造企业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七）行业中有关进口国进口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公司产品出口所占比重较大，主要出口地为欧美地区。进口国中对本行业发展影响较大的政策主要如下：

1、环保、节能政策要求

欧盟议会及欧盟委员会于 2003 年发布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指令（简称《WEEE 指令》）和《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RoHS 指令》），规定所有电子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不能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六类有害物质，该规定于 2006 年 7 月开始实

施。2011 年 7 月 1 日，欧盟对该指令进行了修订，将对 DEHP，DBP，BBP，HBCDD 等四项物质进行优先考察。欧盟发布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Reach》（中文名称是《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目前为止共宣布管制 SVHC 物质 73 项，所有进出口的产品均需要符合该要求。2003 年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无卤标准 IEC61249-2-21:3003，随后在一些知名 IT 企业（如 Apple，Dell，HP）的推动下在行业内逐步执行。此外，欧洲、美国和澳洲等进一步对产品节能提出要求，如欧洲的 EUP，美国的能源之星 E-star、CEC，澳洲的 MEPS 等。

2、安规认证

由于电子电器类产品包含一定的潜在安全因素，因此全球各国都有自己的安规要求，许多国家还进行了强制认证，比如中国的 CCC，欧盟的 CE。此外，也有些专业认证机构的认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许多厂商要求供应商对产品进行相关安规认证机构认证以增强市场安全形象，比如美国的 UL，德国的 TUV、VDE，挪威的 Nemko，瑞士的 SGS，日本的 JQA，中国 CQC 等，这些安规认证机构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随着产品的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关注，产品的安全认证将越来越广泛，对产品出口形成一定的门槛。

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一）市场地位及变动情况

公司连续七年入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公司的电子变压器制造综合实力位于国内领先地位。2011 年 3 月获得世界知名 UPS 电源制造商伊顿公司“优秀供应商”称号，2012 年 2 月获得科华恒盛（A 股上市代码：002335）“2011 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2014 年 3 月，在 2013 大比特资讯第五届大中华区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电源适配器行业年度评选中，获得“2012-2013 年度电子变压器行业 20 强优秀供应商”称号。2015 年 7 月，荣获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子变压器分会颁发的“行业杰出贡献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能够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1、磁性元件

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定位为客户提供迅捷、周全的产品定制服务，凭借快速

的市场反应、领先的产品技术、周全的解决方案，成为国内磁性元件行业的领先者，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大大增强。目前公司电子变压器产品在计算机电源、UPS 电源等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客户覆盖众多世界级电源厂商以及汽车电子企业，例如世界 UPS 电源行业龙头 Eaton、艾默生，计算机电源领先企业群光电能科技、康舒科技、台达电子，全球知名的汽车用品生产企业德昌电机控股等。

2、开关电源

公司充分利用电子变压器的技术、客户资源、制造经验等优势，将产业链向电源产品延伸。公司目前生产的开关电源产品主要为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以及各类定制电源，与 UPS 电源及 PC 电源制造商的市场定位存在差异。从公司电源产品的销售规模看，目前与国际知名电源生产商台达电子、Eaton、艾默生等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电源生产企业也较多，公司占行业整体规模的比重不高。由于电源市场容量极大，新兴的市场应用领域不断出现，且电源产品需求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因此在细分市场领域，中小电源厂商可以凭借差异化竞争，取得优势，公司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近百人的颇具规模的电源研发团队，并设立了先进的实验室，建立起了国内领先的电源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平台。依托自身技术与研发优势、优质客户资源以及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经营积累的品牌及声誉，报告期内，公司开关电源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26,131.96 万元、24,400.91 万元、33,091.11 万元和 17,987.34，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在电子娱乐设备、智能家居等领域已取得一定进展，并已批量生产；在 LED 照明电源方面，公司在商业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均已有产品批量投入市场或已取得订单。

（二）竞争优势

1、客户结构优势

依靠自身努力和多年稳健经营，公司积累了一批在各领域拥有领先市场地位的优质客户。公司主要客户大多数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或细分行业龙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涵盖了一批行业领先企业。

直接交易客户	所属集团	所属领域	2014年营业收入(万元)
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群光电能科技（台湾上市公司：2385）	资讯类电源	529,729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AC(MacaoCommercialOffshore) Limited	创科实业（香港上市公司：669）	电动工具	2,910,443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Eaton（美国上市公司：ETN）	UPS 电源	13,799,569
信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智邦科技（台湾上市公司：2345）	网络设备	448,047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德昌电机控股（香港上市公司：179）	汽车用品	1,286,328
力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硕电脑（台湾上市公司：2357）	计算机	9,361,972
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DELTAELECTRONICSINT'L (SINGAPORE)PTE.LTD	台达电子（台湾上市公司：2308）	资讯类及 UPS 电源	3,738,355
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康展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康舒科技（台湾上市公司：6282）	资讯类电源	472,303

注：根据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公布情况，数据均摘自其 2014 年年报，并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1 美元=6.119 元人民币折算；其余台湾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台湾证交所公开资讯观测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均摘自其 2014 年年报，并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1 台币兑 0.1961 元人民币折算。

此外，公司客户还覆盖电动工具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 TTI（创科实业，香港上市公司，代码：669）、捷和百得，麦克风和音响领域的舒尔，电源企业艾默生，照明类企业 CREE，飞利浦和国内 UPS 电源领先企业科士达和科华恒盛等。

依靠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流失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客户自身优良的资质以及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设计与研发优势

由于磁性元件和电源产品主要以客户定制为主，采购商对于产品的性能规格有着差异化的要求，公司必须能够根据客户给出的指标设计出性能、质量最适合

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一支超过百人的研发队伍，2014年公司共投入研发支出 2,266.66 万元。

在磁性元件方面，公司的设计与研发优势明显。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优质的客户群，在客户产品研发初期，公司即依靠多年的磁性元件研发和技术经验积累，快速为客户解决应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帮助客户缩短研发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年成功开发产品约 3,000 项，推出市场的比例达到 50% 左右，通过大量新产品的不断投入量产，为公司的利润达成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在电源产品方面，公司配置了较为完备的研发和测试设备，建立了 EMC 实验室、EMS 实验室、环境实验室、性能和安规测试实验室，能快速、有效地解决新产品开发所需的测试和验证，提高了产品研发效率。通过对客户需求的挖掘及准确把握，以及研发部门的快速响应，公司电源业务已在网络通信电源、消费类电源领域取得了快速增长；在动力电池充电器领域，公司配合客户进行了长期的研发投入，随着客户新产品的稳步推出，公司在该领域也将迎来快速增长。2012 年 5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

3、质量管理优势

磁性元件和电源应用领域多为应用环境复杂、精密的电子设备（如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等），作为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的电子变压器和电源必须能够经受复杂的电磁和自然等环境的考验，保持工作性能稳定和耐久性。这些产品一旦出了故障，将对整个应用系统带来巨大的损失和风险，这就要求电子变压器和电源不仅要设计合理，还要求选用高质量的原材料和采用先进的制造工艺和设备。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64-1:2006 温室气体盘查标准认证和 IECQ 之 QC 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公司拥有先进的检验、检测实验室，对新产品的特性和功能、可靠性、安全性、环保要求等进行测试与验证，确保产品符合各国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目前通过 CCC、UL、CUL、CE、GS、SAA、PSE 等多项

安规认证和 ROHS、WEEE、REACH、DOE、EuP、MEPS 等多项环保与能效认证。

公司对产品的质量管控能力已成为公司竞争优势之一。依靠多年制造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已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如：在 2011 年 3 月获得世界知名电源制造商 Eaton“优秀供应商”称号，在 2012 年 2 月获得科华恒盛（A 股上市代码：002335）“2011 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2014 年 3 月，在 2013 大比特资讯第五届大中华区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电源适配器行业年度评选中，获得“2012-2013 年度电子变压器行业 20 强优秀供应商”称号。2015 年 7 月，荣获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子变压器分会颁发的“行业杰出贡献奖”。

4、生产能力优势

订单的履行能力也是客户选择供应商重要的评判指标，按时完成订单对于瞬息万变的电子元器件市场，既可以大大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也是满足客户的要求。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一支约 3,000 人的队伍，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建立了总部制造基地，并在广东省惠州市、江西省信丰县、广东英德市、江西安远建立了制造基地和销售网络，可以为珠三角的客户提供方便和快捷的服务。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定制生产经验。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磁性元件与电源产品的设计、研发与制造，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由于磁性元件和电源产品型号众多，主要是客户定制的非标准产品，这就需要经过“客户需求和性能参数的获取，样品研制（打样），成品测试，样品改进，量产”等流程，而打样和产品测试是整个过程中的核心。公司凭借行业的丰富的经验、专业的研发团队、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以及先进的检验设备，可以及时根据客户的需求拿出样品，缩短客户产品研发的时间。

5、客户服务优势

电子变压器和电源企业的客户服务主要表现在样品送检、方案修改、售后服务等三大方面。在产品同质化竞争异常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个性化服务决定了公司的优势竞争地位。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业务销售服务团队，在组织架构、人员配

备、业务流程体系上保证对客户的快速反应、优质服务，长期跟踪并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能够快速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响应。公司还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便于拓展海外客户以及及时跟踪服务。公司还针对大客户和战略客户，配备了一对一的业务代表，从设计打样到物料跟进确认，从产品制造过程到产品出货的全过程跟进，确保产品质量。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售前设计和测试、售后服务的全过程服务，公司研发团队和富有经验的工程师跟踪客户应用产品的整个流程，随时解决客户遇到的产品问题。公司快捷的增值服务赢得了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的信赖。

6、人员团队优势

伴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价值观趋同、有事业心、忠诚度高、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均自公司成立以来即在公司任职，拥有 10 年以上的管理经验；主管研发、生产的副总经理均拥有 2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以及销售骨干人员均拥有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为公司开拓了众多知名的国内外客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人力资源建设方面，公司坚持以内部人才培养为主，外部专业人才引进为辅的原则，坚持每年引进一定量的在校大学生，自主培养技术和管理人才，整体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专业水平。公司逐步建立起各岗位绩效考核制度并不断完善，针对关键核心岗位建立起任职资格管理体系。此外，公司通过员工内部职业通道建设以及为优秀员工提供在职学习以及学历提升所需要的资金支持等措施保证了公司员工综合素质持续提升。

（三）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在各个细分领域，主要面临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磁性元件领域

目前，电子变压器的生产企业众多，比较分散，低端变压器产品的生产主要由一些小企业主导。与公司具有相近规模的国内公司占有一定的中高端客户市场份额，这些公司的背景及起步时间相近，管理能力及技术实力差距较小，产品线具有一定的重合度，依靠良好的服务和一定的价格优势，在中高端客户市场占有

一定的份额。高端电子变压器的市场份额主要被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和台湾企业以及部分日系厂商和欧美企业占据。目前，受劳动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大型企业正逐步收缩电子变压器业务，而仅保留初期设计和研发，将其制造业务委托给国内具有研发制造实力的厂商生产。因此，目前公司的最直接竞争对手是国内行业内大中型企业。但与国内企业相比，本公司无论是从规模还是从客户结构来看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概况如下：

(1)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5 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及其专用仪器设备(生产场地执照另办)；承接通信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工程；自营本系统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703 号办理)；(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该公司生产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元件与公司构成竞争。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2015 年(第 28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2014 年该公 司实现销售收入 54,952 万元。

(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新圩龙 1 号京泉华工业园，经营范围：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三相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该公司主要生产电源变压器和电感滤波器，与公司构成竞争。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2015 年(第 28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2014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72,658 万元。

(3) 厦门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美国 Falco electronics 在厦门开设的子公司，主要生产用于电源转

换、仪表、网络及通讯产品的各类磁性电子元器件及模块，产品主要用于不间断电源、电表、个人计算机、机顶盒及通讯业。

(4) 东莞市大忠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忠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电子变压器专业制造商。公司享有独立的进出口权，产品涉及各种高低频变压器、电感器、扼流圈、电源适配器等、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包括各种家用电器，网络通信 IT 及通信产品，灯饰、照明及舞台灯光，仪器、仪表及健身保健器材，电力、工业、民用变频电源，风能及太阳能电源，各种用途的充电器。大忠电子生产的变压器、电感器、扼流圈等产品与可立克具有竞争关系。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2015 年（第 28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2014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5,516 万元。

(5) 南京金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专业生产、研发磁性材料元器件著称，连续 18 年荣获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称号。集团公司已形成软磁铁氧体磁芯组件、软磁铁氧体器件（电感器件和微波器件）和磁性材料生产专用窑炉、设备（工装、仪表）并重的三大支柱产业群。

(6)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是一家合资的先进技术企业。专业生产各种民用、工业用系列电抗器、EI 变压器、高频变压器、R 型变压器、特种铁芯、大功率电抗器及变压器类和贴片类磁性元器件产品等。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2015 年（第 28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2014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4,637 万元。该公司生产的电子变压器与本公司产品构成竞争。

(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注册地点位于东莞市石排镇，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电源类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研发、产销、

维护光伏逆变器和控制器、风能控制器、通信电源产品，电源设备及配套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太阳能和风能应用的工程设计、安装调测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2015年（第28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2014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01,197万元。该公司生产的电子变压器与本公司产品构成竞争。

（8）上海埃斯凯变压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1,011.5万美元，注册地点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兴庆路，经营范围：生产、研发R型铁芯、R型变压器和其他电子变压器、电磁器件、相关配套零部件、专用设备，电器件、电控产品、成套装置、机械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多余厂房租赁（仅限于工业用途）。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2015年（第28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2014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1,975万元。该公司生产的电子变压器与本公司产品构成竞争。

2、开关电源领域

电源产品种类较多，应用领域较广，在各细分领域都有规模和水平参差不齐的企业竞争。Eaton、艾默生、施耐德集团、台达电子等电源巨头企业作为UPS电源、工业电源和PC电源行业的标杆企业，在相应的市场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其知名度、规模、资本和技术实力以及品质控制能力都远超国内电源企业。近年来，随着国际制造业的转移以及国内企业制造、研发经验的积累，国内逐步在一些特定的细分市场领域取得一定突破，成长了一批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电源企业。由于电源应用行业的广泛性，其市场容量巨大，电源公司往往只需要专注于几个细分领域就能够满足其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电源产品应用主要集中在网络通信、消费电子、电动工具等领域，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LED电源、医疗设备、机顶盒和工业控制等领域。公司在电源市场面临的主要竞争主要有：

（1）冠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2,500万港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

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明环东路松白工业园，是台湾公司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 LED 照明光源及灯具、日用小家电、电源的产品研发；该公司生产的开关电源、智能充电器等产品与本公司构成竞争。

（2）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天宝国际兴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天宝国际兴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总部设立香港，主要研发、生产、销售整流器、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等。天宝国际是一家具规模和实力的全球电源供货商，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国内外多个分支办事处，员工逾 7,400 人。该公司生产的充电器、LED 照明驱动电源等产品与本公司构成竞争。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25,240.8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 6 层。经营范围为：LED 智能驱动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DC/DC 高效、高密度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高频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的销售以及提供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该公司生产的 LED 照明驱动电源、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源等产品与本公司形成竞争。根据该公司年报披露，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62,822.46 万元。

（4）崧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58 万美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龙王庙工业区第 16、19 栋，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半成品、电源供应器、充电器、聚光灯、智能探测器、智能电源、适配器、整流器、变压器、逆变电源。该公司生产的变压器、开关电源等产品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

（5）英飞特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9,900 万元，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1 幢 1 号楼 1 层东区、3 层，1 幢 2 号楼 2 层、3 层西区，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国

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其披露的招股意向书，2013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8,614.17 万元。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主要生产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产品，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包括开关电源变压器和电源变压器、电感等，电源产品主要包括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以及各类定制电源。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 UPS 电源、PC 电源、LED 照明、汽车电子、工控及仪器仪表、网络通讯、智能电网、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1、磁性元件

磁性元件在电子电路起着变压、隔离、整流、变频、倒相、阻抗匹配、逆变、储能、滤波等作用，为各类电子、电气设备所必需，也是电源装置的核心元件之一。目前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及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开关电源变压器	UPS 开关变压器		应用于电子设备回路中，为电子设备提供其所需要的电压和电流。 是电子设备的核心元件，输出功率千瓦级以上	UPS 设备主电源回路中、以及其他工业设备电源
	谐振开关变压器		采用分槽设计，安全绝缘零故障设计，充分利用漏感，效率达 95%以上	电脑电源、服务器电源、平板电视电源
	充电桩开关变压器		应用于充电桩主回路电源中。 极小的漏感，极低的噪音设计，功率在 3KW-12.5KW	电动汽车充电桩，也可用于电力操作电源
	平板变压器		应用于 DC-DC 模块电源中。 体积小，功率密度大	网络通信电源

电源变压器	通讯变压器		应用于网络通信电源中。 工作频率较高，达 500KHZ 以上	通讯局域网，语音分离器
	无线充电变压器		应用于非接触电源中，实现非接触给电，通过 MCU 自动控制，输出给用户相适应的电压。	无线充电器，其他非接触供电设备
	智能电网变压器		完善的安全机制，可靠实现变压器和线路运行方式的在线优化分析和自动控制。结合嵌入式短期负荷预测模块，预算并给出全网变压器在未来变压器优化运行预决策方案，提供未来负荷调整计划	智能电网
	智能电表变压器		应用于智能电表控制回路中，给整个电表提供电力，智能电表中的变压器与芯片配合，除传统电表主要完成电能量计量和显示之外，智能电表集测量、通讯、微电子、数字信号处理和计算机技术为一体	智能电表
	工业控制变压器		大型设备控制主回路变压器，多组不同电压输出，工作可靠高，受外界干扰影响小	工业领域
	仪表仪器变压器		用于仪器仪表主回路中，变压器的空载电流、空载损耗、阻抗电压、短路损耗极低；电压回路宽量限，不用切换档位即可保证精度	仪表仪器
电感	太阳能逆变电感		逆变电感是一种逆变器中的核心装置，逆变器主要功能是将蓄电池的直流电逆变成交流电。通过全桥电路，经过调制、滤波、升压等，得到与负载频率、额定电压等相匹配的正弦交流电供系统终端用户使用	太阳能逆变器
	大功率逆变电感		调频、调压、逆变。其特点：适宜高频、高压、大功率逆变器。具有噪音低，效率高、节省电能、低速特性好、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	UPS 电源、数字电源
	PFC 电感		功率因数高，可做到 0.99 甚至以上，谐波电流小于 5%，充分利用市电或前置供电设备的容量，提升经济效益	大功率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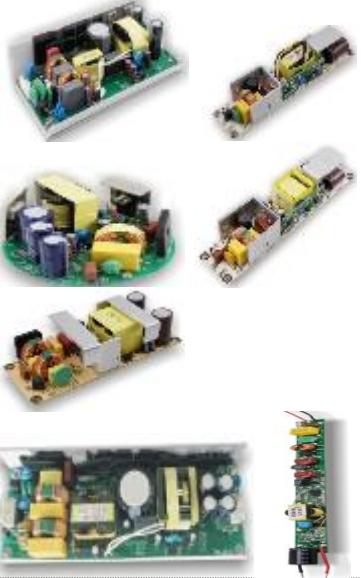
	滤波器		滤波器的主要作用是允许一部分正常频率工作信号通过，抑制过滤杂讯	适用于各种 AC-DC 电源电路中，例如太阳能光伏发电、风能发电逆变器、UPS 电源、工业控制设备等
	整流电感		利用电感的储能作用，滤除整流电路中输出电压的脉动成分，获得直流电压	广泛用于各种电路中
	谐振电感		对交流信号进行隔离、滤波或与电容器、电阻器等组成谐振电路	用于谐振电源电路中
	输出电感		限制输出电流的突升突降，用来限制高速电流变动，滤去高频的电流	汽车充电桩、智能电表、PC 电源、消费类电子、工业设备控制等
	贴片电感		主要特点是电感量范围广 (mH~H)，电感量精度高，损耗小 (即 Q 大)，容许电流大、制作工艺继承性强、简单、成本低	广泛应用于各种电路中
新能源 磁性元件	三相变压器		大功率设备隔离主变压器，高性能矽钢片设计，工作可靠高，受外界干扰影响小，可带防护外壳，功率 10KVA~630KVA，最高效率可达 98% 以上。	光伏发电、风能发电逆变器、UPS 电源、变频器、汽车充电桩
	三相电抗器		高性能矽钢片设计，低噪音、极佳谐波抑制效果，功率 10KVA~2000KVA，最高效率可达 98.5% 以上。	光伏发电、风能发电逆变器、UPS 电源、变频器、汽车充电桩、谐波治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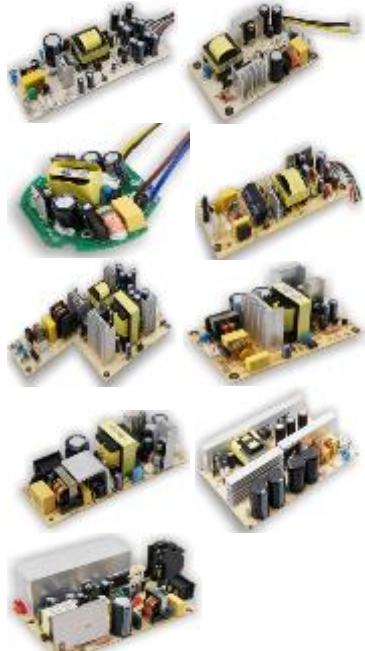
磁组合三相电抗器		铁芯采用低损耗磁组合设计，线圈采用立绕方式，具有国际领先水平。使用频率高、噪音小、极佳的谐波抑制效果、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优异的 EMC 效果，功率 10KVA~500KVA，最高效率可达 99%以上。	光伏发电、风能发电逆变器、UPS 电源、变频器、汽车充电桩、谐波治理等
块状磁粉芯电抗器		10KVA~500KVA 电抗器，采用块状铁硅、铁硅镍铁硅铝磁芯设计，最高效率 99%以上，极低噪音、极佳谐波抑制效果、可靠的结构设计，使用频率 5~100KHz。	光伏发电、风能发电逆变器、UPS 电源、变频器、汽车充电桩、谐波治理等
立绕电抗器		10KVA~500KVA 电抗器，采用块状铁硅、铁硅镍铁硅铝磁芯设计，最高效率 99%以上，极低噪音、极佳谐波抑制效果、可靠的结构设计、优良的散热效果和极佳的 MEC 效果，使用频率 5~100KHz。	光伏发电、风能发电逆变器、UPS 电源、变频器、汽车充电桩、谐波治理等
磁集成、磁组合电感		3KVA~100KVA 磁集成电感，采用磁集成工作方式，使用磁组合设计，最高效率 99%以上，使用频率高、低噪音、低成本、体积小，具有国际领先水平，使用频率 10~100KHz。	光伏发电、风能发电逆变器、UPS 电源
PFC/EMI 组合电感		5KVA~50KVA PFC/EMI 组合电感，采用铁氧体设计，PFC 和 EMI 电感一体式设计，可靠的结构设计，使用频率高、低噪音、低成本、重量轻，使用频率 16~200KHz，最高效率 99%以上。	光伏发电、风能发电逆变器

2、开关电源

电源的主要用途是将外部电源转化为稳定的可以供电子设备使用的电源。目前公司的开关电源产品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及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电源适配器	电源适配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电压，插头可选； • 符合环保及能效 V 级要求； • 满足网络产品 K.21 高要求； • 短路/过流/过压保护； • 全球安全认证； • 高效节能、小型化、外形时尚，可满足客户特殊要求 	网络通讯、IT 数码、多媒体、音视频、医疗健康、安防产品等
	桌面式电源适配器		<p>全电压 符合环保及能效 V 级要求； 短路/过流/过压保护； 全球安全认证； 高效节能、小型化、外形时尚，可满足客户特殊要求</p>	网络通讯、IT 数码、多媒体、音视频、医疗健康、安防产品等
动力电池充电器	双锂离子电池充电器		<p>全电压 可充锂电池：锂离子电池组 X2 双色 LED 指示； 双电池组智能充电，三重保护</p>	电动工具
	镍氢 / 镍镉电池快速充电器		<p>主要用于便携式电子设备的电池包充电； 全电压； 可充锂电池：9.6-18V NiMH/Ni-Cd LED 指示充电状态； 智能快速充电，三重安全保护</p>	电动工具、电动玩具及航模、电动车等

	动力锂离子电池平衡充电器		用于多节锂离子电池平衡充电，使电池性能最优化； 可充锂电池：3-10CELL 锂电池； 恒压、恒流及均衡充电模式； LED 指示充电状态； 智能化高精度均衡充电管理，多重安全保护	电动工具、益智玩具、电动航模及后备电源等
	锂离子电池充电后备两用电源		用于 WI-FI 基站及各类电子数码产品的后备电源，备用时间长； 全电压 恒压、恒流充电及后备供电模式； LED 状态指示； 智能化高精度均衡充放电管理，多种安全保护	后备电源等
定制电源	10W-250 W LED 电源		· 用于 LED 照明驱动，输入：100-277VAC 全电压，输出：12~105V 恒压/恒流（可选）； 内置短路/过载/过压保护； 高效节能、小型化	景观照明，商业照明，普通照明、LED 路灯、隧道灯、广告屏等
	60W/100 W/150W 系列 LED 防水电源		· 用于户外 LED 照明驱动，输入：100-277VAC 宽电压，输出：12~105V 恒压/恒流（可选） 内置短路/过载/过压/过温保护 防水等级：IP67 抗雷击 6KV 高效节能、高可靠、长寿命、小型化。	路灯、隧道灯、景观照明，商业照明，广告屏等
	200W 高效 LED 恒压电源		输入：100-240VAC 全电压； 输出：5V/40A； 内置短路/过载/过压/过温保护； 高效节能、高可靠、小型化	景观照明、商业照明、LED 广告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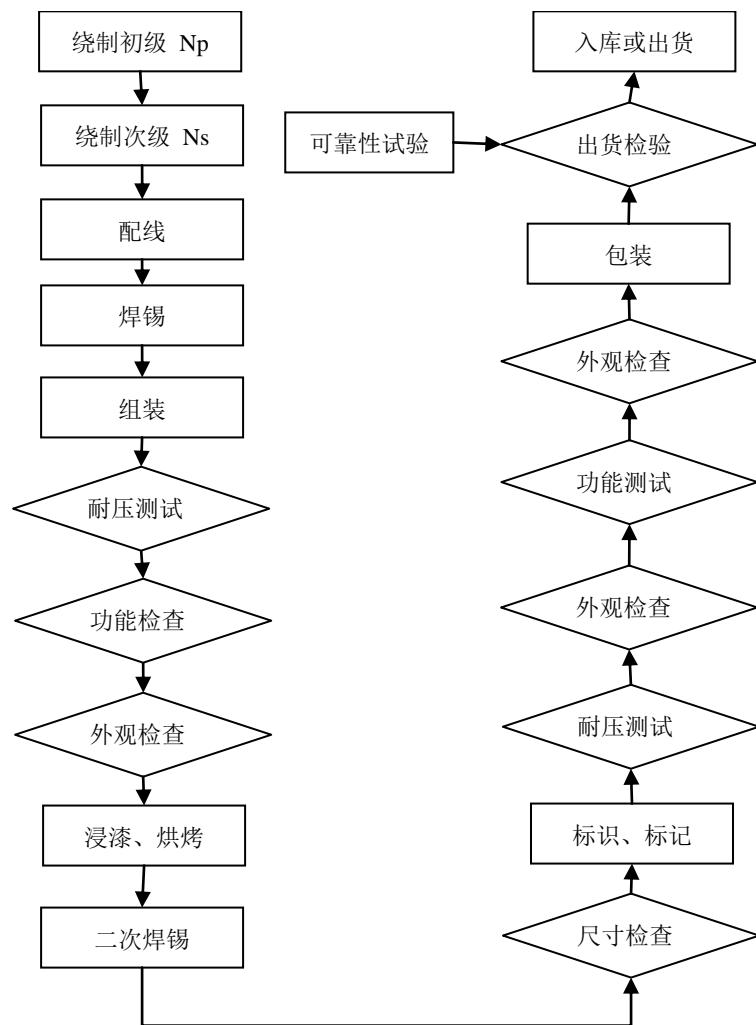
10-1000 W 开放式电源		<p>内置电源板，全电压输入，多路输出； 内置过流、过压保护电路； 低噪音，高动态特性，高效率</p>	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机顶盒、专业音响，家庭影音产品等消费类电子产品
10W-100 W 工业及仪表电源		<p>主要用于工控设备及仪表，具有超宽输入电压 65-460VAC，单路或多路输出； 内置过压/过载/短路保护； 原副边及各路输出之间，高压隔离； 高效率、高质量、高可靠</p>	智能电网、电力仪表、智能家居，以及其他工业用电源
10W-420 W 网络通信开关电源		<p>主要用于网络通讯设备，全电压输入，单路或多输出； 内置过流、短路、过压保护。高抗雷击（6KV）； 高效率、高质量、高可靠</p>	三网合一，小型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通讯产品

(二) 产品工艺流程图

1、磁性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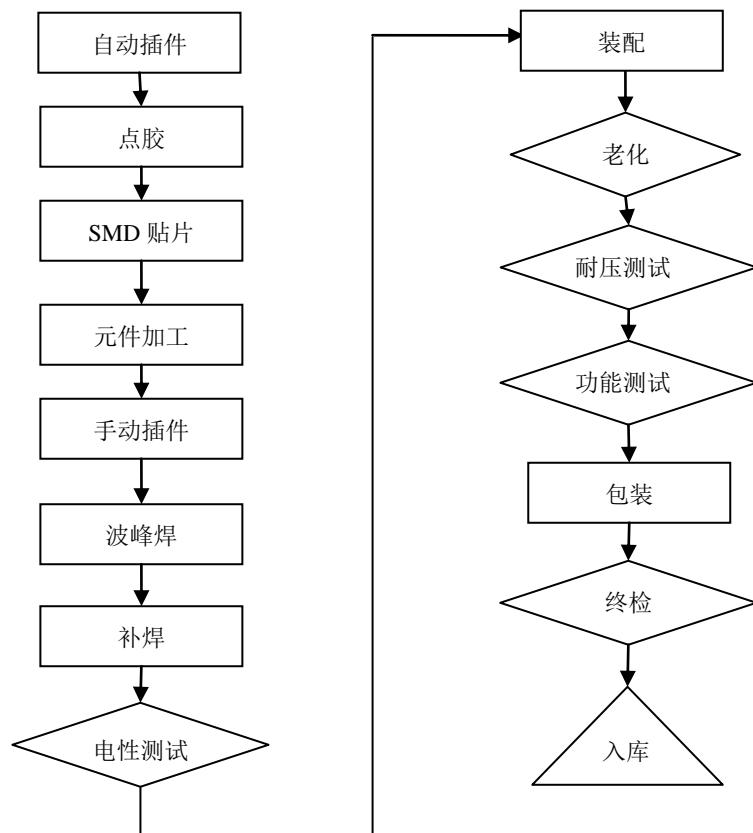
电子变压器（包括电源变压器和开关电源变压器）和电感是公司的最主要产品，电感的制作流程与电子变压器基本相似。

电子变压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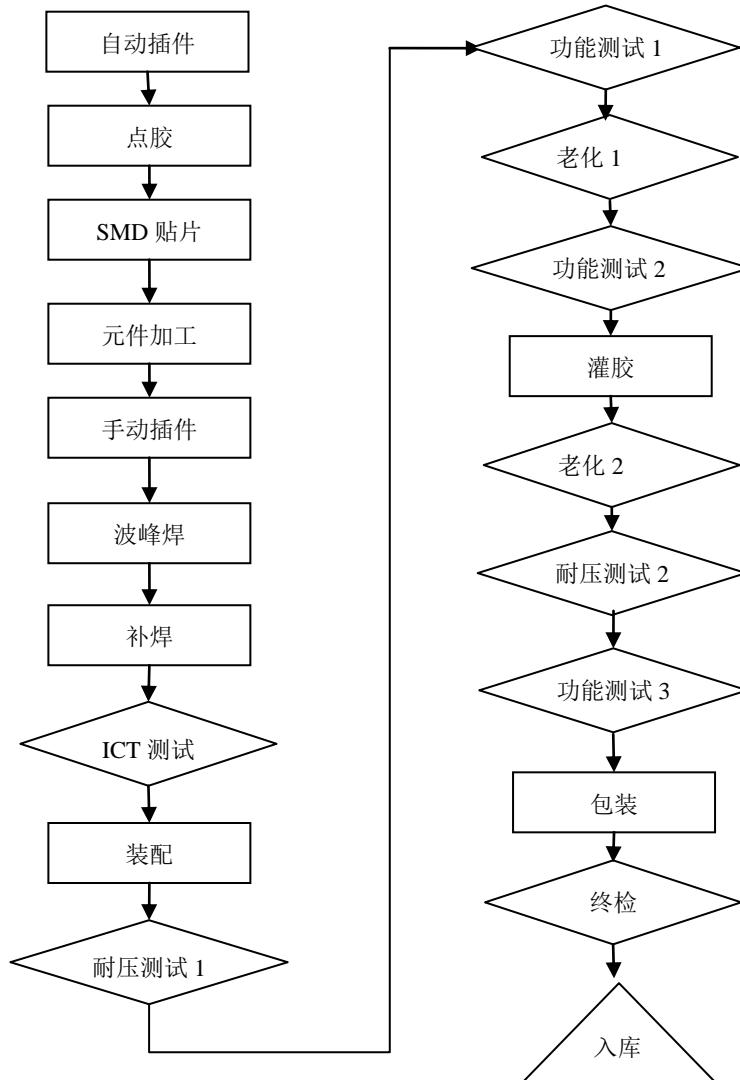


2、开关电源

适配器/充电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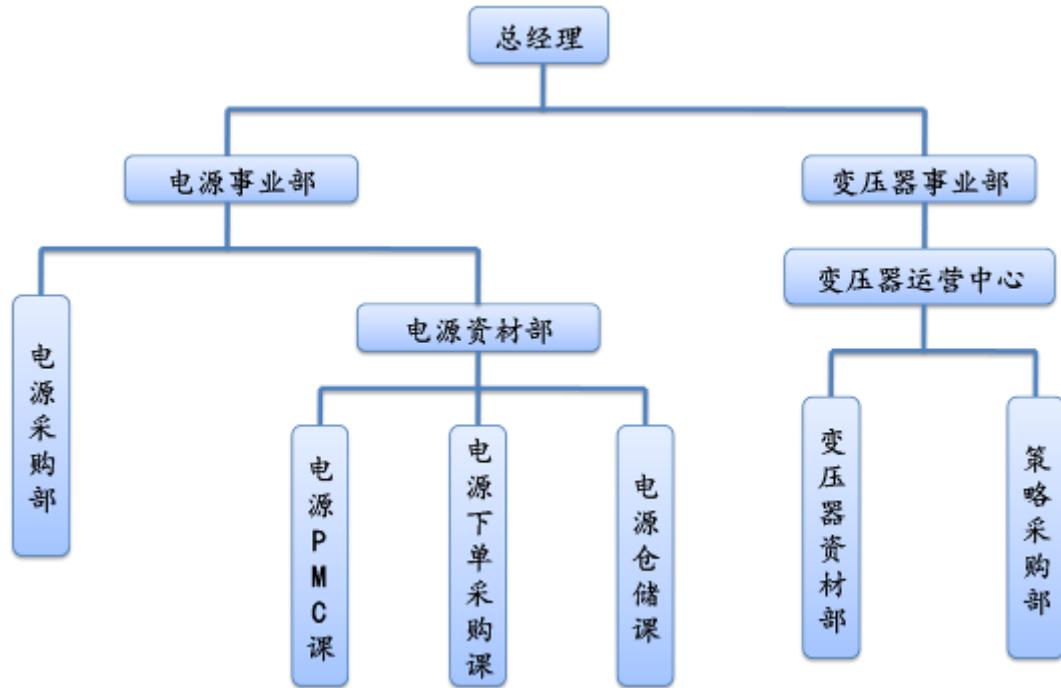
工业电源工艺流程图



(三)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磁芯、铜线、骨架、矽钢片、半导体、胶壳、电源线、电容、线路板等。除少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由客户指定外，均自主采购。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磁性元件产品和电源产品所需原材料分别由公司变压器供应链管理中心和电源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进行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部门的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则》和《采购管理规则》，采购计划主要由 PMC（Product Material Control）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并通过 PMC 向下单采购部采购员下达采购指令。公司所采购原材料原则上只在公司物料清单所指定的供应商之间进行采购。纳入到指定供应商的前提是需要经公司确认为“合格供应商”，并通过了公司研发技术认证和采购商务认证。

（1）采购流程管理

公司通过多年的采购实践经验积累，建立起包括新供应商引进评审、供应商绩效管理、新物料索样管理、市场成本报价管理、采购订单评审、采购价格审批、新物料编码认证、风险采购、大额采购降低成本管理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采购管理平台并通过引入 IBM 公司的 LOTUS 系统全部实现电子流程管理。

（2）成本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核价作业指引》并通过大额订单降成本自动提醒、同等条件下的 ERP 系统自动选取价低的供应商、通过多家询价、比价议价等 IT 自动化管控实现了采购成本的有效控制。

（3）库存管理

公司与战略供应商建立起按预测和排程进行采购的业务模式并引入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方式减轻公司库存压力并解决部分电子料采购周期超出客户所要求的订单履行周期的问题,针对部分采购周期较短的物料与核心供应商建立起 JIT (Just In Time) 采购到货方式。公司将市场预测、生产计划与供应商建立起信息共享平台以便供应商及时响应公司业务需求。公司通过优化 ERP 系统, 建立起多工厂运作的采购物流管理平台, 保证了在统一采购平台基础上, 供应商按不同生产厂直接送货模式, 减轻了库存压力。

(4) 指定供应商的采购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 依据客户要求, 有部分原材料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 客户指定供应商指定原材料主要是磁芯、胶带和胶壳, 其各年发生额及其占同类原材料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磁芯	192.53	7.03	650.81	11.22	560.46	9.97	743.86	11.39
胶带	65.08	20.25	199.38	26.75	165.98	20.38	224.28	24.83
胶壳	381.15	23.92	852.89	43.24	739.21	40.55	505.87	20.22

报告期内, 公司指定供应商情况明细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 称	指定原材 料种类	供应商	数量 (个)	金额 (元)	占同类 原材料 比例
2012 年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华隼股份(深圳)有限公司; PBFGROUPB.V.; 广上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LOGICDATA Electronic & Software Entwicklungs GmbH; MCI Transformer corporation	变压器	磁芯/磁环	维恒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维创域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440,524	826,658.95	1.27%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科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PBFGROUPB.V.; 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变压器	磁芯	国际电业有限公司	800,336	1,176,658.92	1.80%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指定原材料种类	供应商	数量(个)	金额(元)	占同类原材料比例
2013年	深圳科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PBFGROUPB.V.；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泛斯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变压器	磁环	创俊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普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4,642,145.50	3,766,277.48	5.77%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PBFGROUPB.V.；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泛斯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辉碧国际有限公司；华隼股份(深圳)有限公司	变压器	磁环	巨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南科电子有限公司/维恒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台和电子有限公司	1,159,680	1,668,967.14	2.56%
	步步高视听电子有限公司；华隼股份(深圳)有限公司；信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皇诺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欧科电子有限公司；MCITransformercorporation；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德能电子有限公司；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泛斯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皇诺科技有限公司；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金宝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力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力硕电子(惠州)有限公司；PBFGROUPB.V.	变压器	胶带 3M	金宝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台湾桦岛贸易有限公司/协荣电气	966,760	2,242,786.82	24.83%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电源	胶壳	SANG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1,372,336	5,058,702.73	20.22%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华隼股份(深圳)有限公司；PBFGROUPB.V.；广上科技(广州)有限公司；LOGIC DATA Electronic & Software Entwicklungs GmbH；MCI Transformer corporation	变压器	磁芯	维恒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维创域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53,087	1,055,140.92	1.88%
2013年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PBFGROUPB.V.；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变压器	磁芯	国际电业有限公司	564,660	624,124.87	1.11%
	深圳科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PBFGROUPB.V.；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泛斯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变压器	磁环	创俊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普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735,716	1,884,552.43	3.35%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指定原材料种类	供应商	数量(个)	金额(元)	占同类原材料比例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PBFGROUPB.V.；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泛斯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辉碧国际有限公司；华隼股份（深圳）有限公司	变压器	磁环	巨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南科电子有限公司/维恒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台和电子有限公司	1,373,892	2,040,805.13	3.63%
	步步高视听电子有限公司；华隼股份（深圳）有限公司；信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皇诺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欧科电子有限公司；MCI Transformer corporation；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德能电子有限公司；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泛斯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皇诺科技有限公司；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金宝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力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力硕电子（惠州）有限公司；PBFGROUPB.V.	变压器	胶带 3M	金宝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台湾桦岛贸易有限公司	715,418	1,659,769.62	20.38%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电源	胶壳	SANG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2,156,628	7,392,125.79	40.55%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华隼股份（深圳）有限公司；PBFGROUPB.V.；广上科技（广州）有限公司；LOGICDATA Electronic&Software EntwicklungsGmbH；MCIT transformer corporation	变压器	磁芯/磁环	维恒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维创域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54,048	856,712.20	1.48%
2014年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PBFGROUPB.V.；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变压器	磁芯	国际电业有限公司	543,930	813,912.29	1.40%
	深圳科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PBFGROUPB.V.；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泛斯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变压器	磁环	创俊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普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1,207,711	3,357,827.74	5.79%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PBFGROUPB.V.；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泛斯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辉碧国际有限公司；华隼股份（深圳）有限公司	变压器	磁环	巨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南科电子有限公司/维恒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台和电子有限公司	1,101,265	1,479,643.00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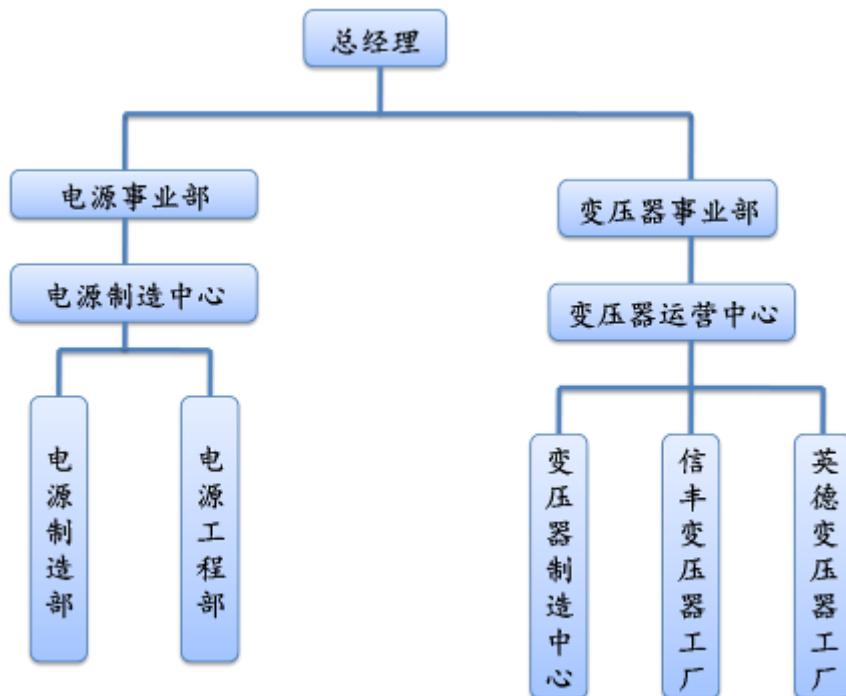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指定原材料种类	供应商	数量(个)	金额(元)	占同类原材料比例
	步步高视听电子有限公司；华隼股份(深圳)有限公司；信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皇诺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欧科电子有限公司；MCITransformercorporation；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德能电子有限公司；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泛斯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皇诺科技有限公司；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金宝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力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力硕电子(惠州)有限公司；PBFGroupB. V.	变压器	胶带 3M	金宝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台湾桦岛贸易有限公司	9,794,300	1,993,791.72	26.75%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电源	胶壳	SANG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2,532,088	8,528,881.35	43.24%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华隼股份(深圳)有限公司；PBFGroupB. V.；广上科技(广州)有限公司；LOGICDATAElectronic&SoftwareEntwicklungsGmbH；MCITransformercorporation	变压器	磁芯/磁环	维恒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维创域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81,595	379,091.25	1.38%
2015年1-6月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PBFGroupB. V.；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变压器	磁芯	国际电业有限公司	180,205	183,558.10	0.67%
	深圳科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PBFGroupB. V.；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泛斯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变压器	磁环	创俊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普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455,856	1,156,656.93	4.22%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PBFGroupB. V.；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泛斯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辉碧国际有限公司；华隼股份(深圳)有限公司	变压器	磁环	巨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南科电子有限公司/维恒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台和电子有限公司	246,575	205,995.40	0.75%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指定原材料种类	供应商	数量(个)	金额(元)	占同类原材料比例
	步步高视听电子有限公司；华隼股份(深圳)有限公司；信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皇诺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欧科电子有限公司；MCITransformercorporation；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德能电子有限公司；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泛斯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皇诺科技有限公司；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金宝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力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力硕电子(惠州)有限公司；PBFGroupB. V.	变压器	胶带 3M	金宝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台湾桦岛贸易有限公司	1,914,488	650,757.03	20.25%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电源	胶壳	SANG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1,022,259	3,811,454.37	23.92%

注：客户仅在个别产品中指定供应商，每年发生金额很小。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主要由公司变压器运营中心负责进行，电源产品由电源制造中心进行。磁性元件产品和电源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品质管理分别由电源制造中心和变压器运营中心相关部门负责。生产部门的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主要采取面向订单生产（Make-to-Order）的方式，在接到订单后，才开始组织采购和生产。产品的生产主要是按照用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进行。

公司接到订单后，PMC 部门依据订单情况、采购回复的材料到料时间、订单作业时效编制生产计划，交制造部和市场部确认后进行生产。PMC 每周根据市场部的临时通知和实际生产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更新，并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跟踪材料及设备到位情况。

(2) 以定制生产为主

由于电子变压器和电源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其产品型号众多，小批量定制的特点比较明显，对公司的研发、生产管理和采购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要求企业必须具备敏捷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和原材料采购能力。同时，在生产设备方面又具有通用性，这就导致专门为一种产品设计的传统的刚性生产线被能满足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制造要求的柔性生产线替代，对公司的生产组织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3) 外协

①外协产品品种类及其加工费和产值情况

公司外协产品全部为磁性元件。由于磁性元件产销量较大，受公司自有产能限制不能完全承担其生产任务，因此公司将部分磁性元件委托外协单位加工。报告期内，随着人工成本的上升，公司逐步将外协加工向内地迁移，并适当提高了外协的比例。最近三年及一期磁性元件外协产品产值占磁性元件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18%、35.52%、34.00% 和 29.86%，具体加工费和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协产品加工费	1,455.80	3,269.82	3,712.56	3,922.96
外协产品产值	5,347.05	13,912.54	14,502.75	15,963.75
磁性元件销售收入	17,905.83	40,918.94	40,826.07	42,939.19

占磁性元件销售收入比重	29.86%	34.00%	35.52%	37.18%
-------------	--------	--------	--------	--------

注：产值即为完工产成品数量乘以最新对应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②外协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万只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外协产品产量	2,357.76	5,979.55	4,776.64	6,403.40
磁性元件产品产量	7,775.73	16,777.57	14,468.91	17,307.32
外协产量占磁性元件全部产量比重	30.32%	35.64%	33.01%	37.00%

③公司外协生产模式

公司的外协生产模式是去料、去样加工，即向外协工厂提供产品原材料和产品样品，外协工厂只提供加工服务。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A、对新的外协厂的审查：采购部在充分了解和掌握有关厂商社会信誉、行业地位、生产能力、产品档次、技术服务、质保体系、价格定位等方面的信息，建立供应商信息库，将厂商信息录入《合格供应商登录一览表》。

B、外协订单的下达：公司生产计划部门每周编制生产计划，按当期产能及订单情况安排委托加工任务，生成《委外加工生产任务单》，并知会相关采购人员；采购员将《委外加工生产任务单》转为订单，在《合格供应商登录一览表》中挑选适当厂商，并将产品物料单下发至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根据物料单及订单领料和生产，完工后送货时应附《成品检验报告》，且所有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或出货。

C、其他：外协生产的产品主要是成品、有少部分半成品，其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公司采购，只有少部分辅料为外协厂商自购。

④公司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厂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建立了《外协管理基准》、《外协新品管理基准》、《外协样品承认管理基准》、《外协加工定价管理基准》、《质量协议书》、《外协保证金协议书》、《外协下

单作业指引》等一系列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对新外协厂商的选定、PMC 订单下达、外协厂商品稽核、外协产品品质管理、产品制作程序管理、质量抽检等方面进行规范监督，实现对公司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公司的外协生产模式是去料、去样加工，即向外协工厂提供产品原材料和产品样品，外协工厂只提供加工服务，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A、对新的外协厂的审查：采购部在充分了解和掌握有关厂商社会信誉、行业地位、生产能力、产品档次、技术服务、质保体系、价格定位等方面的信息，建立供应商信息库，将厂商信息录入《合格供应商登录一览表》。

B、外协订单的下达：公司生产计划部门每周编制生产计划，按当期产能及订单情况安排委托加工任务，生成《委外加工生产任务单》，并知会相关采购人员；采购员将《委外加工生产任务单》转为订单，在《合格供应商登录一览表》中挑选适当厂商，并将产品物料单下发至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根据物料单及订单领料和生产，完工后送货时应附《成品检验报告》，且所有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或出货。

C、其他：外协生产的产品主要是成品、有少部分半成品，其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公司采购，只有少部分辅料为外协厂商自购。

公司对外协厂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A、对外协产品进行严格的检验。针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 100% 质量检测，之后，公司品质部还要开展一次抽检，到达品质标准方能交付；

B、公司品质部等部门对外协厂资质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评估要求的外协厂坚决弃用；

C、针对承担外协加工数量较多的工厂，公司会派去驻厂品管工程师，对其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对承担外协数量较少的工厂也会派出品管工程师进行巡视指导。

根据公司外协管理制度，公司完成外协供应商评审后，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商提交新供应商申请表，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证明文件，与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书、采购协议书、质量协议书，签署社会责任及职业健康承诺书、

AS 及化合物不适用保证书、供应商诚信链接协议书、全氟辛烷硫磺酸不使用保证书、供应商禁止物质保证书、供应商支持环保承诺书、卤素及其化合物不使用说明书、环境物质管控物质不使用保证书等文件，对合法合规经营相关方面做出承诺。公司还建立了对外协厂商形成定期评价和稽核制度，定期对外协厂商审核监督。

公司的主要外协方均取得了营业执照，并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生产合法合规。

⑤公司占比前 70%的外协方情况

A、2015 年 1-6 月占比 70% 的外协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加工费金额	占总加工费比例	产值	占外协总产值比例
常德市鼎城常盛电子厂	915.45	62.88%	4,045.22	75.65%
深圳市科比亚电子有限公司	62.97	4.33%	280.24	5.24%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鸿兴泰电子厂	51.63	3.55%	160.80	3.01%
合计	1,030.05	70.75%	4,486.26	83.90%

B、2014 年占比 70% 的外协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加工费金额	占总加工费比例	产值	占外协总产值比例
广东省英德振兴工贸公司	1,559.65	47.70%	9,001.56	64.70%
常德市鼎城常盛电子厂	533.48	16.32%	1,092.26	7.85%
鸿泰电子有限公司	229.29	7.01%	767.72	5.52%
合计	2,322.42	71.03%	13,080.53	78.07%

C、2013 年占比 70% 的外协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加工费金额	占总加工费比例	产值	占外协总产值比例
广东省英德振兴工贸公司	1,946.91	52.44%	8,951.38	61.72%
常德市鼎城常盛电子厂	477.92	12.87%	1,329.18	9.17%
益伸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24.91	6.06%	854.56	5.89%

合计	2,649.74	71.37%	11,135.12	76.78%
-----------	----------	--------	-----------	--------

D、2012 年占比 70% 的外协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加工费金额	占总加工费比例	产值	占外协总产值比例
广东省英德振兴工贸公司	1,133.30	28.89%	6,301.22	39.47%
吴江泰和电子有限公司	658.14	16.78%	1,883.78	11.80%
常德市鼎城常盛电子厂	572.18	14.59%	1,694.57	10.62%
广东省兴龙实业公司	199.37	5.08%	1,164.38	7.29%
如东县长沙镇高翔电子厂	194.05	4.95%	697.71	4.37%
合 计	2,757.04	70.28%	11,741.66	73.55%

D、公司主要外协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内容
常德市鼎城常盛电子厂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常德市鼎城区谢家铺镇港中村三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元件加工
	生产经营能力及规模	300 人左右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广东省英德振兴工贸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英德市观音山大道东金子山四号路北江湾大道一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76.40 万元
	主营业务	纺织品、服装来料加工。鞋、灯饰、电子产品；藤工艺品制造。
	生产经营能力及规模	1,200 人左右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如东县长沙镇高翔电子厂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如东县长沙镇长市路 50-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主营业务	变压器及线圈加工、销售。
	生产经营能力及规模	150 人左右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吴江泰和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松陵镇江陵路 1377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源变压器、线圈、电感电容、电子元件生产、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名称	项目	内容
	生产经营能力及规模	120 人左右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广东省兴龙实业公司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新洲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0 万元
	主营业务	办理外引内联的来料加工
	生产经营能力及规模	200 人左右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益伸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第 5A 栋 1 至 3 楼
	注册资本	港币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高频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增加：生产经营低频变压器、音响、电源。
	生产经营能力及规模	700 人左右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湖北随县新街镇镇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线圈、变压器、电源开关、电子零件、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以及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经营能力及规模	160 人左右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深圳市科比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水库路 5 号厂房第二层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变压器、滤波电感的销售；电子产品及周边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电子变压器、滤波电感的生产。
	生产经营能力及规模	90 人左右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鸿兴泰电子厂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四和社区茜坑路 131-2 号 5 楼 A 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主营业务	空心电感线圈生产
	生产经营能力及规模	186 人左右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⑥公司外协生产加工费标准及定价依据

公司制订了《外协加工定价管理基准》，以产品生产额完工时乘以单位工时报酬为基准，再综合考虑到外协厂的制造管理费用、房租水电、运费和合理利润进行定价。额完工时由公司根据工厂生产额完工时制定，单位工时报酬按照外协工厂所在地工人平均工资制定。

⑦外协生产的必要性

首先，公司订单具有波动性，为了在淡季产能不闲置，旺季又能快速满足市场需求，拥有稳定的外协合作厂商是必要的；

其次，公司所在的深圳存在季节性的劳动力短缺。在元旦至春节前后，外来务工人员回家过节，导致包括深圳在内的整个珠三角地区都出现劳动力的供应不足，而需要又进入旺季，此时外协尤其是劳动力输出地的外协厂可以弥补深圳工厂产能的缺口；

再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磁性元件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10.91%、96.53%、104.76% 和 99.87%，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需要利用外协来满足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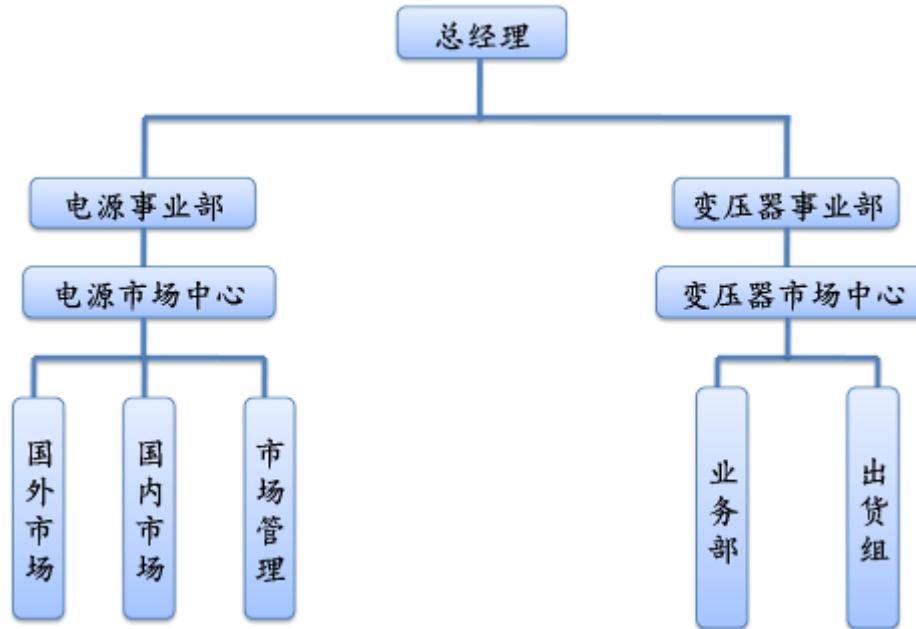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通过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外协方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资料，并通过实际走访、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的主要外协方进行了调查。公司的主要外协方均取得了营业执照，并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外协生产主要是发行人目前产能限制所致，外协生产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加工费定价公允。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发行人外协生产主要是发行人目前产能限制所致，外协生产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加工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通过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外协方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资料，并通过实际走访、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的主要外协方进行了调查。公司的主要外协方均取得了营业执照，并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外协生产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由电源市场中心和变压器市场中心负责，其组织架构图如下：



(1) 客户开拓

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定制为主，销售与订单紧密结合，销售行为一般发生在产品制造之前。公司拓展销售渠道的方式主要有参加行业展会、在专业平面媒体和行业网站推广以及客户相互推荐等。

公司一般会在每年年底前制定出次年的营销目标和销售计划，并由各事业部市场中心负责下达给公司各业务组，各业务组业务代表根据公司和部门的目标和市场开拓规划，积极开拓客户资源。

(2) 产品定价

公司在进行客户开拓时，首先会对客户的规模、付款状况、信誉情况等进行初步调查，经评估符合要求的，由客户提出书面样品/报价申请，公司通过全面了解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初步估价并报送客户，若客户可以接受初步估价，则公司依据客户要求和产品条件安排样品制作。样品制作完成后，正式报价单由公司市场总监批准后，转至客户正式确认。

(3) 客户持续跟踪

客户正式下订单后，由公司业务代表向公司 PMC 部门确认订单的排程和进度并负责跟踪产品的完成情况和发货情况，货款的收付依据订单协议约定执行。公司每半年依据《顾客满意度管理规则》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定期了解和分析。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销售收入的 80% 左右最终实现外销，具体主要通过直接出口和转厂销售方式，约 20% 的销售收入属于内销。

销售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国内销售收入	6,665.03	18.57%	13,014.04	17.58%	13,432.18	20.59%	15,334.40	22.20%
出口销售收入 (含直接出口和转厂)	29,228.15	81.43%	60,996.01	82.42%	51,794.80	79.41%	53,736.74	77.80%
销售收入合计	35,893.18	100.00%	74,010.05	100.00%	65,226.98	100.00%	69,071.14	100.00%

(4) 产品品牌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自有品牌，仅有少量产品通过了贴牌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贴牌生产的产品、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磁性元件	2,475.23	6.90%	4,443.19	6.00%	5,561.82	8.53%	5,097.75	7.38%
开关电源	11,558.56	32.20%	12,978.20	17.54%	11,983.75	18.37%	14,619.48	21.17%
总计	14,033.79	39.10%	17,421.39	23.54%	17,545.57	26.90%	19,717.23	28.55%

报告期内，公司贴牌销售之客户构成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产品大类
2012年	MCI	1,828.52	2.65%	磁性元件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产品大类
2013 年	台达	2,424.84	3.51%	磁性元件
	HAMMOND	358.28	0.52%	磁性元件
	WE	246.12	0.36%	磁性元件
	PBF Group B.V.	239.99	0.35%	磁性元件
	捷和百得	1,430.80	2.07%	开关电源
	SHURE	1,245.03	1.80%	开关电源
	TTI	10,999.18	15.92%	开关电源
	Operating Tech	266.08	0.39%	开关电源
	PBF Group B.V.	678.39	0.98%	开关电源
	合计	19,717.23	28.55%	-
	MCI	2,098.53	3.22%	磁性元件
	台达	2,521.84	3.87%	磁性元件
	HAMMOND	311.71	0.48%	磁性元件
2014 年	WE	377.95	0.58%	磁性元件
	PBFGroupB.V.	251.79	0.39%	磁性元件
	捷和百得	75.00	0.11%	开关电源
	SHURE	1,529.97	2.35%	开关电源
	TTI	9,114.55	13.97%	开关电源
	OperatingTech	439.69	0.67%	开关电源
	PBFGroupB.V.	824.54	1.26%	开关电源
	合计	17,545.57	26.90%	-
	MCI	1,975.74	2.67%	磁性元件
	台达	1,756.66	2.37%	磁性元件
	HAMMOND	391.44	0.53%	磁性元件
	WE	126.50	0.17%	磁性元件
2015 年 1-6 月	PBFGroupB.V.	192.85	0.26%	磁性元件
	捷和百得	142.09	0.19%	开关电源
	SHURE	1,442.78	1.95%	开关电源
	TTI	10,327.81	13.95%	开关电源
	Operating Tech	103.61	0.14%	开关电源
	PBFGroupB.V.	961.91	1.30%	开关电源
	合计	17,421.39	23.54%	
	MCI	1,163.05	3.24%	磁性元件
2015 年 1-6 月	台达	1,019.44	2.84%	磁性元件
	HAMMOND	166.13	0.46%	磁性元件
	WE	68.85	0.19%	磁性元件
	PBFGroupB.V.	57.76	0.16%	磁性元件
	捷和百得	49.33	0.14%	开关电源
	SHURE	693.25	1.93%	开关电源
	TTI	10,533.07	29.35%	开关电源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比重	产品大类
	PBFGroupB.V.	282.91	0.79%	开关电源
	合计	14,033.79	39.10%	

贴牌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磁性元件	汽车电子	27.90%	29.39%	26.66%	30.39%
	其中：贴牌	25.32%	25.98%	25.97%	29.35%
	UPS 类	20.00%	21.27%	21.08%	23.45%
	其中：贴牌	23.37%	25.41%	24.10%	25.07%
	资讯类	18.33%	21.02%	19.32%	19.85%
	其中：贴牌	15.96%	17.89%	17.36%	18.67%
开关电源	电动工具	12.64%	11.71%	13.79%	11.31%
	其中：贴牌	12.63%	11.84%	14.00%	10.75%
	消费类电子	24.53%	21.14%	21.62%	21.13%
	其中：贴牌	25.76%	22.25%	22.92%	22.54%

由于公司产品属于电子设备的配套产品，自有品牌产品和贴牌产品销售不会对产品毛利率造成显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与贴牌毛利率并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形。

(5) 发行人转厂销售方式的具体情况

所谓转厂贸易，又称加工贸易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成成品或半成品后不直接出口，而是结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继续进行保税加工的经营活动。转厂货物受海关的监管，企业在办理货物的转厂手续时，需要货物转入和转出企业分别向各自主管海关办理货物转入申报和转出申报手续，而货物不需要离境，直接由国内的一个厂商发送到另一个厂商。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转厂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转厂销售	5,860.12	16.33	13,501.93	18.24	20,104.29	30.82	30,652.85	44.38
直接出口	23,368.03	65.10	47,494.07	64.17	31,690.50	48.58	23,083.90	33.42
其中：境内 关外	12,333.02	34.36	20,898.49	28.24	13,486.27	20.68	5,083.18	7.36
直发境外	11,035.01	30.74	26,595.58	35.94	18,204.23	27.91	18,000.72	26.06
国内销售	6,665.02	18.57	13,014.05	17.58	13,432.18	20.59	15,334.40	22.20
合计	35,893.17	100.00	74,010.05	100.00	65,226.97	100.00	69,071.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厂销售占比逐年降低，直接出口比例逐年提升，是由于公司通过保税物流中心和出口加工区，将部分转厂销售转变为境内关外方式的直接出口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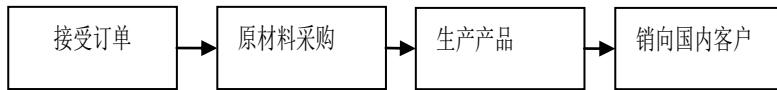
②转厂销售与直接出口和国内销售的产品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转厂销售	5,860.12	16.33	13,501.93	18.24	20,104.29	30.82	30,652.84	44.38
其中：磁性元件	2,150.37	5.99	6,927.17	9.36	10,868.81	16.66	18,098.60	26.20
开关电源	3,709.75	10.34	6,574.76	8.88	9,235.48	14.16	12,554.24	18.18
直接出口	23,368.03	65.10	47,494.07	64.17	31,690.50	48.58	23,083.90	33.42
其中：磁性元件	12,176.67	33.92	26,572.62	35.90	22,300.29	34.19	16,827.44	24.36
开关电源	11,191.36	31.18	20,921.45	28.27	9,390.21	14.40	6,256.46	9.06
国内销售	6,665.02	18.57	13,014.05	17.58	13,432.18	20.59	15,334.40	22.20
其中：磁性元件	3,578.79	9.97	7,419.15	10.02	7,656.96	11.74	8,013.14	11.60
开关电源	3,086.23	8.60	5,594.90	7.56	5,775.22	8.85	7,321.26	10.60
销售收入合计	35,893.17	100.00	74,010.05	100.00	65,226.97	100.00	69,071.1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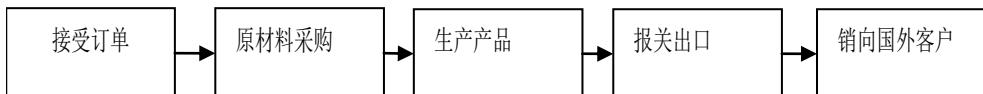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转厂销售收入持续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客户需求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将部分转厂销售转为直接出口。

③转厂销售与直接出口和国内销售的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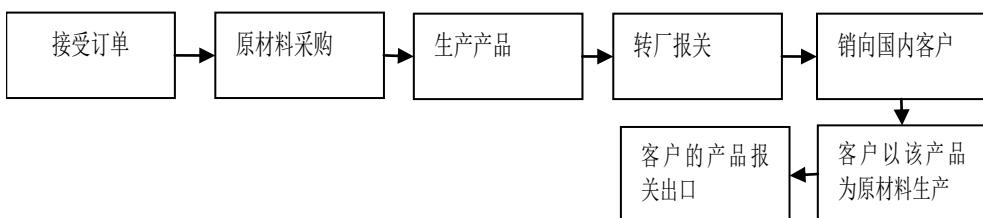
➤ 国内销售



➤ 直接出口



➤ 转厂销售



④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转厂销售、直接出口和国内销售均遵循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即：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但销售流程及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 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经签收的送货单交回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送货单逐单按客户归集并编制对账单并与客户就货物品名、数量、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实现。

➤ 直接出口（含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出口加工区）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生产产品后，相关部门开出装箱单、财务部门开具出口发票交公司报关部门。报关部门持出口发票、装箱单等原始单

证申报报关出口。在办妥交单手续后财务部门根据送货单、装箱单、出口发票和报关单等单据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 转厂出口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生产产品后，公司报关部门向公司所属海关申请办理货物出口关封确认。客户收到已确认好的关封后，向其所在地海关申请进口关封确认；双方关封确认完成后，公司组织将货物发送至客户，由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客户需在关封确认后 90 天内，按照收到的货物数量（不超过关封数量）向海关申报报关进口。公司收到客户进口报关单后，在对方进口报关申报日期起 10 日内向海关申报报关转厂出口；财务部门根据出口发票和报关单、送货单等单据入账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已发货但尚未办理完转厂出口报关手续的商品确认为发出商品。

⑤转厂销售、直接出口和国内销售在税收上的异同

公司转厂销售、直接出口和国内销售主要在增值税税收上存在不同。

公司国内销售，按照内销增值税政策，增值税销项税按销售收入 17% 计算，并允许抵扣进项税；公司转厂销售，增值税实行不征不退政策，即增值税销项税为零，进项税不允许抵扣，也不予退还；公司直接出口，增值税销项税为零，并按规定的退税率（公司主要适用 17% 或 15%）计算名义退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免”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抵”是指以本企业本期出口产品应退税额抵顶内销产品应纳税额；“退”是指按照上述过程确定的实际应退税额符合一定标准时，即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管理办法，增值税的计算过程如下：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frac{\text{当期转厂出口收入}}{\text{当期全部销售收入}} \times \text{进项税额}$$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征税率-退税率)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直接出口收入×(征税率-退税率)-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应纳税额=国内销售收入×征税率-(全部进项税-进项税额转出)+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免抵税额=(直接出口收入- 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 ×退税率

(6) 前五大转厂客户和直接出口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转厂客户（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6月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开关电源	39,592,818.71	10.99%
	2	华隼股份(深圳)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	7,242,771.19	2.01%
	3	Eaton	磁性元件	3,422,379.63	0.95%
	4	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	磁性元件	2,838,859.93	0.79%
	5	德昌电机控股	磁性元件	1,754,670.63	0.49%
	合计			54,851,500.09	15.22%
2014年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开关电源	52,613,556.49	7.08%
	2	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	磁性元件	20,647,357.30	2.78%
	3	Eaton	磁性元件	16,236,577.70	2.19%
	4	华隼股份(深圳)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	15,910,861.92	2.14%
	5	史丹利百得	开关电源	12,687,546.40	1.71%
	合计			118,095,899.81	15.90%
2013年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开关电源	77,141,876.49	11.78%
	2	Eaton	磁性元件	25,334,642.00	3.87%
	3	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	磁性元件	24,738,369.93	3.78%
	4	华隼股份(深圳)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	18,887,183.75	2.88%
	5	史丹利百得	磁性元件	15,476,877.69	2.36%
	合计			161,578,949.86	24.68%
2012年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开关电源	109,991,817.19	15.86%
	2	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	磁性元件	80,635,018.17	11.63%
	3	德昌电机控股	磁性元件	24,536,614.68	3.54%

	4	Eaton	磁性元件	23,697,934.06	3.42%
	5	力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	18,584,941.70	2.68%
		合计		257,446,325.80	37.13%

2) 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出口客户（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6月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开关电源	65,737,927.34	18.24%
	2	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	磁性元件	27,682,370.26	7.68%
	3	德昌电机控股	磁性元件	17,997,686.48	5.00%
	4	Cree LED Lighting	开关电源	15,506,322.99	4.30%
	5	MCI transformer corporation west	磁性元件	11,630,520.64	3.23%
合计				138,554,827.71	38.45%
2014年	1	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	磁性元件	65,935,500.35	8.88%
	2	Cree LED Lighting	开关电源	64,591,091.71	8.70%
	3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开关电源	50,664,565.33	6.82%
	4	德昌电机控股	磁性元件	36,779,988.11	4.95%
	5	Light Engine Limited	工业电源	33,717,286.73	4.54%
合计				251,688,432.23	33.89%
2013年	1	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	磁性元件	52,705,432.23	8.05%
	2	德昌电机控股	磁性元件	31,090,593.26	4.75%
	3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磁性元件	27,810,520.60	4.25%
	4	MCI transformer corporation west	磁性元件	20,985,313.17	3.21%
	5	舒尔(Shure)亚洲有限公司	工业电源	15,299,729.16	2.34%
合计				147,891,588.42	22.59%
2012年	1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磁性元件	28,377,559.61	4.09%
	2	Eaton	磁性元件	19,829,750.25	2.86%
	3	MCI transformer corporation west	磁性元件	18,285,171.70	2.64%
	4	Knike Group Industrial Limited	磁性元件	17,014,176.44	2.45%
	5	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	开关电源	16,128,144.00	2.33%
合计				99,634,802.00	14.37%

注：MCI transformer corporation west 包含 MCI(MA)、MCI(CA)、MCI(NY)和 MCI(TX)。

4、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产品的关联性

磁性元件产品作为电子元件，是电源产品的核心元件之一，两者所处行业属于上下游产业的关系。公司的两类产品之间在生产和销售方面既有一定的联系，

也有显著的区别，具体如下：

(1) 生产模式上的关联性

由于电源产品是多个电子元件的集成，因此从生产工艺上看，电源产品更为复杂。但是，两种产品在生产模式上也有相似之处，主要体现在：两者都是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产品以定制生产为主，由于电子变压器和电源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其产品型号众多，小批量定制的特点比较明显，对公司的研发、生产管理和采购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 销售模式上的关联性

两种产品均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同时，由于两种产品所面对客户均具有专业性强的特点，因此公司拓展销售渠道的方式主要有参加行业展会、在专业平面媒体和行业网站推广以及客户相互推荐等。

(3) 客户类型上的关联性

由于磁性元件和电源属于上下游关系，因此两者面对的客户类型存在差异。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客户主要面向 UPS 电源生产企业以及计算机资讯和汽车电子行业电源生产企业，而电源产品客户主要面向网络通信设备、消费类电子（数码产品、航模、音响）和电动工具等终端应用领域的电子设备制造商，为其电子设备提供电源配套，两者之间不存在客户竞争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内、外销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						
磁性元件	17,905.83	100.00	40,918.94	100.00	40,826.06	100.00	42,939.19	100.00
其中：转厂销售	2,150.37	12.01	6,927.17	16.93	10,868.81	26.62	18,098.60	42.15
直接出口	12,176.67	68.00	26,572.62	64.94	22,300.29	54.62	16,827.44	39.19
国内销售	3,578.79	19.99	7,419.15	18.13	7,656.96	18.76	8,013.14	18.66

开关电源	17,987.34	100.00	33,091.11	100.00	24,400.91	100.00	26,131.96	100.00
其中：转厂销售	3,709.75	20.62	6,574.76	19.87	9,235.48	37.85	12,554.24	48.04
直接出口	11,191.36	62.22	20,921.45	63.22	9,390.21	38.48	6,256.46	23.94
国内销售	3,086.23	17.16	5,594.90	16.91	5,775.22	23.67	7,321.26	28.02
总计	35,893.17	100.00	74,010.05	100.00	65,226.97	100.00	69,07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及电源产品均以出口为主，国内销售占比较少，其中磁性元件内销比例较为稳定，开关电源的内销比例则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原因在于主要内销客户昊阳天宇（深圳）有限公司自身客户需求出现下滑。

（四）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及销售收入

（1）产能情况

因公司产品型号多种多样，参考行业的通用做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以总工时数作为公司的产能衡量指标，公司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生产线各年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磁性元件	产能（万小时/年）	255.00	510.00	510.00	510.00
	实际工时（万小时/年）	254.66	534.27	492.30	565.62
	产能利用率	99.87%	104.76%	96.53%	110.91%
开关电源	产能（万小时/年）	99.00	180.00	165.00	157.50
	实际工时（万小时/年）	73.90	169.88	152.12	151.95
	产能利用率	82.11%	94.38%	92.19%	96.48%
合计	产能（万小时/年）	345	690.00	675.00	667.50
	实际工时（万小时/年）	328.56	704.15	644.42	717.57
	产能利用率	95.23%	102.05%	95.47%	107.50%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其变化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数额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2,894	2,918	0.21%	2,912	-5.30%	3,075	—
实际工时 (万小时/年)	328.56	704.15	9.27%	644.42	-10.19%	717.57	—
磁性元件收入	17,905.83	40,918.94	0.23%	40,826.06	-4.92%	42,939.19	—
开关电源收入	17,987.35	33,091.11	35.61%	24,400.91	-6.62%	26,131.96	—

公司产能是按照生产流水线数量、相应安排生产线的员工人数及额定工作时间计算，分析实际工时与人员的匹配情况亦采用相同的口径。由于采用月平均人数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用工情况，因此在分析员工人数及其变化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时，亦采用平均人数的方式。

发行人的产能主要取决于生产线的条数。报告期内，发行人磁性元件产能相对稳定；开关电源增加了部分设备，产能 2014 年较 2012 年增长 14.29%，呈小幅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改善生产工艺流程，逐步减少用工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从 3,075 人下降至 2,894 人，人数出现小幅下降。发行人的产能变动与人数变动并不存在矛盾。

从实际产出来看，发行人磁性元件的收入从 2012 年的 42,939.19 万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40,918.94 万元，与发行人的平均人数的下降趋势一致。发行人的开关电源收入从 26,131.96 万元增长到 33,091.11 万元，增长 26.63%，但由于开关电源业务需要的生产人员人数较少，其收入规模变化对发行人总人数的变化影响较小。从发行人的实际工时来看，其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平均人数变动趋势总体也保持一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其变化与发行人产能产量变化情况存在匹配关系。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规模与发行人产能变化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6,005.27	5,567.10	12.56%	4,945.90	4.58%	4,729.31	—
其中：磁性元件	3,399.47	3,206.56	3.60%	3,095.21	1.50%	3,049.59	—
开关电源	2,605.80	2,360.54	27.55%	1,850.69	10.18%	1,679.71	—
磁性元件产能（万小时/年）	255.00	510.00	0.00%	510.00	0.00%	510.00	—
开关电源产能（万小时/年）	90.00	180.00	9.09%	165.00	4.76%	157.50	—

2013 年开关电源账面原值增长 10.18%，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老化房和检测设备。2014 年开关电源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27.55%，但产能仅增加 9.09%，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新增了生产用电梯和测试设备。

发行人机器设备规模与发行人产能变化情况存在匹配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能源耗用情况与发行人产量情况

年份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用电量（万千瓦时）	367.14	673.27	21.19%	555.53	-0.90%	560.58	—	—
用水量(万立方米)	6.68	12.81	5.78%	12.11	-20.85%	15.30	—	—
实际工时(万小时/年)	328.56	704.15	9.27%	644.42	-10.19%	717.57	—	—

公司 2013 年用电量增长率为-0.90%，而实际工时减少 10.19%，其主要原因为：磁性元件的生产方面，虽然实际工时降低，但厂房空调用电量并未因此减少，故用电量并未出现明显的降低。开关电源生产方面，2013 年开关电源增加了一条产线，也配套增加了耗电量较大的老化房，导致用电量的降幅比实际工时的降幅小。

公司 2014 年用电量增长率为 21.19%，实际工时增长率为 9.27%，用电量增长率高于实际工时增长率，主要原因为：1、惠州可立克工业园 2014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后，相关公共设施用电增加；2、公司 2014 年度开关电源产品销售占比提高，而开关电源产品较磁性元件产品的生产平均耗电量更大。

发行人的生产工序中，并不需要直接用水，因此，报告期内用水量较少，发行人水耗用情况与发行人产量情况无直接对应关系。

综上，发行人的用水量和用电量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量变化情况存在匹配关系。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机器设备规模及其变化情况以及水电能源耗用情况与发行人的产能产量情况均存在匹配关系。发行人产能及产量情况真实、准确。

(2)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类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磁性元件	产量（万只）	7,775.73	16,777.57	14,468.91	17,307.32
	销量（万只）	7,421.00	16,959.04	15,109.68	16,880.12
	产销率	95.44%	101.08%	104.43%	97.53%
开关电源	产量（万只）	336.72	768.47	755.76	848.17
	销量（万只）	366.93	748.87	771.15	834.66
	产销率	108.97%	97.45%	102.04%	98.41%
合计	产量（万只）	8,112.45	17,546.04	15,224.67	18,155.49
	销量（万只）	7,787.93	17,707.91	15,880.83	17,714.78
	产销率	96.00%	100.92%	104.31%	97.57%

(3)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类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磁性元件	17,905.83	49.89	40,918.95	55.29	40,826.07	62.59	42,939.19	62.17
其中：开关电源变压器	8,800.92	24.52	22,520.58	30.43	21,495.77	32.96	22,119.03	32.02
电源变压器	2,244.69	6.25	4,224.78	5.71	4,972.46	7.62	5,610.88	8.12
电感器	6,860.22	19.11	14,173.59	19.15	14,357.85	22.01	15,209.27	22.02
开关电源	17,987.35	50.11	33,091.11	44.71	24,400.91	37.41	26,131.96	37.83
其中：适配器	1,724.59	4.8	5,170.03	6.99	6,617.93	10.15	5,962.30	8.63

充电器	11,215.76	31.25	11,991.72	16.20	9,683.72	14.85	8,087.85	11.71
各类定制电源	5,047.00	14.06	15,929.36	21.52	8,099.27	12.42	12,081.81	17.49
合计	35,893.18	100.00	74,010.05	100.00	65,226.98	100	69,071.14	100.00

2、主要销售对象及售价变动情况

(1) 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磁性元件主要应用于资讯类、UPS 类和汽车电子等领域，电源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类电子（数码产品、航模、音响）、网络通信和电动工具等领域。

产品	应用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磁性元件	资讯类	5,769.71	16.07	14,470.83	19.55	14,316.79	21.95	17,496.28	25.33
	UPS类	4,087.89	11.39	11,515.55	15.56	12,008.82	18.41	12,022.73	17.41
	汽车电子	3,220.46	8.97	6,621.58	8.95	6,406.24	9.82	5,558.85	8.05
	其他	4,827.77	13.45	8,310.98	11.23	8,094.21	12.41	7,861.33	11.38
	合计	17,905.83	49.89	40,918.95	55.29	40,826.07	62.59	42,939.19	62.17
开关电源	网络通信	1,878.32	5.23	4,560.76	6.16	4,831.87	7.41	6,535.52	9.46
	消费类电子	1,904.67	5.31	3,315.75	4.48	4,645.92	7.12	4,539.13	6.57
	电动工具	10,912.22	30.40	12,348.35	16.68	11,604.81	17.79	12,938.29	18.73
	其他	3,292.14	9.17	12,866.26	17.38	3,318.32	5.09	2,119.03	3.07
	合计	17,987.35	50.11	33,091.11	44.71	24,400.91	37.41	26,131.96	37.83
总计		35,893.18	100.00	74,010.05	100.00	65,226.98	100.00	69,071.14	100.00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只)

产品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磁性元件	电源变压器	12.63	29.01%	9.79	23.94%	7.90	13.31%	6.97	—
	开关电源变压器	4.11	1.92%	4.03	-13.12%	4.64	-3.43%	4.80	—
	电感	1.35	3.80%	1.30	-11.15%	1.46	9.98%	1.33	—
	平均	2.41	0.00%	2.41	-10.70%	2.70	6.22%	2.54	—

开关电源	适配器	20.80	-8.47%	22.72	14.16%	19.90	8.09%	18.41	—
	充电器	56.39	57.62%	35.78	5.59%	33.88	9.52%	30.94	—
	各类定制电源	59.30	-30.71%	85.58	61.49%	52.99	9.40%	48.44	—
	平均	49.02	10.94%	44.19	39.65%	31.64	1.07%	31.31	—

3、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模式
2015年1-6月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开关电源	105,330,746.05	29.23%	转厂及直接出口
	2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	21,607,802.73	6.00%	转厂及直接出口
	3	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	17,347,666.73	4.81%	转厂及直接出口
	4	Cree	开关电源	15,506,322.99	4.30%	直接出口
	5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	13,173,563.46	3.66%	转厂及直接出口
合计				172,966,101.96	48.00%	
2014年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开关电源	103,278,121.82	13.91%	转厂及直接出口
	2	Cree	开关电源	64,591,091.71	8.70%	直接出口
	3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	49,684,202.35	6.69%	转厂及直接出口
	4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	37,790,803.81	5.09%	转厂及直接出口
	5	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	36,887,017.59	4.97%	转厂及直接出口
合计				292,231,237.28	39.35%	
2013年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开关电源	91,145,537.43	13.93%	转厂及直接出口
	2	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	44,141,651.10	6.75%	转厂及直接出口
	3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	40,996,935.90	6.27%	转厂及直接出口
	4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	30,458,090.20	4.65%	转厂及直接出口
	5	DELTA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磁性元件	27,810,520.60	4.25%	直接出口及内销
合计				234,552,735.23	35.85%	
2012年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开关电源	109,991,817.19	15.88%	转厂
	2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	61,178,793.29	8.83%	转厂及直接出口
	3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	36,732,003.90	5.30%	转厂及直接出口

4	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	35,584,368.88	5.14%	转厂及直接出口
5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31,928,591.93	4.61%	内销
合计			275,415,575.19	39.76%	

若将受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模式
2015年1-6月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开关电源	105,330,746.05	29.23%	转厂及直接出口
	2	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	磁性元件	30,521,230.19	8.47%	转厂及直接出口
	3	Eaton	磁性元件	23,279,978.93	6.46%	转厂及直接出口及内销
	4	德昌电机控股	磁性元件	21,607,802.73	6.00%	转厂及直接出口及内销
	5	Cree	开关电源	15,506,322.99	4.30%	直接出口
合计				196,246,080.89	54.47%	
2014年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开关电源	103,278,121.82	13.91%	转厂及直接出口
	2	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	磁性元件	86,582,857.65	11.66%	转厂及直接出口
	3	Cree	开关电源	64,591,091.71	8.70%	直接出口
	4	德昌电机控股	磁性元件	55,047,549.35	7.41%	转厂及直接出口及内销
	5	Eaton	磁性元件	55,012,875.14	7.41%	转厂及直接出口及内销
合计				364,512,495.67	49.08%	
2013年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开关电源	91,145,537.43	13.92%	转厂及直接出口
	2	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	磁性元件	77,443,802.16	11.83%	转厂及直接出口
	3	Eaton	磁性元件	64,258,585.00	9.81%	转厂及直接出口及内销
	4	德昌电机控股	磁性元件	43,919,435.31	6.71%	转厂及直接出口及内销
	5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磁性元件	27,810,520.60	4.25%	直接出口及内销
合计				304,577,880.50	46.52%	
2012年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开关电源	109,991,817.19	15.86%	转厂
	2	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	磁性元件	96,763,162.17	13.96%	转厂及直接出口

3	Eaton	磁性元件	62,825,659.18	9.06%	转厂及直接出口及内销
4	德昌电机控股	磁性元件	39,723,906.98	5.73%	转厂、直接出口及内销
5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31,928,591.93	4.61%	内销
合计			341,233,137.45	49.22%	

注：群光电能科技包含了其子公司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群光电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Eaton 包含了其子公司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和信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德昌电机控股包含了其子公司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和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了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和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拥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2013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基本保持平稳，无重大变化。2014年公司LED电源类产品大客户拓展取得突破，Cree公司成为公司2014年重要客户。

将受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变化情况
2015年1-6月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5,970.92	29.41%	100.34%
	2	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	1,874.57	9.23%	-47.85%
	3	Eaton	1,747.50	8.61%	-22.81%
	4	德昌电机控股	1,129.62	5.56%	4.14%
	5	华隼股份有限公司	758.46	3.74%	26.97%
合计			11,481.06	56.55%	9.13%
2014年	1	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	3,594.55	17.31%	44.81%
	2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980.39	14.36%	50.12%
	3	Eaton	2,264.01	10.90%	0.37%
	4	Light Engine Limited.	2,131.34	10.27%	3157.21%

	5	德昌电机控股	1,084.67	5.22%	0.99%
		合计	12,054.96	58.06%	53.32%
2013 年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1,985.30	11.32%	43.44%
	2	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	2,482.23	14.15%	178.45%
	3	Eaton	2,255.58	12.86%	2.71%
	4	德昌电机控股	1,074.03	6.12%	31.85%
	5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989.17	5.64%	-29.02%
		合计	8,786.31	50.10%	31.53%
2012 年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1,384.10	10.07%	—
	2	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	891.45	6.49%	—
	3	Eaton	2,196.11	15.98%	—
	4	德昌电机控股	814.56	5.93%	—
	5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10.32	5.17%	—
		合计	5,996.53	43.63%	—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较大的是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增幅 43.44%、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增幅 178.45%、德昌电机控股，增幅 31.85%。其中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收入减少 17.13%的情况下仍保持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其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在 2013 年将对其的账期由 60 天延长到 90 天；群光电能科技（群光电子）期末应收款增长较大的原因是 2013 年群光电能科技与公司部分批次产品发生质量争议导致其回款进度较慢，随着该争议事项的消除，2014 年以来群光电能科技的回款已恢复正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较大的是 Light Engine Limited 增幅 3157.21%，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增幅 50.12%，群光电能科技增幅 44.81%。其中 Light Engine Limited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系其为公司 2013 年新拓展的 LED 电源类客户，2014 年销售额较 2013 年大幅增长；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及群光电能科技增幅较大的原因为 2014 年第四季度较 2013 年四季度销售额同比增加所致。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较大的是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增幅 100.3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对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的销售额大幅增长。

（五）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漆包线	2,979.76	15.64	6,890.04	20.96	7,024.01	21.36	7,931.82	21.63
磁芯	2,739.86	14.38	5,802.00	17.65	5,621.57	17.10	6,531.89	17.82
半导体	2,882.15	15.13	6,827.72	20.77	4,060.73	12.35	4,365.27	11.91
矽钢片	383.64	2.01	661.01	2.01	774.09	2.35	869.96	2.37
骨架	726.55	3.81	1,830.68	5.57	1,699.46	5.17	1,817.11	4.96
引线	895.81	4.70	2,154.44	6.55	1,846.60	5.62	1,920.45	5.24
电容	998.49	5.24	2,607.44	7.93	1,816.67	5.53	1,930.74	5.27
胶壳	1,593.23	8.36	1,972.60	6.00	1,823.01	5.54	2,502.05	6.82
胶带	321.31	1.69	745.41	2.27	814.41	2.48	903.36	2.46
PCB 板	740.30	3.89	1,589.49	4.83	993.42	3.02	1,068.65	2.91
其他	4,790.42	25.14	9,510.71	28.93	6,405.56	19.48	6,821.30	18.61
合计	19,051.52	100.00	40,591.54	100.00	32,879.53	100.00	36,662.60	100.00

磁性元件产品所需材料除某些高性能的磁芯材料我国无法生产或者性能不及国外产品，需要向外资企业采购以外，其他绝大部分材料都能够在国内采购到，并且生产企业众多，选择面较广。电源产品方面，工业电源的产品材料，主要从国外采购，消费类电源除了 IC 和功率半导体器件采购以国外（或国内外资企业）为主外，其他如电阻、电容、PCB 板、胶壳和线材以及电子变压器等都以国内为主。

(2) 能源动力消耗情况

公司消耗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水等。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较为发达，交通方便，产业服务配套齐全，水电供应均较为充足，价格也基本保持稳定。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及占成本的比重

漆包线、磁芯以及半导体在公司成本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原材料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比例变动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比例变动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比例变动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比例变动
漆包线	9.39%	-1.88%	11.27%	-2.17%	13.44%	-0.74%	14.17%	—
磁芯	9.59%	-0.03%	9.62%	-1.43%	11.04%	-0.99%	12.03%	—
半导体	10.08%	-1.03%	11.11%	3.52%	7.58%	-0.48%	8.07%	—
用电	1.09%	0.01%	1.07%	0.14%	0.93%	0.05%	0.88%	—
合计	30.14%	-2.92%	33.06%	0.07%	32.99%	-2.16%	35.15%	—

近年来，由于铜价呈现较大波动，导致漆包线的价格波动也较大。据统计，公司采购的漆包线平均价格2013年为54.40元/公斤，较2012年的58.50元/公斤下降了7.01%。2014年为50.97元/公斤，较2013年的54.40元/公斤下降了6.31%。2015年上半年为45.69元/公斤，较2014年的50.97元/公斤下降了10.36%。

磁芯为公司磁性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2011年二季度起，依托于公司与供应商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磁芯采购价格逐渐下降，至2015年上半年价格趋于稳定。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变化情况
2015年1-6月	1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11,410,624.16	3.99%	—
	2	好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462,014.52	3.31%	—
	3	深圳市鸿源晟电子有限公司	9,017,421.83	3.15%	—
	4	天长市中德电子有限公司	5,292,351.39	1.85%	—
	5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4,813,127.81	1.68%	—
	合计		39,995,539.71	13.99%	—
2014年	1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27,483,927.97	4.74%	-13.63%
	2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11,385,814.66	1.96%	70.87%
	3	凯司姆有限公司	10,526,351.25	1.81%	1468.88%
	4	风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37,418.78	1.76%	-11.03%
	5	SANG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8,528,881.35	1.47%	15.38%
	合计		68,162,394.01	11.75%	-4.67%
2013年	1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31,821,216.82	6.20%	-8.65%
	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2,256,272.83	2.39%	8.23%
	3	风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06,526.56	2.24%	-30.53%
	4	深圳市永志诚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8,526,092.71	1.66%	-1.88%
	5	SANG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7,392,125.79	1.44%	46.13%
	合计		71,502,234.72	13.93%	-8.77%
2012年	1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34,834,440.24	6.44%	—
	2	风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63,889.78	3.06%	—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3,230,919.94	2.45%	—
	4	好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089,093.44	2.05%	—
	5	深圳市永志诚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8,689,292.25	1.61%	—
	合计		84,407,635.65	15.62%	—

2013年，公司采购额变化较大的是SANG TECH INDUSTRIES LIMITED，涨幅46.13%。公司对SANG TECH INDUSTRIES LIMITED采购的是胶壳，变动

的原因是公司调整了采购策略，减少了对好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胶壳的采购，并相应增加了对 SANG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的采购量。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新增了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凯司姆有限公司，公司对这两家供应商采购的是磁芯和胶粘剂。向凯司姆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向其采购的胶粘剂主要用于 Cree 公司及 Light Engine Limited LED 驱动电源类产品，2014 年向上述公司销售金额较大，故而向凯司姆有限公司采购额大幅增加。

2015 年上半年，前五名供应商新增了好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源晟电子有限公司以及贝能国际有限公司。原因是公司开关电源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了天长市中德电子有限公司，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天长市中德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份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拥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劳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公司能够严按照相关制度组织生产，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西省信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安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英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认为报告期未发现公司及信丰可立克、绵阳可立克、安远美景和英德可立克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能够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19,834.08	6,005.25	544.17	905.28	1110.53	28,399.31
累计折旧	1,380.08	3,346.09	404.60	467.40	33.66	5,929.84
账面价值	18,454.00	2,659.16	139.57	437.88	778.87	22,469.48
成新率	93.04%	44.28%	25.65%	48.37%	70.13%	79.1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9.12%，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的可能。

(二)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烧机房设备	2009/12/31	60	53.55	6.45	10.75%
2	卧插连体机	2009/12/31	57.7	34.62	23.08	40.00%
3	卧插连体机	2009/12/31	58.7	35.22	23.48	40.00%
4	卧插连体机	2009/12/31	59.2	35.52	23.68	40.00%
5	立插机	2009/12/31	61.2	36.72	24.48	40.00%
6	立插机	2009/12/31	61.7	37.02	24.68	40.00%
7	高速点胶机	2009/12/31	71.55	42.93	28.62	40.00%
8	高速点胶机	2009/12/31	71.55	42.93	28.62	40.00%
9	模块式贴片机	2009/12/31	78.3	45.81	32.49	41.49%
10	模块式贴片机	2009/12/31	74.05	43.32	30.73	41.50%
11	模块式贴片机	2009/12/31	76.87	44.97	31.9	41.50%
12	模块式贴片机	2009/12/31	76.87	44.97	31.9	41.50%

13	老化房设备	2009/12/31	75	41.63	33.37	44.49%
14	EMC 电波暗室	2010/3/20	74.36	66.92	7.44	10.01%
15	节能老化设备	2012/1/30	50.43	15.51	34.92	69.24%
			1,007.48	621.64	385.84	38.30%

上述设备均为公司外购取得，目前均在正常使用。

(三) 经营性房产

1、拥有的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取得时间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艺华花园 3 栋 2 层	单身公寓，自用	1,125.86	抵押 (注)
2	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艺华花园 3 栋 4 层和 7 层	单身公寓，出租	2,251.72	
3	信丰可立克	2010 年 5 月	江西省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	工业及配套厂房，自用	16,493.84	无
4	信丰可立克	2013 年 4 月	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中段	宿舍，自用	10,501.04	无
5	惠州可立克	2014 年 12 月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工业园	厂房及宿舍等	118,512.45	无

注：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合同》、《授信额度合同》以及《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艺华花园 3 栋 2 层、4 层和 7 层共计 90 套房屋抵押给该行，为授信提供担保。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签订《宝安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购买人才公共租赁住房 12 套，共计 925.40 平方米，其中：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6 区裕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中洲华府）5 套，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与松白路交汇处（中闽苑 7 套）。该人才公共租赁房屋为有限产权，发行人不得擅自转让或抵押。

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签订《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购买人才公共租赁住宅 6 套，共计 557.91 平方米，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与松白路交汇处（中闽苑 6 套）。该人才公共租赁房屋为有限产权，发行人不得擅自转让或抵押。

2、租赁的房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合计 25,270.27 平方米，2015 年 1-6 月的租金合计为 348.43 万元，具体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处 位置	房产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房产证	土地 性质
1	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可立克股份	15,221.0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	工业	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是	出让
2			3,068.14		工业	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是	出让
3	英德市穗琪婚纱有限公司	英德可立克	1,886	英德市英诚金子山 1 号	工业	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	是	出让
4	安远县生生手袋制品有限公司	安远美景	5,095.08	江西省安远县九龙工业园区 D 区	工业	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是	出让

发行人租赁正中工业厂区厂房对应房地产权证为：深房地字第 5000322508 号、深房地字第 5000322499 号、深房地字第 5000322496 号、深房地字第 5000322506 号、深房地字第 5000322546 号、深房地字第 5000322520 号。英德可立克租赁的英德市城北工业区厂房所有权证为粤房地证字 C6848010 号。安远美景租赁的厂房所有权证为安房权证欣字第 2005-0473 号。

上述房产均拥有房产证，对应土地均为出让所得，不存在无产权房产或集体用地，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合法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向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 7 栋 1-5 层厂房的月租金为 11 元/平方米、8 栋二层厂房的月租金为 10.6 元/平方米（2012 年 4 月起 8 栋二层厂房的月租金提高为 12 元/平方米），该租金价格符合当地市场水平。2014 年 2 月 1 日以后，厂房的月租金涨至 16.8 元/平方米。

1) 出租方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概况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村富通工业园办公楼 1 栋一层（仅作办公，生产场所另寻）
法定代表人:	邓学勤
经营范围:	钢塑复合管新型材料、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自有物业租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7 日

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由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邓学勤先生持有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租金水平市场比较

①根据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发布的 2012 年、2013 年房屋租赁指导价格 (<http://www.bazlb.gov.cn/>)，公司所处工业园——正中工业园一带厂房租赁指导租金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年份	一楼	二楼	简易
2012 年	12	11	9
2013 年	13	11.5	9

②根据工业地产招商专业网站中工招商网 (http://sz.zhaoshang800.com/cf_list-0-1-12-0-0-0-0-0.html?bdclkid=KMCEJhPexYoz979VtfbJdanNIb8K0gsDx4WOALcTeZbTW6Dj3J) 的统计数据，福永片区厂房每平方米价格目前基本为 8—25 元。

③部分在深圳宝安地区租赁厂房的上市公司租金水平

通过对比注册地在深圳宝安区的制造业企业租金水平，结果如下：

代码	简称	租赁场所	每月租金	租赁期间
福永街道片区				
300154.SZ	瑞凌股份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四工业区	11.88 元/平方米	2010-3-1 至 2013-7-3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	11.5 元/平方米	2009-10-23 至 2011-10-22
300115.SZ	长盈精密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富桥工业 3 区	11 元/平方米	2009-11-1 至 2012-10-3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三区一期	10 元/平方米	2010-1-1 至 2010-12-31
宝安区其他片区				
002055.SZ	得润电子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村蚝业工业区厂房	11.5 元/平方米	2002-8-10 至 2007-8-10
002456.SZ	欧菲光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东北侧华发段	10 元/平方米	2007-12-15 至 2010-12-14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华发路段	10 元/平方米	2009-7-1 至 2011-6-30
300131.SZ	英唐智控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龙马工业城	10 元/平方米	2008-11-12 至 2018-12-31
300319.SZ	麦捷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南兴工业园厂房	15 元/平方米	2011-11-1 至 2013-10-31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新乔围工业区厂房	9 元/平方米	2011-7-1 至 2016-6-30
可立克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 7#1-5 层	11 元/平方米, 16.8 元/平方米	2011-1-1 至 2017-1-3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 8#2 层	10.60 元/平方 米, 12 元/平方 米, 16.8 元/平方 米	2010-7-10 至 2017-1-31

注：根据 WIND 搜索，目前已上市的、注册地在深圳宝安区的制造业企业共 23 家，因多数企业的租金未能查询到，上表仅列示了可在其招股意向书查询到的租金情况。

此外，根据茂硕电源招股意向书披露，其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桑泰工业园租赁的厂房租金范围在 10-10.71 元，与发行人所处宝安区租赁水平相当。

发行人租赁房产按照市场定价，租赁价格公允。

3) 租赁到期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惠州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将逐步搬迁至惠州。

3、房屋出租

惠州可立克将部分厂房、宿舍短期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期限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深圳市儒力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8.1 -2016.7.31	第 3 栋厂房第 5 层西北面、4 栋及 6 栋宿舍楼 9 间	2,800.00	厂房、宿舍
惠州市翔凯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2015.5.1 -2016.4.30	第 2 栋厂房第 1 层，固体废弃物仓库 1 号 1 间，6 栋宿舍楼 35 间	4,000.00	厂房、宿舍

(四)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 目	土地使用权(万元)	计算机软件 (万元)	合计
账面原值	6,226.14	196.10	6,422.25
累计摊销	460.65	151.63	612.28
账面价值	5,765.49	44.48	5,809.97

1、商标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内容	所有者名称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可立克股份	1221106	2008.11.7-2018.11.6	受让
			12978629	2015.1.7-2025.1.6	自主申请
			12978532	2015.1.7-2025.1.6	自主申请
2		可立克股份	1221107	2008.11.7-2018.11.6	受让
			12978565	2015.01.21-2025.01.20	自主申请
			12978618	2015.04.07-2025.04.06	自主申请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使用期限
1	电池组二次平衡充电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61688.X	自主研发	2006.7.13	2026.7.12
2	充电接头接触电阻检测装置和充电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72431.5	自主研发	2011.3.24	2031.3.24
3	微压差线性稳压电源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110112781.X	自主研发	2011.5.3	2031.5.3
4	电流检测电路、恒流电路和电池充放电保护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017214.5	自主研发	2013.1.17	2033.1.16

5	一种二次电池组快速充电指示电路	实用新型	ZL200820093008.7	自主研发	2008.3.26	2018.3.25
6	一种二次电池组充电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0820093007.2	自主研发	2008.3.26	2018.3.25
7	一种电压跟踪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510951.0	自主研发	2010.8.23	2020.8.22
8	一种LED多路恒流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557818.0	自主研发	2010.10.12	2020.10.11
9	充电接头接触电阻检测装置和充电桩	实用新型	ZL201120080958.8	自主研发	2011.3.24	2021.3.23
10	微压差线性稳压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136331.X	自主研发	2011.5.3	2021.5.2
11	一种逆变电感	实用新型	ZL201120408242.6	自主研发	2011.10.24	2021.10.23
12	恒流输出电路及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120443379.5	自主研发	2011.11.10	2021.11.9
13	直流风扇的调速电路、直流风扇及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43378.0	自主研发	2011.11.10	2021.11.9
14	一种LED电源调光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443382.7	自主研发	2011.11.10	2021.11.9
15	一种LED电源的调光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481369.0	自主研发	2011.11.28	2021.11.28
16	PWM变频电路及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120551163.0	自主研发	2011.12.26	2021.12.26
17	PWM占空比限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120551162.6	自主研发	2011.12.26	2021.12.26
18	PFC附属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120558811.5	自主研发	2011.12.28	2021.12.28
19	一种适用于PWM电源控制电路的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001232.5	自主研发	2012.01.04	2022.01.04
20	一种新型高频变压器骨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536992.6	自主研发	2012.10.19	2022.10.19
21	一种电感支架及电感	实用新型	ZL201320008436.6	自主研发	2013.01.08	2023.01.08
22	一种电感底座及电感	实用新型	ZL201320008440.2	自主研发	2013.01.08	2023.01.08

23	一种电感组合支架及电感	实用新型	ZL201320008696.3	自主研发	2013.01.08	2023.01.08
24	一种变压器骨架结构及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08689.3	自主研发	2013.01.08	2023.01.08
25	一种新型变压器骨架及一种新型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44290.8	自主研发	2013.3.27	2023.3.27
26	按键式插销固定结构及插销按键	实用新型	ZL201220737135.2	自主研发	2012.12.28	2022.12.28
27	电流检测电路、恒流电路和电池充放电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24673.1	自主研发	2013.1.17	2023.1.17
28	单极 PFC 防雷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485648.3	自主研发	2013.8.9	2023.8.8
29	一种防变压器磁饱和的电路和反激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340437.0	自主研发	2013.6.14	2023.6.13
30	一种开关电源的防雷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310797.6	自主研发	2013.5.31	2023.5.30
31	一种开关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204.8	自主研发	2014.9.23	2024.9.22
32	一种立式电感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97731.X	自主研发	2014.7.17	2024.7.16
33	一种柱状电感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97695.7	自主研发	2014.7.17	2024.7.16
34	立式电感	外观设计	ZL201430240037.2	自主研发	2014.7.16	2024.7.15
35	柱状电感	外观设计	ZL201430240033.4	自主研发	2014.7.16	2024.7.15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丰可立克、惠州可立克拥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所有者	证书号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西信丰工业园	33,602.30	信丰可立克	信国用 2010 第 2500176 号	至 2059 年 2 月 5 日	出让	无

2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 高新科技产业园	86,174.00	惠州可 立克	惠府国用(2011) 第13021750004 号	至2061年 5月12日	出让	无
3	惠州市东江高新产业园	3,621.00	惠州可 立克	惠府国用第 (2013) 13021750009号	2062年10 月25日	出让	无
4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A219-0019号宗地	3,334.10	可立克 股份	注	—	司法 拍卖	—

注：由于该宗地规划及容积率需要调整，涉及到深圳市规划部门审批，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镍氢镍镉充电器 应用软件	2011SR015402	软著登字第 0279076号	2010年11 月1日	原始 取得	无
2	锂电池平衡充电 器应用软件	2011SR014976	软著登字第 0278660号	2010年10 月8日	原始 取得	无
3	LED 路灯智能调 光系统软件 V1.0	2011SR047747	软著登字第 0311421号	-	原始 取得	无
4	变压器标准工时 系统 V1.0	2012SR088682	软著登字第 0456718号	2011年7月 1日	原始 取得	无

5、办公软件使用权

本公司拥有各类办公软件主要为 ERP 企业管理软件、WindowsXP 及 Office2007 以及各类专业设计软件。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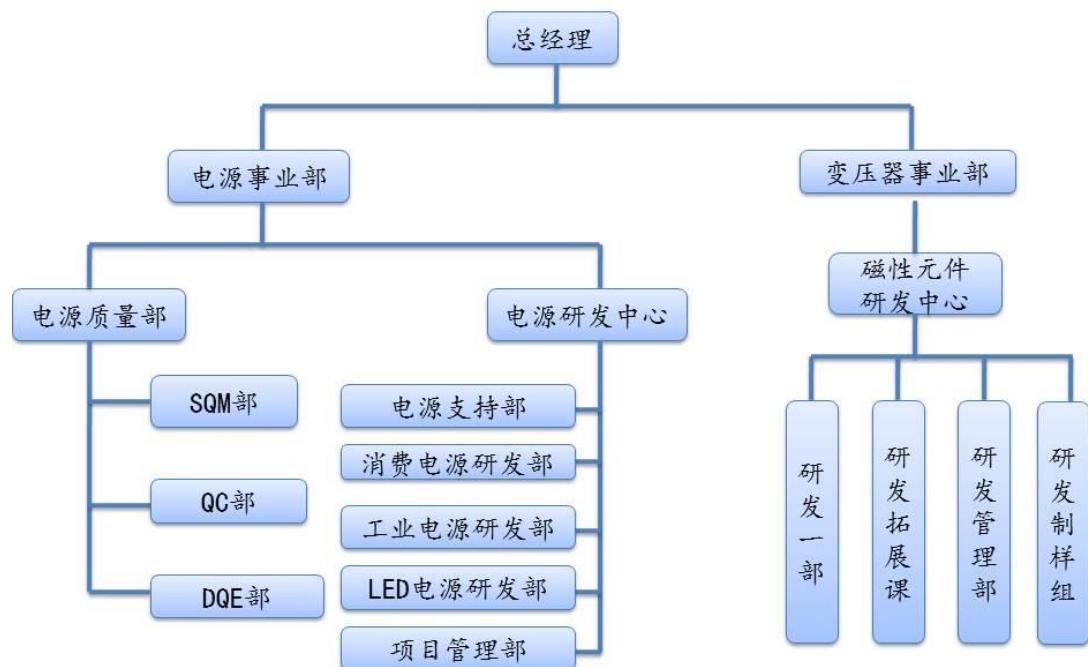
(一) 技术创新机制

为保障公司技术创新工作能够有效推进，公司围绕研发导向、研发投入、人

才引进，激励制度安排等方面进行了如下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按产品设立了磁性元件研发中心和电源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磁性元件及开关电源研发设计。研发机构具体设置如下：



2、研发导向

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注重产品环保理念，同时注重朝高效节能，新能源、新领域方向发展，努力提升产品的品质，同时也注重降低产品成本，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从领导层到研发技术人员一直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建立了完善的新产品研发管理体系和流程，并制定了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将研发工作分为普通的方案设计、定制型的应用研发和探索性的创新研发三个部分。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从项目立项、设计验证到试产、量产整个流程都能够得到规范化的严格管理，确保新产品开发设计的质量，降低质量风险。公司拥有多层次的研发能力，尤其重视每一个细小环节的改进和创新，为未来的技术发展建立储备，做到“生产一批，开发一批，储备一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

发展。

3、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十分重视研发投入，目前拥有总面积约 1,500 平方米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各类研发设备仪器原值共 1,298.43 万元。公司拥有先进的测试测量技术，为电源和变压器的开发设计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达到 2,228.67 万元、2,088.21 万元、2,266.66 万元和 1,097.3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3.22%、3.20%、3.07% 和 3.06%。

4、人才培养

公司十分注重自身科技人才的培养，一方面，为公司技术人员提供优良的待遇，保障技术队伍的稳定性，另一方面，注重每年定期开展持续教育和培训，以提升公司自身技术队伍的水平。同时，公司也不断广纳科技人才，扩大公司研发人员队伍。

5、激励与保密制度

为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激情，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既有技术经验和潜能，调动每一个研发人员主动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并使公司的每一个研发项目遵循研发项目管理流程优质、高效、准时完成。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创新研发激励制度》，按照新项目的难易程度、潜在的市场价值等，对研发人员给予一定奖励。此外，对于表现优秀研发人员，公司会在授予荣誉，职级晋升等方面进行体现。

6、合作开发

公司除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外，还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电源管理 IC 提供商及行业领先的客户合作研发，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二）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基于现有的通用技术上自主研发，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和经验积累，公司在磁性元件和电源领域，主要形成如下核心技术：

磁性元件技术方面，公司磁性元件研发中心拥有反激式变换器设计技术，对角半桥反激式变换器设计技术，正激式变换器设计技术，对角半桥正激式变换器

设计技术，半桥推挽变换器设计技术，全桥移相式变换器设计技术，无线充电变换器设计技术，共模（差模）线路滤波电感设计技术，高频可饱和电抗器设计技术，大功率输出电感设计技术，PFC 功率因素校正电感设计技术，逆变电感设计技术。磁性元件研发中心已就高效低成本太阳能逆变器、小体积低损耗汽车充电桩系列产品申请专利，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开关电源技术方面，公司目前拥有谐振变换技术、准谐振变换技术、反激变换技术、正激变换技术、全（半）桥变换技术、同步整流技术、有源功率补偿技术、电池充放电管理技术及多节电池平衡充电管理技术、智能化数字电源控制技术等多项电源技术，所有技术均系自主开发并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在动力电池充电器领域，公司的二次电池组平衡充电装置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在网络通讯领域，公司应用自身先进的磁性元件设计技术优势，以低成本、小体积达到高功率密度；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利用微压差线性稳压电源电路设计技术，以较低成本解决了独立线性稳压，两端压差接近零伏，公司已获得该技术发明专利；在新能源领域，公司的充电接头接触电阻检测装置和充电控制技术，解决了充电站、充电桩与汽车电池的连接检测问题，公司已取得国家专利技术。

（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主要产品	应用技术及所处阶段
1	磁性元件（含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及电感器）	<p>(1) 目前主要生产的电子变压器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已相当成熟，均处于大批量规模化制造阶段。</p> <p>(2) 大功率高效率变压器是公司磁性元器件领域重要发展方向，目前部分型号已量产，部分型号处于小批量生产验证阶段。</p>
2	电源适配器及动力电池充电器产品	电源适配器和动力电池充电器的制造技术和工艺流程已非常成熟，已处于大批量规模化制造阶段。
3	定制电源	<p>(1) 各类定制电源的制造技术和工艺流程已非常成熟，已处于大批量规模化制造阶段。</p> <p>(2) 定制电源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各个细分应用领域对电源的要求不同，所处的发展阶段也不同，在音响、LED、电力仪表、网络通信、工控设备等领域，均已进行批量生产阶段。</p>

（四）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
1	磁性元件	<p>目前公司研发的主要项目有：</p> <p>(1) 用于大功率数字 UPS 系统(10-500KVA)的 PFC 电感、逆变器电感；本项目系列产品目前已经开始量产；250KVA 以下级的 PFC 电感、逆变器电感正在量产中；400KVA 级的 PFC 电感、逆变器电感正在试产中；1MW 级的 PFC 电感、逆变器电感正在研发中；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大功率数字 UPS 系统磁性元件领域的市场份额。</p> <p>(2) 充电桩配套磁性元件系统解决方案（3KVA、6KVA、9KVA、12.5-100KVA）；本项目目前 3KVA、6KVA 级已经量产出货，9KVA、12.5-100KVA 已有部分产品开始小批量生产；力争成为该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p> <p>(3) 光伏发电逆变电感：采用交流电力输出的光伏发电系统的关键部件是逆变电感。公司成功开发出了采用纳米技术的 1KVA 至 25KVA 大型逆变电源中的核心元件——逆变变压器和逆变电感，已开始量产，公司开发的 40KVA 系列，50KVA 系列大功率变压器系列已经成功推向了市场，250KVA、400KVA、500KVA 级开始量产、1MW 级正在试产中、3MVA 级正在研发中；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系统解决方案，使该领域成为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点。</p> <p>(4) LED 用变压器、电感：成功开发了 1-50W 球泡灯系列产品，其中 40W 以下系列产品已大量生产，50W 系列产品正在试产中；成功开发了户外 100-300W 系列产品，其中 5V20A, 5V30A, 5V40A, 5V50A, 已投入量产，5V60A 正在试产中。</p> <p>(5) 磁组合电感：铁芯采用磁组合设计，绕组使用立绕方式，使用频率在传统电感的 2~5KHz 基础上提高到 5~100KHz，产品具有更高的效率、更低的噪音、优异的成本、更小的体积，可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风能发电、智能电网、变频器、谐波治理、UPS 等领域。本项目 3~100KVA 电感已经量产中；100~500KVA 电感正在研发中，以进一步扩大该电感的应用，推动产业转型。</p>

		目前公司研发的主要项目有： (1) 公司应用已建立的用户接入网电源平台技术（主要包括连续模式有源功率补偿技术 CCM PFC、谐振半桥变换技术 LLC、电磁噪音抑制技术及防电涌技术等），已开发新一代网络（NGN）通信用户接入网设备（POE、PON、WLAN 等）的整体电源解决方案，力求快速进入该新兴领域，推出高性价比的电源产品，提高公司网络通信电源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 动力电池充电器项目：公司应用已掌握的快速充电、平衡充电技术，开发了智能化、通用型的电动工具快速充电器，部分型号产品开始量产，并逐渐成为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厂商的主要供应商。 (3) LED 电源项目：公司应用已掌握的单级 PFC、多种调光方式（主要有 TRIAC、0-10V、DALI、ZIGBEE、PWM 调光电路）、去电解电容等电源设计技术，已经开发多款商业照明、户外照明等领域的 LED 驱动电源。 (4) 定制电源项目：公司主要围绕商用设备、金融设备、工控设备等领域，开发定制电源，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将定制电源发展为公司电源业务新的增长点。
2	开关电源	

八、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可立克贸易，目前主要负责开拓境外客户、开展客户服务以及协助公司办理货物运输和材料采购等事务。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主要依据国际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客户特别要求和公司自身标准进行。公司目前遵循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主要有：

法规、标准名称或规范内容	标准编号	类型
《电子和通信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	GB/T 8554-1998	中国标准
《隔离变压器和安全变压器技术要求》	GB/T 13028-1991	中国标准
《通信和电子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外形尺寸》	GB/T 14006.1 (2,3) -1992	中国标准
《通信和电子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总规范》	GB/T 14860-1993	中国标准
《按能力认证批准评定质量的电子设备用电源变压器分规范》	GB/T 15183-1994	中国标准

法规、标准名称或规范内容	标准编号	类型
《按能力认证批准评定质量的电子设备用开关电源变压器分规范》	GB/T 15184-1994	中国标准
《电子设备用电源变压器和滤波器扼流圈总技术条件》	GB/T 15290-1994	中国标准
《微小型计算机系统设备用开关电源通用技术条件》	GB/T14714—93	中国标准
《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技术条件》	GB/T14715—93	中国标准
《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GB19212 系列标准	中国标准
《电力变压器、电源供电装置及类似设备的安全》	IEC61558 系列标准	国际标准
静电抗干扰度 (ESD)	IEC61000-4-2	国际标准
快速电脉冲(EFT)	IEC61000-4-4	国际标准
传导抗干扰度(CS)	IEC61000-4-6	国际标准
辐射抗干扰度(RS)	IEC61000-4-3	国际标准
雷击(SURGE)	IEC61000-4-5	国际标准
辐射 (RADIATION)	EN55013/14/22/PART15	国际标准
传导 (CONDUCTION)	EN55013/14/22/PART15	国际标准
电压跌落和瞬间中断	IEC61000-4-11	国际标准
可立克品质手册	Click-01	公司标准

此外，围绕环保、节能和安全等几方面的要求，公司产品质量还需要遵循 RoHS 指令、REACH 限制、WEEE 指令、IEC61249-2-21:3003 无卤标准等环保要求，欧盟、美国和澳洲等国家和地区提出的 E-star、CEC、MEPS 等绿色节能标准，以及欧盟、美国等地区的 CE、UL 以及中国的 CCC、CQC 等系列安全认证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以“以客户为中心，保持技术领先，实行持续改进的原则，提供优质、环保、安全的产品和服务”为品质方针，建立了完善的品质保证体系。公司的品质管理分为“策划，实施，检查，评审”等环节，通过系统建立、实施并不断改进品质管理体系，强化品质管理，满足客户要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设立了变压器质量部和电源质量部，从产品研发、来料检验、生产制造、成品检查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并及时跟踪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维护,确保公司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IECQ 之 QC 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200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各项认证体系的有效性。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实验和检测设备,建立了 EMC 实验室、EMS 实验室、环境实验室、性能和安规测试实验室等,确保公司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三) 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

十、关于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说明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研发,并保持对研发的持续投入,拥有先进的实验室。公司产品远销欧美,获得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的认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电子变压器领先企业。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于 2007 年 12 月认定公司前身可立克有限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基于上述理由,本公司在名称中沿用了股份制改造前的字号,并冠有“科技”字样。2012 年 3 月,公司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现状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盛妍投资，持有公司 47.42%的股份。盛妍投资的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咨询、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盛妍投资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除控股盛妍投资外，还通过 54.5533%的股权控股公司股东鑫联鑫，鑫联鑫主要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

因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除本公司外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股东作出的承诺

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可立克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可立克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可立克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可立克产品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可立克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可立克，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可立克；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可立克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洁、肖瑾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可立克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可立克构成竞争的任何业

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可立克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可立克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可立克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可立克，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可立克；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可立克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盛妍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7.42% 的股权
肖铿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盛妍投资 90% 的股权
顾洁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香港可立克 50% 的股权
肖瑾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香港可立克 50% 的股权

(2) 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可立克贸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丰可立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阳可立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可立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德可立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远美景	信丰可立克全资控股

注：绵阳可立克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香港可立克	持有公司 46.48%的股权，曾为公司控股股东
鑫联鑫	持有公司 6.1%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持有 54.5533%的股权

(2)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四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持有 100% 的股权
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四通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8.40% 的股权

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2011 年 6 月 28 日完成注销。

(3)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香港) 迅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顾洁与肖瑾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
能睿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顾洁与肖瑾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

注：香港迅豪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刊登第 7120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公司亦于上述宪报公告刊登日予以解散。

(4) 控股股东联营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沙市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公司联营公司，于 2010 年底转让予盛妍投资，2014 年 11 月，盛妍投资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

(5)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肖铿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苗妍	肖铿之配偶
顾洁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母
肖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胞妹
方兴	肖瑾之配偶
伍春霞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金科	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秉心	公司独立董事
韦少辉	公司独立董事
柳愈	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道义	公司职工监事
孙汉兵	公司监事
顾军农	公司副总经理
晏小林	公司副总经理
周正国	公司副总经理
周明亮	公司副总经理
段轶群	公司董事会秘书

(6) 受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瑾之配偶方兴之控股公司
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能睿有限公司持有 25% 的股权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向本公司董事肖瑾之配偶方兴控制的企业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变压器的关联交易行为，具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变压器	1,971,899.14	0.55%	2,596,583.42	0.35%	1,765,165.58	0.27%	444,178.53	0.06%

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且执行公司统一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2013年2月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10201112029的《授信业务总合同》，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具体业务发生之日甲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叁年。

2013年2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整，肖铿先生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11,000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肖铿、顾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1,000万元整，肖铿与顾洁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4年3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惠州可立克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整，肖铿先生、惠州可立克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4年4月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艺华花园90处房产为《授信额度合同》之12,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肖铿、苗妍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

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2,000 万元整，肖铿与苗妍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合同》以及《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该行将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为公司提供循环授信额度：（1）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2）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艺华花园 90 处房产为《授信额度合同》之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的授信提供担保；肖铿、苗妍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肖铿、苗妍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关联往来	关联方名称	单位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金额	1,823,874.11	1,677,361.05	181,849.28	280,475.85
		占比	0.90%	0.81%	0.10%	0.20%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出售变压器，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也极小，且执行公司统一的定价策略，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条款	涉及关联交易内容
第三十七条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其中包括“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五条	<p>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但低于 5% 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p> <p>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条款	关联交易内容
第九条	<p>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四)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五)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六) 独立董事应当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其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七)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三条	<p>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条款	关联交易内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	<p>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p> <p>(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p> <p>(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p>
第十二条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董事会秘书、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p> <p>(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p>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未损害双方利益，亦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独立董事审阅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承诺：“本公司将善意的履行本公司将善意的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洁、肖瑾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公司，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股东权利、实际控制能力或重大影响力操纵、指使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公司，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
肖铿	董事长	盛妍投资	2013年12月21日起三年
顾洁	副董事长	香港可立克	2013年12月21日起三年
肖瑾	董事	香港可立克	2013年12月21日起三年
伍春霞	董事	盛妍投资	2013年12月21日起三年
金科	独立董事	盛妍投资	2013年12月21日起三年
李秉心	独立董事	盛妍投资	2013年12月21日起三年
韦少辉	独立董事	香港可立克	2013年12月21日起三年

肖铿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供职于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总经理；现担任盛妍投资执行董事、鑫联鑫董事长、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职三年；2013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职三年。

顾洁女士，佛得角共和国国籍，1947年2月生，大专。曾供职于湖南株洲五金交电公司、湖南长沙人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现担任香港可立克董事、能睿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鑫联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三年；2013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三年。

肖瑾女士，中国香港，1974年2月生，硕士。曾供职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4 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担任香港可立克董事、能睿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职三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2013 年 11 月，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为公司董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

伍春霞女士，中国国籍，1967 年 2 月生，本科，国际财务管理师、中级会计师，具有 IPA 国际职业资格。曾供职于湖南省衡阳县统计局、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4 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三年；2013 年 11 月，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为公司董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三年。

金科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 4 月生，分别于 2000、2003 和 2006 年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2007 年 -2008 年在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9 年初回国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海外特聘教授，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电气工程系主任、教授、博导。现为 IEEE 会员，IEEE Transactions on Power Electronics、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Electronics 等多个国际期刊审稿人、中国电源学会直流专委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是新能源供电系统、数据中心供电系统、高效率功率变换器、电力电子系统集成等；2013 年 11 月，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三年。

李秉心先生，中国国籍，1952 年 12 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人事处干部、财务处处长，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2010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三年；

2013 年 11 月，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三年。

韦少辉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2 月生，法学硕士。1998 年 7 月起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职，先后担任律师助理、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三年；2013 年 11 月，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
柳愈	监事会主席	盛妍投资	2013 年 12 月 21 日起三年
李道义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 年 12 月 21 日起三年
孙汉兵	监事	盛妍投资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柳愈女士，中国国籍，1980 年 3 月生，硕士。曾供职于深圳市瑞德福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4 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电源事业部工业电源市场部业务经理；2010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三年；2013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三年，同时兼任盛妍投资监事。

李道义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 4 月生，大专。曾供职于基达玩具有限公司、恒杨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4 年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变压器供应链管理中心仓库部主管、仓储部副经理；2010 年 12 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任职三年；2013 年 11 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继续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任职三年。

孙汉兵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8 月生，大专。自 2004 年公司成立，担任工程课长至 2006 年，2006 年至今担任变压器事业部变压器制造中心生产二部经理，2014 年 5 月，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
肖铿	总经理	2013年12月21日起三年
肖瑾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21日起三年
顾军农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21日起三年
晏小林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21日起三年
周正国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21日起三年
周明亮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21日起三年
伍春霞	财务总监	2013年12月21日起三年
段轶群	董事会秘书	2013年12月21日起三年

公司总经理肖铿先生兼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肖瑾女士兼任公司董事，公司财务总监伍春霞女士兼任公司董事，该三位高级管理人员之简历详见本节“一、(一) 董事会成员”。

顾军农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10月生，大专。曾供职于深圳市富宝化纤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监；现担任鑫联鑫董事，2010年12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2013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并兼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总经理。

晏小林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6月生，大专。曾供职于日本明和电机株式会社、南晟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锡星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1月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2013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并兼任变压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周正国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月生，本科。曾供职于田村电子（深圳）

有限公司、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4 年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电源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现担任鑫联鑫监事，2010 年 12 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2013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并负责变压器事业部磁性元件研发中心。自 2013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电源学会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电源学会磁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周明亮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9 月生，本科，工程师。曾供职于湖南省邵阳无线电仪器厂、东莞厚街科技电业厂、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4 年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研发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2013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并兼任电源事业部总经理。

段轶群女士，中国国籍，1973 年 3 月生，本科，中级会计师。历任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会计、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深圳华基粤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深圳市三裕东盛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0 年 12 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三年；2013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三年。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副总经理周正国及周明亮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该两位之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监事提名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 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肖铿先生、顾洁女士、肖瑾女士、伍春霞女士、刘进军先生、李秉心先生和韦少辉先生共 7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进军先生、李秉心先生和韦少辉先生 3 人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三年。

2010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铿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长，顾洁女士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前独立董事刘进军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向公司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金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铿先生、顾洁女士、肖瑾女士、伍春霞女士、金科先生、李秉心先生和韦少辉先生共 7 人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金科先生、李秉心先生和韦少辉先生 3 人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三年。

2013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铿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长，顾洁女士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 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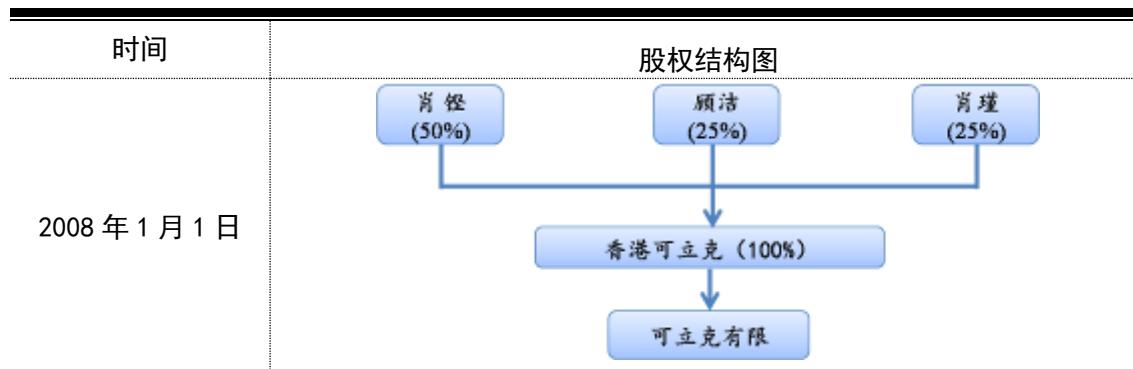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2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1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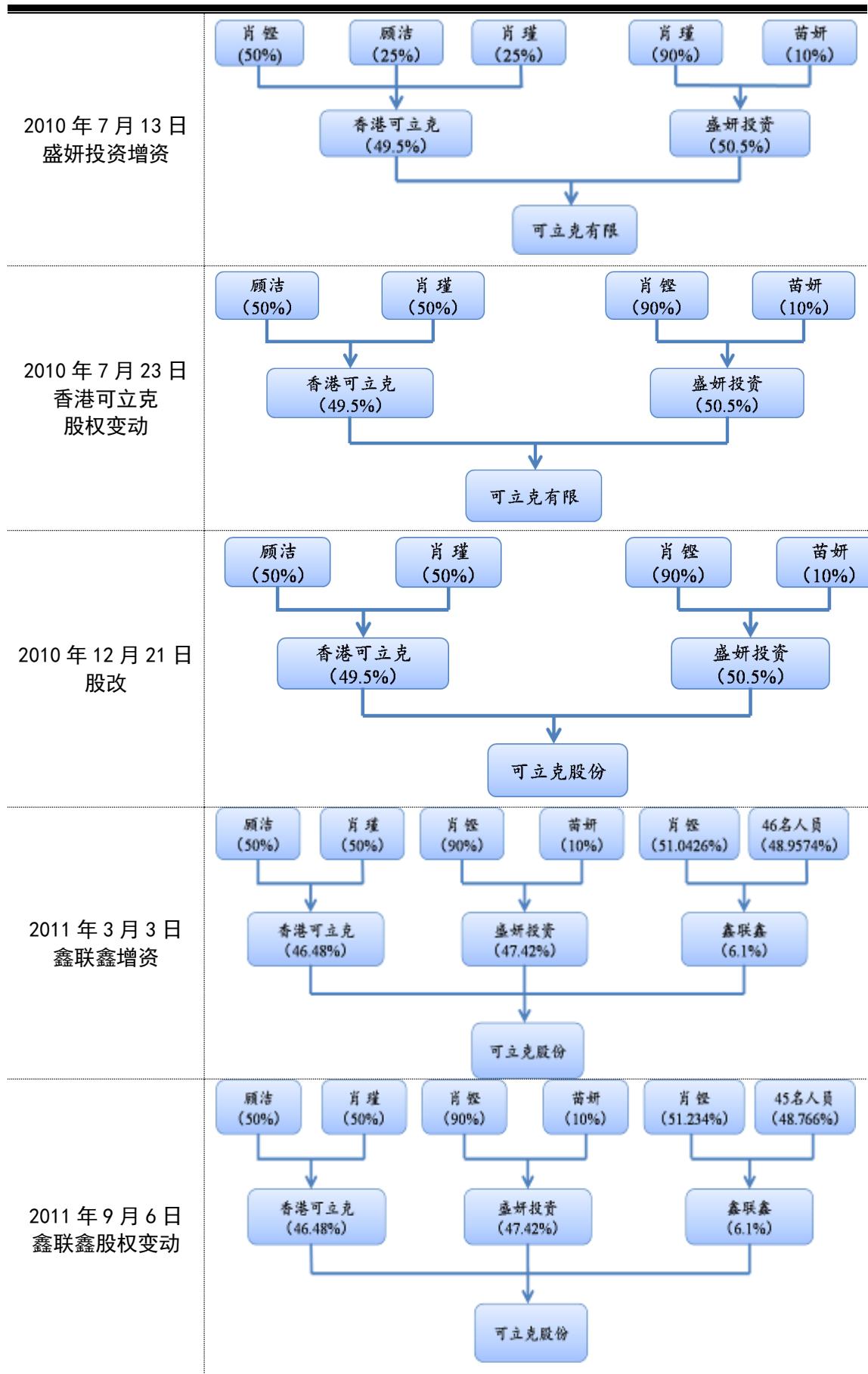
2010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李道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监事；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柳愈、杨东燕女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柳愈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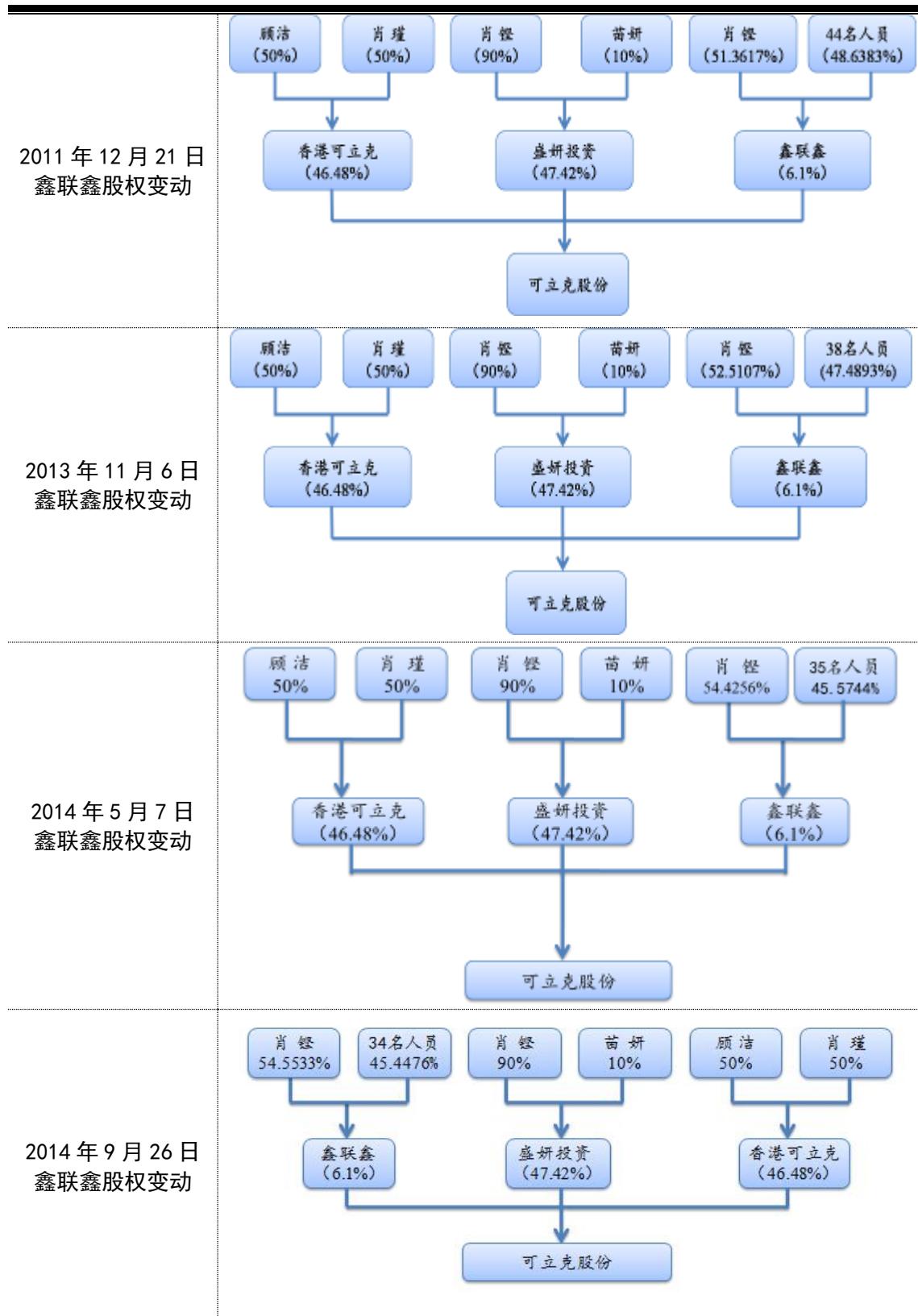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李道义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职工监事；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柳愈女士、杨东燕女士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柳愈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由于杨东燕女士从公司离职辞去监事职务，2014 年 5 月 6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汉兵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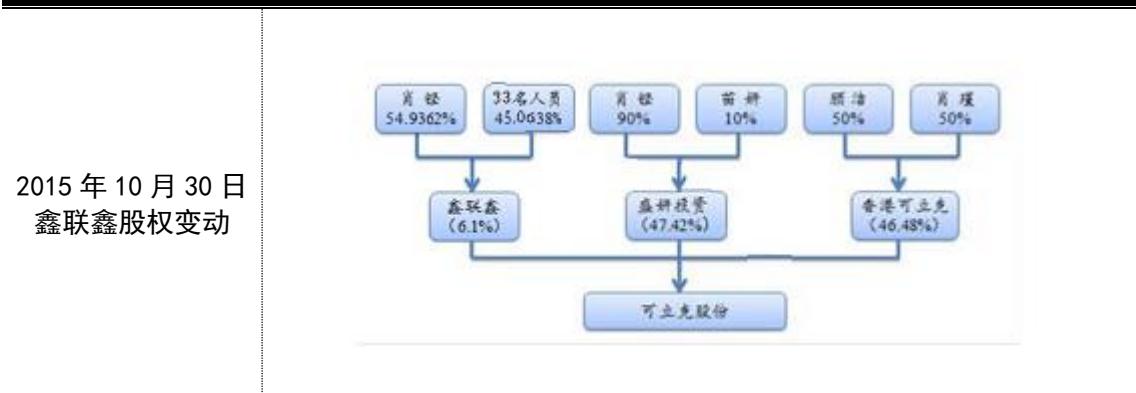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为间接持股。2008 年以来，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注：1)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肖铿、顾洁、肖瑾均为公司董事，肖铿兼任总经理；2) 股份公司设立时，聘任肖瑾为副总经理；3) 苗妍为肖铿之妻。

2011年3月3日，由公司47名人员投资设立的鑫联鑫经增资成为公司股东，该47名人员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本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铿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99.50	51.0426
顾军农	副总经理	150.00	6.3830
周正国	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75.00	3.1915
周明亮	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75.00	3.1915
晏小林	副总经理	75.00	3.1915
伍春霞	董事兼财务总监	75.00	3.1915
段轶群	董事会秘书	30.00	1.2766
柳愈	监事	9.00	0.3830
孙汉兵	监事	9.00	0.3830
李道义	监事	3.00	0.1277

2011年9月6日，鑫联鑫股东王建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鑫联鑫全部股权转让予肖铿，致使肖铿对鑫联鑫的股权比例上升至51.234%，出资额增加到1,204万元；2011年12月21日，鑫联鑫股东安凤龙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鑫联鑫全部股权转让予肖铿，致使肖铿对鑫联鑫的股权比例上升至51.3617%，出资额增加到1,207万元。

2013年3月19日，鑫联鑫股东邹晓斌、蓝瑞明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鑫联鑫全部股权转让予肖铿，致使肖铿对鑫联鑫的股权比例上升至51.7447%，出资额增加到1,216万元；2013年6月5日，鑫联鑫股东唐树标、曹卫山因离职将其持有

的鑫联鑫全部股权转让予肖铿，致使肖铿对鑫联鑫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52.1915%，出资额增加到 1,226.5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4 日，鑫联鑫股东杨建军、周必权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鑫联鑫全部股权转让予肖铿，致使肖铿对鑫联鑫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52.5107%，出资额增加到 1,234 万元。

2014 年 5 月 7 日，鑫联鑫股东杨东燕、胡光荣、谈胜彪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鑫联鑫全部股权转让予肖铿，致使肖铿对鑫联鑫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54.4256 %，出资额增加到 1,279 万元。

2014 年 9 月 26 日，鑫联鑫股东周晓川离职，将其持有的鑫联鑫全部股权转让给肖铿，致使肖铿持有鑫联鑫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54.5533%，出资额增加至 1,28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鑫联鑫股东吴达吉离职，将其持有的鑫联鑫全部股权转让给肖铿，致使肖铿持有鑫联鑫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54.9362%，出资额增加至 1,291 万元。

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鑫联鑫的股权比例不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股东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以及鑫联鑫的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额	投资比例 (%)
肖铿	董事长兼总经理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70 万股	9.96
顾洁	董事	能睿有限公司	1 港元	50.00

肖瑾	董事兼副总经理	能睿有限公司	1 港元	50.00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上述未列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本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肖铿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0.26
顾洁	副董事长	-
肖瑾	董事兼副总经理	67.27 (港币)
伍春霞	董事兼财务总监	23.29
李秉心	独立董事	6.00
韦少辉	独立董事	6.00
金科	独立董事	6.00
柳愈	监事会主席	54.01
李道义	职工监事	13.36
孙汉兵	监事	13.69
顾军农	副总经理	72.79
晏小林	副总经理	35.35
周正国	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36.05
周明亮	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35.88
段轶群	董事会秘书	25.41

上述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

(二) 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1 年起每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 6 万元职务津贴。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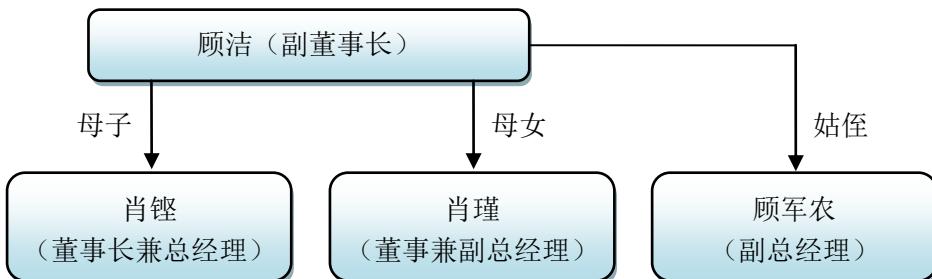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企业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肖铿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盛妍投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鑫联鑫	本公司股东	董事长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肖铿持有其 9.96% 的股权	董事
顾洁	副董事长	香港可立克	本公司股东	董事
		能睿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顾洁与肖瑾合计持有 100% 股权之公司	董事
		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能睿有限公司持有 25% 的股权	董事长
肖瑾	董事兼副总经理	鑫联鑫	本公司股东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香港可立克	本公司股东	董事
		能睿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顾洁与肖瑾合计持有 100% 股权之公司	董事
		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能睿有限公司持有 25% 的股权	董事
金科	独立董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无	教授、博导
李秉心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高级合伙人
韦少辉	独立董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无	高级合伙人律师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顾军农	副总经理	鑫联鑫	本公司股东	董事
周正国	副总经理	鑫联鑫	本公司股东	监事
柳愈	监事会主席	盛妍投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	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上述人员对外投资、兼职不影响其履行董事职责，上述人员的兼职对发行人

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及承诺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明确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的持续义务。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书》，自加入本公司起遵守公司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肖铿、顾洁、肖瑾、伍

春霞、刘进军、李秉心和韦少辉共 7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进军、李秉心和韦少辉 3 人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三年。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前独立董事刘进军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向公司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金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铿先生、顾洁女士、肖瑾女士、伍春霞女士、金科先生、李秉心先生和韦少辉先生共 7 人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金科先生、李秉心先生和韦少辉先生 3 人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李道义为第一届职工监事；2010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柳愈、杨东燕为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李道义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职工监事；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柳愈女士、杨东燕女士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柳愈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由于杨东燕女士从公司离职辞去监事职务，2014 年 5 月 6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汉兵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肖铿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顾军农女士、晏小林先生、周正国先生及周明亮先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伍春霞女士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段轶群女士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2010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肖瑾女士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3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肖铿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肖瑾女士、顾军农女士、晏小林先生、周正国先生及周明亮先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伍春霞女士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段轶群女士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日常决策、管理、经营活动。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本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相关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先后召开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人员调整、增资扩股、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公司该四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任命、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本公司监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

（二）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先后召开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进军、李秉心、韦少辉三人为独立董事。2012年1月6日，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前独立董事刘进军先生于2011年11月20日正式向公司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金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3年11月28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科先生、李秉心先生和韦少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为3/7。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二)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3)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4) 组织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5)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
- (6)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 (7)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8)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设置情况分别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肖铿，其他成员：肖瑾、金科。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选择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韦少辉，其他成员：肖铿、金科。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监督和检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审计部，审

计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李秉心，其他成员：顾洁、韦少辉。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金科，其他成员：肖铿、李秉心。

七、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发行人 2014 年受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的两项行政处罚情况

2014 年，公司先后被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处以两项行政处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以下两项行政处罚记录外，未发现其他被人力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1、2014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 FY2014001 号），对公司处罚如下：非法使用童工 2 名，每名使用 1 个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行政处罚的背景是：因发行人在 2013 年 12 月出现季节性用工短缺，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成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招录部分员工，上述两名童工即深圳市成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到发行人工作，进入公司的工作时间仅为 5 天，入职时深圳市成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提供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资料，该等资料显示其年龄均已满十六周岁，但由于审核手段有限，发行人未能进一步核实其身份。上述情况发生后，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对发行人处以了上述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根据（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623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原告）与深圳市成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被告）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就上述事宜引起的诉讼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对因被告资料审核不严而使发行人因非法使

用 2 名童工受到行政处罚而造成损失予以书面道歉，赔偿发行人人民币 6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1）对后续人员招录全部采取自主招聘；（2）在招聘环节配备第二代身份证识别器；（3）请公司法律顾问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负责招聘的人力资源部进行劳动法培训。

2、2014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 FY2014001-1 号），对公司处罚如下：2013 年 11 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 36 小时，涉及员工 1,418 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罚款人民币 425,400 元。

超时加班问题的产生，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一是企业客观存在赶工交付客户订单的原因；二是制造业在第四季度因为春节因素普遍面临“用工荒”的问题；三是工人愿意以加班的方式获取更高的报酬。

为避免后续类似情况发生，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努力减少用工数量，将用工量较大的工序转向外协，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从 2012 年的 3,075 下降到 2015 年上半年的 2,894 人；二是将生产基地向劳动力输出地转移，缓解季节性用工荒问题，为此，公司先后在广东惠州、广东英德、江西信丰、江西安远设立生产基地；三是改善产品结构，增加用工较少的开关电源产品；四是通过变压器生产工序中使用自动绕线机、自动焊锡、自动组装、自动测试等机器设备，电源生产中使用自动插件、自动超声焊、自动测试等机器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五是对部分员工向劳动部门申请综合计时工作制度。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针对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履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 2014 年受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的两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保荐机构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及律师通过对宝安区人力资源局进行走访，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并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了解事实经过，并对发行人所受处罚的行政处罚依据、发行人整改情况等进行了解。

2、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向宝安区政府、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就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了请示，宝安区政府组织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及法律顾问室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研究，宝安区政府法律顾问室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向宝安区政府人力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是否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劳动保障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的法律意见》（政府内部文件）认为，发行人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程度，不宜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荐机构及律师针对发行人非法使用童工 2 名事宜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所受处罚的适用规定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 FY2014001 号）依据的是《劳动法》第十五条以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1）《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 0 0 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 0 0 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2、《劳动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按照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规定的不同处罚标准

从《劳动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规定的内容来看，其对使用童工按照情节严重程度，在处罚上有明显的区分。

（1）《劳动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3)《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14周岁的童工，或者造成童工死亡或者严重伤残的，依照刑法关于拐卖儿童罪、强迫劳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保荐机构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律师经过对宝安区人力资源局进行走访，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了解事实经过。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使用童工仅2名，入职7天，实际工作5天，从事组装及包装工作，行政机关调查发现后，发行人及时将该2名员工送回原籍。发行人违法使用童工数量较少，使用时间较短，使用童工也非高工高危工作、亦未强迫童工劳动或造成伤残等严重后果，被执法机关查处后已及时改正其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使用童工的主观故意，主要是由于对入职员工个人身份资料审核存在疏忽所致，客观上发行人也缺乏有效手段进行此类身份审核。发行人在该事件发生后，已积极配合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以避免上述情形的再次发生。故发行人违法的主观恶性较小。

(2)从发行人所受的处罚情况来看，劳动部门做出的处罚依据均是依据情节较轻的一类，并未按照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使用童工未达到《劳动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需要吊销营业执照以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需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程度。

(3)上述处罚金额很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已作出承诺，若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因劳动人事问题被所在地劳动主管机构要求承担任何赔偿或被课以任何行政处罚，愿无条件足额补偿可立克及

其子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4)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深圳市宝安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二条，“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一) 责令停产停业；(二)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 较大数额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罚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罚款；(四)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金额相当于本条第(三)项规定数额的。”发行人受处罚金额未超过 50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保荐机构及律师针对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延长工作时间事宜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所受处罚的适用规定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 FY2014001-1 号)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以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 FY2014001-1 号)依据上述规定，对公司每名员工罚款 300 元，总计 425,400 元。

2、关于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法律依据分析

(1) 根据《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公司每名员工罚款 300 元，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第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罚款原则上应当实行定额、定量处罚。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第十七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二)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三)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 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 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确定。

公司每名员工所受处罚为 300 元，系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平均金额 300 元处罚，系按照一般处罚执行，公司所受处罚属于一般处罚情形，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

(2)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深圳市宝安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公司受处罚金额未超过 50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深圳市宝安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二条，“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一) 责令停产停业；(二)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 较大数额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罚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罚款；(四)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金额相当于本条第(三)项规定数额的。”公司受处罚金额未超过 50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保荐机构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律师经过对宝安区人力资源局进行走访，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

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了解事实经过。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上述处罚金额相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总额而言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积极配合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已作出承诺，若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因劳动人事问题被所在地劳动主管机构要求承担任何赔偿或被课以任何行政处罚，愿无条件足额补偿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4)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深圳市宝安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二条，“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罚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罚款；（四）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金额相当于本条第（三）项规定数额的。”发行人受处罚金额未超过 50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根据《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公司每名员工罚款 300 元，系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平均金额 300 元处罚，系按照一般处罚执行，公司所受处罚属于一般处罚情形，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五) 关联方往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为大股东、其他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根据本公司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评估结果，本公司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具体规范，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15,088.81	66,993,798.97	75,537,131.15	123,346,946.92
应收票据	3,570,189.91	1,320,000.00	10,059,676.99	9,561,196.75
应收账款	192,668,896.47	196,940,736.69	166,502,391.63	130,437,226.15
预付款项	8,099,864.23	7,310,756.79	4,088,672.72	25,808,944.81
其他应收款	7,840,963.92	8,717,750.04	8,498,312.07	10,624,733.75
存货	85,395,181.49	87,071,176.80	62,950,976.76	73,068,341.10
应收利息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36,190,184.83	368,354,219.29	327,637,161.32	372,847,389.48
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532,541.52	3,662,124.24	3,921,289.68	4,180,455.12
固定资产	224,694,762.49	223,752,858.87	43,790,119.60	47,769,658.19
在建工程	—	—	125,749,971.95	33,102,320.23
无形资产	58,099,692.90	59,044,219.33	60,687,147.32	25,896,834.48
长期待摊费用	321,305.63	401,805.59	—	30,72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6,041.73	7,961,072.75	3,803,008.30	3,077,43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484,344.27	294,822,080.78	237,951,536.85	114,057,425.52
资产总计	630,674,529.10	663,176,300.07	565,588,698.17	486,904,815.00
负债及股东权益	—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25,963,273.71	35,937,015.43	42,276,802.79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8,204,398.62	140,787,381.29	98,970,629.03	101,851,735.93
预收款项	1,845,116.87	962,249.10	4,263,729.23	3,988,893.15
应付职工薪酬	9,868,043.42	16,400,809.46	13,655,700.87	13,098,453.54
应交税费	1,010,841.24	8,753,165.25	2,725,839.39	3,982,749.13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249,481.46	13,205,903.65	6,780,151.12	5,463,76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0,141,155.32	216,046,524.18	168,672,852.43	128,385,596.73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36,987.38	5,881,995.76	3,273,5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6,987.38	5,881,995.76	3,273,500.00	—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负债合计	175,778,142.70	221,928,519.94	171,946,352.43	128,385,59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资本公积	68,962,882.55	68,962,882.55	68,962,882.55	68,962,882.55
盈余公积	23,773,604.11	23,773,604.11	19,526,859.01	15,472,114.47
未分配利润	234,359,899.74	220,711,293.47	177,352,604.18	146,284,221.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96,386.40	441,247,780.13	393,642,345.74	358,519,218.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896,386.40	441,247,780.13	393,642,345.74	358,519,21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630,674,529.10	663,176,300.07	565,588,698.17	486,904,815.0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44,010.38	56,800,703.75	68,987,359.95	118,414,304.71
应收票据	3,570,189.91	1,320,000.00	10,059,676.99	9,561,196.75
应收账款	192,168,876.40	196,287,738.69	166,502,391.63	130,437,226.14
预付款项	4,918,073.25	4,672,039.36	3,498,496.63	24,031,951.64
其他应收款	153,586,517.42	171,923,881.22	142,673,869.91	57,583,710.51
存货	88,072,567.31	87,144,033.09	63,323,839.26	73,068,341.10
应收利息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73,060,234.67	518,148,396.11	455,045,634.37	413,096,730.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424,826.00	22,424,826.00	22,424,826.00	26,424,826.00
投资性房地产	3,532,541.52	3,662,124.24	3,921,289.68	4,180,455.12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	28,855,623.03	26,284,097.13	22,852,360.17	27,001,947.77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2,316,189.46	32,980,251.11	34,062,249.54	526,828.4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23,034.90	17,895,000.12	6,497,133.83	3,782,89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52,214.91	103,246,298.60	89,757,859.22	61,916,953.59
资产总计	582,812,449.58	621,394,694.71	544,803,493.59	475,013,684.44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63,273.71	35,937,015.43	42,276,802.79	—
应付账款	139,545,690.67	149,715,553.05	103,587,051.18	103,018,980.29
预收款项	1,822,716.87	962,249.10	4,263,729.23	3,988,893.15
应付职工薪酬	5,350,883.00	11,565,894.15	11,123,613.57	11,174,421.34
应交税费	-1,083,184.19	7,573,369.02	2,216,319.88	3,015,558.2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367,914.52	4,157,057.22	3,980,556.67	2,331,80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967,294.58	209,911,137.97	167,448,073.32	123,529,65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36,987.38	5,881,995.76	3,273,5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6,987.38	5,881,995.76	3,273,500.00	—
负债合计	181,604,281.96	215,793,133.73	170,721,573.32	123,529,65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资本公积	68,962,882.55	68,962,882.55	68,962,882.55	68,962,882.55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3,773,604.11	23,773,604.11	19,526,859.01	15,472,114.4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80,671,680.96	185,065,074.32	157,792,178.71	139,249,030.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01,208,167.62	405,601,560.98	374,081,920.27	351,484,02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582,812,449.58	621,394,694.71	544,803,493.59	475,013,684.44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0,311,492.81	742,725,137.52	654,767,637.33	693,310,884.17
减：营业成本	286,143,725.95	580,666,939.92	513,737,220.57	540,671,349.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5,283.01	4,630,434.85	2,603,098.86	3,136,609.04
销售费用	11,256,132.58	23,259,764.03	23,125,560.73	22,032,160.07
管理费用	28,264,795.37	56,938,191.28	47,919,378.57	48,091,237.84
财务费用	-1,504,321.75	1,026,736.19	5,943,400.34	1,068,056.34
资产减值损失	-310,215.99	1,816,617.45	2,563,430.64	712,985.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6,340.3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36,093.64	74,386,453.80	58,759,207.25	77,598,486.29
加：营业外收入	1,110,941.65	3,127,973.83	3,068,546.32	2,370,082.58
减：营业外支出	68,095.93	1,370,351.81	145,438.41	228,28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95.54	94,065.98	68,514.32	144,698.0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5,378,939.36	76,144,075.82	61,682,315.16	79,740,285.25
减：所得税费用	10,264,121.33	17,590,831.16	8,609,635.28	12,288,753.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14,818.03	58,553,244.66	53,072,679.88	67,451,53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14,818.03	58,553,244.66	53,072,679.88	67,451,531.9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65	0.4582	0.4153	0.52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65	0.4582	0.4153	0.527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14,818.03	58,553,244.66	53,072,679.88	67,451,53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14,818.03	58,553,244.66	53,072,679.88	67,451,53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8,620,431.32	740,901,834.55	654,325,823.66	692,680,508.63
减：营业成本	301,989,174.12	595,370,111.39	520,096,930.67	541,107,880.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6,791.94	3,597,253.54	2,013,254.62	2,654,847.68
销售费用	11,256,132.58	23,259,764.03	23,123,280.73	22,018,647.07
管理费用	17,230,076.59	41,087,831.08	41,429,174.68	42,583,342.41
财务费用	-1,521,127.72	995,579.26	5,898,378.06	1,103,712.20
资产减值损失	19,157,147.55	25,657,279.11	14,821,417.37	6,535,885.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24,654.5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92,236.26	50,934,016.14	44,818,733.03	76,676,193.26
加：营业外收入	504,139.91	2,177,269.31	2,301,809.82	1,607,356.85
减：营业外支出	67,985.19	1,365,351.81	118,438.41	180,17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95.54	94,065.98	68,514.32	144,698.0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628,390.98	51,745,933.64	47,002,104.44	78,103,377.99
减：所得税费用	2,555,572.58	9,278,482.66	6,454,659.00	11,623,554.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2,818.40	42,467,450.98	40,547,445.44	66,479,823.7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72,818.40	42,467,450.98	40,547,445.44	66,479,823.74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951,266.27	738,828,495.48	632,002,851.71	672,579,65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97,409.89	21,585,395.09	8,971,922.86	4,017,464.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459.36	7,781,648.19	8,411,212.70	4,217,23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009,135.52	768,195,538.76	649,385,987.27	680,814,35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390,582.48	486,941,722.30	429,955,911.53	426,256,13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73,142.11	146,495,256.59	135,153,471.41	131,512,46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60,441.49	30,908,805.60	22,578,353.23	21,771,574.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7,131.22	31,929,059.30	31,653,246.96	33,376,51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141,297.30	696,274,843.79	619,340,983.13	612,916,67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38.22	71,920,694.97	30,045,004.14	67,897,67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20,838.4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0,427.71	30,000.00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0.00	—	2,7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40,427.71	550,838.46	2,76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57,929.36	64,796,181.67	97,389,338.58	57,703,66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39,636.00	3,235,46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7,929.36	64,796,181.67	98,128,974.58	60,939,12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7,929.36	-61,955,753.96	-97,578,136.12	-58,174,12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07,325.73	83,531,853.89	52,276,802.79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7,325.73	83,531,853.89	52,276,802.7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481,067.45	89,623,132.53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03,261.17	12,890,102.61	18,728,026.8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4,328.62	102,513,235.14	28,728,026.8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7,002.89	-18,981,381.25	23,548,775.9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8,383.87	473,108.06	-3,825,459.71	-952,97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78,710.16	-8,543,332.18	-47,809,815.77	8,770,579.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93,798.97	75,537,131.15	123,346,946.92	114,576,367.26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15,088.81	66,993,798.97	75,537,131.15	123,346,946.9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986,297.80	737,010,367.38	630,990,629.91	671,826,66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97,409.89	21,585,395.09	8,971,922.86	4,017,464.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118.33	12,340,343.99	6,810,899.89	3,523,59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325,826.02	770,936,106.46	646,773,452.66	679,367,72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826,064.03	543,419,058.39	463,025,345.77	452,353,70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71,127.79	107,236,543.86	111,838,348.62	109,859,71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88,683.41	18,607,377.38	15,248,962.54	16,566,372.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5,114.24	28,956,123.15	30,612,873.02	32,497,56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850,989.47	698,219,102.78	620,725,529.95	611,277,34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63.45	72,717,003.68	26,047,922.71	68,090,37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75,345.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500.00	30,000.00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500.00	2,905,345.50	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3,058.05	11,939,954.71	4,166,577.71	27,546,51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500,000.00	92,980,562.86	25,926,80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3,058.05	66,439,954.71	98,147,140.57	53,473,318.9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3,058.05	-66,426,454.71	-95,241,795.07	-53,413,31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07,325.73	83,531,853.89	52,276,802.79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7,325.73	83,531,853.89	52,276,802.7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481,067.45	89,623,132.53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03,261.17	12,890,102.61	18,727,779.2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4,328.62	102,513,235.14	28,727,779.2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7,002.89	-18,981,381.25	23,549,023.5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898,531.02	504,176.08	-3,782,095.90	-954,46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56,693.37	-12,186,656.20	-49,426,944.76	13,722,59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00,703.75	68,987,359.95	118,414,304.71	104,691,71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44,010.38	56,800,703.75	68,987,359.95	118,414,304.7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主体和编制原则

本公司由可立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的财务报表主体为可立克有限。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

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信丰可立克	1,000 万	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相关电子零配件等	1,000 万	100%	100%	2008 年 7 月
可立克贸易	20 万美元	贸易	20 万美元	100%	100%	2008 年 1 月
绵阳可立克	500 万	电子元器材、电源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等	500 万	100%	100%	2010 年 7 月
惠州可立克	1,000 万	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等	1,000 万	100%	100%	2011 年 1 月
英德可立克	100 万	磁环电感、高频变压器半成品生产、加工	100 万	100%	100%	2013 年 7 月
安远县美景电子有限公司	300 万	高低频变压器、电感、滤波器等产品开发、生产销售	300 万	100%	100%	2014 年 4 月

注：2013年5月20日绵阳可立克成立清算组并开始清算注销，因此本公司从2013年5月21日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3年7月，公司投资100万元成立英德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股权比例100%。因此本公司从2013年7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4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丰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成立孙公司安远县美景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股权比例100%，因此本公司从2014年4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

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五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方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的，计提减值准备。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公司考虑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以下情况作为基础：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公司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如下：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

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限定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上述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上述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比照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3、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比照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减值方法。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

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 借款费用

1、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十三）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赁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3、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四、分部信息

(一) 报告期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磁性元件	17,905.83	49.89	40,918.94	55.29	40,826.07	62.59	42,939.19	62.17
开关电源	17,987.35	50.11	33,091.11	44.71	24,400.91	37.41	26,131.96	37.83

合计	35,893.18	100.00	74,010.05	100.00	65,226.98	100.00	69,071.14	100.00
----	-----------	--------	-----------	--------	-----------	--------	-----------	--------

(二) 报告期按内外销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6,665.03	18.57	13,014.04	17.58	13,432.18	20.59	15,334.40	22.20
外销	29,228.15	81.43	60,996.01	82.42	51,794.80	79.41	53,736.74	77.80
合计	35,893.18	100.00	74,010.05	100.00	65,226.98	100.00	69,071.14	100.00

五、主要税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适用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3%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信丰）、16.50%（香港）、25%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经深国税宝福减免备案 [2012]8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按照 15% 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实际执行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从 2014 年起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英德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安远县美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

公司子公司可立克（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香港地区利得税税率 16.50%。

公司子公司信丰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并取得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申请表，同意按 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税收优惠所属年度为 2013 年-2020 年度。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及以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率为 3%，2014 年 6 月 1 日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率为 17%。

六、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29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95.54	-73,967.74	-66,143.79	-133,840.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9,003.38	2,576,070.54	2,683,234.00	2,144,99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537.88	-744,480.78	306,017.70	130,641.55
所得税影响额	-140,215.33	-269,163.01	-532,559.53	-392,730.55
合计	902,630.39	1,488,459.01	2,390,548.38	1,749,06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25,114,818.03	58,553,244.66	53,072,679.88	67,451,53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12,187.64	57,064,785.65	50,682,131.50	65,702,463.53
上述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3.59%	2.54%	4.50%	2.59%

七、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8,399.31 万元，累计折旧 5,929.8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2,469.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9,834.08	1,380.08	18,454.00
机器设备	10	6,005.25	3,346.09	2,659.16
运输设备	5	544.17	404.60	139.57
其他设备	5	905.28	467.40	437.88
固定资产装修	5	1,110.53	331.66	778.87
合 计		28,399.31	5,929.84	22,469.48

报告期内无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现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丰厂房附属工程	—	—	—	—	—	—
惠州工业园工程	—	—	—	—	—	—
合 计	—	—	—	—	—	—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丰厂房附属工程	—	—	—	7.50	—	7.50
惠州工业园工程	12,575.00	—	12,575.00	3,302.73	—	3,302.73
合 计	12,575.00	—	12,575.00	3,310.23	—	3,310.23

报告期内无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存在减值现象，故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惠州工业园工程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17,412.60 万元。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226.14	5,765.49
办公软件	外购	196.10	44.48
合 计		6,422.25	5,809.97

报告期内无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现象，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发行人主要债项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98.89	99.82%	14,053.69	99.82%
1-2 年	18.44	0.16%	7.78	0.06%
2-3 年	2.93	0.02%	16.82	0.12%
3 年以上	0.18	0.00%	0.44	0.00%
合计	11,820.44	100.00%	14,078.74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82	98.00%	92.69	96.32%
1-2 年	3.70	2.00%	3.54	3.68%

合计	184.51	100.00%	96.22	100.00%
-----------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无账龄超过 2 年的预收账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986.80	1,640.08
合计	986.80	1,640.08

（四）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主要税项	2015.6.30	2014.12.31
应交税费合计	101.08	875.32
其中：增值税	-861.73	-404.87
企业所得税	880.16	1,175.77
个人所得税	47.00	46.47

九、发行人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489.64	44,124.78	39,364.23	35,851.92
其中：股本	12,780.00	12,780.00	12,780.00	12,780.00
资本公积	6,896.29	6,896.29	6,896.29	6,896.29
盈余公积	2,377.36	2,377.36	1,952.69	1,547.21
未分配利润	23,435.99	22,071.13	17,735.26	14,628.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5,489.64	44,124.78	39,364.23	35,851.92

1、股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2,78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896.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3、盈余公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 2,377.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初余额	2,377.36	1,952.69	1,547.21	882.41	241.90
本期增加	—	424.67	405.47	664.80	640.51
本期减少	—	—	—	—	—
期末余额	2,377.36	2,377.36	1,952.69	1,547.21	882.41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71.13	17,735.26	14,628.42	8,548.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71.13	17,735.26	14,628.42	8,548.07
加：本年利润	2,511.48	5,855.32	5,307.27	6,745.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24.67	405.47	664.8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146.62	1,094.78	1,794.96	—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减：其他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435.99	22,071.13	17,735.26	14,628.42

十、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	7,192.07	3,004.50	6,78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79	-6,195.58	-9,757.81	-5,81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70	-1,898.14	2,354.88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84	47.31	-382.55	-9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7.87	-854.33	-4,780.98	877.06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与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详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及“(三)租赁合同”。

(三)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8	1.70	1.94	2.90
速动比率(倍)	1.47	1.30	1.57	2.3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1.16	34.73	31.34	26.01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3.88	4.19	5.13
存货周转率(次)	3.32	7.74	7.55	7.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25.71	9,279.61	7,197.71	8,825.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95	40.20	80.23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56	0.24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07	-0.37	0.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2	0.13	0.15
每股净资产(元)	3.56	3.45	3.08	2.81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的股数计算，最近三年的股本数均未发生变化，为12,780万。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 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5.58	0.1965	0.1965
	2014 年度	14.06	0.4582	0.4582
	2013 年度	14.23	0.4153	0.4153
	2012 年度	20.77	0.5278	0.5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5.38	0.1895	0.1895
	2014 年度	13.70	0.4465	0.4465
	2013 年度	13.58	0.3966	0.3966
	2012 年度	20.23	0.5141	0.5141

计算说明：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25,114,818.03	58,553,244.66	53,072,679.88	67,451,53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24,212,187.64	57,064,785.65	50,682,131.50	65,702,463.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元)	441,247,780.13	393,642,345.74	358,519,218.27	291,067,686.33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元)	—	—	—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466,211.76	10,947,810.27	17,949,552.41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7	8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个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	—	—
报告期月份数	6	12	12	12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14.06%	14.23%	20.77%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13.70%	13.58%	20.23%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14,818.03	58,553,244.66	53,072,679.88	67,451,531.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02,630.39	1,488,459.01	2,390,548.38	1,749,06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12,187.64	57,064,785.65	50,682,131.50	65,702,463.53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5,114,818.03	58,553,244.66	53,072,679.88	67,451,531.94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4,212,187.64	57,064,785.65	50,682,131.50	65,702,463.53
期初股份总数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	—	—
报告期缩股数	—	—	—	—
报告期月份数	6	12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1965	0.4582	0.4153	0.5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1895	0.4465	0.3966	0.51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0.1965	0.4582	0.4153	0.5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0.1895	0.4465	0.3966	0.514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一) 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五、发起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二) 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为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所拥有的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0 年 8 月 25 日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金评报字[2010]第 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33,029.12	36,125.78	3,096.66	9.38
负债总额	15,692.83	15,692.83	—	—
股东权益	17,336.29	20,432.95	3,096.66	17.8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3,619.02	53.31	36,835.42	55.54	32,763.72	57.93	37,284.74	7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48.43	46.69	29,482.21	44.46	23,795.15	42.07	11,405.74	23.42
其中：固定资产	22,469.48	35.63	22,375.29	33.74	4,379.01	7.74	4,776.97	9.81
在建工程	—	—	—	—	12,575.00	22.23	3,310.23	6.80
合计	63,067.45	100.00	66,317.63	100.00	56,558.87	100.00	48,690.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 2012 年末的 48,690.48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 6 月底的 63,067.45 万元，增幅 29.53%，这主要是由于惠州厂房已于 2014 年 5 月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的固定资产总额为 17,412.60 万元。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占比比较低，流动资产占比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用房产主要由租赁方式取得，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也不大，导致固定资产占比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建设厂房增强生产场所的稳定性，非流动资产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各项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61.51	11.49	6,699.38	18.19	7,553.71	23.06	12,334.69	33.08
应收票据	357.02	1.06	132.00	0.36	1,005.97	3.07	956.12	2.56
应收账款	19,266.89	57.31	19,694.07	53.47	16,650.24	50.82	13,043.72	34.98
预付款项	809.99	2.41	731.08	1.98	408.87	1.25	2,580.89	6.92
其他应收款	784.10	2.33	871.78	2.37	849.83	2.59	1,062.47	2.85
存货	8,539.52	25.40	8,707.12	23.64	6,295.10	19.21	7,306.83	19.60
合计	33,619.02	100.00	36,835.42	100.00	32,763.72	100.00	37,284.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四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94.59%、94.34%、97.27% 和 96.61%。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资产项目的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现金	39.86	35.49	178.89	12.73	15.52	11.02	—
银行存款	3,821.65	6,663.88	-11.63	7,540.99	-38.81	12,323.67	—
合计	3,861.51	6,699.38	-11.31	7,553.71	-38.76	12,334.69	—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08%、23.06%、18.19% 和 11.49%；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持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以满足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所需货币支出。

2013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2 年末减少 4,78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惠州生产基地的建设导致公司投资活动支出较大。

2014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3 年末减少 854.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惠州生产基地建设导致公司投资活动支出较大。惠州生产基地已于 2014 年 5 月验收完工。

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比 2014 年末减少 2,837.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分配股

利及偿还短期借款。

货币资金的详细变动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一、(三)、现金流量表”。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43.72 万元、16,650.24 万元、19,694.07 万元和 19,266.8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98%、50.82%、53.47% 和 57.31%。

① 报告期各期末内外销应收账款及占比、期后收回及坏账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期后收回	回收率(%)	坏账发生情况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内销	4,598.90	31.14%	4,592.51	99.86%	
外销	9,145.93	68.86%	9,145.93	100.00%	0.07
小计	13,744.83	100.00%	13,738.44	99.95%	0.0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内销	5,236.62	27.45%	5,228.00	99.84%	
外销	12,300.74	72.55%	12,300.74	100.00%	
小计	17,537.37	100.00%	17,528.75	99.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内销	4,502.78	21.69%	4,434.56	98.48%	
外销	16,258.85	78.31%	16,253.54	99.97%	
小计	20,761.63	100.00%	20,688.10	99.65%	
2015 年 6 月 30 日			-		
内销	5,007.07	24.12%	1,703.78	34.03%	
外销	15,295.95	73.67%	7,135.82	46.65%	
小计	20,303.02	97.79%	8,839.60	43.5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逾期账款金额较小且基本能回收，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收率接近 100%；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收率为 43.54%。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风险可控。

②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6. 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14.48	99.56%	1,010.72	20,605.14	99.25%	1,030.26
1 至 2 年	73.53	0.36%	14.71	146.29	0.70%	29.26
2 至 3 年	8.62	0.04%	4.31	4.32	0.02%	2.16
3 年以上	6.39	0.03%	6.39	5.88	0.03%	5.88
合计	20,303.02	100.00%	1,036.13	20,761.63	100.00%	1,067.55
账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493.15	99.75%	874.66	13,692.37	99.62%	684.62
1 至 2 年	37.08	0.21%	7.42	32.47	0.24%	6.49
2 至 3 年	4.17	0.02%	2.08	19.99	0.14%	10.00
3 年以上	2.97	0.02%	2.97	—	—	—
合计	17,537.37	100.00%	887.13	13,744.83	100%	701.11

③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发行人结算政策对比分析

公司有严格的客户及信用管理制度，对拟发展的新客户，需对其进行调查评估，评估范围包括：公司规模、性质、注册资本、经营产品、付款状况、采购权属以及公司信誉等，方确定是否可以建立合作关系。客户的信用期根据调查情况结合行业经验制定，并进行差别化管理，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30-90 天。同时，公司建立了货款回收责任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有效、及时的收回货款。报告期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5	3.88	4.19	5.1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应收帐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状态，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相当。

④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分析

2015 年 6 月底，应收账余额为 20,303.02 万元，比 2014 年末减少 458.61 万元，主要由于客户回款所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0,761.63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3,224.26 万元，主要由于 2014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9,708.94 万元，较 201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16,616.47 万元增长 3,196.59 万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7,537.37 万元，比 2012 年末增加 3,792.54 万元，增长 27.59%，主要由于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和群光电能科技（含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所致。2013 年，群光电能科技与公司部分批次产品发生质量争议导致其回款进度较慢，随着该争议事项的消除，2014 年以来群光电能科技的回款已恢复正常。

⑤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三、(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和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9.56%，没有单项金额重大且需要增加计提比例的应收账款，公司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036.13 万元。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 以上，逾期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账龄情况与公司结算政策、信用期限相符，且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发生坏账导致损失的可能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以上，逾期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账龄情况与公司结算政策、信用期限相符，且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发生坏账导致损失的可能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变化情况(%)
2015年1-6月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5,970.92	29.41	100.34
	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29.36	5.07	-31.84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1,026.48	5.06	5.32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45.21	4.16	-59.45
	华隼股份有限公司	704.07	3.47	27.48
	合计	9,576.04	47.17	18.20
2014年末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980.39	14.36	50.12
	Light Engine Limited	2,113.42	10.18	5,874.74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84.33	10.04	90.45
	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510.11	7.27	15.68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974.64	4.69	2.26
	合计	9,662.88	46.54	79.82
2013年末	AC(MacaoCommercialOffshore)Limited	1,985.30	11.32	43.44
	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305.47	7.44	136.03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94.40	6.24	223.45
	DELTAELECTRONICSINT'L(SINGAPORE)PTE.LTD	989.17	5.64	-29.02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953.09	5.43	31.84
	合计	6,327.43	36.08	44.06
2012年末	DELTAELECTRONICSINT'L(SINGAPORE)PTE.LTD	1,393.68	10.14	—
	AC(MacaoCommercialOffshore)Limited	1,384.10	10.07	—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869.58	6.33	—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722.93	5.26	—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10.32	5.17	—
	合计	5,080.60	36.97	—

注：AC(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 隶属于 TTI, DELTA ELECTRONICS INT'L(SINGAPORE)PTE.LTD 隶属于台达电子，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隶属于 EATON。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中变化较大的是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Hwa Sun(Guang Dong)Co.,Ltd。其中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期末余额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将其账龄从 60 天延长到 90 天所致。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和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销售收入的增长；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增长是由于 2013 年群光电能科技与公司部分批次产品发生质量争议导致其回款进度较慢，随着该争议事项的消除，2014 年以来群光电能科技的回款已恢复正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中增长较大的是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Light Engine Limited、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其中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增长主要是销售收入的增长所致，公司对其收入由 2013 年的 3,045.81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4,968.42 万元，增幅达 63.12%；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及 Light Engine Limited 期末余额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第四季度销售金额较高。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中增长较大的是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增幅 100.3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对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的销售额大幅增长。

⑥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财务部根据每个客户的信用政策，每月统计下月到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已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并及时通知市场部相关人员，提请分析逾期的原因，对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应收账款按每月 0.5%的比例计算罚息，从相关市场人员奖金中扣除，直至收回款项为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几乎全部在 1 年以内，风险较小。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预付款项	809.99	10.79%	731.08	78.81%	408.87	-84.16%	2,580.89	—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土地款、预付中介机构款项、预付设备款等。2013年末，预付账款较2012年末减少2,172.0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12月通过拍卖取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A219-0019号宗地房地产，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共计2,142.00万元计入预付款项，2013年末公司已将上述预付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2014年末，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322.21万元，主要是由于预付惠州可立克设备款及装修款金额较大所致。2015年6月底，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78.91万元，主要是由于预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5年6月30日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279.74	34.54%
	深圳市聚同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0.60	5.01%
	深圳市宏软实业有限公司	39.38	4.86%
	惠州市瀚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95	4.81%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8.00	4.69%
	合 计	436.67	53.9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其他应收款	784.10	-10.06%	871.78	2.58%	849.83	-20.01%	1,062.47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未认证进项税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押金、房租押金、客户保证金、供应商开模费等。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212.64 万元，主要是 2012 年末应收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的与惠州厂房建设有关的押金 125.35 万元收回的原因。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认证进项税额	680.48	86.79%	
	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7.27	7.30%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24.98	3.19%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10.40	1.33%	
	华光矽钢制品有限公司	7.33	0.93%	
	合 计	780.45	99.5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

（5）存货

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1-6 月	6-12 月	1-2 年	2 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3,392.46	441.74	—	—	3,834.20
生产成本	12.10	—	—	—	12.10
发出商品	739.07	—	—	—	739.07
库存商品	3,889.53	64.62	—	—	3,954.15
合计	8,033.16	506.36	—	—	8,539.52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1-6月	6-12月	1-2年	2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3,666.43	436.47	—	—	4,102.90
生产成本	14.71	—	—	—	14.71
发出商品	864.21	—	—	—	864.21
库存商品	3,661.64	63.66	—	—	3,725.30
合计	8,206.99	500.13	—	—	8,707.12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1-6月	6-12月	1-2年	2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2,455.90	465.44	—	—	2,921.34
生产成本	30.37	—	—	—	30.37
发出商品	1,338.53	—	—	—	1,338.53
库存商品	1,847.38	157.48	—	—	2,004.86
合计	5,672.18	622.92	—	—	6,295.10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1-6月	6-12月	1-2年	2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2,344.68	283.53	—	—	2,628.21
生产成本	52.22	—	—	—	52.22
发出商品	2,419.72	—	—	—	2,419.72
库存商品	2,033.98	172.71	—	—	2,206.69
合计	6,850.60	456.24	—	—	7,306.84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根据客户的排程进行生产和交货，因此报告期内每期末6个月以上库龄的存货金额较小，存货总余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库龄在6个月以内的存货平均占比93.05%；库龄在6个月以上存货形成原因主要系客户要求交货时间延迟所致。对于客户要求延期交货的存货，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最终基本都能完成交货，不会对公司存货价值造成影响。

②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磁性元件	394.62	493.76	1,025.92	1,583.60
资讯类	124.38	147.55	337.27	927.95
UPS 类	210.35	170.95	552.24	506.38
汽车电子	9.30	118.05	57.17	95.57
其他	50.59	57.22	79.24	53.70
2、开关电源	344.45	370.45	312.61	836.12
网络通信	59.75	8.24	46.32	58.91
消费类电子（数码产品、航模、音响）	27.63	43.07	21.59	46.39
电动工具	257.06	286.03	243.36	727.41
其他	-	33.11	1.35	3.40
合计	739.07	864.21	1,338.53	2,419.72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磁性元件	1,979.65	1,019.16	658.54	1,013.50
资讯类	606.28	303.29	347.17	584.03
UPS 类	593.02	497.42	144.58	242.00
汽车电子	158.11	45.44	33.37	65.37
其他	622.24	173.01	133.42	122.11
2、开关电源	1,974.50	2,706.14	1,346.32	1,193.19
网络通信	334.15	366.56	397.41	300.72
消费类电子（数码产品、航模、音响）	192.54	166.86	141.04	290.12
电动工具	812.33	1,254.12	520.95	406.05
其他	635.48	918.60	286.92	196.31
合计	3,954.15	3,725.30	2,004.86	2,206.69

③公司订单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根据客户的排程进行生产和交货，公

司存货均有订单支持。2015年6月末公司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的订单共有16,688.49万元，相应存货余额为8,539.52万元。

④原材料库存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金额分别为2,628.21万元、2,921.34万元、4,102.90万元和3,834.20万元，公司分产品的库存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元件产品原材料	1,757.26	45.83	1,582.68	38.57	1,374.12	47.04	1,168.16	44.45
开关电源产品原材料	2,076.94	54.17	2,520.22	61.43	1,547.22	52.96	1,460.05	55.55
合计	3,834.20	100.00	4,102.90	100.00	2,921.34	100.00	2,628.21	100.00

2014年末库存原材料较2013年末增加1,181.56万元，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开关电源客户需求及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为应对春节期间用工紧张的问题，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力度；第二，公司向信丰、安远、英德、惠州等外地生产基地转移产能，拉长了生产周期，导致原材料库存增加。

⑤发行人库存管理措施

公司主要采取面向订单生产（Make-to-Order）的方式，在接到订单后，才开始组织采购和生产。产品的生产主要是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进行。

公司原材料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生产计划由PMC部门依据订单情况、采购回复的材料到料时间、订单作业时效编制。公司通过多年的采购实践经验积累，建立起包括新供应商引进评审、供应商绩效管理、新物料索样管理、市场成本报价管理、采购订单评审、采购价格审批、新物料编码认证、风险采购、大额采购降成本管理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采购管理平台并通过引入IBM公司的LOTUS系统全部实现电子流程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常盘点中发现的毁损、报废存货及时进行处理并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毁损、报废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毁损、报废的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毁损、报废金额	27.42	79.50	66.86	53.73
期末存货余额	8,539.52	8,707.12	6,295.10	7,306.83
毁损、报废金额占存货比重	0.32%	0.91%	1.06%	0.74%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日常盘点中发现的毁损、报废存货及时进行处理并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毁损、报废的存货。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客观真实且有订单支持，销售价格大于成本及销售税费；原材料与公司生产规模相适应，大部分材料存储时间较短，没有长期积压、毁损过时情形，经减值测试，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关于发行人存货减值风险，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存货跌价的风险”。

2、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53.25	1.20%	366.21	1.24%
固定资产	22,469.48	76.30%	22,375.29	75.89%
在建工程	—	0.00%	—	—
无形资产	5,809.97	19.73%	5,904.42	20.03%
长期待摊费用	32.13	0.11%	40.18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60	2.66%	796.11	2.70%
合计	29,448.43	100.00%	29,482.21	100.00%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92.13	1.65%	418.05	3.67%
固定资产	4,379.01	18.40%	4,776.97	41.88%
在建工程	12,575.00	52.85%	3,310.23	29.02%
无形资产	6,068.71	25.50%	2,589.68	22.71%
长期待摊费用	—	—	3.0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30	1.60%	307.74	2.70%
合计	23,795.15	100.00%	11,405.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组成，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分析如下：

(1)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558.43	558.43	558.43	558.43
其中：深圳南山艺华花园房屋	558.43	558.43	558.43	558.43
累计摊销：	205.17	192.21	166.30	140.38
其中：深圳南山艺华花园房屋	205.17	192.21	166.30	140.38
账面净额：	353.25	366.21	392.13	418.05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深圳南山艺华花园 3 栋 401-430 号、701-730 号共 60 套房产，该房产全部用于对外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如下：

年份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平方米）	2,251.72	2,251.72	2,251.72	2,251.72
租金收入（万元）	41.23	81.75	79.44	67.82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艺华花园共 2,251.72 平方米用于出租。报告期内，出租情况如下：其中 1,125.86 平方米在报告期内自 2011 年 12 月起对外出租，租期至 2015 年 9 月；另外 1,125.86 平方米报告期内一直处于租出状态，部分租赁期至 2015 年 9 月，部分租赁期至 2016 年 7 月。

(2)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834.08	19,445.44	2,069.16	2,069.16
机器设备	6,005.25	5,567.08	4,945.90	4,729.31
运输工具	544.17	544.17	554.03	538.75
其他设备	905.28	867.93	543.56	486.50
固定资产装修	1,110.53	1,056.53	207.83	207.83
合计	28,399.31	27,481.15	8,320.47	8,031.5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80.08	934.60	395.79	303.39
机器设备	3,346.09	3,125.76	2,675.47	2,209.06
运输工具	404.60	375.41	346.73	309.18
其他设备	467.40	418.89	341.48	291.24
固定资产装修	331.66	251.21	182.00	141.72
合计	5,929.84	5,105.86	3,941.46	3,254.58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454.00	18,510.85	1,673.37	1,765.77
机器设备	2,659.16	2,441.32	2,270.43	2,520.25
运输工具	139.57	168.76	207.30	229.57
其他设备	437.88	449.04	202.08	195.26
固定资产装修	778.87	805.32	25.83	66.11
合计	22,469.48	22,375.29	4,379.01	4,776.97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厂房）及机器设备（绕线机、包胶带机、胶纸机、插片机、焊锡机、锡炉、空调、流水线、工作台等），公司主要的专用设备资产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一、（三）固定资产”。

2012年及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长幅度不大，公司主要通过现有产能挖潜谋求经营规模的扩张。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52.63%，且各项设备均运行正常；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增加19,160.68万元，

主要原因是惠州可立克厂房于 2014 年 5 月竣工验收，并由在建工程 17,412.60 万元转为固定资产。各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公司没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在建工程	—	—	—	-100%	12,575.00	279.88%	3,310.23	—

2013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12,575.00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了 9,264.77 万元，主要为惠州可立克建设投入所致，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均按正常进度进行，工程质量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公司没有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 5 月，惠州可立克厂房竣工验收，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4)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6,226.14	6,226.14	6,226.14	2,623.37
办公软件	196.10	196.10	170.49	155.13
合计	6,422.25	6,422.25	6,396.63	2,778.49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60.65	376.36	207.78	86.37
办公软件	151.63	141.47	120.14	102.44
合计	612.28	517.82	327.92	188.81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5,765.49	5,849.78	6,018.36	2,537.00
办公软件	44.48	54.64	50.35	52.68
合计	5,809.97	5,904.42	6,068.71	2,589.68

2012 年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包括信丰可立克原值 200.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 2011 年惠州可立克取得的位于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内

86,174.00 平方米的土地，该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为 2,423.37 万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惠府国用（2011）第 13021750004 号。

2013 年土地使用权原值较 2012 年增加 3,602.77 万元，(1)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A219-0019 号宗地，该土地账面原值 3,421.49 万元，由于该宗地规划及容积率需要调整，涉及到深圳市规划部门审批，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2)惠州可立克通过招拍挂取得的位于惠州市东江高新产业园内 3,621.00 平方米的土地，该土地入账价值 181.28 万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惠府国用（2013）第 13021750009 号。

(5)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长期待摊费用	32.13	-20.03%	40.18	—	—	—	3.0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内容主要为公司租赁房产的装修费用。2015 年 6 月底，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32.13 万元，主要是安远美景厂房装修工程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绵阳可立克及安远美景发生的租赁房产装修费用属于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且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纳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符合有关要求。租赁房产装修费用按 3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科目。其具体内容、发生时间、摊销年限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时间	摊销年限	发生金额原值	截至 2012 年末余额	截至 2013 年末余额	截止 2014 年末余额	截止 2015 年 6 月末余额
绵阳可立克装	2010.08	3年	12.00	2.33	—	—	—

修费用	2010.08	3年	3.80	0.74	—	—	—
	小计		15.80	3.07	—	—	—
安远美景厂房 装修费用	2014.05	3年	30.00	—	—	23.33	18.33
	2014.08	3年	8.50			7.32	5.90
	2014.12	3年	9.80			9.53	7.89
	小计		48.30	—	—	40.18	32.13
	合计		64.10	3.07	—	40.18	32.13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60	-1.57%	796.11	109.34%	380.30	23.58%	307.7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递延收益产生。2014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415.8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得税税率提高及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报告期内，本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1,203.52	1,234.53	1,052.87	798.24
其中：应收账款	1,036.13	1,067.55	887.13	701.11
其他应收款	167.38	166.98	165.75	97.13
合计	1,203.52	1,234.53	1,052.87	798.24

(二) 报告期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96.33	14.77	3,593.70	16.19	4,227.68	24.59	—	—
应付账款	11,820.44	67.25	14,078.74	63.44	9,897.06	57.56	10,185.17	79.33
预收账款	184.51	1.05	96.22	0.43	426.37	2.48	398.89	3.11
应付职工薪酬	986.80	5.61	1,640.08	7.39	1,365.57	7.94	1,309.85	10.20
应交税费	101.08	0.58	875.32	3.94	272.58	1.59	398.27	3.10
其他应付款	1,324.95	7.54	1,320.59	5.95	678.02	3.94	546.38	4.26
应付股利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014.12	96.79	21,604.65	97.35	16,867.28	98.10	12,838.56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3.70	3.21	588.20	2.65	327.35	1.9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70	3.21	588.20	2.65	327.35	1.90	—	—
负债合计	17,577.81	100.00	22,192.85	100.00	17,194.64	100.00	12,83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短期借款	2,596.33	-27.75%	3,593.70	-15.00%	4,227.68	—	—	—

2015 年 6 月底，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2,596.33 万元，系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授信范围内发生的借款。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98.89	99.82	14,053.69	99.82	9,819.68	99.22	10,130.53	99.46

1-2 年	18.44	0.16	7.78	0.06	65.90	0.67	54.64	0.54
2-3 年	2.93	0.02	16.82	0.12	11.47	0.12	—	—
3 年以上	0.18	0.00	0.44	0.00	—	—	—	—
合计	11,820.44	100.00	14,078.74	100.00	9,897.06	100.00	10,185.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良好，与供应商的平均付款账期在 90 天以上。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181.68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第四季度增加 3,196.59 万元，导致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以及为应对产品需求旺盛及春节用工荒而提前备货导致的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底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2,258.3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额减少及消化 2014 年年底提前的备货，正常偿还供应商货款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各期计提和发放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2012年	998.87	13,462.22	13,151.25	1,309.85
2013年	1,309.85	13,571.07	13,515.35	1,365.57
2014年	1,365.57	14,924.04	14,649.53	1,640.08
2015年1-6月份	1,640.08	7,244.04	7,897.31	986.81

报告期内各期发放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一致。

(2) 报告期内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科目中归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集科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生产成本	5,453.98	11,004.41	9,640.40	9,561.78
管理费用-工资	844.1	1,780.36	1,762.22	1,754.57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467.88	1,112.29	1,124.06	1,033.50
销售费用	478.07	987.16	955.83	1,016.60
在建工程	-	39.82	88.56	95.78

合计	7,244.03	14,924.04	13,571.07	13,462.22
-----------	-----------------	------------------	------------------	------------------

报告期内，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分别归集分配到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在建工程等项目。

(3)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成本费用中归集的人工成本差异主要是由以下因素构成：

①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按照应付职工薪酬各期的发放数列示，而成本费用中归集的人工成本按照各期的计提数分配归集；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份各期影响数分别为 310.98 万元、55.72 万元和 274.51 万元、653.27 万元。

②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中归集时涉及科目较多，除在生产成本中归集的直接人工成本外，还涉及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若将上述科目中分配归集的职工薪酬汇总，与各期计提数相符。

(4) 报告期内各期人工成本变动与员工人数及工资标准变化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人工成本、员工人数及工资标准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生产成本	发生额(万元)	5,453.98	11,004.41	9,640.40	9,561.78
	平均人数	2,894	2,918	2,912	3,075
	平均工资(元/月)	3,141	3,142.68	2,759	2,591
管理费用	发生额(万元)	1,311.98	2,932.47	2,974.84	2,883.85
	平均人数	344	354	336	341
	平均工资(元/月)	6,356	6,903.18	7,378	7,048
销售费用	发生额(万元)	478.07	987.16	955.83	1,016.60
	平均人数	46	51	63	64
	平均工资(元/月)	17,321	16,130	12,643	13,237
平均员工人数		3,284	3,323	3,311	3,480
人均月工资(元)		3,676	3,743	3,416	3,224
深圳市人均工资水平(元/月)		—	6,054.25	5,218	4,918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030	1,808	1,600	1,500
信丰县人均工资水平(元/月)	—	—	—	2,353
信丰县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1,210	1,210	1,070	730
绵阳市人均工资水平(元/月)	—	—	3,416	2,962
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	1,250	1,200	96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期人工成本变动与员工人数及工资标准变化相匹配，随着最低工资标准增加，公司相应提高了员工工资水平，人均工资支出逐年上升。其中，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均年工资支出上升主要是由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以及公司业务量上升导致支付的加班费支出增加所致；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均年工资支出增长相对缓慢；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均年工资支出波动除受销售人员工资水平提高影响外，与公司销售额变动相关性较高。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归集核算正确，人工成本变动与员工人数及工资标准变化相匹配。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归集核算正确，人工成本变动与员工人数及工资标准变化相匹配。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交税费	101.08	-88.45%	875.32	221.12%	272.58	-31.56%	398.27	—
其中：增值税	-861.73	112.84%	-404.87	4.25%	-388.38	-41.21%	-275.04	—
企业所得税	880.16	-25.14%	1,175.77	101.16%	583.96	19.74%	487.68	—

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602.73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591.81万元所致。应交所得税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已由2013年的15%调整为25%。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其他应付款	1,324.95	0.33%	1,320.59	94.77%	678.02	24.09%	546.3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低值易耗品采购款与运杂费等。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增加了642.58万元，主要系惠州生产基地工程质量保证金。

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3.70	-4.17%	588.20	79.69%	327.35	—	—	—

2013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327.35万元，为公司收到的《2012年度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室内LED照明智能驱动电源研发补贴款》的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部分的金额。

201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588.20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了260.85万元，主要是公司2014年1月收到《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下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可靠性网络交换机电源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确认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部分的金额210万元；2014年8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磁组合电抗器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经费拨款150.00万元中与资产相关部分的金额100.00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2015 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8	1.70	1.94	2.90
速动比率（倍）	1.47	1.30	1.57	2.33
合并资产负债率（%）	27.87	33.46	30.40	26.37

财务指标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31.16	34.73	31.34	26.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525.71	9,279.61	7,197.71	8,825.50
利息保障倍数	81.95	40.20	80.23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整体水平较好，速动比率超过 1，显示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负债有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做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2 年下降 0.96，速动比率较 2012 年下降 0.76，系惠州变压器和电源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陆续增大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公司相应增加短期借款。

201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0.40%，较上年上升了 4.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惠州变压器和电源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陆续增大，公司于 2013 年借入 4,227.68 万元的短期借款以满足资金需求。2014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至 33.46%。

由于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与本公司业务类型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现选取与本公司业务特点及地域具有相似性的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上市公司拓邦股份、和而泰、立讯精密、得润电子和顺络电子作对比分析。其中，拓邦股份、和而泰主要经营智能控制器；立讯精密、得润电子主要经营连接器；顺络电子主要经营片式电感和片式压敏电阻器。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日期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拓邦股份 002139	2014.12.31	1.57	1.27	43.21
	2013.12.31	1.61	1.38	42.29
	2012.12.31	1.61	1.41	42.82
和而泰 002402	2014.12.31	2.81	2.28	25.79
	2013.12.31	2.60	2.05	25.29
	2012.12.31	3.46	2.82	18.73

项目	日期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立讯精密 002475	2014.12.31	1.36	1.09	48.78
	2013.12.31	1.25	1.00	49.11
	2012.12.31	1.44	1.16	37.34
得润电子 002055	2014.12.31	1.27	0.97	57.69
	2013.12.31	1.30	0.99	53.39
	2012.12.31	1.59	1.24	48.31
顺络电子 002138	2014.12.31	1.77	1.38	23.05
	2013.12.31	1.24	0.97	36.03
	2012.12.31	1.79	1.30	26.48
平均数	2014.12.31	1.76	1.40	39.70
	2013.12.31	1.60	1.28	41.22
	2012.12.31	1.98	1.59	34.74
本公司	2014.12.31	1.70	1.30	33.46
	2013.12.31	1.94	1.57	30.40
	2012.12.31	2.90	2.33	26.37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类开关电源和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开关电源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日期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茂硕电源	2014.12.31	1.57	1.38	38.47
	2013.12.31	2.38	2.10	33.02
	2012.12.31	3.51	3.14	25.48
英飞特	2014.12.31	—	—	—
	2013.12.31	1.50	1.15	33.52
	2012.12.31	2.90	2.41	25.82
本公司	2014.12.31	1.70	1.30	33.46
	2013.12.31	1.94	1.57	30.40
	2012.12.31	2.90	2.33	26.37

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股东的增资投入以及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状况，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保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良好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2008年以来，公司新建了信丰可立克、惠州可立克、英德可立克等子公司，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并完善公司销售和服务网络，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通过资产周转和利润积累，足以支付到期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未发生无法偿还逾期贷款的情况。

(1) 公司依靠自身利润积累，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

(2)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货款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

(3) 公司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借款逾期情况。

公司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报告期内，公司被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评为“优质外汇客户”，被深圳中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评为“*A*级资信等级”。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6.78	7,192.07	3,004.50	6,789.77
净利润	2,511.48	5,855.32	5,307.27	6,745.15
占净利润比重	3.46%	122.83%	56.61%	100.66%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2,511.48	5,855.32	5,307.27	6,745.1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02	181.66	256.34	71.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1.61	1,272.95	809.45	742.26
无形资产摊销	94.45	189.90	139.11	75.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5	8.12	3.07	3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7	7.40	6.61	-1.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4.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13	137.77	77.85	106.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1.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0	-415.81	-72.56	-85.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60	-2,412.02	1,011.74	-995.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95	-3,004.58	-4,674.41	-1,08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15.28	5,371.35	128.40	1,17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	7,192.07	3,004.50	6,789.7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对比分析如下：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利润，主要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170.28 万元所致。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利润，主要是公司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674.41 万元。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利润，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371.35 万元及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高所致。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利润，主要是公司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615.28 万元所致。其中:(1)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2,258.3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额减少及消化 2014 年年底提前的备货，正常偿还供应商货款所致;(2)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减少 653.27 万元，

主要是于 2015 年 2 月份发放 2014 年年终奖所致。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3.88	4.19	5.13
存货周转率（次）	3.32	7.74	7.55	7.9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6	1.21	1.24	1.55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具有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信用等因素对客户的赊销政策等进行差别化管理，按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回款期。公司建立了货款回收责任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有效、及时的收回货款。另外，公司的销售客户信誉良好，因此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电子元器件类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拓邦股份 002139	3.88	3.92	3.88
和而泰 002402	3.21	3.48	3.36
立讯精密 002475	3.70	3.21	2.90
得润电子 002055	3.26	3.03	3.01
顺络电子 002138	3.34	3.73	3.95
平均数	3.48	3.47	3.42
本公司	3.88	4.19	5.13

公司与茂硕电源和英飞特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茂硕电源	2.18	2.33	2.78

英飞特	—	5.69	4.89
本公司	3.88	4.19	5.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能够保证资金的正常运转。由于公司主要依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且公司客户信誉良好，与本公司保持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销售回款情况一直较好。2015年6月底公司99.56%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7.74，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与电子元器件类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拓邦股份 002139	8.47	10.11	10.75
和而泰 002402	4.33	4.70	4.16
立讯精密 002475	6.09	6.68	7.50
得润电子 002055	4.05	3.88	4.10
顺络电子 002138	4.17	4.15	2.91
平均数	5.42	5.90	5.89
本公司	7.74	7.55	7.94

公司与茂硕电源和英飞特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茂硕电源	6.06	5.39	5.11
英飞特	—	6.37	3.77
本公司	7.74	7.55	7.9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可以较为合理的控制存货水平，保证了存货周转能力。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大多数的原

材料供应充足并且价格稳定，并且对于部分原材料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将供应商分为主要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一旦主要供应商出现问题，公司便可以立即向备选供应商采购，保障生产的正常进行。公司建立了物料控制、生产安排和过程控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的存货管理、尽可能的缩短交货期等方式，实现了对存货的合理控制，减少了资金占用。

3、总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5 次、1.24 次、1.21 次和 0.56 次。

公司与电子元器件类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拓邦股份 002139	1.19	1.13	1.10
和而泰 002402	0.75	0.76	0.60
立讯精密 002475	0.92	0.90	0.86
得润电子 002055	0.83	0.78	0.70
顺络电子 002138	0.47	0.54	0.51
平均数	0.83	0.82	0.75
本公司	1.21	1.24	1.55

公司与茂硕电源和英飞特总资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茂硕电源	0.57	0.62	0.81
英飞特	—	1.21	1.02
本公司	1.21	1.24	1.7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和存货周转速度均较快，总资产周转率超过 1 次/年，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整体资产的运营效率较高。

(五) 管理层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优良，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也不存在潜在的固定资产损失。公司资产整体营运效率较高，偿债能力强，债务风险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893.18	99.62	74,010.05	99.65	65,226.98	99.62	69,071.14	99.63
其他业务收入	137.97	0.38	262.46	0.35	249.79	0.38	259.95	0.37
营业收入合计	36,031.15	100.00	74,272.51	100.00	65,476.76	100.00	69,33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磁性元件、电源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9%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本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磁性元件和电源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应用情况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磁性元件	17,905.83	49.89	40,918.94	55.29	40,826.07	62.59	42,939.19	62.17
资讯类	5,769.71	16.07	14,470.83	19.55	14,316.79	21.95	17,496.28	25.33
UPS类	4,087.89	11.39	11,515.55	15.56	12,008.82	18.41	12,022.73	17.41

汽车电子	3,220.46	8.97	6,621.58	8.95	6,406.24	9.82	5,558.85	8.05
其他	4,827.77	13.45	8,310.98	11.23	8,094.21	12.41	7,861.33	11.38
2、开关电源	17,987.35	50.11	33,091.11	44.71	24,400.91	37.41	26,131.96	37.83
网络通信	1,878.32	5.23	4,560.76	6.16	4,831.87	7.41	6,535.52	9.46
消费类电子 (数码产品、航模、音响)	1,904.67	5.31	3,315.75	4.48	4,645.92	7.12	4,539.13	6.57
电动工具	10,912.22	30.40	12,348.35	16.68	11,604.81	17.79	12,938.29	18.73
其他	3,292.14	9.17	12,866.26	17.38	3,318.32	5.09	2,119.03	3.07
合计	35,893.18	100.00	74,010.05	100.00	65,226.98	100.00	69,071.14	100.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磁性元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2,939.19 万元、40,826.07 万元、40,918.94 万元和 17,905.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17%、62.59%、55.29% 和 49.89%；开关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131.96 万元、24,400.91 万元、33,091.11 万元和 17,987.3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83%、37.41%、44.71% 和 50.11%。

产品结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磁性元件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重要来源

公司为国内电子变压器行业的领先企业，电子变压器的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为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的领域为资讯类（计算机等 IT 设备）、UPS（不间断电源）、汽车电子等。同时也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智能电表、游戏设备等市场，未来新兴的、高端电子行业将不断涌现，公司将密切关注这些细分市场领域。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资讯类磁性元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496.28 万元、14,316.79 万元、14,470.83 万元、5,769.71 万元；UPS 类磁性元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22.73 万元、12,008.82 万元、11,515.55 万元和 4,087.89 万元。前述两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平均在 27% 以上。

(2) 电源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呈增长趋势

公司借助磁性元件优势，大力发展战略电源产品，目前电源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公司开关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和电动工具等行业。其中消费类电子电源产品销售收入 2012 年及 2013 年逐年增长，2014 年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消费类电子电源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滑。报告期各期，电动工具类开关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38.29 万元、11,604.81 万元、12,348.35 万元和 10,912.22 万元，电动工具类产品已成为开关电源产品结构中比重最高的产品类别。电动工具电源销售收入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向 AC(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此外，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小型、轻量和节能环保的电源产品，并应用于 LED 照明等领域，另外公司还在娱乐设备、高端影音产品等研发上不断突破，推陈出新，多种产品已经进入了中试阶段，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电源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比重持续增长。2014 年，公司“其他类”开关电源产品（主要包括 LED 驱动电源和工业类电源等公司近年来新开拓的开关电源产品）营业收入 12,866.26 万元，实现了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客户拓展取得较大突破，当年向 Cree LED Lighting 实现 LED 类电源产品销售收入 6,459.11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内销、外销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内销、外销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内销	6,665.03	18.57	13,014.04	17.58	13,432.18	20.59	15,334.40	22.20
外销	29,228.15	81.43	60,996.01	82.42	51,794.80	79.41	53,736.74	77.80
合计	35,893.18	100.00	74,010.05	100.00	65,226.98	100.00	69,07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外销收入分别为 53,736.74 万元、51,794.80 万元、60,996.01 万元和 29,228.15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77.80%、79.41%、82.42% 和 81.43%。

4、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动决定营业收入增减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35,893.18		74,010.05	13.47	65,226.98	-5.57	69,071.14	—
其他业务收入	137.97		262.46	5.07	249.79	-3.91	259.95	—
营业收入合计	36,031.15		74,272.51	13.43	65,476.76	-5.56	69,331.09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增减变动直接影响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且变动幅度基本相当，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很小。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6,583.39	46.20	13,904.47	18.79	13,694.58	21.00	14,680.45	21.25
第二季度	19,309.79	53.80	19,708.94	26.63	18,406.74	28.22	18,331.05	26.54
第三季度	-	-	20,583.57	27.81	16,509.18	25.31	17,754.26	25.70
第四季度	-	-	19,813.07	26.77	16,616.47	25.47	18,305.39	26.50
合计	35,893.18	100.00	74,010.05	100.00	65,226.98	100.00	69,071.14	100.00

由于春节放假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第一季度为生产经营的淡季，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较低。

(3)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1、磁性元件	17,905.83	40,918.94	0.23	40,826.07	-4.92	42,939.19	—
资讯类	5,769.71	14,470.83	1.08	14,316.79	-18.17	17,496.28	—
UPS类	4,087.89	11,515.55	-4.11	12,008.82	-0.12	12,022.73	—
汽车电子	3,220.46	6,621.58	3.36	6,406.24	15.24	5,558.85	—
其他	4,827.77	8,310.98	2.68	8,094.21	2.96	7,861.33	—
2、开关电源	17,987.35	33,091.11	35.61	24,400.91	-6.62	26,131.96	—
网络通信	1,878.32	4,560.76	-5.61	4,831.87	-26.07	6,535.52	—
消费类电子 (数码产品、 航模、音响)	1,904.67	3,315.75	-28.63	4,645.92	2.35	4,539.13	—
电动工具	10,912.22	12,348.35	6.41	11,604.81	-10.31	12,938.29	—
其他	3,292.14	12,866.26	287.73	3,318.32	56.60	2,119.03	—
合计	35,893.18	74,010.05	13.47	65,226.98	-5.57	69,071.14	—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制定销售人员激励方案，大力开发新客户，同时注重维系老客户，努力提高开关电源和磁性元件产品销售规模。

2013年较2012年，公司磁性元件产品收入下降，主要是资讯类产品收入下降所致。2013年，资讯类磁性元件产品销售收入较2012年下降3,179.48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持续改善产品结构，逐步降低毛利率较低的资讯类磁性元件产品销售比重；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终端消费者纷纷转向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PC行业遭到冲击，其销售量出现下滑，公司主要客户群光电能、力硕对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下滑1,931.94万元，1,638.68万元。与此同时，毛利率较高的汽车电子类及其他类磁性元件的销售收入较2012年分别增加847.39万元和232.88万元。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和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版中国电子变压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统计，2011年全球电子变压器需求量

为 131 亿只，同比下降约 2.7%；2012 年全球电子变压器需求量继续下降，约为 126 亿只，同比下降约为 4%，预计 2014 年将恢复增长，到 2017 年全球电子变压器需求量将达到 134 亿只。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磁性元件产品收入小幅增长。

公司开关电源产品销售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44.71%，其中主要是 LED 驱动电源和工业类电源等公司近年来新开拓的“其他类”电源产品收入增长 287.73%，其已成为公司新的重要收入增长点。

（4）内销、外销销售变动情况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销、外销变动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内销	6,665.03	13,014.04	-3.11	13,432.18	-12.40	15,334.40	—	—
外销	29,228.15	60,996.01	17.76	51,794.80	-3.61	53,736.74	—	—
合计	35,893.18	74,010.05	13.47	65,226.98	-5.57	69,071.14	—	—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及电源产品均以出口为主。

（二）报告期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8,584.62	99.90	58,019.04	99.92	51,338.36	99.93	54,054.59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29.76	0.10	47.65	0.08	35.36	0.07	12.54	0.02
营业成本合计	28,614.37	100.00	58,066.69	100.00	51,373.72	100.00	54,067.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9% 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应用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磁性元件	13,693.90	47.91	30,934.38	53.32	31,304.47	60.98	32,453.59	60.04
资讯类	4,712.37	16.49	11,429.54	19.70	11,550.44	22.50	14,023.01	25.94
UPS类	3,270.17	11.44	9,066.74	15.63	9,477.86	18.46	9,203.09	17.03
汽车电子	2,321.85	8.12	4,675.26	8.06	4,698.18	9.15	3,869.73	7.16
其他	3,389.52	11.86	5,762.85	9.93	5,577.99	10.87	5,357.76	9.91
2、开关电源	14,890.72	52.09	27,084.66	46.68	20,033.90	39.02	21,601.00	39.96
网络通信	1,548.82	5.42	3,743.15	6.45	4,040.71	7.87	4,999.41	9.25
消费类电子 (数码产品、航模、 音响)	1,437.52	5.03	2,614.67	4.51	3,641.35	7.09	3,580.06	6.62
电动工具	9,532.40	33.35	10,902.71	18.79	10,004.19	19.49	11,474.45	21.23
其他	2,371.97	8.30	9,824.12	16.93	2,347.64	4.57	1,547.08	2.86
合计	28,584.62	100.00	58,019.04	100.00	51,338.36	100.00	54,054.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由磁性元件与开关电源两类产品构成，其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动而变动。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232.79	74.28	42,755.37	73.69	38,270.15	74.54	41,341.81	76.48
直接人工	4,024.33	14.08	8,327.10	14.35	7,402.92	14.42	7,567.88	14.00
制造费用	3,327.50	11.64	6,936.57	11.96	5,665.29	11.04	5,144.90	9.52

合计	28,584.62	100.00	58,019.04	100.00	51,338.36	100.00	54,054.59	100.00
-----------	------------------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占比在75%左右，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保持在14%左右，制造费用保持在10%左右。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金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金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金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漆包线	2,683.51	12.64	6,536.67	15.29	6,898.73	18.03	7,661.47	18.53
磁芯	2,687.68	12.66	5,578.57	13.05	5,667.98	14.81	6,503.89	15.73
半导体	2,882.42	13.58	6,444.79	15.07	3,893.15	10.17	4,360.27	10.55
骨架	743.71	3.50	1,729.24	4.04	1,641.71	4.29	1,820.15	4.40
矽钢片	365.44	1.72	645.30	1.51	769.42	2.01	870.96	2.11
电容	1,127.33	5.31	2,455.91	5.74	1,718.70	4.49	1,950.76	4.72
引线	970.71	4.57	2,064.13	4.83	1,791.37	4.68	1,930.46	4.67
胶壳	1,598.75	7.53	1,921.69	4.49	1,835.21	4.80	2,502.06	6.05
胶带	316.94	1.49	711.02	1.66	816.82	2.13	905.46	2.19
PCB板	754.51	3.55	1,543.02	3.61	968.10	2.53	1,038.56	2.51
合计	14,131.00	66.55	29,630.31	69.30	26,001.19	67.94	29,544.04	71.46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磁芯和半导体，合计占比均在38%以上，其余为：骨架、胶带、矽钢片、胶壳、电容、PCB板、引线等，单项占比较小。

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等因素对公司原材料占比情况影响较大。

磁性元件和电源产品的原材料构成存在较大区别：磁性元件中，开关电源变压器的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磁芯，电源变压器的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和矽钢片；开关电源的主要原材料为半导体、电容和引线等。

报告期内，漆包线占比持续下降。2013年漆包线占比下降到18.03%，主要是由于漆包线的平均价格从2012年的58.50元/公斤下降到2013年的54.40元/

公斤。2014 年漆包线成本占比进一步下降至 15.29%，主要是由于开关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及漆包线价格下降所致。2015 年上半年漆包线成本占比继续下降至 12.64%，主要是由于开关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及漆包线价格下降所致。

(三) 主营业务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情况

(1) 毛利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7,308.56	98.54	15,991.01	98.67	13,888.61	98.48	15,016.55	98.38
其他业务毛利	108.22	1.46	214.81	1.33	214.43	1.52	247.40	1.62
毛利合计	7,416.78	100.00	16,205.82	100.00	14,103.04	100.00	15,26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稳定，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占比均在 98%以上。

(2)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磁性元件	4,211.93	57.63	9,984.56	62.44	9,521.60	68.56	10,485.59	69.83
资讯类	1,057.35	14.47	3,041.29	19.02	2,766.36	19.92	3,473.26	23.13
UPS 类	817.72	11.19	2,448.82	15.31	2,530.96	18.22	2,819.64	18.78
汽车电子	898.61	12.30	1,946.33	12.17	1,708.06	12.30	1,689.12	11.25
其他	1,438.26	19.68	2,548.13	15.93	2,516.22	18.12	2,503.57	16.67
2、开关电源	3,096.63	42.37	6,006.45	37.56	4,367.01	31.44	4,530.96	30.17
网络通信	329.50	4.51	817.61	5.11	791.15	5.70	1,536.11	10.23
消费类电子 (数码产 品、航模、 音响)	467.15	6.39	701.08	4.38	1,004.57	7.23	959.06	6.39

电动工具	1,379.81	18.88	1,445.64	9.04	1,600.62	11.52	1,463.84	9.75
其他	920.17	12.59	3,042.14	19.02	970.68	6.99	571.95	3.81
合计	7,308.56	100.00	15,991.01	100.00	13,888.61	100.00	15,01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以磁性元件毛利为主，电源产品毛利占比逐年上升。2015年1-6月电源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毛利3,096.63万元，毛利占比相应上升至42.37%。

2、毛利率情况

(1) 综合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6%	-5.76%	21.61%	1.50%	21.29%	-2.07%	21.74%	—
其他业务毛利率	78.43%	-4.17%	81.84%	-4.66%	85.84%	-9.81%	95.18%	—
综合毛利率	20.58%	-5.66%	21.82%	1.30%	21.54%	-2.18%	22.02%	—

(2)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增幅 (%)
1、磁性元件	23.52	-3.60	24.40	4.62	23.32	-4.50	24.42	—
资讯类	18.33	-12.80	21.02	8.77	19.32	-2.67	19.85	—
UPS类	20.00	-5.93	21.27	0.90	21.08	-10.11	23.45	—
汽车电子	27.90	-5.07	29.39	10.24	26.66	-12.27	30.39	—
其他	29.79	-2.83	30.66	-1.37	31.09	-2.39	31.85	—
2、开关电源	17.22	-5.15	18.15	1.42	17.90	3.23	17.34	—
网络通信	17.54	-2.15	17.93	9.49	16.37	-30.34	23.50	—
消费类电子(数码产品、航模、音响)	24.53	16.02	21.14	-2.21	21.62	2.32	21.13	—
电动工具	12.64	8.01	11.71	-15.12	13.79	21.93	11.31	—
其他	27.95	18.23	23.64	-19.17	29.25	8.37	26.99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6	-5.76	21.61	1.47	21.29	-2.07	21.74	—

3、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磁性元件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毛利率分别为 24.42%、23.32%、24.40% 和 23.52%，较为稳定。

(2) 开关电源毛利率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

电源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电源生产经营起步较晚，前期投入较大，且规模效应尚未体现，同时，产品结构也在不断完善之中，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电源产品毛利率持续升高。2013 年电源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其他类和消费类电源比重有所提高。2014 年电源产品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初步体现，毛利率进一步提升。从现有趋势分析，电源产品将能够发展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利润来源之一。

(3) 2013 年，磁性元件产品毛利率下降，开关电源产品毛利率上升

2013 年，由于人员工资水平的持续上涨，导致磁性元件产品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

开关电源产品毛利率在 2013 年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占开关电源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47.56% 的电动工具类电源的毛利率从 11.31% 增长到 13.79%，增幅 21.91%。

4、季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季度的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第 4 季度	2015 年第 3 季度	2015 年 2 季度	2015 年 1 季度	2015 年上半年小计
磁性元件	—	—	24.92%	21.75%	23.52%
电源	—	—	16.97%	17.48%	17.22%
综合	—	—	21.10%	19.51%	20.36%
项目	2014 年 4 季度	2014 年 3 季度	2014 年 2 季度	2014 年 1 季度	2014 年小计
磁性元件	23.77%	24.05%	27.37%	21.61%	24.40%

电源	20.25%	17.61%	18.29%	15.33%	18.15%
综合	22.11%	20.94%	23.54%	19.14%	21.61%
项目	2013 年 4 季度	2013 年 3 季度	2013 年 2 季度	2013 年 1 季度	2013 年小计
磁性元件	24.67%	25.64%	22.91%	19.22%	23.32%
电源	15.81%	17.47%	20.92%	16.53%	17.90%
综合	21.71%	22.54%	22.13%	18.16%	21.29%
项目	2012 年 4 季度	2012 年 3 季度	2012 年 2 季度	2012 年 1 季度	2012 年小计
磁性元件	23.72%	24.53%	24.94%	24.54%	24.42%
电源	15.00%	16.31%	20.14%	18.06%	17.34%
综合	20.66%	21.13%	23.21%	21.99%	21.74%

5、行业状况以及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报告期内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①磁性元件行业

国内外主要磁性元件生产厂家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要产品
TDK	25. 90%	22. 40%	20. 61%	磁性材料、电子变压器等
Murata	39. 70%	34. 50%	29. 69%	电容、滤波器等
Payton	33. 88%	30. 79%	36. 09%	电子变压器等
胜美达	17. 88%	17. 30%	18. 81%	电容器、电感器、电路模块、SAW/FBAR 设备、光记录媒体
连达科技	34. 06%	32. 04%	32. 95%	信号产品，电源产品，功率电感器产品等
太阳诱电	22. 85%	22. 86%	20. 00%	电容、磁性材料等
顺络电子	36. 40%	33. 32%	31. 64%	片式电感器、片式敏感器
风华高科	16. 86%	15. 81%	15. 50%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软磁铁氧体磁芯、片式电感器
平均	28. 44%	26. 13%	25. 66%	—
电子元器件行业平均	24. 84%	26.23%	26.98%	—
可立克股份磁性元件产品	24. 40%	23. 32%	24. 42%	电子变压器、电感器

注 1：各公司 2012-2014 年毛利率数据主要来自各上市公司年报及 wind 资讯。

注 2：电子元器件行业平均毛利率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元器件行业剔除 ST 公司后 85 家 A 股上市公司之平均数。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与国内外主要磁性元件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相比有一定差距，主要是由于产品差异较大，例如顺络电子是一家主要生产片式电感的企业，其生产模式和产品细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均存在较大差异。

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从事与公司磁性元件业务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法拉电子和茂硕电源。根据统计，上述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销售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法拉电子	电子变压器	19.38%	19.63%	10.41%
茂硕电源	电子变压器	31.08%	13.09%	22.65%
可立克	电子变压器、电感等	24.40%	23.32%	24.42%

注：法拉电子的子公司上海美星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业务，上述数据是根据法拉电子的年报估算。

从分产品毛利率比较来看，公司的磁性元件业务销售毛利率基本高于法拉电子及茂硕电源。茂硕电源 2014 年电子变压器销售收入仅为 718.28 万元。

②开关电源行业

国内外主要电源生产厂家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要产品或应用领域
台达电子	27.01%	25.20%	24.55%	消费类电子、计算机电源、磁性元件
群光电能	14.39%	15.35%	15.83%	计算机电源、磁性元件
康舒科技	14.93%	15.41%	15.09%	计算机、工业、仪表电源
全汉企业	13.11%	14.53%	14.95%	计算机、工业、仪表电源
光宝科技	12.25%	14.31%	14.18%	计算机、消费类电子电源、磁性元件
飞宏科技	13.92%	15.34%	19.37%	消费类电子、磁性元件
VICOR	43.02%	40.91%	41.90%	工业、仪表电源
TYCO	36.61%	36.45%	36.31%	通信产业电源
Eaton	30.62%	30.29%	29.81%	UPS

鼎汉技术	40. 60%	39. 28%	35. 84%	轨道交通电源
动力源	33. 79%	33. 85%	29. 44%	通信行业电源
奥特迅	41. 39%	38. 05%	35. 17%	电力自动化
科华恒盛	32. 20%	35. 14%	32. 45%	UPS
科士达	30. 43%	32. 11%	29. 89%	UPS
中恒电气	46. 01%	46. 12%	43. 07%	通信行业电源
平均	26. 18%	28. 35%	27. 50%	—
可立克股份开关电源产品	18. 15%	17. 90%	17. 34%	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工业电源等

注：各公司 2012 年-2014 年毛利率数据除台湾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台湾证交所公开资讯观测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外，其他数据均来自各公司财务报告及 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与国内外主要电子电源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相比有一定差距，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以及产品应用领域差异较大所致，但变动趋势与国内外主要电子电源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

选取与公司产品较为类似的上市公司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英飞特	消费电子类开关电源和 LED 驱动电源	—	38.81%	41.03%
茂硕电源	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核心部件	14.70%	21.09%	22.07%
可立克	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	21.61%	21.29%	21.74%

分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茂硕电源	消费类电子电源	12.01%	16.39%	15.29%
	LED 电源	20.59%	29.12%	32.79%
英飞特	LED 驱动电源	—	38.46%	38.73%
可立克	开关电源	18.15%	17.90%	17.34%

从整体销售毛利率来看，公司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较为接近，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分产品来看，公司消费类电源产品毛利率高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价(元/只)	增减(%)	单价(元/只)	增减(%)	单价(元/只)	增减(%)	单价(元/只)	增减(%)
磁性元件	电源变压器	12.63	29.01	9.79	23.94	7.90	13.34	6.97	—
	开关电源变压器	4.11	1.92	4.03	-13.12	4.64	-3.33	4.80	—
	电感	1.35	3.80	1.30	-11.15	1.46	9.77	1.33	—
	平均	2.41	0.00	2.41	-10.70	2.70	6.30	2.54	—
开关电源	适配器	20.80	-8.47	22.72	14.16	19.90	8.09	18.41	—
	充电器	56.39	57.62	35.78	5.59	33.88	9.50	30.94	—
	各类定制电源	59.30	-30.71	85.58	61.49	52.99	9.39	48.44	—
	平均	49.02	10.94	44.19	39.65	31.64	1.05	31.31	—

公司产品系客户定制，且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对产品结构、形态和工艺要求不同，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售价也存在较大差异。例如，选择报告期内较为常见的产品，每类产品 2012 年度售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产品编码	售价(元/个)
磁性元件	电源变压器	7.001	1.56
		7.046	46.46
		7.349	77.94
	开关电源变压器	2.01	1.19
		4.055	4.86
		2.716	43.52
开关电源	电感	10.192	0.28
		9.699	3.65
		9.079	37.97
	适配器	13.001	11.97
		13.058	24.06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产品编码	售价（元/个）
充电器	各类定制电源	13.006	43.01
		12.068	9.60
		12.029	38.48
		12.287	65.12
各类定制电源		15.002	17.78
		14.009	24.63
		15.001	1,158.12

产品型号构成变化会导致销售均价产生波动。按照每年均有一定销量，且材料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为标准，选取公司各类产品中较为典型的每年均有一定销量的某一型号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均价统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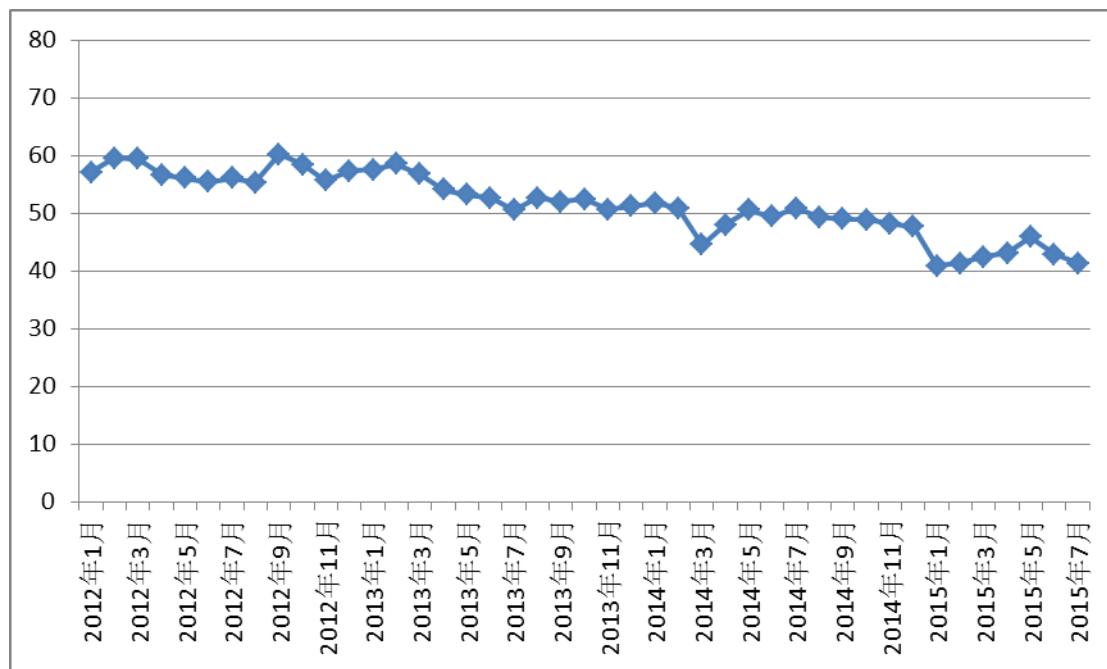
产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	2012年
电源变压器	数量(只)	3,885.00	8,942.00	5,980.00	6,025.00
	销售金额(元)	161,452.40	372,570.73	251,985.25	257,554.71
	单价(元/只)	41.56	41.67	42.14	42.75
开关电源变压器	数量(只)	-	769,286.00	921,844.00	734,440.00
	销售金额(元)	-	4,204,667.40	5,071,860.73	4,122,430.36
	单价(元/只)	-	5.47	5.50	5.61
电感	数量(只)	111,110.00	289,828.00	608,368.00	450,907.00
	销售金额(元)	219,485.11	574,016.05	1,218,497.32	955,884.88
	单价(元/只)	1.98	1.98	2.00	2.12
适配器	数量(只)	16,654.00	34,628.00	71,380.00	127,040.00
	销售金额(元)	392,205.93	817,035.26	1,700,985.90	3,058,296.17
	单价(元/只)	23.55	23.59	23.83	24.07
充电器	数量(只)	106,940.00	416,630.00	275,980.00	386,791.00
	销售金额(元)	803,602.21	3,134,587.68	2,091,362.86	2,988,754.80
	单价(元/只)	7.51	7.52	7.58	7.73

(3) 报告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漆包线、磁芯、半导体、矽钢片、骨架等，其中漆包线价格受铜价影响波动较大，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铜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

据统计，公司漆包线平均采购单价 2013 年为 54.40 元/公斤，同比上年下降 7.01%，2014 年为 50.97 元/公斤，2015 年上半年为 45.69 元/公斤，平均采购单价进一步下降，漆包线价格变化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原材料漆包线价格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漆包线的平均采购单价(元/公斤)	45.69	50.97	54.40	58.50
变动比例(%)	-10.36	-6.31	-7.01	-11.82
磁性元件营业成本(万元)	13,693.90	30,934.38	31,304.47	32,453.59
磁性元件营业收入(万元)	17,905.83	40,918.94	40,826.07	42,939.19
其中：漆包线金额(万元)	2,570.35	6,168.32	6,480.03	7,149.53
漆包线占磁性元件营业成本比例(%)	18.77	19.94	20.70	22.03
铜价波动对磁性元件毛利率的影响数(%)	1.83	1.01	1.20	2.23
开关电源营业成本(万元)	14,890.72	27,084.66	20,033.90	21,601.00
开关电源营业收入(万元)	17,987.35	33,091.11	24,400.91	26,131.96
其中：漆包线金额(万元)	113.17	368.35	418.71	511.9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漆包线占开关电源营业成本比例（%）	0.76	1.36	2.09	2.37
铜价波动对开关电源毛利率的影响数（%）	0.08	0.07	0.13	0.26

注：铜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的计算方法为：

$$\frac{\text{漆包线金额}}{\text{本期铜的平均采购单价}} \times (\text{上期铜的平均采购单价} - \text{本期铜的平均采购单价})$$

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假定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由于磁性元件产品所占用的原材料中漆包线的比重相对较大，毛利率受铜价的波动影响较大，开关电源产品由于耗用的漆包线较少而受影响相对较小。基于公司的产品品质和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在漆包线价格出现上涨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售价来消除漆包线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由于价格调整往往存在一定时滞，在短期内漆包线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尤其是磁性元件产品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4）开关电源产品和磁性元件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开关电源	17.22%	18.15%	17.90%	17.34%
磁性元件	23.52%	24.40%	23.32%	24.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6%	21.61%	21.29%	21.74%

从上表可以看出，开关电源产品毛利率较磁性元件毛利率低，主要原因如下：

磁性元件在电子元器件产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电源的核心元件之一。磁性元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凡是需要电子电路的产品都需要使用磁性元件。从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来看，磁性元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处于成熟期，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但是，由于磁性元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尤其是新的电子产品不断涌现，带动新的需求热点不断出现。

应用领域	行业发展阶段
资讯类	行业目前总体上处于成熟期，但网络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兴市场的快速成长以及产品升级换代为计算机需求带来持续增长。此外，便携式计算机已逐步取代台式机。
UPS 类	UPS 正逐渐以它具有稳压精度高、工作频率稳定、纯净化和无间断地向负载提供连续电能的优质交流电源等优势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预计未来 UPS 电源将会稳步增长，带动对磁性元件的需求稳步增长。
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属于要求高、利润高的高端市场领域，虽然目前汽车工业处于成熟期，但电动汽车将是未来发展的新趋势，汽车充电站作为该产业链的不可或缺的一环将给汽车电子系统厂商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其他新兴领域	太阳能等新能源市场备受看好，无线充电技术以及智能电表等新兴应用领域，都将带动对磁性元件的极大需求。

发行人目前磁性元件产品在计算机电源、UPS 电源等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客户覆盖众多世界级电源厂商以及汽车电子企业，例如世界 UPS 电源行业龙头 Eaton、艾默生，计算机电源领先企业群光电能科技、台达电子，全球知名的汽车用品生产企业德昌电机控股等。凭借公司的优势竞争地位和良好的客户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产品的毛利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电源行业亦经历了多年发展，目前技术较为成熟。从应用领域来看，开关电源应用十分广泛，从公司产品主要集中的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数码产品、航模、音响）和电动工具以及 LED 等其他应用领域来看，各个应用领域呈现如下特点：

应用领域	行业发展阶段
网络通信	经过多年发展，技术较为成熟，行业集中度亦较高，例如国内市场中的华为公司和中兴通讯占据国内较大市场份额。行业内新的热点仍在不断涌现，对电源配套产生持续的需求，也对电源配套厂商提出一些新的要求，例如 ADSL 技术目前进入成熟期，但光纤通讯技术目前步入快速发展期。
消费类电子（数码产品、航模、音响）	总体处于成熟期，但随着技术进步，亦会出现一些热点，此外，产品不断更新换代亦对电源产生一些新的需求。
电动工具	总体处于成熟期，但产品亦处于不断的更新换代，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内存在几家具有强大实力的企业，例如 TTI，捷和百得等，对电源需求较为稳定。
其他	LED 照明领域以及新能源领域等新兴领域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发展前景广阔。

由于处于行业下游，相对于磁性元件产品，电源产品拥有更大的市场规模，

竞争也更加激烈。发行人电源业务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在规模效应，产品结构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目前整体毛利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但随着公司电源产品的销售规模和研发实力的持续增强，公司逐步培养出了 TTI、舒尔、CREE 等一批优质客户，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5) 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骨架、磁芯、胶带等，其中漆包线、磁芯是采购比重最大的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材料成本比重接近 50%。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以下对该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

2015 年上半年漆包线和磁芯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采购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	
		变化率（%）	敏感系数
漆包线	5	1.84	0.37
	10	3.67	0.37
磁芯	5	1.84	0.37
	10	3.68	0.37

注：1、主营业务毛利变化率=采购价格变动率*当年该类原材料成本/当年主营业务毛利；

2、敏感系数=当年该类原材料成本/当年主营业务毛利。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的技术、工艺相当成熟，原材料成本由于市场行情变化有一定波动，公司产品销量大，尤其是电子变压器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利用规模和技术优势，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6、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公司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管理办法。出口退税仅在实际应退税额符合一定标准时，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收入构成中，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42%、48.58% 和 64.17% 和 65.10%，转厂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8%、30.82%、18.24% 和 16.33%，国内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20%、20.59%、17.58% 和 18.57%。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退税额	1,817.79	2,314.77	957.72	678.35
免抵税额	1,123.17	3,285.20	1,269.25	1,906.23
小计	2,940.96	5,599.97	2,226.97	2,584.58

7、发行人拟采取的提升毛利率的应对措施

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1) 在磁性元件方面

虽然公司磁性元件业务依靠自身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强大的产品竞争力，维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仍然受到了原材料价格上升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的不利影响。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業相比，公司的磁性元件业务毛利率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例如：Murata、Payton 和连达科技等知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要远高于本公司。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继续提升公司的磁性元件盈利水平。

首先，公司将逐步把制造基地向惠州、江西信丰等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地区转移。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与惠州、江西等地区相比，深圳地区的用工成本远高于这些地区。例如，2013 年深圳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为 1,600 元/月，而惠州为 1,130 元/月，江西信丰仅为 1,070 元/月。

其二，积极探索改进磁性元件的生产工艺，不断提升磁性元件产品的自动化程度，减少对人工的使用。2011 年，公司尝试部分引入全自动绕线机、灌胶机、自动装配生产线以及自动化测试设备等，逐步提升了生产效率，减少了对人工的使用。2014 年，英德可立克自主研发了 3 条自动检测产线，可部分实现焊锡、

检测的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节约人工成本。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安排了 6 条自动化生产线。

其三，继续加大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依靠公司优质的客户服务和良好的产品竞争力，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 EATON、群光科技、台达电子等一批优质客户，一流客户资源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公司始终瞄准磁性元件应用领域全球龙头企业作为公司目标客户，在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开拓了西门子、Philips、TDK-Lambda 和科锐等全球知名公司，成为这些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这些一流客户的导入将持续提升磁性元件业务的盈利能力。

其四，加大工业领域的开拓力度。磁性元件在工业应用领域，由于品种多，品质要求高，往往可以取得较高的毛利率，例如 UPS 电源领域的毛利率要远高于资讯行业。在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逆变器等新兴工业领域企业许继电源、SolarEdge、兆伏爱索、安耐特等展开了初步合作，不断提升公司工业领域磁性元件的产品比重，从而提升公司磁性元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其五，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产品议价能力。凭借强大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良好的质量控制能力以及快速的客户服务响应速度，公司树立了自身竞争优势，与众多国外各领域拥有领先市场地位的优质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虽然出现了人民币持续升值以及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等不利因素，但公司依靠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通过与客户进行议价，依然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竞争力，以便能够及时根据产品成本的变化，与客户进行重新议价，维持公司产品良好的盈利能力。

其六，不断完善报价机制，减少因成本变化导致的公司毛利率短期波动。当人民币升值或人工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时，虽然公司可以通过重新与客户进行议价，维持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由于提价存在滞后性，从而容易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短期波动。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报价机制，通过与客户协商，在汇率或成本波动达到一定幅度时，适度调整产品的价格；同时，公司在内部进行报价预算时，也将适度考虑未来汇率或成本波动因素。

(2) 在电源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源业务毛利率呈稳步上升的趋势，但与知名电源企业相比，毛利率水平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提升公司电源业务毛利率水平。

首先，持续加大电源研发投入力度，尤其是在网络通信、LED 电源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开关电源业务起步较晚，虽然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投入，电源业务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产品线不断丰富，但是，与国内外知名的电源厂商相比，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还有待提高。

其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利用销售的规模效应，提升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2014 年，公司 LED 电源的大客户拓展取得突破，对 Cree LED Lighting 实现销售收入 6,459.11 万元，其成为公司 2014 年重要客户。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电源业务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但总体来看，公司的电源业务销售规模总体仍偏小，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其三，不断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构成，并积极介入 LED 照明等新能源应用领域，引进需求量大的知名客户。出于开拓市场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动工具等电源类产品的毛利率偏低，但公司已通过努力，改善电动工具等电源类产品的客户构成，以需求量大的国际知名客户如 AC(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 为主。未来公司仍将通过不断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构成，并提升公司电源业务毛利率水平。

8、发行人应对开关电源产品风险的措施

公司开关电源起步较晚，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在进入开关电源领域之初，针对开关电源行业的市场、产品和技术进行广泛深入的调研和分析，制定如下应对开关电源风险的具体措施，以增强抗风险能力：

(1) 大力提升技术水平

①加强在目标市场与行业先锋企业的合作，积累技术经验。坚持将技术研发聚焦于电源有较高要求、有价值、具有一定规模的细分应用领域，如网络通信、电动工具和 LED 照明等领域。目前公司已与电动工具领域的排名全球前两位的

创科实业（TTI）、百得（SBD）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在网络通信领域，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包括了华为公司、萨基姆（SAGEM）等行业知名企业，在 LED 照明领域，公司客户包括飞利浦等；公司因应网络通信领域的无源光网络 EPON、GPON 及无线网络及三网融合的快速发展，研发的相关产品可满足其使用环境苛刻、高可靠性等多方面要求。有关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②加大对电源可靠性测试、验证高端设备和仪器的投入，增建 HASS 实验室，引进高功率电源热模拟仿真设计系统，确保新的电源技术和方案得到全面验证，减少技术创新风险。对生产工艺、制造管理、流程进行持续优化，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

③增强公司技术预研部的力量，专注于工业电源、无线充电等高端领域的研发，赋予更大职能，配备优势资源，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激励，从制度、流程、绩效考核与激励上保证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动力；

④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等开展合作研发，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并与知名电源管理芯片提供商开展战略合作，在 LED 智能驱动电源解决方案进行共同研究，以取得技术领先；

⑤注重研发平台建设，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近年来通过对电源事业部的持续投入，组织、管理体系和流程的优化，先后建立起完善的产品研发设计公用平台、技术预研平台、制造体系及供应链管理体系。完备的平台和系统，有序高效的管理流程及积极向上的良好的工作氛围，吸引了一批行业优秀人才的加盟。

（2）持续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及产品知名度

①准确把握大功率工业电源等新兴领域的发展趋势，加大预研力度，提前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取得先发优势；

②积极建设海外市场营销网络，拟成立驻海外办事处，加强对客户的即时响应，同时加强与当地行业协会，销售渠道的深入合作；

③在公司内部进一步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能力建设，形成销售，客户服务，研发，供应链团队间的无缝对接；加强 CRM 等信息系统建设，做到市场信

息的及时有效传递，提升公司对市场的反应能力；

④传承变压器事业成功的理念：以优质客户为中心、做好客户服务，严格把握产品质量，实现长期稳定合作；

⑤持续提升对大客户的销售份额，积极配合其供应链优化工作，进行经常性的合作评估，增强合作关系，并为行业内其他客户提供示范效应。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53	463.04	260.31	313.66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1,125.61	2,325.98	0.58	2,312.56	4.96	2,203.22	—	
管理费用	2,826.48	5,693.82	18.82	4,791.94	-0.36	4,809.12	—	
财务费用	-150.43	102.67	-82.72	594.34	456.47	106.81	—	
合计	3,801.66	8,122.47	5.50	7,698.83	8.14	7,119.15	—	
营业收入	36,031.15	74,272.51	13.43	65,476.76	-5.56	69,331.09	—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3.12	3.13	3.53	3.18
管理费用	7.84	7.67	7.32	6.94
财务费用	-0.42	0.14	0.91	0.15

合计	10.55	10.94	11.76	10.27
-----------	--------------	--------------	--------------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工资及福利费	478.07	987.16	3.28%	955.83	-5.98%	1,016.60	—	
运输费	343.02	739.60	6.56%	694.07	20.99%	573.65	—	
出口报关费	125.38	314.63	33.23%	236.15	54.26%	153.09	—	
招待费	75.33	149.41	13.05%	132.17	-16.86%	158.98	—	
差旅费	49.90	110.94	-10.47%	123.91	-24.42%	163.94	—	
业务宣传费	27.92	6.12	27.79%	4.79	-83.97%	29.86	—	
其他	26.00	18.12	-89.06%	165.64	54.65%	107.10	—	
合计	1,125.61	2,325.98	0.58%	2,312.56	4.96%	2,203.22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203.22万元、2,312.56万元、2,325.98万元和1,125.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8%、3.53%、3.13%和3.12%，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

1) 运输费用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运输费用明细如下：

科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小车费	64.47		131.27		148.16		113.48	
货车费	51.41		154.31		166.72		162.31	
运杂费	208.80		421.41		341.99		265.55	
快递费	18.33		32.62		37.20		32.31	
合计	343.01		739.60		694.07		573.65	

2013年运输费较2012年增长120.42万元，增长20.99%，主要为直接出口销售收入持续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接近电子元器件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拓邦股份 002139	3.85%	4.30%	4.81%
和而泰 002402	3.28%	3.36%	3.57%
立讯精密 002475	1.76%	1.76%	1.74%
得润电子 002055	3.84%	3.99%	2.19%
顺络电子 002138	3.58%	3.32%	3.58%
平均数	3.26%	3.34%	3.18%
本公司	3.13%	3.53%	3.18%

公司与茂硕电源和英飞特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茂硕电源	8.63%	6.35%	4.74%
英飞特	—	7.81%	7.21%
本公司	3.13%	3.53%	3.18%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工资及福利费	844.10	1,780.36	1.03%	1,762.22	0.44%	1,754.57	—
研发费用	737.39	1,635.06	-5.91%	1,737.81	-6.40%	1,856.68	—
房租及物管费	140.43	247.77	32.74%	186.65	-6.60%	199.84	—
折旧费	574.34	843.74	188.79%	292.16	14.27%	255.68	—
办公经费	219.51	477.80	43.67%	332.57	20.39%	276.23	—
招待费	53.41	116.35	24.07%	93.78	-4.76%	98.46	—
差旅费	92.94	193.65	43.67%	134.79	-21.35%	171.38	—
咨询费	10.42	115.62	603.58%	16.43	-79.81%	81.41	—

其他费用	153.95	283.48	20.35%	235.54	105.04%	114.87	—
合计	2,826.48	5,693.82	18.82%	4,791.94	-0.36%	4,809.12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人员工资以及研发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过扩大管理人员队伍，不断改进薪酬结构等方式，加强管理人员团队建设，导致近年来管理人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呈现增长态势。同时，公司注重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购置研发设备，加大研发队伍建设，加强产品认证，导致研发费用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有：(1) 公司向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的部分房屋；(2) 2010 年 8 月绵阳可立克向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菩提寺绵阳岷山机电产业园的生产经营用厂房；(3) 英德可立克向英德市穗琪婚纱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英德市英诚金子山 1 号的厂房；(4) 安远美景向安远县生生手袋制品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安远县九龙工业园区 D 区的厂房。

各期生产经营场所的租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可立克股份	288.88	578.05	451.05	456.97
绵阳可立克	—	—	11.12	22.35
英德可立克	31.11	57.61	13.14	—
安远美景	28.44	36.69	—	—
合计	348.43	672.35	475.31	479.3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营性租赁的租金应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属于经营性租赁且其支付的租金属于费用性支出，因此，发行人报告各期内将应承担的租赁费用归集进入当期成本费用，其中生产场所租金归入制造费用并分摊计入产品成本，其他场所租金计入管理费用。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电子元器件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公司与电子元器件类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拓邦股份 002139	9.13%	9.80%	9.35%
和而泰 002402	10.89%	9.60%	9.98%
立讯精密 002475	8.99%	7.46%	6.26%
得润电子 002055	8.14%	7.27%	7.00%
顺络电子 002138	11.40%	12.14%	8.12%
平均数	9.71%	9.25%	8.14%
本公司	7.67%	7.32%	6.94%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茂硕电源和英飞特，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茂硕电源	14.79%	11.18%	8.53%
英飞特	—	14.41%	8.60%
本公司	7.67%	7.32%	6.94%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利息支出	43.70	194.23	149.50	77.85	—	—	—	—
减：利息收入	18.38	69.19	-44.88	125.53	-5.23	132.46	—	—
手续费支出	13.08	25.59	8.98	23.48	10.39	21.27	—	—
汇兑损失	-188.84	-47.31	-107.78	608.40	240.34	178.76	—	—
其他	—	-0.64	-106.33	10.15	-74.13	39.24	—	—
合计	-150.43	102.67	-82.72	594.34	456.45	106.81	—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及收入和其他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2015年上半年，汇兑收益为 188.84 万元，主要是人民币贬值所致。

财务费用-其他核算的是公司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以及供应商给予公司的现金折扣。近年来人民币不断升值，2010 年开始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加快现金回收，向客户提供提前结算货款的现金折扣，公司根据评估的客户信誉和还款能力给予不同的现金折扣比例；同时，公司的供应商为了及时收款也给予公司一定的现金折扣优惠，各年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折扣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客户	—	0.27	10.15	50.09
供应商	—	-0.91	—	-10.85
合计	—	-0.64	10.15	39.24

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接近电子元器件类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拓邦股份 002139	0.03%	0.93%	0.61%
和而泰 002402	-0.38%	0.26%	-1.00%
立讯精密 002475	0.71%	1.36%	0.32%
得润电子 002055	2.70%	1.91%	1.25%
顺络电子 002138	1.20%	1.24%	0.96%
平均数	0.85%	1.14%	0.43%
本公司	0.14%	0.91%	0.15%

公司与茂硕电源和英飞特财务费用率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茂硕电源	0.22%	0.06%	-1.54%
英飞特	—	0.41%	-0.05%
本公司	0.14%	0.91%	0.15%

（五）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31.02	-0.88	181.66	2.39	256.34	4.16	71.30	0.89
投资收益	—	—	—	—	-11.63	-0.19	—	—
营业外收入	111.09	3.14	312.80	4.11	306.85	4.97	237.01	2.97
营业外支出	6.81	0.19	137.04	1.80	14.54	0.24	22.83	0.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28	2.95	175.76	2.31	292.31	4.74	214.18	2.69
利润总额合计	3,537.89	100.00	7,614.41	100.00	6,168.23	100.00	7,974.03	100.00

由以上数据可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其中，资产减值损失为各年度提取的坏账准备；2013 年投资收益为绵阳可立克清算期间相关损益未纳入合并范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137.04 万元，其中对外捐赠等支出为 51.51 万元。历年来，公司重视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开展社会公益和爱心捐助活动。2014 年 8 月，公司向深圳市慈善会首期捐赠人民币 50 万元成立《深圳慈善会•可立克科技爱心公益基金》，基金的宗旨为：关爱贫困人群，重点关注贫困儿童及青少年的受教育状况，为因贫困失学的儿童及青少年持续接受教育进行捐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清洁生产企业补助资金	—	—	—	—
高新技术补贴款	—	—	—	10.00
财政局企业奖励款	85.10	63.46	59.00	48.00
工信局工业奖金	—	—	—	—
香港政府给予中小企业补助	—	—	—	—
香港税务局退税	—	—	—	—
宝安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上市补贴款	—	—	80.00	30.00
财政局科研经费	—	—	—	25.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业园区企业新招劳动力培训补贴款	—	—	—	11.08
研发投入补贴拨款	—	—	—	—
中小企业补助	—	—	—	—
来深建设者职业技能培训拨款	—	—	—	—
宝安区技术中心补贴拨款	—	—	—	—
支持骨干企业补贴款	—	—	—	—
宝安区财政局贷款贴息补贴款	—	—	—	32.00
信丰县工会建设补助等	—	—	—	1.10
绵阳高新区财政局厂房租金补贴	—	—	—	4.20
专利资助费	—	—	0.50	0.4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机电产品出口资助款	—	—	—	2.70
2010年度著名商标奖励金	—	—	—	30.00
财政局企业奖励款	—	—	—	20.00
室内LED照明智能驱动电源研发补贴款	—	2.60	72.65	—
著作补贴	—	—	0.06	—
信息化建设补贴款	—	—	18.00	—
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0.80	—	8.11	—
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拨款	—	—	30.00	—
2012年度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	—	46.55	—	—
2013年度加工贸易企业研发机构奖励奖金	—	25.00	—	—
宝安区总部企业新设立研发能力建设补助款	—	50.00	—	—
宝安区财政局企业信息化一般项目补贴款	—	20.00	—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项目补助资金	—	50.00	—	—
合计	85.90	257.61	268.32	214.50

(六)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分析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十、所得税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七) 经营成果分析

1、公司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36,031.15	74,272.51	13.43	65,476.76	-5.56	69,331.09	—	
减：营业成本	28,614.37	58,066.69	13.03	51,373.72	-4.98	54,067.13	—	
期间费用合计	3,801.66	8,122.47	5.50	7,698.83	8.14	7,119.15	—	
营业利润	3,433.61	7,438.65	26.60	5,875.92	-24.28	7,759.85	—	
利润总额	3,537.89	7,614.41	23.45	6,168.23	-22.65	7,974.03	—	
净利润	2,511.48	5,855.32	10.33	5,307.27	-21.32	6,745.15	—	

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比2012年下降5.56%，但净利润下滑21.32%，主要是由于：第一，人工成本的上涨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从2012年的22.02%降低到21.54%；第二，2013年期间费用较2012年增长8.14%。

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13.43%，营业利润较2013年增长26.60%。由于2014年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因此净利润增幅相对较小，较2013年增加10.33%。

2、主要利润来源分析及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磁性元件和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营业外收入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很小。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2.59%、4.50%、2.54%和3.59%，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执行15%、15%、25%和25%的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7.80%、79.41%、82.42% 和 81.4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或港币报价及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主要表现如下：

(1) 公司外销产品以外币计价，因人民币升值，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而如果公司调高以外币计价的产品价格，这将给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带来一定压力。

(2) 外币应收账款折算人民币记账时，至结汇期间因人民币升值而造成的汇兑损失，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人民币贬值将会相应的增加公司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78.76 万元、-608.40 万元、47.31 万元和 188.84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为了应对汇率波动，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 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议价能力

凭借强大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良好的质量控制能力以及快速的客户服务响应速度，公司树立了自身竞争优势，与众多国外各领域拥有领先市场地位的优质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在报告期内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的升值，但公司依靠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通过与客户进行议价，依然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此过程中，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仍然不断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努力增强竞争力，通过与客户互相协作，共同发展。

(2) 进一步完善报价机制，做好汇率波动的应对工作

为避免汇率波动造成公司业绩的短期波动，公司将不断完善报价机制，通过与客户协商，在汇率波动达到一定幅度时，适度调整产品的价格；同时，公司在内部进行报价预算时，也将适度考虑未来汇率波动因素。

(3) 加强应收账款和外汇管理，减少汇兑损失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外币应收账款的管理，尽可能缩短应收账款的周转期，尽量缩短结汇期限，回笼货款，减少在途资金占用。给予客户一定的现金折扣，鼓励客户尽早付款。此外，公司也将努力提升制造水平和内部管理水平，尽量缩短交货时间。

(4) 加大以外币结算原材料的比重，对冲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所带来的汇率风险。

(八) 管理层意见

报告期内，面对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压力，公司积极应对，努力保持了毛利率水平的基本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九) 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会计估计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	账龄						
		1年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拓邦股份 002139	应收账款：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	5	10	30	—	50	80	100
和而泰 002402	应收账款：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达 1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	2	10	20	—	50	50	50
立讯精密 00247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款项	20	50	100	—	100	100	100
得润电子 002055	应收账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	2	10	20	—	50	100	100
顺络电子 002138	应收账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	3	10	30	—	50	100	100
本公司	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5	20	50	100	100	100	100

总体来看，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拓邦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002139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模具	5	5	19.00
和而泰 002402	房屋及建筑物	45	5	2.11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8	5	11.875-19
	其他设备	5	5	19
立讯精密 002475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5	10	18
	生产辅助设备	5-10	10	9-18
	模具设备	3	10	30
	办公设备	3-5	10	9-18
	电脑设备	3-5	10	18-30
	其他设备	5	10	18
	租赁物改良	5	10	18
得润电子 002055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顺络电子 002138	房屋及建筑物	30	10	3
	机器设备	10	10	9
	电子设备	5	10	18
	运输设备	5	10	19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5	10	18
	固定资产装修	5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10	18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生产及研发所需机器设备，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性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入账时间	使用单位
土地使用权	181.28	2013/2/28	惠州可立克

	3,421.49	2013/6/30	可立克股份
厂房及装修	16,943.90	至 2014/06/30[注]	惠州可立克
	114.50	2014/12/30	可立克股份
	432.38	2014/11/26	可立克股份
	245.18	2015/6/29	可立克股份
	175.00	2014/5/31	惠州可立克
	140.00	2014/5/30	惠州可立克
	134.00	2014/12/5	惠州可立克
	126.00	2015/2/2	惠州可立克
	50.43	2012/1/30	可立克股份

[注]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惠州工程已经结转为固定资产。

2011 年 4 月，本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购置 86,174.00 平方米土地，计划用于建设磁性元件和电源生产基地，共支付价款 2,423.37 万元。2012 年，惠州可立克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5 月竣工。

2013 年 6 月，公司土地使用权入账 3,421.49 万元，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A219-0019 号宗地。由于该宗地规划及容积率需要调整，涉及到深圳市规划部门审批，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二）固定资产增加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8 年以来，为缓解公司产能不足，公司新建了信丰可立克等生产基地，并购置了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呈现一定程度上涨；并于 2012 年正式开工建设惠州可立克生产基地。截至 2014 年末，惠州生产基地建成转成固定资产，公司产能不足的局面将得到缓解，为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在未来两年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惠州变压器、电源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3,147.41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建设惠州生产基地固定资产原值及地价款投入累计达 20,816.3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

用”。

（四）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需要进行变更，不会因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而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盈利的逐年积累，公司资产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公司资产整体营运效率较高，偿债能力强，债务风险低。

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二）盈利能力

未来，在磁性元件方面，人工工资上涨及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因素预计将继续对公司未来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基于公司磁性元件产品在国内的优势地位以及磁性元件行业的稳定需求，公司将通过适时调整产品价格、积极开拓新兴应用领域等方式，努力消除上述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在电源产品方面，随着公司电源业务的持续投入，电源业务预计将继续增长，同时，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五、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

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具体计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股东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鑫联鑫出具承诺函，同意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受制于公司融资渠道限制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08 年以来仅分配过一次利润，登陆资本市场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会更为丰富，同时，公司的发展与广大中小股东的联系将更为密切。公司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投入和支持，每年给予股东一定比例的分红尤其是现金分红对保护股东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安排主要基于如下几方面的因素：

1、公司盈利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良好的盈利状况，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69,331.09 万元、65,476.76 万元、74,272.51 万元和 36,031.15 万元，净利润达到 6,745.15 万元、5,307.27 万元、5,855.32 万元和 2,511.48 万元。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的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步入快速发展阶段，生产的生产和研发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公司保持了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现金流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 6,789.77 万元、3,004.50 万元、7,192.07 万元和 86.78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 100.66%、56.61%、122.83% 和 3.4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依靠自身经营活动，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现金分红的需要。

3、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

投资活动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需求，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5,817.41万元、-9,757.81万元、-6,195.58万元和-925.79万元。受融资渠道限制，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来满足。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基本可以覆盖公司未来几年大额的资本性支出，预计公司完全有能力向股东进行一定金额的分红，满足股东投资回报。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部分所披露的主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92号《审阅报告》。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1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及2015年7-9月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上述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肖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伍春霞出具专项说明，保证上述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92号《审阅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5-6-30	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38,221.62	33,619.02	1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64.46	29,448.43	-0.29%
资产合计	67,586.08	63,067.45	7.16%
流动负债合计	19,449.13	17,014.12	14.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22	563.70	-2.39%
负债合计	19,999.35	17,577.81	13.78%
股东权益合计	47,586.73	45,489.64	4.6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相比，公司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9 月	2014 年 7-9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19,028.19	20,639.35	-7.81%
营业利润	2,803.00	2,055.55	36.36%
利润总额	2,822.57	2,159.55	30.70%
净利润	2,097.09	1,697.19	2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7.09	1,697.19	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77.92	1,608.02	29.22%

2015 年 7-9 月营业收入同比变动较小，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36.3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铜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人民币汇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贬值。2015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铜价较 2014 年第三季度同比下降 16.92%。2015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6.11，2015 年 9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6.36，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幅度达到 3.89%，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015 年 7-9 月	2014 年 7-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	-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1	144.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	-40.64
所得税影响额	-0.40	-14.83
合计	19.17	89.1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91%	5.25%

2015年7-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32	1,197.48	18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7	-417.67	2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3	-407.65	-6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0.43	333.72	883.00%

2015年7-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增长，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不利的变化。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1、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等均正常履行，销售规模保持稳定。主要客户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均正常履行，销售模式、销售规模以及销售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等均正常履行，采购规模保持稳定。主要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订单等均正常履行，合作模式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铜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人

民币汇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贬值。2015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铜价较 2014 年第三季度同比下降 16.92%。除此之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6.11，2015 年 9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6.36，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幅度达到 3.89%，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2015 年全年经营情况预计

公司预计 2015 年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在 -15%至 5%之间，不存在重大变动。

注：本部分内容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公司以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成为世界一流的电子零件及设备制造厂商为企业愿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保持技术领先，为客户、员工、股东创造价值，贡献社会为经营理念。紧跟电子产品变化，建立优秀的团队，同客户和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快速反应，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使公司成为世界一流的电子零件及设备制造厂商。

公司将稳步发展磁性元件产业，大力推进精细化、少人化的生产模式，并大力发展电源事业，增强技术研发实力，夯实基础，培育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走“内涵式挖潜增效做强企业”和“外延式扩张发展做大规模”相结合的发展道路，注重品质和环保、成本和服务，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综合实力向业内一流公司看齐；关注员工，同客户和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的共赢。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 发展目标

公司所处行业需求旺盛，业务能够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目前资金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在市场上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力争在现有基础上增加1倍以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 具体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与市场开拓计划

(1) 磁性元件

巩固并持续加强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如计算机电源、UPS电源领域的优势；大力发展已有一定市场基础的光伏逆变器、汽车充电桩及智能电网领域的变压器

开发，力争成为该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寻找和开拓高附加值变压器的应用市场，如通信电源、工业电源、电力设备电源、军事、航天航空电源等，逐步建立起在该领域的优势；跟踪新材料发展步伐，开发应用新材料的磁性元件。

（2）开关电源

在电源领域，公司将主要立足消费类电源，把消费类电源做成系列产品，做全做大，并配合全球安规认证支持，以适应全球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同时，努力开发各领域的各种模板电路，以实现产品系列化、专业化。积极拓展消费类电子市场，成为充电器/适配器市场的最优秀供应商，开拓定制电源、LED 电源、光伏逆变电源等新能源节能产品市场，从设计保障、材料保障、制程保障方面建立电源品质体系，建立一支优秀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

2、技术开发和创新规划

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技术优势。在未来 2-3 年内，进一步扩大电源、磁性元件研发中心规模，与磁性材料厂合作开发，打造技术领先优势，抢占新能源等新领域，走在技术前沿。加强电源产品的开发力度，扩展绿色能源产业，同时不断拓展关联业务，开发新领域。

（1）研究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积极研究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需求，加强前沿技术和自主创新技术的研究。尤其是参与行业各种研讨分析活动，在交流中提高和进步。

（2）参与客户的早期设计，大力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3）进一步加强同电子元器件厂合作，尤其是 IC 公司合作，熟悉元件的使用特点，从而加快和完善模板电路和各种产品设计方案，成为行业的技术领先者。同时选择合适的机会与国内外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和交流，完善基础研究、中试及量产的科学流程，加快先进技术的应用、新产品产业化的进程。

（4）进一步加强研究队伍的建设，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加快技术管理人才和技术创新人才的培养；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激励制度，完善研发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调动员工创新的积极性；优化现有产品研发流程和管理制度；完善产品设计平台和验证平台的建设，实现公司从技术跟踪、消化吸收到自主创新的战略

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为客户提供增值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3、销售网络和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与众多行业领先企业建立的长期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市场开拓，扩大销售，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1) 在美国设立代表处或分公司，以方便联系客户和获取订单，实现快捷、面对面的交流和服务，迅速、及时地应对客户需求，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将通过参与客户的早期设计，将公司产品直接纳入到客户设计方案之中。

(2) 公司将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完善销售激励制度，积极引进和培养销售人才，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营销能力。

(3) 公司将积极参与各种专业展览，加强产品推广和市场宣传力度，在电子行业领域树立“可立克”品牌。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创造有利于每个人发展的平台，使员工工作和生活在和谐人文环境中。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的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公司的人力资源将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和部门代理人制度，在引进高端优秀人才的基础上，努力打造内部培养提拔的优秀用人制度，让基层员工都能有积极向上，努力发展自身优势的空间。公司将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

5、筹资计划

公司将积极拓宽多种融资渠道，注重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的便利性，同时，成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本招股意向书的规定认真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新的投资计划，结合股东对企业价

值最大化的要求，考虑后续融资方案。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本次股票能够在 2015 年成功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如果资金到位不及时，公司通过其他融资渠道将会延误时间，从而影响到项目实施进度。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并没有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发生。
-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在行业及其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行业没有出现重大的调整和波动，并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问题

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自身利润积累，资金来源渠道有限，不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能够成功实现，能够解决公司资金短缺问题，对公司实现快速、健康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人力资源问题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营销网络都会迅速扩张，公司对经营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客户服务高级人才等的需求将大量增加。此外，公司的产能扩张也需要大量的技术工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一定人力资源需求的压力。

(三) 确保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 1、努力提升公司经营规范水平，利用好资本市场平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规范水平，做大做强公司业务和规模，利用资本市场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解决好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为公司实现发展计划奠定良好的基础。

2、积极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将通过采取股权激励等激励措施，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留住关键人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待遇，积极探索劳务合作等方式，为公司的员工需求提供保障。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在磁性元件尤其是电子变压器市场已经树立了牢固的品牌，在一些细分领域，确立了领先优势，在电源市场，公司的产品也出现了快速的发展。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建立是基于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发展的条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变压器和电源生产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可以实现更快的客户响应速度以及更为领先的技术优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17,843.62	15,571.94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13,193.63	11,513.95
3	研发中心项目	2,110.16	1,786.01
合计		33,147.41	28,871.90

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入，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投资于房地产业务。

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上述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较计划延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设惠州生产基地已累计投入 20,816.34 万元（含地价款），主要用于上述项目所需生产厂房的投入。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立项、环保批文和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文	环保批文	土地情况
1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惠市发改[2011]591号	惠仲环建[2011]40号	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惠府国用(2011)第13021750004号)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惠市发改[2011]592号	惠仲环建[2011]39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1]0119号、深发改核准[2014]0196号	深宝环批[2011]601354号	已签署《租赁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一) 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不足问题，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伴随着我国电子产业的迅猛发展以及国际产能向我国的转移，公司订单需求增长迅速。但受制于产能的限制，公司的订单和客户出现了部分流失，且产能的不足对交货期产生一定影响，进而降低了客户的满意度。公司目前为了解决产能的矛盾，首先通过适当加班解决一部分；另外通过科学排班，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提高生产效率；最后公司还将一些工艺流程较为简单、质量控制较为容易的产品订单通过外协委托加工来完成，但这些措施仍然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产能缺口。因此，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已成为公司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公司只有首先突破产能限制，并充分发挥公司研发的优势，才能够实现成为国内乃至全球电子变压器行业领先者的战略目标。

(二) 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细分领域，改善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而且随着科技的进步，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涌现。公司在巩固和继续发展现有市场的同时，也需要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以获得持续的发展动力。强大的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发掘市场”的基础。通过扩建公司研发中心，加大公司产品研发力量，使公司能够一方面通过应用研发把握当前市场，另一方面，通过预研发布局未来，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方案能够“生产一批，开发一批，储备一批”，从而不断的发掘新兴市场。

目前，公司在做大做强传统的优势领域之外，还提前布局新兴应用领域，加大新能源以及其他热点领域的投入，并在游艺娱乐设备、充电桩、太阳能光伏逆

变器、无线充电器和汽车电子设备等装置上的变压器以及电源的研发上取得了突破，有些已经进入了中试阶段，但是由于产能的限制，公司现有产能只能够满足现有传统客户的生产需求上，对于未来可能急剧增加的细分市场的订单，公司产能严重不足，可能陷入有单不能接的尴尬境地。所以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不但增加了公司传统优势产品的接单能力，也给未来新的细分市场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制造基地位于深圳，随着深圳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生产要素价格日益提升，尤其是土地价格和人力成本逐年提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公司在惠州建立生产基地，将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产品价格竞争力。

此外，作为公司原材料，漆包线等贵金属采购成本也随着经济的复苏和通货膨胀而水涨船高。对于部分元器件，由于生产规模限制，这些材料的采购量还比较有限，公司对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还比较弱。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增加公司的产能，整体的原材料的采购量也将大幅增加，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显著提升，从而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降低厂房租赁风险

作为制造业企业，拥有可以持续使用的生产厂房是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重
要保障。目前公司所需厂房主要以租赁为主，随着深圳地区土地资源的日益紧张，
工业厂房日趋稀缺，单纯依靠租赁厂房的方式必然会给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带
来一定风险。随着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抓住机遇，适时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
开发区购置土地，建设自有工业厂房。

（五）有利于公司通过实现“快速反应”和“技术领先”，提升公司竞争力

目前公司产品以客户定制为主，这就要求企业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时提
交样品并根据客户测试后修改方案。“快速反应”对于公司最终获得客户订单至
关重要。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的增多，现有的研发人员和设备已不能
满足“快速反应”的需要，因此，扩建技术中心，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扩充研发

实验设备，是公司实现“快速反应”的必然要求。

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竞争力的源泉。多年来，依靠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在电子变压器及电源领域拥有了较强的竞争力。虽然目前公司在电子变压器及电源领域已有一定优势，但领域内的竞争愈发激烈，为保持现有技术优势，稳固公司的领先地位，公司亟需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提高研发管理水平、改善研发软硬件条件。产品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现“技术领先”的需要。

三、市场前景分析

(一)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前景分析

本项目将通过扩大公司电子变压器及电感等磁性元件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1、项目达产后的预计产能、产量和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现状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产能利用率为 110.91%、96.53%、104.76% 和 99.87%，产能已经严重饱和。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UPS 电源和汽车电子等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各类磁性元件年产能按工时数计算将增加 385 万小时/年，较 2014 年公司实际工时数增长 72.06%。未来，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努力提升现有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拓展新能源、无线充电等领域。

2、磁性元件的行业发展趋势

片式化是目前电子元器件的发展方向，例如片式化电阻器和片式化电容器已经得到快速发展、迅速应用，但电子变压器、电感等磁性元件由于结构复杂、受传统的绕线工艺限制，片式化的工艺难度较大，发展相对缓慢。另外，作为电子变压器铁芯一种根本变革的新结构——磁集成铁芯，可以把两个或几个电子变压器铁芯和电感器铁芯集成为一体，大大缩小电子变压器体积，降低成本。国内已有几家大学和研究机构进行研究，目前尚未推出市场。

3、磁性元件的市场容量状况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数据，世界电子变压器市场规模在 110

亿美元左右。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和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13 年版中国电子变压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的统计，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变压器生产、消费国家，2012 年中国电子变压器总产量约为 108 亿只，总产值约为 444 亿元。随着全球电子产品的迅猛发展，以及组装业向我国转移，磁性元件的国内外市场正在日益上升，例如，各类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周期日益缩短；汽车电子快速增长；视听消费电子产品、网络电子产品迅猛增加等等，这些发展都为磁性元件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伴随着 21 世纪信息技术和电子产品数字化的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增长，使得电子变压器行业也步入快速发展时期。得益于音频、视频、办公自动化和通信等高频电子产品使用的普及和需求增长，各类电子变压器的需求量日益提升。随着现有电子产品的技术进步和新兴电子产品的出现，电子变压器的下游应用领域仍在不断延伸和发展。

4、本项目面临的竞争情况

本公司在国内磁性元件尤其是电子变压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公司无论是在企业规模、客户资源、研发和设计能力、产品的多样性等方面，都具有一定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1）国际大公司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公司主要一方面通过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凭借优质服务和产品，争取占领一部分中高端产品市场。（2）国内规模相近企业之间的竞争：虽然本公司目前在国内磁性元件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由于电子变压器、电感等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产品多种多样，本公司在不同产品应用领域仍然受到国内部分规模相近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对个别优质大客户资源的争夺方面。

（二）电源生产建设项目前景分析

本项目将通过扩大公司电源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项目达产后的预计产能、产量和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现状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产能利用率为 96.48%、92.19%、94.38% 和 82.11%，产能已经基本饱和。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数码产品、

航模、音响)和电动工具等细分行业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各类开关电源产能按工时数计算将增加 270 万小时/年，较 2014 年公司实际工时数增长 158.94%。未来，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努力提升现有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拓展 LED 照明、定制电源等领域。

2、开关电源行业的发展趋势

开关电源具有功耗小、效率高、体积小、重量轻的优势，已经在各种电子产品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进步，对电源的品质要求越来越严格。由于中国是能源消耗大国，因此国家特别重视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以往高能耗、低品质的电源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取而代之的是符合当今社会发展主题的高效节能、安全可靠的电源产品，高效节能的电源在电子产品中的应用将得到快速发展。

3、开关电源产品的市场容量状况

电源应用范围相当广泛，消费类电子、计算机、网络通信、光电、精密仪器及信息家电等产品均不可或缺。根据中国电源学会和 ICTresearch 发布的《2013 年度中国电源行业发展报告》指出，2013 年中国电源产业发展平稳，总产值同比增长 6.6%，销售额过 1,700 亿元。2011-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01%。根据知名电动工具制造企业创科实业 (TTI) 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超过 47 亿港币。根据我国网络通信企业中兴通讯 2014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815 亿元人民币。下游行业巨大的市场规模将为电源行业的发展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近几年，我国促进三网融合，推动家电下乡等一系列扩大内需的政策出台和实施，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增长，进而也使得产业相连的电源产品得到了发展，此外，国际经济形势的回暖，也带动了相关行业需求的增长。

4、本项目面临的竞争情况

本公司开关电源产品起步较晚，虽然近年来增长迅速，但整体业务规模仍然偏小，与国际知名电源生产企业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甚至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也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是，由于电源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市场容量巨

大，且不同的细分领域电源产品呈现出不同特点，电源定制特征比较明显。同时，由于变压器技术与电源技术密切相关，公司利用多年变压器的研发经验，在开关电源领域研发设计方面，取得了快速的进步。本项目未来将目标市场主要定位于消费类电子（数码产品、航模、音响）、网络通信和电动工具等细分行业领域。同时，积极拓展 LED 电源、定制电源等领域。在这些细分应用领域，公司将面临例如消费类电子领域的冠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LED 电源领域的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领域的天宝国际兴业有限公司、崧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的竞争，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磁性元件优势及电源产品研发优势等，在这些细分应用领域取得突破。

（三）固定资产投资必要性及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合计达到 27,789.61 万元，较公司 2013 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79.01 万元增长 634.61%，主要是由于厂房建设投资规模较大，预计合计达 19,323.67 万元。公司成立以来，受资金规模的限制，主要依靠租赁厂房组织生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单纯依靠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带来的风险越来越大，同时，租金成本的持续上涨也推动了公司经营成本的提升。因此，公司决定在惠州购买土地并建设自有厂房，以提升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并有利于控制公司经营成本。此外，设备投资比例也较大，总金额为 8,465.93 万元，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和研发的需要。

本次发行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如下表：

项目名称	新增投资额（万元）	投产后年折旧（万元）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15,139.73	696.6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10,689.72	651.16
研发中心项目	1,960.16	213.67
合计	27,789.61	1,561.45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盈利能力很可能会因利用募集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而受到影响，随着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显著下降。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将有能力消化

新增的成本费用并保证公司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

四、投资项目概况

(一)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新建电子变压器生产线 71 条，主要生产应用于资讯类、UPS 和汽车电子等行业的电子变压器产品。项目用地范围内拟新建 2 幢 5 层厂房和 1 栋 6 层宿舍，配套相应的生产、生活设施，包括锅炉房、库房、办公、食堂等设施。同时，为项目配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工器具。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位于深圳的变压器生产线也将整体搬入新建厂房。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7,843.62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082.52	11.67%
2	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	9,126.00	51.1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10.27	17.99%
4	基本预备费	720.94	4.04%
5	铺底流动资金	2,703.89	15.15%
6	总投资	17,843.62	100.00%

2、项目方案

(1) 技术方案

本项目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因此，其产品内容、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与公司现有产品类同。生产采用流水线作业，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磁性元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同。生产技术均为利用公司自主研发技术以及公司现有成熟技术进行。

(2) 设备方案

电子变压器生产线分为绕线、焊锡、组装磁芯、电气检测和装配等 5 大线段，自动生产线可以满足 8-16 个产品同时绕线，还可以实现自动配线等功能，生产效率大为提高，适合于生产大批量单一类型的产品。根据市场分析和预测，本项目新建生产线 71 条，标准和自动两类生产线配置比例为：10:1。主要设备配置清单如下表：

电子变压器产品标准生产线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计 (万元)	产地
1	流水线（15 米）	日东	1	3.00	3.00	进口
2	工作台（25 个）	日东	25	0.02	0.40	国产
3	CNC 绕线机（15 台）	HANKER	15	0.40	6.00	国产
4	通用绕线机（5 台）	XLY-001	5	0.09	0.45	国产
5	自动焊锡炉（2 台）	SYST	2	0.68	1.36	国产
6	自动胶纸机	M1000	10	0.08	0.80	国产
7	半自动包胶带机	SYST	4	0.20	0.80	国产
8	手啤机	/	4	0.03	0.10	国产
9	脱皮钳（HANSON）	/	2	0.40	0.80	进口
10	裁线机	/	0.5	0.45	0.22	国产
11	铜箔切断机	/	0.5	1.20	0.60	国产
12	套管机	/	0.5	0.45	0.22	国产
13	自动胶带机	/	1	0.45	0.45	国产
14	全自动分线机	/	0.5	0.41	0.21	国产
15	喷码机	伊玛仕 9300	0.25	5.80	1.45	进口
16	烘箱	/	0.5	0.83	0.42	国产
17	含浸机	/	0.5	2.15	1.08	国产
18	综合测试仪器	HANKER3290	1	1.50	1.50	国产
19	电感仪器 1062	HANKER1062	1	0.40	0.40	国产
20	铜阻仪 502BC	HANKER502BC	1	0.18	0.18	国产
21	测圈仪 310	HANKER310	1	0.36	0.36	国产
22	层间短路测试仪 WK7700	TONGHUI	1	2.30	2.30	国产

23	电感偏流源 TH1775	TONGHUI	1	1.90	1.90	国产
24	程控多通道耐压仪器	19053	1	1.60	1.60	进口
25	其他辅助工装	/	/	/	0.50	/
26	总计	/	/	/	27.09	/

注释：小数为共用设备，如 0.3 表示为 10 条线共用 3 套。

电子变压器自动生产线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产地
1	流水线（15 米）	15 米	1	3.00	3.00	进口
2	工作台（10 个）	/	10	0.02	0.16	国产
3	CNC 绕线机（5 台）	HANKER	5	0.40	2.00	国产
4	全自动伺服绕线机	/	1	20.00	20.00	台湾
5	自动焊锡炉（2 台）	SYST	2	0.68	1.36	国产
6	自动胶纸机	M1000	10	0.08	0.80	国产
7	自动包胶带机	SYST	2	6.00	12.00	台湾
8	手啤机	/	4	0.03	0.10	国产
9	脱皮钳（HANSON）	/	2	0.40	0.80	进口
10	裁线机	/	0.5	0.45	0.22	国产
11	铜箔切断机	/	0.5	1.20	0.60	国产
12	套管机	/	0.5	0.45	0.22	国产
13	自动胶带机	/	1	0.45	0.45	国产
14	全自动分线机	/	0.5	0.41	0.21	国产
15	喷码机	伊玛仕 9300	0.25	5.80	1.45	进口
16	烘箱	/	0.5	0.83	0.42	国产
17	含浸机	/	0.5	2.15	1.08	国产
18	综合测试仪器	HANKER3290	1	1.50	1.50	国产
19	电感仪器 1062	HANKER1062	1	0.40	0.40	国产
20	铜阻仪 502BC	HANKER502BC	1	0.18	0.18	国产
21	测圈仪 310	HANKER310	1	0.36	0.36	国产
22	层间短路测试仪 WK7700	TONGHUI	1	2.30	2.30	国产

23	电感偏流源 TH1775	TONGHUI	1	1.90	1.90	国产
24	程控多通道耐压仪器	19053	1	1.60	1.60	进口
25	其他辅助工装	/	/	/	0.50	/
26	总计	/	/	/	53.60	/

注释：小数为共用设备，如 0.3 表示为 10 条线共用 3 套。

（3）工程方案

根据公司未来产品销量预测规模及经营需要，项目用地范围内拟新建 2 幢 5 层厂房和 1 栋 6 层宿舍，配套相应的生产、生活设施，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食堂、员工宿舍等设施，建筑面积共计 72,800 m²。本项目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为 9,126 万元。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原则如下：

- ①符合生产工艺流程要求。保证物流畅顺，人流物流分开，符合防火、通风、自然采光等有关规定，布置紧凑，并考虑日后的发展规划。
- 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本项目有易燃、易爆原料及产品，厂房、仓库须符合防火、防爆规范，对周围环境要求较高，故总图规划中尽量保持较大的厂房间距，厂区具有较高的绿化率。
- ③符合国土部门对该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要点。厂区的平面布置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及当地国土部门对该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要点进行设计。
- ④厂区的道路、给排水设施和供电设施的布置需顺应工业区内的各种设施的布局和走向，以达到局部和整体的协调一致。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原材料为漆包线、矽钢片、磁芯、骨架、绝缘线、胶带等，除某些高性能的磁芯材料我国无法生产或者性能不及国外产品，需要向外资企业采购以外，其他绝大部分材料都能够在国内采购到，并且生产企业众多，选择面较广。另外，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且本项目生产基地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较为发达，交通方便，产业服务配套齐全，因此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能够得到保证。此外，产业园区也能够为项目提供充足的水和电力等能源。

4、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产量、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达产期 3.5 年（含建设期），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385 万小时/年，新增产值 27,760.00 万元，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开拓渠道和已经积累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产品销售打下良好的市场基础。

5、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惠仲环建[2011]40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进行建设。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不同程度的产生一定的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音，但项目的性质决定其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相对较少。公司将认真实行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到最低限度。

6、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位于珠江三角洲东部、惠州市惠城区，南靠深圳，西接东莞，区内有惠深、惠河、广惠、莞惠高速公路和京九、惠澳铁路通过，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交通便利。

本项目用地系本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公司已与广东省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位于该高新区的工业用地 86,174.00 平方米，本项目预计占地面积 41,600 平方米。

7、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可立克负责实施，本公司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将本项目所需资金投入到惠州可立克。目前本项目已经获得惠州市发展和改

革局的核准意见，并与建筑工程公司签署了施工合同，与消防工程公司签署了消防工程施工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项目厂房建设已竣工，并部分投产。**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达产期为 3.5 年(含建设期)，达产期的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备注
销售收入（万元）	27,760.00	—
销售毛利率	24.78%	—
销售利润率	19.62%	—
销售净利率	14.71%	按照 25%的所得税税率
投资利润率	30.52%	—
所得税前动态内部收益率	28.82%	—
所得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	22.51%	—
所得税前财务净现值（万元）	20,034.31	折现率 10%
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12,821.65	折现率 10%
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5.59	含建设期
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6.96	含建设期

（二）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新建电源生产线 18 条，主要生产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网络通信和电动工具等行业的开关电源产品。项目用地范围内拟新建 1 幢 5 层厂房和 1 栋 6 层宿舍，配套相应的生产、生活设施，包括锅炉房、库房、办公、食堂等设施。同时，为项目配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工器具。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位于深圳的电源生产线也将整体搬入新建厂房。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3,193.63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4,599.81	34.86%
2	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	4,049.00	30.6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1.87	11.61%
4	基本预备费	509.03	3.86%
5	铺底流动资金	2,503.92	18.98%
6	总投资	13,193.63	100.00%

2、项目方案

(1) 技术方案

本项目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因此，其产品内容、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与公司现有产品类同。生产采用流水线作业，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电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同。生产技术均为利用公司自主研发技术以及公司现有成熟技术进行。

(2) 设备方案

电源生产线分为 AI\SMT 线、加工线、插件、装配、老化、检测包装六大线段，标准生产线设备总价值为 255.55 万元，主要设备配置清单如下表：

电源产品标准生产线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产地
1	生产线体	日东	1	3.00	3	中国
2	焊锡炉	劲拓 JT350	1	17.00	17	中国
3	铆合机	东和 15KHz2600W	2	1.95	3.9	中国
4	零件加工成型机	金万年 F 型	1.50	1.83	2.745	中国
5	电气安规分析仪	Chroma19032	2	3.12	6.23	中国台湾
6	自动测试系统	Chroma8020	2	23.04	46.08	中国台湾
7	老化监控、老化房(套)	25W_3456CH	0.30	50.00	15	中国
8	电子负载	Chroma6334	4	1.20	4.8	中国台湾

9	示波器	TDS2012	2	1.57	3.14	美国
10	ICT 测试系统	TR518FR	1	8.00	8	中国台湾
11	AI 插件机 (套)	环球 6241F 及环球 6308B	0.50	60.00	30	美国
12	SMT 贴片机 (套)	松下: BM221D	0.30	300.00	90	中国台湾
13	高速点胶机 (套)	松下: HDF-M	0.30	70.00	21	日本
14	回焊炉	NS_800II	0.30	15.50	4.65	日本
总计 (万元)		—	—	—	255.55	—

注释：小数为共用设备，如 0.3 表示为 10 条线共用 3 套。

(3) 工程方案

根据公司未来产品销量预测规模及经营需要，项目用地范围内拟新建 1 幢 5 层厂房和 1 栋 6 层宿舍，配套相应的生产、生活设施，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食堂、员工宿舍等设施，建筑面积共计 32,200 m²。本项目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为 4,049 万元。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原则如下：

- ①符合生产工艺流程要求。保证物流畅顺，人流物流分开，符合防火、通风、自然采光等有关规定，布置紧凑，并考虑日后的发展规划。
- 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本项目有易燃、易爆原料及产品，厂房、仓库须符合防火、防爆规范，对周围环境要求较高，故总图规划中尽量保持较大的厂房间距，厂区具有较高的绿化率。
- ③符合国土部门对该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要点。厂区的平面布置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及当地国土部门对该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要点进行设计。
- ④厂区的道路、给排水设施和供电设施的布置需顺应工业区内的各种设施的布局和走向，以达到局部和整体的协调一致。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原材料为电子变压器、电容、电阻、PCB 板、IC、二极管和三极管等。公司定制电源的产品材料，主要从国外采购，消费类电子电源的产品

材料以及 IC 和半导体的采购也是以国外（或国内外资企业）为主，其他如电阻、电容、PCB 板、胶壳和线材以及变压器等都以国内为主。公司目前与材料供应商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且本项目生产基地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较为发达，交通方便，产业服务配套齐全，因此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能够得到保证。此外，产业园区也能够为项目提供充足的水和电力等能源。

4、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产量、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达产期 3.5 年，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270 万小时/年，新增产值 27,000 万元，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开拓渠道和已经积累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产品销售打下良好的市场基础。

5、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惠仲环建[2011]3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进行建设。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不同程度的产生一定的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音，但项目的性质决定其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相对较少。公司将认真实行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到最低限度。

6、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位于珠江三角洲东部、惠州市惠城区，南靠深圳，西接东莞，区内有惠深、惠河、广惠、莞惠高速公路和京九、惠澳铁路通过，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交通便利。

本项目用地系本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公司已与广东省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位于该高新区的工业用地 86,174.00 平方米，本项目预计占地面积 18,400 平方米。

7、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可立克负责实施，本公司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将本项目所需资金投入到惠州可立克。目前本项目已经获得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核准意见，并与建筑工程公司签署了施工合同，与消防工程公司签署了消防工程施工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项目厂房建设已竣工，并部分投产。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达产期为 3.5 年(含建设期)，达产期的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备注
销售收入（万元）	27,000.00	—
销售毛利率	18.13%	—
销售利润率	12.67%	—
销售净利率	9.51%	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
投资利润率	25.94%	—
所得税前动态内部收益率（万元）	26.58%	—
所得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万元）	20.69%	—
所得税前财务净现值	12,083.18	折现率 10%
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	7,530.80	折现率 10%
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6.03	含建设期
动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7.49	含建设期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110.16 万元，拟建设如下内容：

（1）扩建目前的磁性元件研发中心，包括装修办公场所、实验室，购置专用设备。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实验室建筑面积合计 696 平米；

（2）扩建目前的电源研发中心，包括装修办公场所、实验室、老化房，购

置专用设备。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实验室、老化房建筑面积合计 996 平米；

(3) 增加研发团队。通过对外招聘与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扩大现有研发团队规模。

2、项目方案

(1) 设备投入

公司将合计投入 1,783.60 万元购买办公设备、磁性元件研发中心实验仪器设备及电源研发中心实验仪器设备。其中办公设备 99 万元，磁性元件研发中心实验仪器设备 546.20 万元，电源研发中心实验仪器设备 1,138.40 万元。

①办公设备投资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Auto CAD	10	2.7	27
PADS	10	1.6	16
Altium Design	10	1.1	11
台式电脑	100	0.40	40
专业打印机	5	1	5
总计	—	—	99

②磁性元件研发中心实验仪器设备投资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0.1~2.5 磁环绕线机	3	15	45
半自动绕线机	20	0.1	2
闭口铁心绕线机	1	50	50
波纹油箱成型机	1	1	1
箔式绕线机	3	1	3
成套环氧浇注设备	2	1	2
大扭力绕线机	13	1	13
大型焊接设备	1	15	15
导线包纸机	1	1	1
导线剥头机	3	0.6	1.8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电感仪	2	0.4	0.8
高低压绕线机	6	5	30
耐压仪	4	0.4	1.6
全斜接缝自动剪切机	1	20	20
三面叠装台	1	1	1
三芯轧圆机	1	3	3
铁心卷绕机	1	10	10
瓦楞纸板成型机	1	1	1
万用表	25	0.1	2.5
网络综合测试仪	1	120	120
线切割机	1	10	10
线圈压床	1	1	1
箱沿弯曲机	1	1	1
小恒温箱	2	10	20
匝间短路测试仪	2	1.5	3
真空蒸汽干燥烘房	1	20	20
直流叠加仪 CH1320	3	1.5	4.5
纸板剪圆机	1	1	1
纸板条料倒角机	1	1	1
纸板折边机	1	1	1
综合测试仪	4	40	160
合计	—	—	546.20

③电源研发中心实验仪器设备投资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CHROMA 6314A+63103A	8	4.1	32.8
CHROMA 500V/30A,3600W	1	2.5	2.5
CHROMA 500V/30A,AC+DC 共用 3600W	1	5.0	5.0
CHROMA 8000 测试系统	1	33.0	33.0
CHROMA 电子负载 ($\geq 80V60A,300W$)	3	4.1	12.3

EMI 台式频谱仪	2	6.5	13.0
EMI 探笔	2	1.5	3.0
Flicker 测试仪	1	6.0	6.0
FT6305A, 500V/30A ,600W	1	1.5	1.5
HALT 实验仪器	1	180.0	180.0
HASS 实验仪器	1	234.5	234.5
LED 电子负载	4	4.1	16.4
UPS 电源 (3KW)	8	0.6	4.8
博计电子负载 AC DC 电压共用 (≥500V30A,1500W)	3	2.0	6.0
测试手指	1	0.2	0.2
测试探棒	1	0.1	0.1
插拔仪	1	2.0	2.0
电源环路测试仪	3	10.0	30.0
电源老化室	1	86.0	86.0
费思电子负载 (≥500V30A,600W)	5	1.5	7.5
功率表	29	0.1	2.9
功率计	4	1.3	5.2
接地电阻仪	1	0.7	0.7
烤箱	4	3.0	12.0
可编程 AC 电源供应器(CHROMA 61602)	2	5.7	11.4
可编程 AC 电源供应器 (CHROMA 6530)	3	6.9	20.7
可编程直流电源	3	1.3	3.9
雷击测试仪	1	38.0	38.0
雷击浪涌测试仪	1	150.0	150.0
扭力计	1	0.1	0.1
热像仪	1	10.0	10.0
示波器	2	18.8	37.6
数据采集仪	8	1.5	12.0
数字存储示波器 (带 USB 存口)	25	4.4	110.0
调压器	29	0.1	2.9

万用表	29	0.1	2.9
谐波测量仪	1	6.5	6.5
振动实验仪器	1	10.0	10.0
直流电源	10	1.3	13.0
直流电子负载	12	1.0	12.0
总计	—	—	1,138.40

(2) 工程投入

公司将投入 176.56 万元用于新增 1,030 平方米产品研发中心办公区以及 662 平方米实验室的装修。装修主要包括装饰、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工程等。

(3) 研发团队建设投入

公司将与各高校建立合作关系，每年投入 20 万左右，三年合计 60 万；此外，公司将每年投入 30 万元左右，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国内外考察等，三年合计 90 万元。上述投入三年合计约 150 万。

3、项目功能定位和目标

(1) 功能定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本项目旨在通过建立能够吸引高水平研发人才及开展高层次合作的平台，提升公司为客户高效率的提供产品设计开发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增强研发团队实力，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并在保持现有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逐步开拓新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形成与其他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满足公司品牌建设、市场开拓及生产规模扩大的需求。

(2) 项目建设目标

努力使公司产品研发中心达到硬件一流，人才荟萃，研发实力领先的要求，能够开发出国际领先产品，满足公司成为电子变压器的领导厂商和优秀的电源厂商的要求。

4、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

本项目的建设包括软硬件建设、研发团队建设等，软硬件建设周期为 6-8 个

月，研发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

5、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极少，公司已经取得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深宝环批[2011]60135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公司将认真实行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到最低限度。

6、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选址于公司原厂房内（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7栋），所用厂房均系通过租赁取得。

7、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负责实施，目前本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和投资立项批文。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该项目并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对公司经营创造的综合效益将十分显著，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大大增强。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以适应市场不断提升的技术、品质需求，并积极探索潜在市场，做好新技术、方案的研发，为未来企业的发展储备技术。依靠持续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开发，公司将保持和扩大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扩大产品销售，提高市场份额。

（2）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强大的研发设计团队，将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高效的服务。高质量的供应链管理和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够巩固现有客户群并争取新客户，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3）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线将更加丰富，不断延伸的细分领域将成为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公司将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不断延伸和丰富产品线，在巩固和提高现有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大力开拓其他应用领域产品，如光伏发电逆变器、

LED 照明电源、定制电源等，进一步确立本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五、生产基地搬迁

1、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深圳地区变压器及开关电源设备账面价值及产能情况如下：

	变压器	开关电源
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1,340.49	2,873.51
设备账面净值（万元）	453.43	1,228.72
生产线条数（条）	37.00	9.00
产能情况（万工时/年）	185.00	135.00
公司总产能（万工时/年）	510.00	180.00

2、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搬迁计划如下：

发行人的设备多为可拆卸设备，且设备重新安装调试过程并不复杂，为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最小，发行人计划采取分期分批逐步搬迁的方式。

(1) 变压器方面，发行人计划在惠州生产基地投入生产运营后，再逐步将深圳地区产能搬迁至惠州，同时采取成熟 1 条，搬迁 1 条的方式，以最大程度的降低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预计搬迁工作将在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持续至 2017 年结束。由于单线搬迁及重新安装和生产调试的周期较短，预计不超过 3 天，因此预计总体搬迁过程对发行人变压器的产能及订单交付情况影响较小。

(2) 开关电源方面，发行人目前已经逐步开始将产能向惠州搬迁，截止目前已经完成 3 条生产线的搬迁，在搬迁节奏上，总体上也采取成熟 1 条，搬迁 1 条的方式，以最大程度的降低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搬迁工作已于 2014 年开始，预计持续至 2017 年结束。由于单线搬迁及重新安装和生产调试的周期较短，预计不超过 7 天，因此预计总体搬迁过程对发行人开关电源的产能及订单交付情况影响较小。

3、搬迁对设备报废情况以及发行人产能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1) 生产设备搬迁后，设备预计报废情况

发行人的设备多为可拆卸设备，且设备重新安装调试过程并不复杂，除少量设备因不能搬迁而报废外，主要设备均可搬迁至惠州继续使用。生产设备搬迁后，设备预计报废情况如下：

项目	变压器	开关电源	合计
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642.80	242.12	884.92
设备账面净值（万元）注	77.74	26.49	104.23

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2) 生产设备搬迁后，预计对产能的影响情况

如上分析，由于发行人将采取分期分批搬迁的方式，总体上采取成熟 1 条，搬迁 1 条的方式，且单线搬迁及重新安装和生产调试的周期较短，预计均不超过 7 天，因此预计总体搬迁过程对发行人的产能及订单交付情况影响较小。按照单线搬迁及重新安装和生产调试的周期分别为 3 个工作日（变压器）和 7 个工作日（开关电源），均分三年搬迁完毕计算，搬迁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数如下：

项目	变压器	开关电源
深圳产能情况（万工时/年）	185.00	135.00
搬迁影响数(注)	0.74	1.26
公司总产能（万工时/年）	510.00	180.00
搬迁影响比例	0.15%	0.70%

注： 搬迁影响数=[深圳产能情况*(搬迁周期/250)]/3

(3) 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上分析，搬迁对发行人产能影响较小，该部分产能可由公司通过提高产能利用率进行弥补，因此从产能方面看，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能影响。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设备报废的影响，合计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预计不超过 125.12 万元，若考虑到分 3 年搬迁完毕，平均每年的影响金额仅 41.71 万元，影响较小。

(4) 搬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2014 年 5 月起对部分开关电源产能向惠州生产基地进

行了转移，2014 年共向惠州生产基地转移生产线 3 条，产能利用率达到 89.97%，与公司开关电源 2014 年总体的产能利用率 94.38% 较为接近。由于公司对开关电源产能搬迁采取了分期分批进行的方式，前期准备工作较为充分，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很小。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按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2012 年度以来利润分配政策

1、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提取任意公积金，是否提取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3、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公司以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 66,479,823.74 元为基数，按 30% 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7,949,552.41 元。

2014 年，公司以 2013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 40,547,445.44 元为基数按 30% 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0,947,810.27 元。

2015 年，公司以 2014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 42,467,450.98 元为基数按照

30%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1,466,211.76 元。

以上现金股利已分配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意向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 2、主管负责人：段轶群
- 3、电话：0755-29918075
- 4、传真：0755-29918005
- 5、电子邮件：INVEST@CLICKELE.COM

二、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本公司在与供应商确立合作后，先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书》及《质量协议书》，在实际交易中采用《采购订单》形式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采购协议书》主要包括如下条款：1)《采购订单》有效，每批次采购产品的数量、品名规格、单价、总金额、交货期等明细详见采购订单；2)包装与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3)对账与付款；4)产品品质按《质量协议书》执行；5)其他一般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和协议签订时间）。《质量协议书》补充了《采购协议书》中关于采购标准的条款，明确了对物料的验收标准、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合格质量水平控制的要求，以及不合格品的处理及赔偿制度等。

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书》如下：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1年5月4日
风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1年5月4日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2011年5月20日
深圳市永志诚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绞合线、丝包线	2011年5月23日
东莞市顺晖电器有限公司	矽钢片	2011年5月23日
丰亿（广州番禺）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	2011年5月25日
深圳市携进电子有限公司	DC线	2011年5月23日
好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壳	2011年5月18日
健力电业制造厂有限公司	纸箱	2011年11月18日

（二）销售合同

本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先对新客户进行考察，待市场部总监确定立项后与客户开展合作，具体交易内容则依据客户后续所下订单，客户下订单频率较高，每笔订单金额较小。

1、未履行订单合计金额大于5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单个客户未履行订单合计金额大于5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未交金额（万元）	是否单笔订单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3,928.30	否
2	PBF Group B.V	1,205.07	否
3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1,003.41	否
4	Cree LED Lighting	734.40	否
5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40.18	否
6	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635.88	否
7	Solaredge Technologies Ltd	575.10	否

合计	8,722.35
----	----------

2、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订单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订单。

（三）租赁合同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正中工业园 7 栋 1-5 层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 15,221.05 平方米，月租金 255,714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该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同日，公司与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正中工业厂区厂房 8 栋 2 层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 3,068.14 平方米，月租金 51,545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四）土地出让合同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所举办拍卖会上竞得 A219-0019 号宗地房产，拍卖成交金额及相关费用合计 2,142 万元，土地面积 3,334.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公司已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共计 2,142.00 万元，由于该宗地规划及容积率需要调整，涉及到深圳市规划部门审批，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五）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1,000 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 年；肖铿、顾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1,000 万元整，肖铿与顾洁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4年4月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艺华花园90处房产为《授信额度合同》之12,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肖铿、苗妍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2,000万元整，肖铿与苗妍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4年3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惠州可立克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整，肖铿先生、惠州可立克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合同》以及《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该行将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为公司提供循环授信额度：（1）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2）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授信期间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艺华花园90处房产为《授信额度合同》之人民币1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担保；肖铿、苗妍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肖铿、苗妍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深圳创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26日、2013年9月11日向本公

司下发采购订单，货物总价款为 578,135 元，截至目前拖欠货款 121,798 元。2014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请求依法裁决深圳创动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121,798 元，并承担仲裁费用。2014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创动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发生的仲裁（深仲受字[2014]第 582 号）作出裁决书（[2014]深仲裁字第 821 号），具体情况如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121,798 元；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0,204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申请人已经预交，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肖 锏 顾 洁 肖 瑾 伍春霞
肖铿 顾洁 肖瑾 伍春霞
金 科 李秉心 韦少辉
金科 李秉心 韦少辉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柳 愈 李 道 义 孙 汉 兵
柳愈 李道义 孙汉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军农 晏小林 周正国 周明亮
顾军农 晏小林 周正国 周明亮
段轶群
段轶群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蕾

保荐代表人：

万虎高

万虎高

吴宏兴

吴宏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肖 兰
冯 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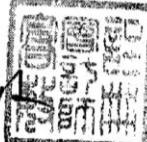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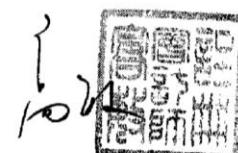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敏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风娣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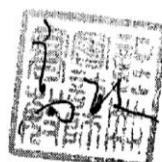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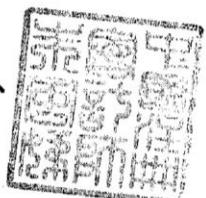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敏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风娣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敏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风娣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 倩

李 荣

白 晶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居福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说明

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八层 DEF，法定代表人王居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2012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跨省迁移的函》（京财企许可[2012]0008 号），公司整体搬迁至北京，并更名为北京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4 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北京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股东变更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京财企许可[2012]0080 号），同意北京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关于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换证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企[2012]112 号），同意对原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变更事项予以备案，并对《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进行更换，现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有权利和义务。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深金评报字[2010]第 047 号《关于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为：王倩（证书编号：47090010）、李荣（证书编号：42000896）；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深金评报字[2010]第 066 号《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转让长沙市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为：李荣（证书编号：42000896）、白晶（证书编号：21000395）。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经办资产评估师王倩、李荣、白晶已经从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离职。

特此说明。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 00~11: 30；下午 14: 00~17: 30。

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 7 栋 2 层

电 话：0755-29918075

联 系 人：段轶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电 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万虎高、吴宏兴、梁战果